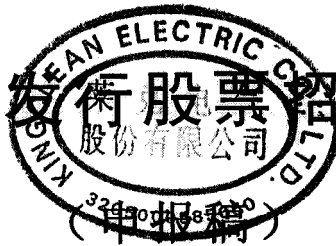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 1 号)

LEXY
莱克

首次公开发售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的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莱克投资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莱克投资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2、本公司股东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国发众富、苏州盛融创投以及实</p>

	<p>际控制人倪祖根及其近亲属张玲凤、倪翰韬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公司股东苏州吉盛创投、上海桑乾投资、宁波汇峰投资、深圳大雄风创投、苏州和融创投、同创企管、上海赛捷投资、苏州高锦创投、江苏华成华利创投、苏州润莱投资、苏州福马创投、苏州利中投资、平安财智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顾迅洪和卫薇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p> <p>5、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和顾迅洪还承诺：自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莱克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p>6、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祖根的近亲属，张玲凤和倪翰韬还承诺：倪祖根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张玲凤或倪翰韬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倪祖根离职后半年内，张玲凤或倪翰韬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5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莱克投资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莱克投资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如莱克投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莱克电气股份的，莱克投资承诺违规减持莱克电气股票所得归莱克电气所有，同时莱克投资持有的剩余莱克电气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莱克投资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莱克电气，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莱克投资现金分红中与莱克投资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莱克电气所有。

本公司股东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国发众富、苏州盛融创投以及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及其近亲属张玲凤、倪翰韬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苏州吉盛创投、上海桑乾投资、宁波汇峰投资、深圳大雄风创投、苏州和融创投、同创企管、上海赛捷投资、苏州高锦创投、江苏华成华利创投、苏州润莱投资、苏州福马创投、苏州利中投资、平安财智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

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另作出如下承诺：自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莱克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莱克电气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莱克电气股票所得归莱克电气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莱克电气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莱克电气，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包括本人所投资的发行人股东的应付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莱克电气所有。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祖根的近亲属，张玲凤和倪翰韬还承诺：倪祖根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张玲凤或倪翰韬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倪祖根离职后半年内，张玲凤或倪翰韬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稳定股价预案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将触发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对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经有权提案的人士或股东提案，可以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全年不超过经审计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要求：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莱克投资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莱克投资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增持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要求：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每人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税后薪酬的 10%，全年不超过从公司所取得税后薪酬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

公司应确保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履行上述增持股票义务的承诺。

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时，将按照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顺位执行，在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将使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回购或增持计划。

（二）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

约束措施

若莱克投资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与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莱克投资的现金分红款项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莱克投资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

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与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款、应付现金分红（包括其所投资的发行人股东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本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莱克电气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在决议通过后 3 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本公司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

控股股东莱克投资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莱克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莱克投资将购回莱克投资在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同时将督促莱克电气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莱克投资购回股份的价格等条件将与莱克电气回购股票的条件一致。莱克电气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莱克投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莱克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莱克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莱克投资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对判断莱克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作为莱克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莱克电气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督促莱克投资购回莱克投资在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人实际控制的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盛融创投的现金分红以及应付本人薪金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人薪金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华林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

交易费用。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香港金维和立达投资承诺：

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莱克电气的股票，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转让所持莱克电气股票数量不超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

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有莱克电气股票总数的 20%；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转让所持莱克电气股票数量不超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有莱克电气股票总数的 20%。

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莱克电气所有。

六、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及调整机制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4,000 万股，公司最终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6,000 万股。调整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S_1 ）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 S_2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S_1+S_2 \leq 6,000$ 万股
- （2） $(S_1+S_2) / (S_0+S_1) \geq 10\%$
- （3） $S_2 \leq 2,000$ 万股
- （4） $S_0+S_1 \geq 40,000$ 万股

注： S_0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00 万股。

（二）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时，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不发售股份，除此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div 拟公开发售的全体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 \times 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在必要时，香港金维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发售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三）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4,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可能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为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苏州国发众富	1,491.00	4.14%
苏州盛融创投	550.00	1.53%
苏州吉盛创投	360.00	1.00%
上海燊乾投资	360.00	1.00%
宁波汇峰投资	350.00	0.97%
深圳大雄风创投	250.00	0.69%
苏州和融创投	240.00	0.67%
同创企管	180.00	0.50%
上海赛捷投资	180.00	0.50%
苏州高锦创投	162.00	0.45%
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162.00	0.45%
苏州润莱投资	120.00	0.33%
苏州福马创投	90.00	0.25%
苏州利中投资	65.00	0.18%
平安财智投资	50.00	0.14%
合计	4,610.00	12.80%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四）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

发行人承担。

（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控制的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不发售股份，但在必要时，香港金维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控制的苏州盛融创投、倪祖根近亲属控制的苏州国发众富以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同创企管参与公开发售股份计划。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中，苏州盛融创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苏州盛融创投持有本公司 1.53%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均具有公开发售股份主体资格。股东申请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发行人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的滚存利润。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不得少于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2、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

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2、上市后连续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内容。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公司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坚持自主创新，打造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自主品牌

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的原则，继续巩固核心电机技术优势，重点发展家居清洁健康类产品，着力打造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自主品牌，促进从外延式增长向内涵效益型增长转变，努力成为现代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的领先者，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的提升。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公司的管理、研发和销售流程控制，提高组织管理水平；利用自动化技术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提高制造的精益化程度。随着研发、制造能力的提升，销售网络的完善，公司的销售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伴随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提高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有利于提高长期回报。公司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促进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注重现金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

募集资金到位将大幅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和分红规模。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铜材、硅钢片和电子元器件类产品等，近年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和利润。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适时适度提高产品定价，并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作为国内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出口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服务，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主要客户为优罗普洛、创科实业、飞利浦、伊莱克斯、博世、胡斯华纳和美特达等全球知名企业，该类核心客户经营稳定、信誉良好、单批次订单大，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

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0%、51.04%和 48.19%，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销售增长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发生变化，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出口市场方面，国内厂商主要为国外知名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由于行业进入的门槛相对较低，竞争厂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已在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出口市场具备了自主研发和设计、规模化生产制造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内销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前期资源投入和市场推广，“LEXY 莱克”品牌已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但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相比，公司在品牌运营和营销渠道等方面仍存在差距。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品牌优势和营销能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虽然国内人力资源较为充裕，但当前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工人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工人薪酬待遇以吸引更多技术工人，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公司一方面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重，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5%左右，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微特电机、吸尘器执行 17%的出口退税率，打草机、吹吸机、割草机等执行 15%的

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调整，但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存在到期或者变更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假定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均下降 1 个百分点，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增加（万元）	2,944.14	2,807.94	2,822.35
利润总额减少（万元）	2,944.14	2,807.94	2,822.35
利润总额（万元）	38,366.36	36,637.02	38,380.71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7.67%	7.66%	7.35%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定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均下降 1 个百分点，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7.5%左右。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稳定股价预案.....	5
三、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7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9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六、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11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14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15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8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9
目 录.....	22
释 义.....	27
第一章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3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运用.....	45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4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1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51

第三章 风险因素	52
一、经营风险.....	52
二、财务风险.....	53
三、研发风险.....	55
四、管理风险.....	5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6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5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76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81
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6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12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0
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4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1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7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12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9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70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82
六、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1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201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201
九、质量控制情况.....	208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210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2
一、同业竞争.....	212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8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22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24
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5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2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23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3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情况.....	2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3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3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38
第八章 公司治理	239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239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61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2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62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263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63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27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5

五、企业所得税	283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84
七、非经常性损益	284
八、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	285
九、主要债项	286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7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88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9
十三、财务指标	289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91
十五、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291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2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292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312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34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33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35
六、分红回报规划	336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339
一、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339
二、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342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342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343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44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34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55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38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38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6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38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88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决策程序	38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2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9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393
二、重要合同	393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95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396
第十五章 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声明	39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39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9
四、审计机构声明	400
五、验资机构声明	401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402
一、备查文件	402
二、文件查阅时间	402
三、文件查阅地址	402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莱克股份	指	莱克电气前身，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莱克有限	指	金莱克股份前身，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
同创科技	指	金莱克有限前身，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指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精密机械	指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汽车电机	指	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绿能科技	指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碧云泉	指	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艾思玛特	指	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天然	指	香港天然控股有限公司（SKY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子公司
莱克投资	指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发行前 51.00% 股权
香港金维	指	香港金维贸易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注册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企业法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目前持有公司发行前 31.19% 股权
百慕大金莱克	指	百慕大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百慕大群岛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立达投资	指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发行前 5.00% 股权
同创企管	指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之一，目前持有公司发行前 0.50% 股权
苏州国发众富	指	苏州国发众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苏州盛融创投	指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苏州吉盛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吉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上海燊乾投资	指	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宁波汇峰投资	指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圳大雄风创投	指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苏州和融创投	指	苏州和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上海赛捷投资	指	上海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苏州高锦创投	指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指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苏州润莱投资	指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苏州福马创投	指	苏州福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苏州利中投资	指	苏州利中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平安财智投资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澳门金维	指	金维贸易（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注册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专注于家电零售监测领域、家电行业研究领域、家电专项研究领域，通过建设覆盖全国约 7,000 家门店的调查网络获取并发布实体零售端销售统计数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发行人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发行人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前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
主要客户		
优罗普洛	指	Euro-Pro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全球最大的家居环境清洁电器厂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
创科实业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TTI)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户外园林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生产厂商之一，总部位于中国香港
飞利浦	指	Philips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世界最大的电器制造公司之一，全球医疗保健、优质生活和照明领域的领导者，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伊莱克斯	指	Electrolux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世界最大的厨房设备、清洁洗涤设备和户外电器制造商，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商用电器生产商，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

博世	指	Bosch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全球知名的汽车技术、工业技术、高端电器消费品技术及建筑技术专家，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
胡斯华纳	指	Husqvarna AB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全球最大的户外工具生产商，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
美特达	指	MTD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全球领先的户外园林工具制造商，总部位于美国俄州克里夫兰市
博世-西门子	指	Bosch-Siemens 合资公司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世界知名的家用电器制造商，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
凯驰	指	Karcher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全球知名清洁产品和方案提供商，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
艾默生	指	Emers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一家多元化的全球制造和技术公司，全球最大的机电、仪器仪表设备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圣路易斯
松下	指	Panasonic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家电、数码视听电子、办公产品、航空等产品制造商，总部位于日本大阪
阿齐利克	指	Arcelik A.S. 公司，为欧洲家电业的十强之一，主要经营各种家电产品及部件的生产、营销及售后服务，总部位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戈兰尼亚	指	Gorenje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欧洲领先高品质家电制造商之一，在家电生产和销售领域具有悠久历史，总部位于斯洛文尼亚韦莱涅
热力美	指	Zelmer S.A. 公司，为欧洲知名家电制造商，主要经营吸尘器等各种家电产品的生产、营销，总部位于波兰热舒夫
力奇	指	Nilfisk-Advance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全球领先的地板清洁养护设备制造公司，为丹麦 NKT 集团成员之一，总部位于丹麦哥本哈根
铂富	指	Breville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厨房小家电第一品牌，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悉尼
戈尔德	指	Golder Electronics, 为俄罗斯著名的小家电以及影音设备制造商，旗下包括 Vitek, Rondell, XCube, Coolfort 等品牌
科布伦茨	指	Koblenz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墨西哥著名地板养护产品制造商，产品在全球超过 25 个国家销售
天津三电	指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微通道换热器及其组件、汽车空调系统制造商
沈阳三电	指	沈阳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系统、蒸发器、冷凝器制造商
麦克斯	指	麦克斯（保定）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汽车空调系统制造商
南方英特	指	南方英特空调有限公司，车用空调系统、车用发动机冷却系统制造商

专业术语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为由美国 UL 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安全认证, UL 认证是产品在美国销售的安全标志象征, 也是全球制造厂商最为信赖的安全认证之一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CE 为欧盟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 无论欧盟内部企业还是其它国家生产的产品, 在欧盟范围内流通必须通过 CE 认证, 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CE 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由中国质检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 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 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GS	指	Geprüfte Sicherheit 及 Germany Safety (德语, 强制性认证及德国安全), 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 (SGS) 为依据, 按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 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TÜV	指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 (德语, 技术检验协会)。TÜV 标志是德国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 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在产品通过认证后, 德国 TÜV 会向前来查询合格元器件供应商的整流器机厂推荐这些产品; 在整机认证的过程中, 凡取得 TÜV 标志的元器件均可免检
PSE	指	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 日本的 DENTORL 法 (电器装置和材料控制法) 规定, 498 种产品进入日本市场必须通过的安全认证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 (电磁兼容标准), EMC 标志的适用范围为各类电器产品
ETL	指	Testing Laboratories Inc (ETL 测试实验公司), 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带有 ETL 标志, 表明它是经过 ETL 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 也代表着生产商同意接收严格的定期检查, 以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BEAB	指	British Electrotechnical Approvals Board, 英国电工认证局, 一家独立的国家级安全认可权威机构, 为家用电器及控制器等提供安全认证及其他服务
RCM	指	Regulatory Compliance Mark, 该标志是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监管机构拥有的商标, 表示产品同时符合安规和 EMC 要求, 是非强制性的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 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塑料粒子	指	是塑料颗粒的俗称, 是塑料以半成品形态进行储存、运输和加工成型的原料。塑料是一类高分子材料, 以石油为原料可以制得乙烯、丙烯、氯乙烯、苯乙烯等, 这些物质的分子在一定条件下能相互反应生成分子量很大的化合物, 即高分子, 常见的塑料粒子有 ABS、PP 等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 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因为其强度高、耐腐蚀、耐高温, 所以常被用于制造仪器、电器等的塑料外壳
PP	指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是一种具有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高抗冲击强度等特征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聚丙烯最突出的性质是多面性, 它能适合于许多加工方法和用途, 常用于日用消费品、器械及汽车工业中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原始设备制造商, 由品牌商提供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进行生产, 产品生产后由品牌商贴牌销售, 生产商仅负责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原始设计制造商, 生产商根据客户的产品意向或自主创意开发产品, 由客户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 产品贴牌销售, 生产商需要具有一定规模, 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原始品牌制造商, 生产商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 产品开发完成后生产, 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本公司系经商务部《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241号）批准，由金莱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1月16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00400029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2010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依托于自主研发的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核心业务体系包括规模领先的以吸尘器为代表的家居清洁业务，快速发展的以空气净化器为代表的室内空气清洁业务，以及正在大力开拓的以高端智能净水器为代表的家庭水净化业务。



专注于家居清洁和健康生活市场，公司的产品体系主要包括吸尘器、空气净化器等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割草机、打草机等室外环境清洁电器，挂烫机、加湿器等品质生活电器，以及部分直接销售的微特电机；公司已完成了高端智能家庭净水系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并于 2014 年开拓国内净水器市场，销售势头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国际市场 ODM 业务和国内市场“LEXY 莱克”自主品牌业务两个板块：

在国际市场，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采用 ODM 的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合作，提供以电机为核心部件的吸尘器和室外环境清洁电器，主要产品包括吸尘器、园林工具和高速整流子电机等；主要合

作客户包括优罗普洛（Euro-Pro）、创科实业（TTI）、飞利浦（Philips）、伊莱克斯（Electrolux）、博世（Bosch）、胡斯华纳（Husqvarna）和美特达（MTD）等全球知名企业。公司吸尘器和割草机产品出口排名情况如下：

产品	排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尘器	金额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一
	数量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一
割草机	金额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五
	数量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二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在国内市场，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以自主品牌“LEXY 莱克”进行业务拓展，主要产品包括吸尘器、空气净化器、挂烫机、加湿器和净水器等。一方面，公司定位于高端家居清洁健康市场，致力于成为现代家居清洁和健康生活市场的领导者；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并大力拓展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新兴销售渠道。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随着环境清洁、健康生活的关注度不断提升，高端家居清洁健康市场的整体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凭借 ODM 业务积累的领先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配合恰当的产品定位和营销策略，“LEXY 莱克”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经过五年的开拓，公司自主品牌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和品质生活绿色电器最近两年的国内零售市场地位如下：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有率排名	市场份额	销售金额 占有率排名	市场份额
室内清洁 健康电器	吸尘器	第二名	17.56%	第二名	16.43%
	空气净化器	第七名	4.00%	第七名	2.73%
品质生活 绿色电器	挂烫机	第三名	15.16%	第三名	11.88%
	加湿器	第二名	10.10%	第三名	8.01%

数据来源：中怡康

（三）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特电机及以微特电机为核心部件的家用电器的技术研究，在微特电机方面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并成功应用于下游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室外环境清洁电器和品质生活电器，逐渐奠定了公司在产品性能、品质和效率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1,6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4 项、外观专利 820 项；公司还拥有 39 项国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为国内同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最多的企业之一。

因为专注于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移植性，可综合应用于各类微特电机和中高端绿色家用电器产品之中，例如真空吸尘器的工作原理在于使用串激整流子电机产生真空，将地面上的灰尘杂物吸入，通过尘袋或海帕等过滤件将灰尘或杂物等进行过滤，再将干净的空气排出。空气净化器与真空吸尘器的工作原理相似：将室内受污染的空气吸入到空气净化器中，将灰尘、花粉、细菌、病毒等固态污染物和甲醛、氨气等气态污染物进行过滤，排出

干净、清新的空气。公司研发的吸尘器产品可实现对 PM0.3 颗粒物 99.97%以上的过滤效率，将以上技术移植至针对 PM2.5 颗粒物、空气过滤要求更低的空气净化器产品中，有效实现了技术延伸和产品品质的提升。

另外，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的平均生命周期较短，因此，研发设计必须快速根据不同地区消费偏好的变化，适应不同国家的市场变化。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国内外市场和客户分布情况进行分类和分区后进行各地区市场调研，不断致力于加强技术同顾客需求的结合，从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获得新产品市场定价的权利。

近年来，公司每年推出超过 100 款新产品，并通过多年技术积累，掌握了风路优化技术、洁旋风技术、真龙卷风技术、迷宫式吸音风道技术、高效空气净化技术等核心技术，推动公司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转变，有力地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全产业链及规模化生产优势

（1）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和自制的全产业链生产

公司采取关键零部件自制的后向一体化生产战略，有效整合供应链，增强自我配套能力，生产基地内配套微特电机和家用电器研发部门、电机生产厂、精密机械厂、模具厂、注塑厂和总装厂等部门，目前已形成了核心部件研发与自制、产品开发与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压铸与精密加工、整机组装和物流配送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部件的原则，牢牢掌握微特电机和家用电器生产中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一方面，微特电机的可靠质量是公司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系列产品的性能保证，保证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上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另一方面，深厚的电机研发背景为公司发展汽车电机等提供了必备条件。

（2）规模化生产

公司具备年产 2,800 万台家用电器微特电机、200 万台汽车电机和 1,400 万台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生产能力，为国内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具有明显的规模化生产优势，能够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同时，由于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商已与公司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规模优势在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数量和质量稳定的同时，亦增强了公

司的议价能力。

3、优质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主要选择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运营商以及区域性领袖企业作为业务合作对象，着力构建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此类优质客户要求其供应商需首先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然后需通过其更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才可进入其全球供应商序列。公司通过在微特电机和家电领域十余年的耕耘和业务开拓，研发和设计能力、产品质量保证、制造服务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专业售后服务等均位居行业领先水平，成为全球知名企业和区域性领袖企业的全球核心供应商。

公司家居清洁健康电器核心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地区	客户简介
优罗普洛 Euro-PRO	美国	注册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创新清洁和小家电的先锋，致力于为现代都市消费者提供更加有效的产品。公司旗下拥有 Shark®和 Ninja®两大品牌，通过提供高实用性及创新性的家用产品，快速占据了家用制造行业中很大的市场份额，为行业中的领军企业
创科实业 TTI	中国香港	成立于 1985 年，为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生产商之一，为港交所上市公司；旗下品牌包括 Hoover®, Dirt Devil®和 Vax®等地板护理品牌。 创科实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2012 年度营业收入 38.52 亿美元、净利润 2.00 亿美元；2012 年末总资产 35.81 亿美元； （2）2013 年度营业收入 43.00 亿美元、净利润 2.47 亿美元；2013 年末总资产 40.13 亿美元； （3）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50 亿美元、净利润 1.36 亿美元；2014 年 6 月末总资产 43.24 亿美元。
飞利浦 Philips	荷兰	创立于 1891 年，总部位于荷兰，在全球 28 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在 150 个国家设有销售机构，股票在 9 个国家的 16 个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家用电器、照明和医疗系统等产品。 飞利浦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2012 年度营业收入 234.57 亿欧元、净利润-0.30 亿欧元，2012 年末总资产 290.81 亿欧元； （2）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33.29 亿欧元、净利润 11.72 亿欧元，2013 年末总资产 265.59 亿欧元； （3）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8.53 亿欧元、净利润 2.77 亿欧元，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279.20 亿欧元。

伊莱克斯 Electrolux	瑞典	<p>创立于 1919 年，总部设在斯德哥尔摩，是世界知名的电器设备制造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清洁洗涤设备、厨房设备及户外电器制造商之一，目前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生产并在 160 个国家销售包括吸尘器在内的各种电器产品。</p> <p>伊莱克斯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100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23.65 亿瑞典克朗；2012 年末总资产 752 亿瑞典克朗；</p> <p>（2）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092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6.72 亿瑞典克朗；2013 年末总资产 760 亿瑞典克朗；</p> <p>（3）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07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21.93 亿瑞典克朗；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811 亿瑞典克朗。</p>
博世 BOSCH	德国	<p>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是德国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也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汽车技术、工业技术和消费品及建筑技术的相关产业。公司园林工具产品主要涵盖打草机、吹吸机、充电吹风机、割灌机、清洗机等，产品系列齐全。</p> <p>博世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2012 年销售收入 447.03 亿欧元、净利润 23.04 亿欧元；2012 年末总资产 526.11 亿欧元；</p> <p>（2）2013 年销售收入 460.68 亿欧元、净利润 12.51 亿欧元；2013 年末总资产 557.25 亿欧元。</p>
胡斯华纳 Husqvarna	瑞典	<p>成立于 1689 年，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为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产品制造商。公司主要生产花园用锯链、割草机、绿篱机等园林工具，产品远销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旗下拥有 Flymo、Gardena、Poulan、Weedeater 等知名品牌。</p> <p>胡斯华纳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2012 年度销售收入 308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10.27 亿瑞典克朗；2012 年末总资产 279 亿瑞典克朗；</p> <p>（2）2013 年度销售收入 303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9.16 亿瑞典克朗；2013 年末总资产 268 亿瑞典克朗；</p> <p>（3）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 275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17.67 亿瑞典克朗；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290 亿瑞典克朗。</p>
热力美 Zelmer	波兰	<p>成立于 1951 年，欧洲知名家电制造商之一，为波兰国内吸尘器以及厨房家电行业的领军品牌；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以及亚洲等国家地区；2013 年 Zelmer 被博世-西门子 (BSH) 收购</p>

阿齐利克 Arcelik A.S	土耳其	<p>成立于 1955 年，在世界范围内的 5 个城市的 7 个工厂的年产量达 600 万的家电整机及 820 万的零部件，是欧洲家电业的十强之一；所拥有的 Arcelik, Beko 及 Altus 是土耳其家电业中的知名品牌。</p> <p>阿齐利克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2012 年度销售收入 105.57 亿土耳其里拉、净利润 5.47 亿土耳其里拉；2012 年末总资产 102.28 亿土耳其里拉；</p> <p>（2）2013 年度销售收入 110.98 亿土耳其里拉、净利润 6.23 亿土耳其里拉；2013 年末总资产 114.11 亿土耳其里拉；</p> <p>（3）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 91.12 亿土耳其里拉、净利润 4.62 亿土耳其里拉；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84.94 亿土耳其里拉。</p>
美特达 MTD	美国	<p>世界最大的草坪和园艺设备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为电动割草机等园林工具，美特达产品品牌包括 MTD®, MTD Gold®, MTD Pro®, Yard-Man®, Yard Machines®, Bolens® and Remington®。</p>
力奇 Nilfisk-Advance	丹麦	<p>成立于 1906 年，隶属于丹麦哥本哈根交易所上市公司 NKT 集团，分公司遍布全世界，并于近年陆续收购不同的知名清洁品牌，如丹麦 GERNI，美国 ADVANCE/KENT，瑞典 EUROCLEAN，意大利 CFM 及丹麦 ALTO；产品销售覆盖欧洲、美洲以及亚洲等国家地区</p> <p>力奇主要经营业绩如下：2012 年销售收入 64.91 亿丹麦克朗、2013 年销售收入 65.61 亿丹麦克朗、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为 50.59 亿丹麦克朗。</p>
戈兰尼亚 Gorenje	斯洛文尼亚	<p>欧洲领先高品质家电制造商之一，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和华沙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家电生产和销售领域具有 59 年多的悠久历史；产品远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 80% 的产品都以 Gorenje 品牌进行销售。</p> <p>戈兰尼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2012 年度销售收入 12.63 亿欧元、净利润 29 万欧元；2012 年末总资产 11.97 亿欧元；</p> <p>（2）2013 年度销售收入 12.40 亿欧元、净利润-2,500 万欧元；2013 年末总资产 11.50 亿欧元。</p>

数据来源：公司网站和财务报告

以微特电机为核心部件的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在性能方面的卓越表现为公司在微特电机市场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微特电机产品受到众多客户的青睐，其中包括德国博世-西门子、凯驰、美国艾默生、日本松下等全球大型企业。公司微特电机核心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地区	客户简介
博世-西门子 BSH	德国	<p>欧洲最大的家用电器制造加工商之一，博世和西门子各50%合资公司，主打品牌为 BOSCH 和 SIMENS，产品包括了大家电、小家电、地板保养和热水器具等。2014年9月，博世与西门子达成收购协议，博世收购西门子所持合资公司50%股份，预计2015年取得监管部门审批。</p> <p>博世-西门子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2012年销售收入98.00亿欧元、净利润4.66亿欧元；2012年末总资产78.65亿欧元；</p> <p>（2）2013年销售收入105.08亿欧元、净利润3.08亿欧元；2013年末总资产87.42亿欧元。</p>
凯驰 Karcher	德国	<p>创立于1935年，总部位于德国 Winnenden 市，主要产品为室内及室外清洁、清洗电器和设备，公司目前全球范围内拥有70个分公司</p>
艾默生 Emerson	美国	<p>创立于1890年，总部位于美国圣路易斯市，现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之一。公司现有网络能源、过程管理、环境优化技术、储存技术、专业工具、电机科技、工业自动化及家电应用技术八大业务部门，业务范围遍布全球150余个国家和地区。</p> <p>艾默生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2013财年（2012年10月-2013年9月）销售收入为247亿美元、净利润20.66亿美元；2013年9月末总资产247美元；</p> <p>2014财年（2013年10月-2014年9月）销售额为245亿美元、净利润21.84亿美元；2014年9月末总资产242亿美元。</p>
松下 Panasonic	日本	<p>创立于1918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市，现为东京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之一，是世界最大的电器生产制造及品牌商之一。公司现在全球范围内拥有600余家子公司。</p> <p>松下电器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2012财年（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营业收入78,462亿日元、净利润-7,721亿日元；2012年3月末总资产66,011亿日元；</p> <p>（2）2013财年（2012年4月-2013年3月）营业收入73,030亿日元、净利润-7,543亿日元；2013年3月末总资产53,978亿日元；</p> <p>（3）2014财年（2013年4月-2014年3月）营业收入77,365亿日元、净利润1,204亿日元；2014年3月末总资产52,130亿日元；</p> <p>（4）2014年4月-9月营业收入37,229亿日元、净利润809亿日元；2014年9月末总资产53,445亿日元。</p>

数据来源：公司网站和财务报告

同时，公司前瞻性的拓展国内汽车电机业务，先后与天津三电、沈阳三电、麦克斯、南方英特和康奈克等多家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已成功建立核心客户体系，形成了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业绩提升奠定了基础。

4、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开发和客户拓展，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已遍布欧洲、北美、大洋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以及南美、亚洲、东欧等新兴经济体，公司已成功搭建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

总部位于欧洲和北美的核心客户系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基础，随着该类客户在新兴经济体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终端产品的覆盖网络也由初期以发达国家/地区为主迅速扩展到更为广阔的全球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凭借突出的业务拓展能力，成功与土耳其阿齐利克（Arcelik）、斯洛文尼亚戈兰尼亚（Gorenje）、俄罗斯戈尔德（Golder）、澳大利亚铂富（Breville）、墨西哥科布伦茨（Koblenz）等东欧、澳大利亚以及南美的区域性领袖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全球业务分布更为均衡，收入来源更为稳定，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

国内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已建立覆盖国内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与苏宁、国美、家乐福、大润发、乐购等全国连锁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新兴渠道拓展方面取得突破，销售网络不断完善。

5、差异化经营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微特电机和下游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营销，产品设计与技术创新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深刻理解产品在全球市场业务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竞争程度、消费层次、增长潜力的差异，采取原始设计制造和自主品牌生产相结合的差异化经营模式：在国外市场，公司与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运营商合作，为其提供包括电机核心技术研发、产品方案设计、模具开发及制造、产品制造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在国内市场，公司采取自主品牌销售策略，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在国内中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公司采取分区域、分步骤的原始设计制造与自主品牌生产差异化经营，一方

面可以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公司产品全球范围内的覆盖，至今，公司旗下产品远销欧洲、美洲、澳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终端产品全球用户累计超过 1 亿；另一方面通过与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商的合作，公司能够快速了解前沿行业技术和消费趋势，学习国际品牌商运营思路和方法，促进公司“LEXY 莱克”品牌业务发展。在国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主要面向中高端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依靠强大的产品研发创新实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得到迅速提升。

6、业内领先的快速反应和订单交付能力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具有消费热点切换频繁、单一品种生命周期短、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快的特点，消费者对产品外观设计、功能等方面要求日新月异，表现为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的市场需求，这些特点决定了只有能够敏锐捕捉到这种动态需求中蕴含的商机，并能够快速反应且具备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才能够引领市场潮流，在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与国际知名制造商、品牌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业务部门对接合作方市场部门，能够快速发现消费趋势和市场机遇，公司研发部门对接合作方技术部门，可以提高解决技术问题效率，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快速反应的柔性化生产方式成为解决产品快速转换和多批次小批量生产问题的有效途径。

公司采用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整合各方面信息，实现了研发、采购、生产、品质管理、物流、销售、财务等部门的信息互连，实现排产体系的最优化，有效提高了客户对于产品交付时间的满意度。

7、过硬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起健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大力推行“精益化生产”，建立了有效的产品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

公司产品通过诸多国际标准的测试和认证，拥有行销全球的通行证，通过了欧盟 CE、德国 GS、TÜV、英国 BEAB、美国 UL、澳大利亚 RCM、中国 CCC、CQC、日本 PSE 等认证。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认可的国家级认证测试中心,该中心还通过了UL-WTDP 见证测试实验室认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莱克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8,3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系公司控股股东。

莱克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倪祖根持有其 100% 股权,目前主营业务为持有并管理本公司股权。

莱克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倪祖根分别持有莱克投资和香港金维 100% 股权,莱克投资和香港金维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9,59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2.19%;另外,倪祖根持有立达投资 77.67% 股权,立达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倪祖根持有苏州尼盛投资 90% 股权,苏州尼盛投资持有苏州盛融创投 100% 股权,苏州盛融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5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综上所述,倪祖根间接控制发行人 88.72%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倪祖根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570118****,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五卅路。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23,076.93	367,266.78	335,731.46
营业利润	37,790.93	33,941.53	37,582.01
利润总额	39,049.29	36,637.02	38,380.71
净利润	34,402.76	31,722.05	33,074.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2.76	31,722.05	33,07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37.08	29,489.95	32,285.04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7,520.26	164,943.73	160,303.29
非流动资产	102,052.87	105,435.61	100,272.19
资产合计	299,573.13	270,379.34	260,575.48
流动负债	145,048.49	149,444.31	147,065.90
非流动负债	3,586.17	4,399.34	5,295.72
负债合计	148,634.66	153,843.65	152,36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938.47	116,535.70	108,213.86
股东权益合计	150,938.47	116,535.70	108,213.8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8.68	32,529.35	35,02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88	-14,472.44	-27,28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5.65	-17,941.85	-11,779.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82	-3,362.27	-4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8.96	-3,247.21	-4,092.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90.59	47,991.63	51,238.8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2%	56.49%	58.29%
流动比率	1.36	1.11	1.10
速动比率	1.07	0.78	0.83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137.65	45,833.15	45,409.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00	54.06	4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88	0.9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5.72%	28.23%	3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4	0.90	0.97

四、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运用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股数：不超过6,000万股

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预计为4,000万股，公司最终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6,000万股

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2,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即6,000万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19 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审批部门	核准文号
1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 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39,952.81	39,952.8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经济发 展和改革局	苏高新发改项 [2012]203 号
2	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 机扩产项目	22,178.50	22,178.50		苏高新发改项 [2012]204 号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 目	8,394.50	8,394.50		苏高新发改项 [2012]205 号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 目	8,525.00	8,525.00		苏高新发改项 [2012]206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
合 计		99,050.81	99,050.81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间接融资或自有资金方式予以解决。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拟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 6,000 万股，具体安排如下：

①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4,000 万股，公司最终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6,000 万股；

②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时，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不发售股份，除此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苏州国发众富	1,491.00	4.14%
苏州盛融创投	550.00	1.53%
苏州吉盛创投	360.00	1.00%
上海燊乾投资	360.00	1.00%
宁波汇峰投资	350.00	0.97%
深圳大雄风创投	250.00	0.69%
苏州和融创投	240.00	0.67%
同创企管	180.00	0.50%
上海赛捷投资	180.00	0.50%
苏州高锦创投	162.00	0.45%

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162.00	0.45%
苏州润莱投资	120.00	0.33%
苏州福马创投	90.00	0.25%
苏州利中投资	65.00	0.18%
平安财智投资	50.00	0.14%
合计	4,610.00	12.80%

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的全体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在必要时，香港金维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4) 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市盈率： 倍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4.19元（2014年12月31日，全面摊薄）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测算，全面摊薄）

(8) 发行市净率： 倍（以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13) 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信息披露费及股份登记费用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所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祖根
地址：	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联系电话：	0512-68253260
传真：	0512-68258872
联系人：	王平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联系电话：	021-20281102
传真：	021-20281101
保荐代表人：	张兴旺、刘哲
项目协办人：	-
项目组成员：	黄萌、蔡晓涛、戴阳
3、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4、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1055677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沈国权、孙亦涛、郁振华
5、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刘向荣
6、验资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玉成、罗东先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8、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收款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 1、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 4、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逐项仔细阅读。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铜材、硅钢片和电子元器件类产品等，近年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生产成本和利润。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适时适度提高产品定价，并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作为国内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出口龙头企业，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服务，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主要客户为优罗普洛、创科实业、飞利浦、伊莱克斯、博世、胡斯华纳和美特达等全球知名企业，该类核心客户经营稳定、信誉良好、单批次订单大，与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40%、51.04%和48.19%。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销售增长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发生变化，或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出口市场方面，国内厂商主要为国外知名品牌运营商提

供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由于行业进入的门槛相对较低，竞争厂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已由单纯的价格、质量竞争上升到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等全方位的竞争，虽然公司已在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出口市场具备了自主研发和设计、规模化生产制造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仍然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内销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前期资源投入和市场推广，“LEXY 莱克”品牌已具备一定市场知名度，但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相比，公司在品牌运营和营销渠道等方面仍存在差距。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品牌优势和营销能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虽然国内人力资源较为充裕，但当前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是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工人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工人薪酬待遇以吸引更多技术工人，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公司一方面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重，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影响。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長，公司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09.79 万元、60,097.04 万元和 64,267.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18%、36.43%和 32.54%，较高的应收账款给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带来了一定的压力。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客户信誉度高，但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母公司莱克电气于 2011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子公司精密机械、汽车电机和绿能科技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和 2013 年 12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莱克电气于 2014 年 9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莱克电气 2012 年-2014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精密机械和汽车电机 2012 年、201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绿能科技 2013 年、2014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精密机械、汽车电机均于 2014 年 5 月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的公示，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382.50 万元、3,200.64 万元和 3,965.65 万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23%、10.09% 和 11.53%。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莱克电气或其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5% 左右，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微特电机、吸尘器执行 17% 的出口退税率，打草机、吹吸机、割草机等执行 15% 的出口退税率。如果未来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相应上升。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假定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均下降 1 个百分点，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增加（万元）	2,944.14	2,807.94	2,822.35
利润总额减少（万元）	2,944.14	2,807.94	2,822.35
利润总额（万元）	38,366.36	36,637.02	38,380.71
利润总额变动比例	7.67%	7.66%	7.35%

由上表可以看出，假定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均下降 1 个百分点，公司利润总额下降 7.5%左右。

4、汇率变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改革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和 2013 年，升值幅度较大，2014 年以来出现一定贬值，未来人民币仍将可能双向波动并保持升值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85%左右，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持有外币资产，人民币升值增加公司汇兑损失。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升值风险，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研发风险

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积累，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从根本上保证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优势。但随着人们对生活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追求更多体现在产品外观、功能设计上，对产品的美观度、时尚性、智能化、实用性和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对技术、产品以及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造成公司现有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下降，新品研发与客户需求不相适应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到更大幅度的扩大，员工人数、组织机构也将日益扩大，在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

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面临着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倪祖根通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和苏州盛融创投合计控制发行人 88.72%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6,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000 万股，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不发售股份，其余各股东按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倪祖根仍将控制发行人 79.25%的股权。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三会”运作体系，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倪祖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权行使表决权来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虽然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因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 1、公司中文名称：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ingclean Electric Co., Ltd.
- 2、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 3、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 4、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6 日
- 5、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6 日
- 6、公司地址及邮政编码：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 1 号；215009
- 7、联系电话及传真：0512-68253260；0512-68258872
- 8、互联网地址：<http://www.lexy.cn/>
- 9、电子信箱：lexy@kingclea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发行人系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241 号），由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13,655,621.76 元为基础，按照 1.14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 360,000,000 股股份。

2008 年 1 月 3 日，信永中和对金莱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7CDA1004-1）。

200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004000290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201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为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同创企管三家企业法人，发行人成

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百慕大金莱克	34,020.00	94.50%
立达投资	1,800.00	5.00%
同创企管	180.00	0.50%
合计	36,000.00	100.00%

（二）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百慕大金莱克，公司改制设立前，百慕大金莱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拥有公司 94.50%的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金维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毛里求斯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里求斯金莱克”）50%的股权、家用电器 25%股权、精密机械 25%股权、汽车电机 100%股权等资产。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2007年11月5日，金莱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金莱克有限所拥有的各项资产和资质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微特电机以及以微特电机为核心部件的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经营性资产，根据信永中和2007年9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7CDA1004），金莱克有限（母公司）2007年8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413,655,621.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总资产	633,373,761.78
流动资产	323,532,132.48
非流动资产	309,841,629.30
负债总额	219,718,140.02
流动负债	219,718,140.02

项目	账面价值
非流动负债	-
所有者权益	413,655,621.76

2、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主要为微特电机以及以微特电机为核心部件的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百慕大金莱克于 2010 年 1 月将所持有股份公司 94.50%股权转让给香港金维。百慕大金莱克目前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金维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毛里求斯金莱克 50%的股权，主要业务仍为股权投资及管理，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主要业务模式”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百慕大金莱克，不存在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自成立以来，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百慕大金莱克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成立时，各股东以其拥有的金莱克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按原比例出资。由于股份公司采用的是整体变更设立，所以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只涉及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之间，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于发行人成立后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注意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均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和相似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有效维护了公司的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未进行任何剥离，并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公司成立后保持了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股份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公司所有员工均在公司领薪；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

制度，公司与员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不存在股东干预股份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情况。

5、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公司前身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公司前身同创科技经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外方股东为毛里求斯金莱克，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经营范围为磁电机、起动电机等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1 年 12 月 24 日，同创科技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8131 号）；2001 年 12 月 26 日，同创科技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07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同创科技设立后，注册资本分期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期次	出资时间	出资额（美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第一期	2002年3月21日	849,974.32	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	东瑞外验[2002]字第34号
第二期	2002年5月8日	502,974.32	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	苏开会验外字[2002]第012号
第三期	2002年11月22日	1,499,974.32	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	东瑞外验[2002]第155号
第四期	2003年3月12日	2,146,974.32	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	东瑞外验[2003]第37号
第五期	2003年3月24日	102.72	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	东瑞外验[2003]第46号
合计		5,000,000.00		-

2、同创科技增资及更名：注册资本增至 650 万美元

2006年12月5日，同创科技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创科技更名为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0万美元。2007年1月23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对公司增资、更名事项批复同意。

本次增资以公司2005年末未分配利润11,617,950元（折合为15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完成，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3月5日出具了苏天正会验字[2007]第SB029号《验资报告》。

2007年3月14日，金莱克有限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金莱克有限股权变更及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838.623 万美元

2007年6月20日，金莱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1）股东毛里求斯金莱克将持有的金莱克有限100%股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股权转让价款为650万美元；（2）金莱克有限注册资本由650万美元增加至1,838.623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188.623万美元由股东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和同创企管分别认缴1,087.50万美元、91.93万美元和9.193万美元。

2007年7月17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对金莱克有限股东变更、增资事项批复同意，金莱克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次增资各股东实际应出资情况为：百慕大金莱克出资1,176.96万美元，按1.08:1折为实收资本1,087.50万美元；立达投资和同创企管以等值人民币

分别出资 235.39 万美元和 23.54 万美元，按 2.56:1 折为实收资本 91.93 万美元和 9.193 万美元。金莱克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出资期次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美元)	计入注册资本 (美元)	计入资本公积 (美元)	出资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第一期	2007 年 8 月 7 日	2,353,925.83	2,175,000.00	178,925.83	百慕大金莱克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立会验字 [2007]1154 号
		470,785.17	183,860.00	286,925.17	立达投资		
		47,078.52	18,386.00	28,692.52	同创企管		
	小计	2,871,789.52	2,377,246.00	494,543.52	-		
第二期	2007 年 8 月 17 日	9,415,703.30	8,700,000.00	715,703.30	百慕大金莱克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立会验字 [2007]1163 号
		1,883,140.66	735,440.00	1,147,700.66	立达投资		
		188,314.06	73,544.00	114,770.06	同创企管		
	小计	11,487,158.02	9,508,984.00	1,978,174.02	-		
合计		14,358,947.54	11,886,230.00	2,472,717.54	-		

增资完成后，金莱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百慕大金莱克	1,737.50	94.50%
立达投资	91.93	5.00%
同创企管	9.193	0.50%
合计	1,838.623	100.00%

（二）金莱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7 年 11 月 5 日，金莱克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金莱克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15 日，金莱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13,655,621.76 元为基础，按照 1.14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60,000,000 元，其余 53,655,621.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2 月 29 日，商务部出具了《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241 号），同意金莱克有限整体变更为金莱克股份。2008 年 1 月 3 日，金莱克股份取得了商务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7]0497 号）。

2008年1月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莱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07CDA1004-1）。

2008年1月13日，金莱克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2008年1月16日，金莱克股份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00400029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莱克股份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百慕大金莱克	34,020.00	94.50%
立达投资	1,800.00	5.00%
同创企管	180.00	0.50%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金莱克股份更名及股份转让

2009年10月22日，金莱克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5日，百慕大金莱克与香港金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百慕大金莱克将其所持有的莱克电气94.50%的股份共计34,020万股作价49,822,793.71美元转让给香港金维。2010年1月26日，江苏省商务厅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批复同意；2010年1月27日，莱克电气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9791号）。

2010年1月30日，莱克电气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金维	34,020.00	94.50%
立达投资	1,800.00	5.00%
同创企管	180.00	0.50%
合计	36,000.00	100.00%

2、莱克电气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年2月10日，香港金维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香港金维向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莱克电气41.50%的股权计14,940万股，转让作价为14,940万元，江苏省商务厅于2010年3月19日批复同意股权变更事项。

2010年3月22日，香港金维分别与苏州国发众富等14家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合计转让4,43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12元/股，江苏省商务厅于2010年3月26日批复同意股权变更事项。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股份（万股）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苏州国发众富	1,491.00	17,892.00
苏州盛融创投	550.00	6,600.00
苏州吉盛创投	360.00	4,320.00
上海燊乾投资	360.00	4,320.00
宁波汇峰投资	350.00	4,200.00
深圳大雄风创投	250.00	3,000.00
苏州和融创投	240.00	2,880.00
上海赛捷投资	180.00	2,160.00
苏州高锦创投	162.00	1,944.00
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162.00	1,944.00
苏州润莱投资	120.00	1,440.00
苏州福马创投	90.00	1,080.00
苏州利中投资	65.00	780.00
平安财智投资	50.00	600.00
合计	4,430.00	53,160.00

2010年10月25日，香港金维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2010年2月10日达成的股权转让事项予以解除，江苏省商务厅于2010年11月15日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股权变更完成后，莱克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金维	29,590.00	82.19%
2	立达投资	1,8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苏州国发众富	1,491.00	4.14%
4	苏州盛融创投	550.00	1.53%
5	苏州吉盛创投	360.00	1.00%
6	上海燊乾投资	360.00	1.00%
7	宁波汇峰投资	350.00	0.97%
8	深圳大雄风创投	250.00	0.69%
9	苏州和融创投	240.00	0.67%
10	同创企管	180.00	0.50%
11	上海赛捷投资	180.00	0.50%
12	苏州高锦创投	162.00	0.45%
13	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162.00	0.45%
14	苏州润莱投资	120.00	0.33%
15	苏州福马创投	90.00	0.25%
16	苏州利中投资	65.00	0.18%
17	平安财智投资	50.00	0.14%
合计		36,000.00	100.00%

3、莱克电气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年2月15日，香港金维与莱克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合同》，香港金维以零元价格向莱克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莱克电气51%的股权计18,360万股，江苏省商务厅于2012年3月12日批复同意股权变更事项，莱克电气控股股东变更为内资企业莱克投资。股权变更完成后，莱克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莱克投资	18,360.00	51.00%
2	香港金维	11,230.00	31.19%
3	立达投资	1,800.00	5.00%
4	苏州国发众富	1,491.00	4.14%
5	苏州盛融创投	550.00	1.53%
6	苏州吉盛创投	360.00	1.00%
7	上海燊乾投资	360.00	1.00%
8	宁波汇峰投资	350.00	0.97%
9	深圳大雄风创投	250.00	0.6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苏州和融创投	240.00	0.67%
11	同创企管	180.00	0.50%
12	上海赛捷投资	180.00	0.50%
13	苏州高锦创投	162.00	0.45%
14	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162.00	0.45%
15	苏州润莱投资	120.00	0.33%
16	苏州福马创投	90.00	0.25%
17	苏州利中投资	65.00	0.18%
18	平安财智投资	50.00	0.14%
合计		36,000.00	100.00%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莱克电气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上市，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同一控制权人下关联企业持有的家用电器、精密机械和汽车电机的股权进行了收购；2011年末，公司对从事吸尘器地刷生产经营的关联企业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华美达”）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进行了收购，太仓华美达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的哥哥倪祖贤和妹夫高引明，因此对太仓华美达业务的整合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1、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1）收购澳门金维持有的家用电器、精密机械股权

家用电器前身为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器具”），成立于2000年1月，系经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准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250万美元，股东为香港利胜（亚洲）有限公司（LEADER VICTORY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利胜”，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于2004年4月注销），主营业务为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家用电器涉及股权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万美元)
2002年2月	香港利胜	毛里求斯金莱克	100%	250.00
2007年8月	毛里求斯金莱克	金莱克有限	75%	187.50
		百慕大金莱克	25%	62.50
2010年3月	百慕大金莱克	澳门金维	25%	62.50
2011年3月	澳门金维	香港天然	25%	62.50

[注] 2006年12月，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成立于2005年8月，系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批准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股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成功收获集团（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BVI 成功收获”），主营业务为农业、林业、园林专用机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机械涉及股权的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 (万美元)
2007年8月	BVI 成功收获	金莱克有限	75%	900.00
		百慕大金莱克	25%	300.00
2010年3月	百慕大金莱克	澳门金维	25%	300.00
2011年3月	澳门金维	香港天然	25%	300.00

发行人直接持有香港天然100%股权，香港天然于2011年3月受让澳门金维持有的家用电器和精密机械25%的股权，连同发行人直接持有的家用电器和精密机械75%的股权，发行人享有家用电器和精密机械两家公司100%的权益。通过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公司加强了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将对未来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有益的影响。

在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前，发行人已将家用电器和精密机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收购行为不会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仅会增加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收购百慕大金莱克持有的汽车电机100%股权

汽车电机成立于2007年11月，系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500万美元，股东为百慕大金莱克，主营业务为汽

车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0年4月30日，汽车电机股东百慕大金莱克作出决定：汽车电机注册资本由2,500万美元减少至1,200万美元。2010年9月30日，百慕大金莱克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汽车电机100%股权作价1,200万美元转让给莱克电气；2010年10月15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11月16日，江苏省商务厅批复同意汽车电机的股权变更，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2,774,680元。

发行人对汽车电机的重组前后，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倪祖根，因此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该重组行为有利于公司形成完整的电机业务，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实现公司以电机为核心部件的相关产品制造系统的整体上市。

发行人对汽车电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09年度，汽车电机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莱克电气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关联交易影响数	扣除后金额	比例
资产总额	莱克电气	144,027.73	-	144,027.73	12.34%
	汽车电机	17,778.26	-	17,778.26	
营业收入	莱克电气	161,102.20	-	161,102.20	1.66%
	汽车电机	2,931.17	253.67	2,677.50	
利润总额	莱克电气	36,226.87	-	36,226.87	-0.29%
	汽车电机	-55.30	49.16	-104.46	

上表表明，汽车电机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09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不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20%，发行人收购汽车电机对公司整体经营的连续性无重大影响。

（3）家用电器、精密机械和汽车电机的业务演变和经营业绩

①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家用电器自2000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吸尘器等室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精密机械自2005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园林工具等室外环境清洁电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汽车电机自2007年成立至今，主要从事汽车电机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

家用电器、精密机械和汽车电机自成立之日起，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从所属行业看，家用电器、精密机械所属行业小类为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行业（C3855），汽车电机所属行业小类为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均归属于发行人所属行业大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从主要产品看，家用电器的主要产品吸尘器属于发行人核心业务体系，精密机械的主要产品园林工具用于别墅庭院的草坪、花园等家居环境的改善，属于发行人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业务范畴，园林工具的核心部件也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的微特电机；汽车电机产品用于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产品配套，属于微特电机产品，和发行人家居清洁健康电器配套电机在技术、工艺上相同，是发行人进行大量研发投入并积累竞争优势的领域。

发行人自 2007 年收购家用电器和精密机械 75%股权、2010 年收购汽车电机 100%股权后，将其纳入统一的经营管理架构，家用电器、汽车电机和精密机械成为发行人业务体系的组成部分。

③经营业绩

发行人 2011 年完成收购家用电器、精密机械全部股权前后，两家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家用电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2,242.13	3,427.27	568.45	857.04	1,251.55
	净利润	34.77	128.18	-411.29	140.27	46.24
精密机械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72,962.90	64,698.92	64,072.82	58,944.31	48,302.85
	净利润	3,310.92	4,312.00	4,825.04	4,938.56	4,344.08

发行人 2010 年收购汽车电机 100%股权前后，汽车电机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9,027.70	8,423.93	9,110.90	8,592.79	5,365.43	2,931.17
净利润	199.97	299.94	310.81	316.91	254.26	-55.30

通过对家用电器、精密机械和汽车电机 100%股权的收购，发行人实现了对

实际控制人从事相关业务的整合，保证了以电机为核心部件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业务的独立和完整。

（4）家用电器、精密机械和汽车电机与发行人的独立性

家用电器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数控机床和装配流水线，精密机械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压铸机和加工中心，汽车电机的主要生产设备为转子绕线机、动平衡测试机、点焊机和自动装配线，相关设备由各法人独立进行管理和财务核算，历史上不存在和发行人资产混同的情形。

家用电器、精密机械和汽车电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均由各法人合法拥有，独立进行管理和财务核算，历史上不存在和发行人资产混同的情形。

家用电器、精密机械和汽车电机历史上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家用电器和精密机械均从事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业务，汽车电机业务也是基于发行人在微特电机领域积累的技术基础而向下游延伸的应用领域，均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相关或相似性，历史上存在与发行人共用技术、管理等人员，共用商标、专利和技术，以及采购和销售渠道相同的情形。

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将与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人员纳入统一经营管理架构，有效增强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提高了发行人的独立性。

2、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1）太仓华美达的历史沿革

①太仓华美达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太仓华美达系经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股东苏州华利塑化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塑化模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的哥哥倪祖贤和妹夫高引明各持有华利塑化模具 50%的股权）以设备作价 35 万美元出资，持有 70%股权；外方股东 SUCCESS PURSUI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成功追求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VI 尼盛控股”）以美元现汇出资 15 万美元，持有 30%股权。

2003 年 5 月 23 日，太仓华美达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7017 号）；2003 年 5 月 27 日，太仓华美达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苏总字第 0133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太仓华美达设立后，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太仓华美达截止 2003 年 7 月 24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信会验外报字[2003]第 0150 号《验资报告》。本次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后，太仓华美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美元）	比例	出资额（美元）	比例
华利塑化模具	350,000	70%	350,000	70%
BVI 尼盛控股	150,000	30%	150,000	30%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100%

②太仓华美达增资：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1 日，太仓华美达董事会决议通过合资双方以 2003-2005 年度税后净利润 350 万美元按原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太仓华美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美元。

2008 年 7 月 11 日，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对太仓华美达增资事项批复同意，同日，太仓华美达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7017 号）。

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太仓华美达截止 2008 年 7 月 23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天外验[2008]第 51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7 月 25 日，太仓华美达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仓华美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额（美元）	比例	出资额（美元）	比例
华利塑化模具	2,800,000	70%	2,800,000	70%
BVI 尼盛控股	1,200,000	30%	1,200,000	30%
合计	4,000,000	100%	4,000,000	100%

上述增资完成后，太仓华美达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收购太仓华美达经营性资产

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的太仓华美达的业务进行整合。

太仓华美达为发行人提供吸尘器用地刷组件产品，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产品制造产业链的完整性，2011 年 12 月，莱克电气与太仓华美达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莱克电气收购太仓华美达与吸尘器地刷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

产和存货，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1,509.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1,397.66 万元、存货转让价款为 112.18 万元。固定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经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27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减值为“-”)	增值率(减值为“-”)
机器设备	2,305.57	1,193.29	1,093.84	-99.44	-8.33%
运输工具	151.40	79.77	80.04	0.27	0.34%
电子设备	207.11	122.76	91.19	-31.57	-25.72%
合计	2,664.08	1,395.82	1,265.08	-130.74	-9.37%

以上资产中在 2009 年以前购进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634.50 万元，按 4% 的增值税率计算的转让价款为 659.88 万元；2009 年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630.58 万元，按 17% 的增值税率计算的转让价款为 737.78 万元。合计固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1,397.66 万元。

存货转让价格依据账面成本确定，其中原材料的含税金额为 19.09 万元、产成品的含税金额为 93.09 万元。

为继续利用太仓华美达现有的场地，2011 年 11 月，莱克电气与太仓华美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2011 年 12 月，莱克电气设立太仓分公司，承接原太仓华美达生产经营业务。

发行人通过收购太仓华美达与吸尘器地刷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存货，完成了对太仓华美达资产和业务重组，重组前后，太仓华美达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收购太仓华美达经营性资产而非其股权的原因为：发行人收购太仓华美达的目的是对吸尘器地刷相关业务进行整合，收购前，太仓华美达从事吸尘器地刷生产、制造，产品均向发行人销售，因此发行人收购太仓华美达经营性资产即可达到收购目的；不收购太仓华美达股权，也未将土地厂房等不动产纳入收购范围，系发行人出于最经济的收购成本达成收购目及未来经营灵活性的综合考虑。

发行人对太仓华美达业务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0 年度，太仓华美达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莱克电气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发行人	175,464.19	239,912.27	22,598.00
太仓华美达	8,892.49	7,236.50	1,035.98
比例	5.07%	3.02%	4.58%

上表表明，对太仓华美达的业务重组对公司整体经营的连续性无重大影响。

（3）太仓华美达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

太仓华美达自 2003 年成立至 2011 年，主要从事吸尘器用地刷组件产品的生产、加工和装配。2009 年-2011 年，太仓华美达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太仓华美达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太仓华美达的对外销售依赖于发行人。

发行人 2011 年收购太仓华美达主要经营性资产后，设立太仓分公司承接了原太仓华美达的生产经营业务；太仓华美达修改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生产制造业务，变更为向发行人租赁厂房，根据实际计量的电费与发行人结算电费，并陆续处置少量剩余呆滞料件。

2011 年重组至今，太仓华美达的业务未发生变化。重组前后，太仓华美达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52.03	512.18	534.88	6,114.58	7,236.5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6,103.95	7,156.06
其他业务收入	452.03	512.18	534.88	10.62	80.44
净利润	-45.04	-59.65	-155.80	451.59	773.25

通过对太仓华美达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发行人实现了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从事相关吸尘器相关业务的整合，保证了产业链的独立和完整。

（4）太仓华美达与发行人的独立性

重组前，太仓华美达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植毛机和数控机床，相关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由其独立取得、管理和财务核算，历史上不存在和发行人资产混同的情形；太仓华美达独立进行吸尘器用地刷组件产品的生产、加工和装配，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人员、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太仓华美达独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商标、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情形，但其产品

主要销售给发行人，销售依赖于发行人。

重组完成后，太仓华美达无生产制造业务，仅向发行人提供房产租赁业务，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3、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影响

家用电器、精密机械、汽车电机和太仓华美达所在地区工商、税务、国土、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通过资产重组彻底解决了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资产完整性、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资产评估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目的	出资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1	设立时 500 万美元之第一期出资	849,974.32 美元	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	东瑞外验[2002]字第 34 号
2	设立时 500 万美元之第二期出资	502,974.32 美元	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	苏开会验外字[2002]第 012 号
3	设立时 500 万美元之第三期出资	1,499,974.32 美元	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	东瑞外验[2002]第 155 号
4	设立时 500 万美元之第四期出资	2,146,974.32 美元	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	东瑞外验[2003]第 37 号
5	设立时 500 万美元之第五期出资	102.72 美元	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	东瑞外验[2003]第 46 号
6	未分配利润 15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1,500,000.00 美元	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苏天正会验字[2007]第 SB029 号
7	增资 1,188.623 万美元之第一期出资	2,377,246.00 美元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立信会验字[2007]1154 号
8	增资 1,188.623 万美元之第二期出资	9,508,984.00 美元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立信会验字[2007]1163 号
9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	360,000,000.00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07CDA1004-1

（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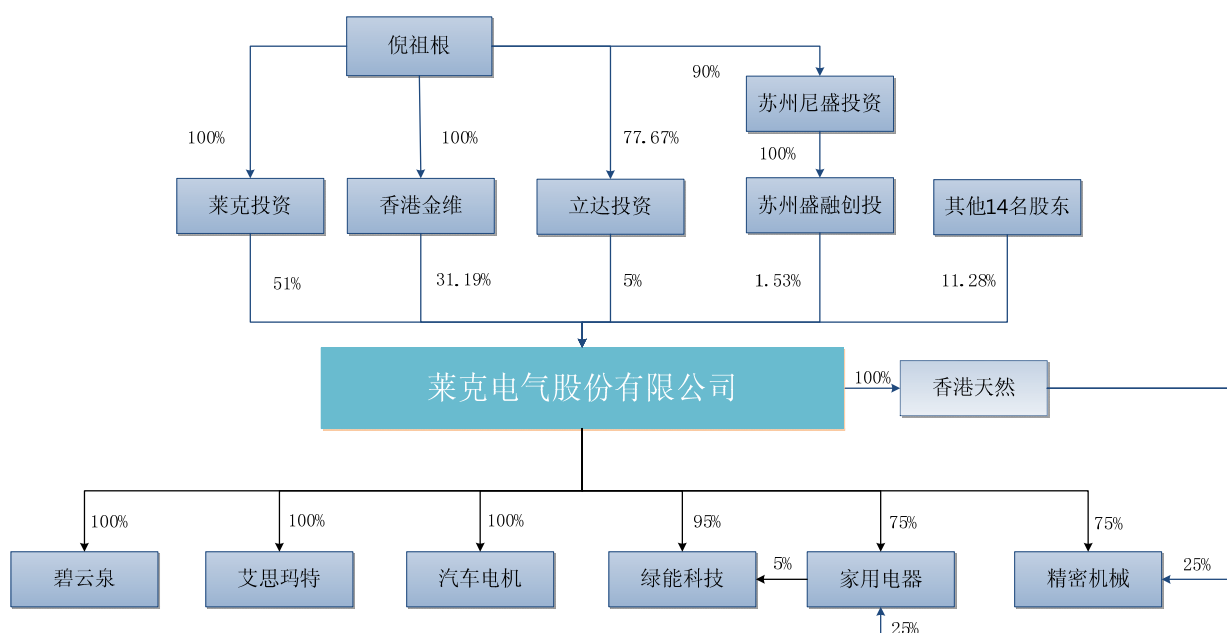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时，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金莱克有限资产负债状况进行了评估，并于2007年11月7日出具了苏仁评报字[2007]第113号《资产评估报告》，金莱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2,096.43万元，公司未按资产评估结果调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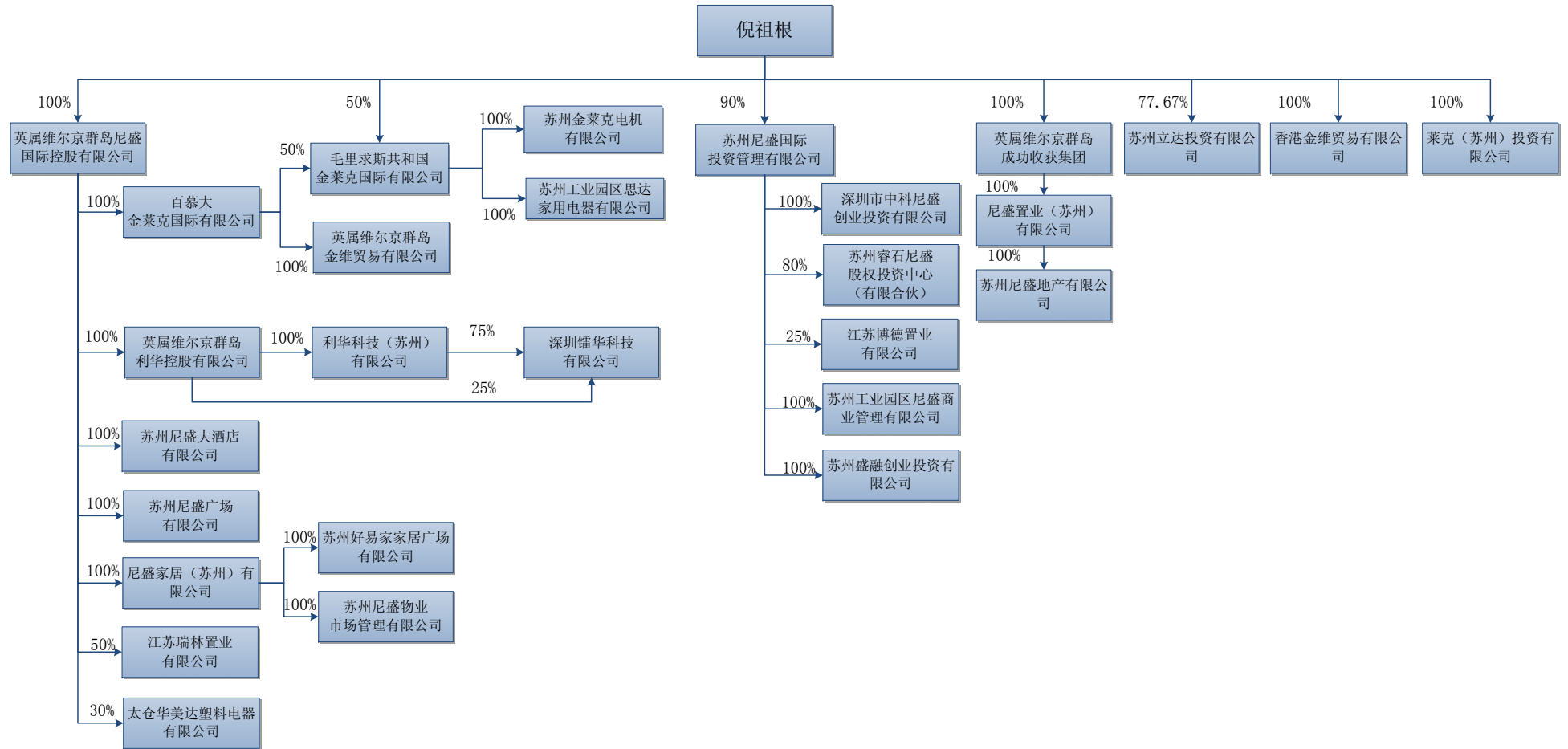
2008年1月16日，金莱克有限以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13,655,621.76元为基数，按1.149:1比例折合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拥有的金莱克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按原比例出资，金莱克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本公司承继。

五、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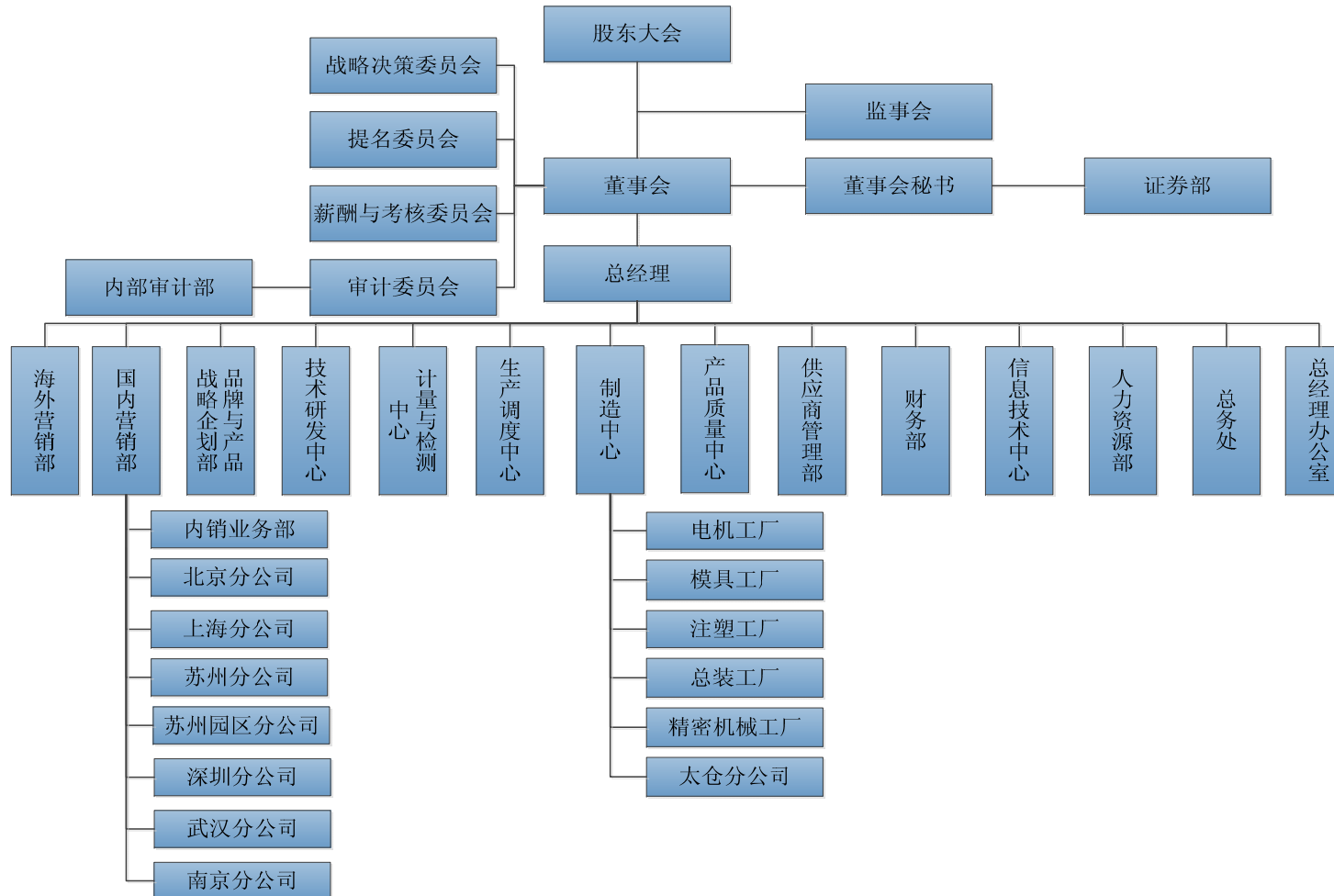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企业关系图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能如下：

1、海外营销部

海外营销部负责海外销售业务，具体包括负责制定海外营销政策和产品规划，对销售业务进行控制；负责收集客户要求，对客户要求进行评审，签订销售合同，完成海外销售目标；负责收集客户的反馈信息，处理客户的需求，组织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维护客户关系；负责产品信息的整理和推广，开拓市场、开发客户；负责收集国外市场、行业、顾客需求及竞争对手的信息和变化，进行市场调查。

2、国内营销部

国内营销部负责国内销售业务，其职责与海外营销部相似，具体包括制定和完成国内销售目标、售后服务网络管理、国内营销策划、产品和价格策划、国内销售渠道管理、销售团队建设等。北京、上海、苏州等各地分公司负责所在地自营门店的经营和销售业务。

3、品牌与产品战略企划部

负责市场调查和竞争分析，跟踪目标市场和竞争对手，了解市场竞争状况；负责产品策划，包括目标市场定位、产品线整合等；配合销售部门，参与产品的市场推广活动；负责对于新项目、重点项目的推动和控制。

4、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组织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策划，制定产品开发各阶段的评审大纲，按大纲对新产品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对产品开发各阶段实施有效控制；组织客户要求的调查，对有关客户要求评审，并将客户要求转化为产品开发规划、开发设计输入或产品技术规范；负责规范产品技术文件的建立、存档与发放工作。

5、计量与检测中心

计量与检测中心负责编制产品试验规范，进行原材料试验、新产品试验、例行试验、型式试验，以及接受客户委托的各种试验，并提供测试、试验报告；协助技术研发中心做好新产品的认证工作；制定计量器具管理等程序规范，对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进行管理。

6、生产调度中心

根据海外营销部和国内营销部的订单需求，负责调整各分厂的生产量；统计

各制造部门的绩效、负荷率，以及交货及时率，推进各分厂订单的执行；负责模具和新产品试产试模的管理调度工作，并根据订单变化提出模具制作申请和扩产建议。

7、制造中心

产品制造中心主要包括电机工厂、模具工厂、注塑工厂、总装工厂、精密机械工厂和太仓分公司，负责制定、调整具体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量，制定、调整具体采购计划，执行采购，协助进行供应商管理；组织生产，做好车间管理工作；通过质量计划、工序管理、检验管理等方式，控制产品质量，促进质量提升；负责生产线等相关设备管理工作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物料入库、出库、登记、保存、盘点等仓库管理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对质量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及资格鉴定，做好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本分厂的环境运行管理工作。

8、产品质量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控制，并协助客户验货，将验货报告、质量信息、客户要求提供给制造部门；对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的检视、测量、分析以及持续改进的策划，进行质量持续改进。

9、供应商管理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负责供应商的引进，建立供应商档案；组织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开展供应商的定期评审；负责供应商的绩效管理和审核稽查，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分类，建立维护供应商信息系统。

10、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工作计划；负责账务处理、出口退税办理等日常财务核算工作，编报各类财务报告；负责公司税务工作，协调税务、海关等外部单位；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及资金调配，做好公司现金流管理工作。

11、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采购和维护电脑等 IT 设备；负责公司 ERP 系统的开发和完善，建立和维护公司电子化的工作平台；建立和落实电子文件安全管理等各项信息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系统的的核心安全。

12、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的编制与执行；制定各部门、岗位的职责，组织招聘、离职、辞退等人事流程，负责员工的入职培训、持续培训和特殊培训等员工发展项目；制定和推行员工考核程序、薪酬福利制度；负责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宣传，制作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及各种质量宣传资料。

13、总务处

负责公司的清洁绿化、食堂管理、日杂用品采购、安全管理、车辆管理等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废弃物的监督处理，以及公司的环境检测和相关外部沟通管理工作。

14、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协助总经理对日常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调研和管理；组织各部门按公司总目标制订分层目标指标，对目标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15、内部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各种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6、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和会议文件起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档案材料的归整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其他各项证券事务。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香港天然控股有限公司（SKY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07年7月23日，香港天然注册成立，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了编号为1151881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地址：九龙九龙湾临兴街32号美罗中心，香港天然授权资本为10,000港元，已发行股本1股，每股面值1港元，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2010年11月，COMPANY KIT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香港天然全部股权转让给莱克电气。2010年12月31日，香港天然完成了股东变

更备案登记。

2011年11月，莱克电气对香港天然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853.80万港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天然授权股本和认缴股本均为2,853.80万港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天然不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持有精密机械和家用电器25%的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香港天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846.93
净资产	2,834.48
净利润	-3.61

（二）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家用电器历史沿革

（1）家用电器前身清洁器具成立：注册资本250万美元

家用电器前身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有限公司经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外方股东为香港利胜（亚洲）有限公司（LEADER VICTORY (ASIA)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利胜”，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于2004年4月注销），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0年1月3日，清洁器具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304号）；2000年1月12日，清洁器具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00866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清洁器具设立后，注册资本分期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期次	出资时间	出资额（美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第一期	2000年2月24日	499,982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	天中验字（2000）第68号
第二期	2000年7月7日	999,982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	天中验字（2000）第543号

第三期	2000年12月1日	1,000,036	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嘉会验字 [2000]1129号
合计		2,500,000	-	

（2）清洁器具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26日，香港利胜与毛里求斯金莱克(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利胜将其持有的清洁器具100%股权作价250万美元转让给毛里求斯金莱克。2002年2月5日，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新区经济贸易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批复同意；2002年2月6日，清洁器具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3304号）。

2002年2月25日，清洁器具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清洁器具更名为家用电器

2006年11月2日，清洁器具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清洁器具更名为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12月13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对清洁器具更名事项批复同意；同日，家用电器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3304号）。

2006年12月25日，家用电器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莱克电气收购家用电器75%股权

2007年6月20日，家用电器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毛里求斯金莱克将持有的家用电器75%股权转让给公司，将持有的家用电器25%股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家用电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同日，毛里求斯金莱克分别与公司、百慕大金莱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毛里求斯金莱克将持有的家用电器75%股权作价187.50万美元转让给公司，将持有的家用电器25%股权作价62.50万美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2007年7月23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对家用电器股权转让事项和外资企业类型变更批复同意；同日，家用电器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3304号）。

2007年8月8日，家用电器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5）百慕大金莱克向澳门金维转让家用电器25%股权

2010年2月1日，家用电器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百慕大金莱克将持有的家用电器25%股权转让给澳门金维。

同日，百慕大金莱克与澳门金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百慕大金莱克将持有的家用电器25%股权作价62.50万美元转让给澳门金维。2010年3月19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对家用电器股权转让事项批复同意；同日，家用电器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3304号）。

2010年3月29日，家用电器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6）莱克电气通过香港天然收购家用电器25%股权

2011年1月5日，家用电器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澳门金维将持有的家用电器25%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天然。

2011年1月10日，澳门金维与香港天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澳门金维将持有的家用电器25%股权作价62.50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天然。2011年3月11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对家用电器股权转让事项批复同意；同日，家用电器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3304号）。

2011年3月28日，家用电器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家用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莱克电气	1,875,000	75%
香港天然	625,000	25%
合计	2,500,000	100%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家用电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家用电器基本情况

家用电器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家居清洁器具。经信永中和审计，家用电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0,852.18
净资产	3,056.38
净利润	34.77

（三）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精密机械历史沿革

（1）精密机械成立：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精密机械系经苏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外方股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成功收获集团（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 以下简称“BVI 成功收获”），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5 年 8 月 17 日，精密机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246 号）；2005 年 8 月 23 日，精密机械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63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精密机械设立后，注册资本分期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期次	出资时间	出资额（美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第一期	2005 年 9 月 8 日	8,000,000	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鼎会验字（2005）3135 号
第二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4,000,000	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鼎会验字（2006）3124 号
合计		12,000,000		-

（2）莱克电气收购精密机械 75% 股权

2007 年 8 月 1 日，精密机械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 BVI 成功收获将持有的精密机械 75% 股权转让给公司，将持有的精密机械 25% 股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精密机械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同日，BVI 成功收获分别与公司、百慕大金莱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BVI 成功收获将持有的精密机械 75% 股权作价 900 万美元转让给公司，将持有的精密机械 25% 股权作价 300 万美元转让给百慕大金莱克。2007 年 8 月 8 日，苏州市对

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吴中区分局对精密机械股权转让事项和外资企业类型变更批复同意；2007年8月9日，精密机械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246号）。

2007年8月16日，精密机械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 百慕大金莱克向澳门金维转让精密机械 25%股权

2009年1月28日，精密机械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百慕大金莱克将持有的精密机械 25%股权转让给澳门金维；同日，百慕大金莱克与澳门金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百慕大金莱克将持有的精密机械 25%股权作价 300 万美元转让给澳门金维。

2010年2月8日，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区分局对精密机械股权转让事项批复同意；2010年3月15日，精密机械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246号）。

2010年3月23日，精密机械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 莱克电气通过香港天然收购精密机械 25%股权

2011年1月5日，精密机械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澳门金维将持有的精密机械 25%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天然。

2011年1月10日，澳门金维与香港天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澳门金维将持有的精密机械 25%股权作价 300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天然。2011年3月14日，苏州市商务局吴中区分局对精密机械股权转让事项批复同意，同日，精密机械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1246号）。

2011年3月21日，精密机械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精密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莱克电气	9,000,000	75%
香港天然	3,000,000	25%
合计	12,000,000	100%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精密机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精密机械基本情况

精密机械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 99 号，主营业务为园林专用机具新技术设备、机械，以及清洁器具等小家电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组装和加工。经信永中和审计，精密机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43,284.05
净资产	33,146.15
净利润	3,310.92

（四）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1、汽车电机历史沿革

（1）汽车电机成立：注册资本 2,500 万美元

汽车电机系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设立，企业性质为外商独资企业，外方股东为百慕大金莱克，注册资本为 2,500 万美元，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7 年 10 月 30 日，汽车电机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4431 号）；2007 年 11 月 22 日，汽车电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 01753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汽车电机设立后，注册资本分期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期次	出资时间	出资额（美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第一期	2008 年 1 月 30 日	3,750,000	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立信会验字[2008]1026 号
第二期	2009 年 12 月 29 日	16,250,000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天宏会验字[2009]第 ZB038 号
第三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5,000,000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苏天宏会验字[2009]第 ZB039 号
合计		25,000,000		-

（2）汽车电机减资

2010 年 4 月 30 日，汽车电机股东百慕大金莱克作出决定：汽车电机注册资

本由 2,500 万美元减少至 1,200 万美元。汽车电机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向主管审批机关提交减资申请，投资总额拟由 7,500 万美元减少至 3,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相应由 2,500 万美元减少至 1,200 万美元。2010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商务厅对汽车电机减资事项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答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05147 号），随后公司陆续履行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发布减资公告等法定程序，减资后的汽车电机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010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金莱克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减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25010 号），同意汽车电机注册资本由 2,500 万美元减少至 1,200 万美元；同日，汽车电机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4431 号）。

2010 年 9 月 29 日，苏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2010]第 406 号《验资报告》，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0 年 10 月 13 日，汽车电机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认为：汽车电机减资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莱克电气收购汽车电机 100%股权

2010 年 9 月 30 日，百慕大金莱克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汽车电机 100%股权作价 1,200 万美元转让给莱克电气。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商务厅批复同意汽车电机的股权变更，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2010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融会验字[2010]第 028 号《验资报告》，汽车电机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后注册资本为 82,774,680 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汽车电机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汽车电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汽车电机基本情况

汽车电机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55 号，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汽车电机，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类系统汽车电子装置等。经信永中和审计，汽车电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24,191.40
净资产	9,529.91
净利润	199.97

（五）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绿能科技由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家用电器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48,000 万元，其中：莱克电气认缴出资 45,600 万元，占 95% 股权；家用电器认缴出资 2,400 万元，占 5% 股权。绿能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石林路 55 号，主营业务为园林机具、清洁器具等家用电器以及相配套的电机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2010 年 12 月 9 日，绿能科技各股东缴纳了第一期出资 9,600 万元，其中：莱克电气缴纳 9,120 万元，家用电器缴纳 48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元融会验字[2010]第 011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1 年 12 月 14 日，绿能科技各股东缴纳了第二期出资 14,400 万元，其中：莱克电气缴纳 13,680 万元，家用电器缴纳 72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元融会验字[2011]第 080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11 月 21 日，绿能科技各股东缴纳了第三期出资 12,600 万元，其中：莱克电气缴纳 11,400 万元，家用电器缴纳 1,2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元融会验字[2012]第 063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 年 11 月 22 日，绿能科技各股东缴纳了第四期出资 11,400 万元，均系莱克电气以货币资金出资。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元融会验字[2012]第

064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绿能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48,000万元，其中：莱克电气持有95%股权，子公司家用电器持有5%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绿能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74,101.61
净资产	55,630.35
净利润	5,923.49

（六）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碧云泉于2014年3月由莱克电气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主营业务为家用、商用净水设备及系统研发、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碧云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莱克电气持有100%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碧云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500.88
净资产	501.07
净利润	1.07

（七）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艾思玛特于2014年3月由莱克电气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主营业务为智能化机器人吸尘器、净化器及其他家用电器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艾思玛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莱克电气持有100%股权。经信永中和审计，艾思玛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501.10

净资产	500.82
净利润	0.82

七、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百慕大金莱克、立达投资、同创企管等三家企业法人。

1、百慕大金莱克

百慕大金莱克系于2001年9月28日在英属百慕大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1081的《公司注册证书》。百慕大金莱克股本为120万美元，股东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百慕大金莱克除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立达投资

立达投资成立于2007年6月18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800万元，地址为苏州高新区迎宾路39号，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立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祖根	1,398.00	77.67%
2	黄永清	56.00	3.11%
3	薛峰	56.00	3.11%
4	王平平	56.00	3.11%
5	沈月其	35.00	1.94%
6	顾迅洪	24.00	1.33%
7	江月明	22.00	1.22%
8	卫薇	22.00	1.22%
9	丁聪	22.00	1.22%
10	辜正毅	22.00	1.22%
11	陆根官	13.50	0.75%
12	钱国祥	12.00	0.67%
13	严庆玲	9.00	0.50%
14	潘坚霞	8.00	0.4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贾洪运	7.50	0.42%
16	周聪颖	7.50	0.42%
17	钱仕军	7.00	0.39%
18	刁小锋	5.50	0.31%
19	唐玲珍	5.00	0.28%
20	胡文兰	5.00	0.28%
21	潘海霞	1.50	0.08%
22	郝小华	1.50	0.08%
23	周剑廷	1.00	0.06%
24	李群	1.00	0.06%
25	倪健	1.00	0.06%
26	张伟国	1.00	0.06%
合计		1,800.00	100.00%

立达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7,139.46
净资产	5,692.10
净利润	2.46

[注] 2014年财务数据经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同创企管

同创企管成立于2007年6月1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80万元，地址为苏州高新区迎宾路39号，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咨询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创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永清	24.00	13.33%
2	薛峰	24.00	13.33%
3	王平平	24.00	13.33%
4	沈月其	15.00	8.33%
5	丁聪	10.00	5.56%
6	江月明	10.00	5.56%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卫薇	10.00	5.56%
8	辜正毅	10.00	5.56%
9	顾迅洪	8.00	4.44%
10	陆根官	4.50	2.50%
11	胡文兰	4.00	2.22%
12	潘海霞	3.50	1.94%
13	倪健	3.50	1.94%
14	严庆玲	3.00	1.67%
15	钱仕军	3.00	1.67%
16	钱国祥	3.00	1.67%
17	贾洪运	2.50	1.39%
18	周聪颖	2.50	1.39%
19	潘坚霞	2.00	1.11%
20	张伟国	2.00	1.11%
21	唐玲珍	2.00	1.11%
22	李群	2.00	1.11%
23	黄文江	2.00	1.11%
24	刁小锋	1.50	0.83%
25	郝小华	1.50	0.83%
26	赵承康	1.50	0.83%
27	周剑廷	1.00	0.56%
合计		180.00	100.00%

同创企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572.39
净资产	572.27
净利润	3.55

[注] 2014年财务数据经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莱克投资、香港金维和立达投资，立达投

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七、（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莱克投资和香港金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1、莱克投资

莱克投资成立于2012年2月15日，法定代表人为倪祖根，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倪祖根持有其100%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莱克投资持有本公司51%股权，并对该部分股权进行管理。

莱克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51,270.13
净资产	51,269.84
净利润	2.69

[注]2014年财务数据经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香港金维

香港金维成立于2001年11月21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夏悃道和记大厦九层，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776821）及香港商业登记署核发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32241472-000-11-11-7），目前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持有本公司31.19%的股权。

香港金维授权股本为10,000港元，共分为1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1元，已发行股本为10,000股，全部由倪祖根认缴。

香港金维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59,593.21
净资产	57,747.80
净利润	13,463.98

[注] 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苏州国发众富

成立时间：2010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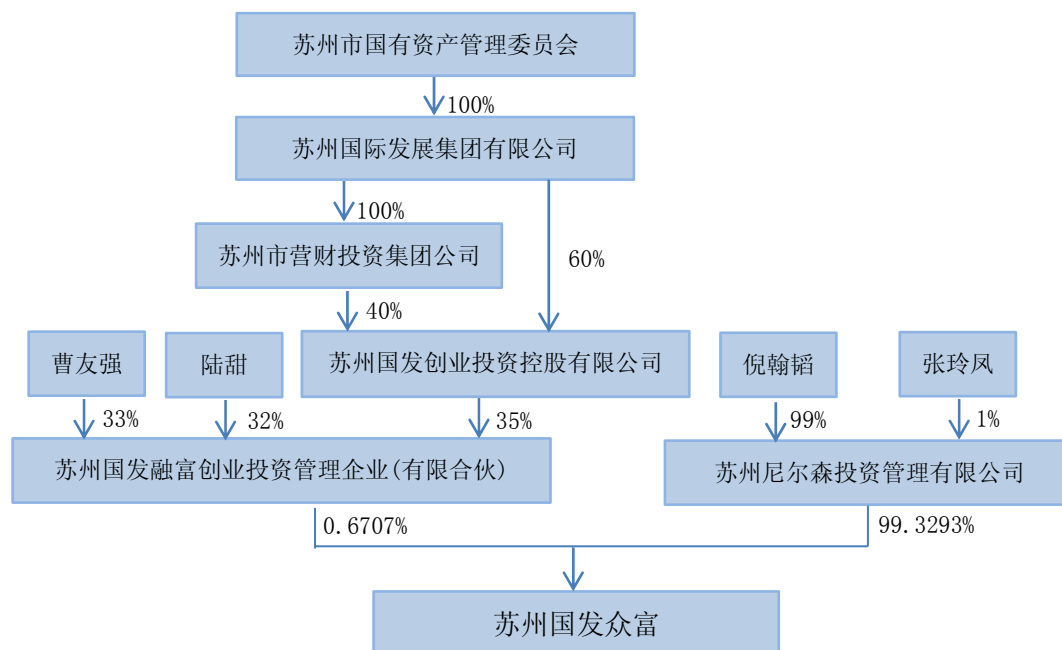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孝勇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苏州国发众富普通合伙人，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苏州国发众富有限合伙人。

苏州国发众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7,905.19
净资产	17,905.19
净利润	-0.52

[注] 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盛融创投

成立时间：2010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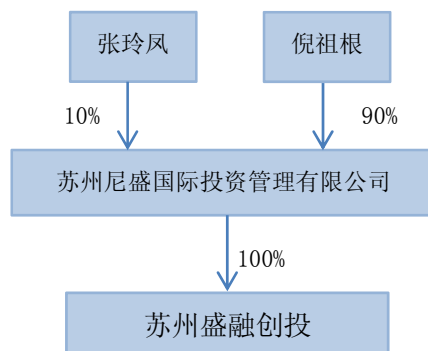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6,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苏州盛融创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659.62
净资产	6,659.51
净利润	0.07

[注] 2014年财务数据经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苏州吉盛创投

成立时间：2007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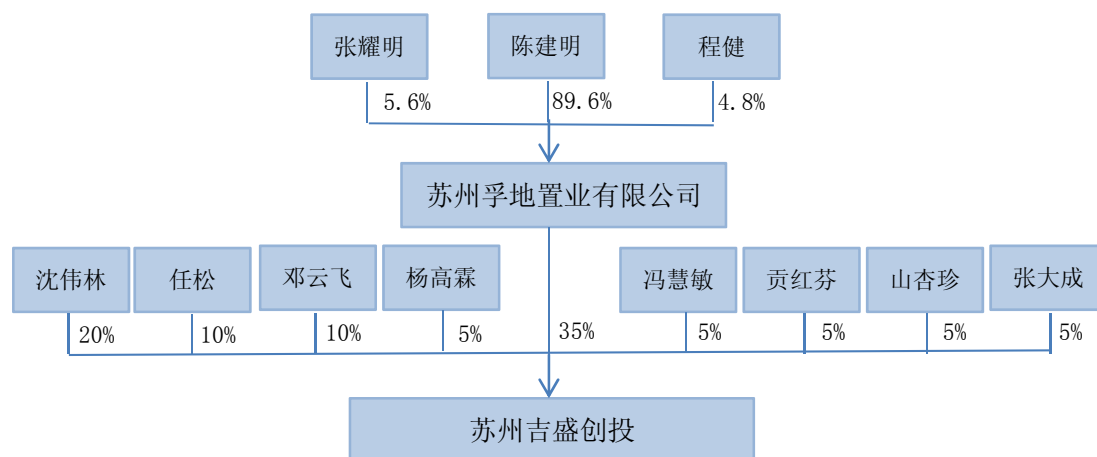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分区东富路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权构成情况如下：



苏州吉盛创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8,541.86
净资产	3,470.97
净利润	0.60

[注] 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上海燊乾投资

成立时间：2008年5月9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美珍	2,250.00	90.00%
赵焱	250.00	10.00%
合计	2,500.00	100.00%

上海燊乾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2,117.19
净资产	3,104.53
净利润	-135.50

[注] 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宁波汇峰投资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墙弄村1幢2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宁波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奇峰	1,440.00	48.00%
任颂柳	600.00	20.00%
田吉传	240.00	8.00%
韩奇	240.00	8.00%
应慧仁	240.00	8.00%
周国华	240.00	8.00%
合计	3,000.00	100.00%

宁波汇峰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6,003.81
净资产	1,368.21
净利润	-262.93

[注] 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深圳大雄风创投

成立时间：2009年8月6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捍雄	2,100.00	70.00%
吴美容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深圳大雄风创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3,137.89
净资产	730.77
净利润	171.82

[注]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苏州和融创投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2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东明	2,880.00	90.00%
赵东妹	320.00	10.00%
合计	3,200.00	100.00%

苏州和融创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156.18
净资产	3,101.48
净利润	-137.25

[注] 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上海赛捷投资

成立时间：2008年07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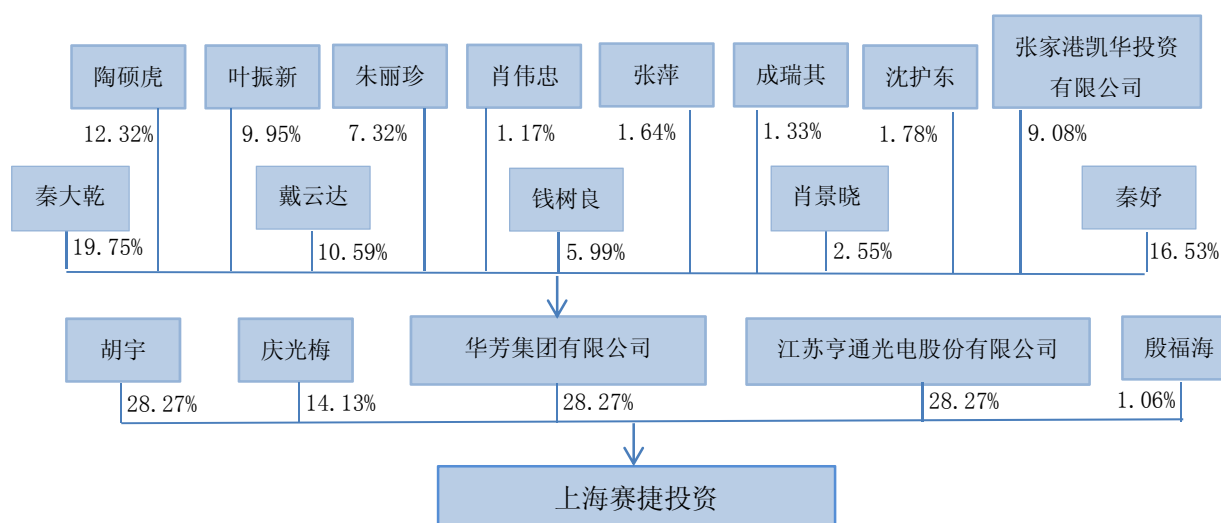
注册地：上海嘉定区宝安公路2968号4幢10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殷福海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 1] 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顾建刚、钱豪、张建新、叶锡康、吴丽华、徐金龙、周元根、周建刚、戴正、钱福仁、陶振达、秦大德、王栋明、张燕、戴卫清、秦启强、楼德华、周保堂、朱建波、陈建东、顾明、朱海亚、易祥林、虞建达、施卫新、钱玉英等 26 名自然人。

[注 2] 殷福海为普通合伙人，胡宇、庆光梅、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注 3]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亨通光电 600487.SH）。

上海赛捷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净资产	21,284.38
净利润	-97.06

[注]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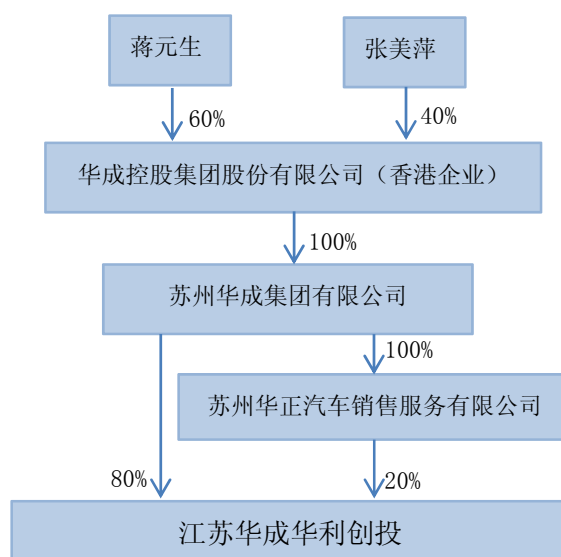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 1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江苏华成华利创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0,909.34
净资产	9,919.42
净利润	-143.59

[注]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苏州润莱投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市相城区春申湖中路元和之春花园 21 幢 40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磊	866.70	86.67%
吾丽萍	133.30	13.33%
合计	1,000.00	100.00%

苏州润莱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总资产	1,712.03
净资产	471.99
净利润	-254.69

[注] 2014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苏州福马创投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民生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川良	4,000.00	80.00%
徐丽珍	500.00	10.00%
王冬英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苏州福马创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650.53
净资产	5,338.55
净利润	255.21

[注] 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苏州利中投资

成立时间：2009年4月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商城花园街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建英	1,500.00	50.00%
邹慰玲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苏州利中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657.12
净资产	3,020.73
净利润	4.31

[注] 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平安财智投资

成立时间：2008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00.0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中国平安（600131.SH、2318.HK）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平安财智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98,083.40
净资产	94,071.65
净利润	9,790.99

[注] 201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新增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

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取得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1	立达投资	1,800.00	2007年8月	增资
2	同创企管	180.00	2007年8月	增资
3	香港金维	11,230.00	2010年1月	协议受让
4	苏州国发众富	1,491.00	2010年3月	协议受让
5	苏州盛融创投	550.00	2010年3月	协议受让
6	苏州吉盛创投	360.00	2010年3月	协议受让
7	上海燊乾投资	360.00	2010年3月	协议受让
8	宁波汇峰投资	350.00	2010年3月	协议受让
9	深圳大雄风创投	250.00	2010年3月	协议受让
10	苏州和融创投	240.00	2010年3月	协议受让
11	上海赛捷投资	180.00	2010年3月	协议受让
12	苏州高锦创投	162.00	2010年3月	协议受让

13	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162.00	2010年3月	协议受让
14	苏州润莱投资	120.00	2010年3月	协议受让
15	苏州福马创投	90.00	2010年3月	协议受让
16	苏州利中投资	65.00	2010年3月	协议受让
17	平安财智投资	50.00	2010年3月	协议受让
18	莱克投资	18,360.00	2012年3月	协议受让

新增股东中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国发众富、苏州盛融创投和同创企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关联情况如下：

(1) 立达投资于2007年8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立达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控制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薛峰、公司监事卫薇担任立达投资的董事，公司监事徐大敢担任立达投资的监事，立达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及其亲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薛峰、卫薇、徐大敢等人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2) 同创企管于2007年8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薛峰、王平平、沈月其、卫薇持有同创企管5%以上股权，公司监事卫薇担任同创企管的执行董事，公司监事徐大敢担任同创企管的监事，同创企管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薛峰、王平平、沈月其、卫薇、徐大敢等人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3) 香港金维于2010年1月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香港金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100%持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4) 苏州国发众富于2010年3月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苏州国发众富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孝勇2011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苏州国发众富与公司董事陈孝勇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众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之子倪翰韬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5) 苏州盛融创投于2010年3月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苏州盛融创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控制的企业，苏州盛融创投与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6) 莱克投资于 2012 年 3 月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克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 100% 持股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与中介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中立达投资、同创企管、香港金维、苏州国发众富、苏州盛融创投、莱克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五）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先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一章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和“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VI 尼盛控股”）

BVI 尼盛控股系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64860 的《公司注册证书》，BVI 尼盛控股已发行 1 股，由倪祖根认缴；BVI 尼盛控股除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百慕大金莱克

详见本章之“七、（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3、英属维尔京群岛金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VI 金维”）

BVI 金维系于 2001 年 11 月 15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69621 的《公司注册证书》。BVI 金维已发行 49 股，全部

由百慕大金莱克认缴；BVI 金维无具体经营业务。

4、毛里求斯金莱克

毛里求斯金莱克系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在毛里求斯群岛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27541/6822 的《公司注册证书》。毛里求斯金莱克已发行 2 股，分别由百慕大金莱克和倪祖根各认缴 1 股；毛里求斯金莱克除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5、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克电机”）

成立时间：1996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工业区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结构：毛里求斯金莱克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出租自有房产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5,633.81	3,967.86	30.11

[注] 2014 年财务数据经苏州亿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电器”）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实收资本：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珠泾路 55 号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结构：毛里求斯金莱克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建材、金属材料的批发、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6,823.18	131.26	5.24

[注] 2014 年财务数据经苏州亿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英属维尔京群岛利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VI 利华控股”）

BVI 利华控股系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552598 的《公司注册证书》。BVI 利华控股已发行 5 万股，全部由 BVI 尼盛控股认缴；BVI 利华控股除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8、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科技”）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6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6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 428 号苏春工业坊 15A 厂房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结构：BVI 利华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从事印刷线路板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测试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19,197.74	9,794.61	3,791.01

[注] 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深圳镭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华科技”）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70 万美元		
实收资本：7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一路万安路		
主要经营地：深圳市		
股权结构：BVI 利华控股持有其 25%的股权，利华科技持有其 75%的股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经营线路板及系统集成品、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移动通信系统及周边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1,452.56	520.98	135.08

[注] 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盛大酒店”）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		
实收资本：2,2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29号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结构：BVI尼盛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综合性旅游宾馆及配套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63,659.48	15,709.44	68.06

[注] 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盛广场”）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14,000万美元		
实收资本：14,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229号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结构：BVI尼盛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93,405.05	91,883.64	133.80

[注] 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盛家居”）

公司名称：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6月4日		
注册资本：45,000万元		
实收资本：45,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迎宾路39号1幢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结构：BVI 尼盛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房屋设施租赁、物业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86,345.51	47,919.56	370.30

[注] 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3、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易家家居”）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迎宾路 35 号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结构：尼盛家居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策划、招商咨询、房屋中介、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4,963.88	3,460.75	332.91

[注] 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4、苏州尼盛物业管理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盛物业”）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横塘迎宾路 35 号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结构：尼盛家居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维修保养，房屋租赁、交易，庭园绿化设计施工；代办家居服务及其相关的物业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70,674.01	13,371.95	632.48

[注] 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5、江苏瑞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林置业”）

成立时间：2009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6,600万元		
实收资本：6,600万元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阴区北京东路消防大队院内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淮安市		
股权结构：BVI 尼盛控股持有其 50%股权、李向东持有其 50%股权		
主营业务：普通房地产的开发、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50,419.67	3,338.16	290.68

[注] 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6、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尼盛投资”）

成立时间：1998年1月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珠泾路55号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结构：倪祖根持有90%的股权，倪祖根的配偶张玲凤持有10%的股权		
主营业务：投资工业、商业、房地产、服务行业以及提供相应管理咨询服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63,674.18	50,086.33	92.45

[注] 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7、深圳市中科尼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尼盛”）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3楼D2-2区		
主要经营地：深圳市		
股权结构：苏州尼盛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3,151.69	2,923.69	-1.68

[注] 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8、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石尼盛”）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2日		
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4,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9号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结构：苏州尼盛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80%；倪祖根的儿子倪翰韬为普通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10%；石磊为普通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5%；任奇峰为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5%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5,830.31	5,830.31	26.57

[注] 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9、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盛商业管理”）

成立时间：2012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结构：苏州尼盛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商业项目营销策划服务、招商咨询；房屋出租、柜台租赁业务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27,416.87	-1,541.49	-1,454.38

[注] 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融创投”）

详见本章之“七、（三）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21、英属维尔京群岛成功收获集团（以下简称“BVI成功收获”）

BVI成功收获系于2001年12月1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持有注册号为473362的《公司注册证书》。BVI成功收获已发行1股，由倪祖根认缴；BVI成功收获除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2、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盛置业”）

成立时间：200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实收资本：1,2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桥开发区（南区）17号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结构：BVI成功收获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20,035.41	19,515.60	27.45

[注] 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3、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盛地产”）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317、318室		
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苏州市		
股权结构：尼盛置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项目等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170,273.65	1,987.75	-1,746.44

[注] 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4、立达投资

详见本章之“七、（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5、香港金维

详见本章之“七、（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6、莱克投资

详见本章之“七、（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境外企业的设立外汇登记程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根据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均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核准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香港金维	香港	2001年11月	倪祖根持有100%股权
2	BVI 尼盛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年10月	倪祖根持有100%股权
3	BVI 成功收获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年12月	倪祖根持有100%股权
4	BVI 金维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1年11月	百慕大金莱克持有100%股权
5	BVI 利华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3年7月	BVI 尼盛控股持有100%股权
6	百慕大金莱克	百慕大	2001年9月	BVI 尼盛控股持有100%股权
7	毛里求斯金莱克	毛里求斯	2001年9月	倪祖根持有50%股权， 百慕大金莱克持有50%股权
8	澳门金维	澳门	2002年7月	BVI 金维持有100%股权， 于2012年5月注销

2015年1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出具《守法情况证明》，确认2001年至今倪祖根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亦未因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已办理了境

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规的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发行前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 6,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2,000 万股，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不发售股份，其余各股东按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莱克投资	18,360.00	51.00%	18,360.00	45.90%
香港金维	11,230.00	31.19%	11,230.00	28.08%
立达投资	1,800.00	5.00%	1,800.00	4.50%
苏州国发众富	1,491.00	4.14%	844.15	2.11%
苏州盛融创投	550.00	1.53%	311.39	0.78%
苏州吉盛创投	360.00	1.00%	203.82	0.51%
上海桑乾投资	360.00	1.00%	203.82	0.51%
宁波汇峰投资	350.00	0.97%	198.16	0.50%
深圳大雄风创投	250.00	0.69%	141.54	0.35%
苏州和融创投	240.00	0.67%	135.88	0.34%
同创企管	180.00	0.50%	101.91	0.25%
上海赛捷投资	180.00	0.50%	101.91	0.25%
苏州高锦创投	162.00	0.45%	91.72	0.23%

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162.00	0.45%	91.72	0.23%
苏州润莱投资	120.00	0.33%	67.94	0.17%
苏州福马创投	90.00	0.25%	50.95	0.13%
苏州利中投资	65.00	0.18%	36.80	0.09%
平安财智投资	50.00	0.14%	28.31	0.07%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6,000.00	1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莱克投资	18,360.00	51.00%
2	香港金维	11,230.00	31.19%
3	立达投资	1,800.00	5.00%
4	苏州国发众富	1,491.00	4.14%
5	苏州盛融创投	550.00	1.53%
6	苏州吉盛创投	360.00	1.00%
7	上海燊乾投资	360.00	1.00%
8	宁波汇峰投资	350.00	0.97%
9	深圳大雄风创投	250.00	0.69%
10	苏州和融创投	240.00	0.67%
	合计	34,991.00	97.2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外资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香港金维为外资股东，其持有的公司 11,230 万股股份为外资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的比例为 31.19%。

国家外资管理部门关于外资股份的批复情况如下：

1、2007 年 12 月 29 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241 号），同意金莱克电气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百慕大金莱克持有公司 34,020 万股股份为外资股。

2、2010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2010]55 号），同意股东百慕大金莱克将持有公司 34,020 万股外资股转让给香港金维。

3、2010 年 3 月 26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2010]231 号），同意股东香港金维将持有公司 4,430 万股股份外资股转让给苏州国发众富等 14 名投资者。

4、2012 年 3 月 12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2012]201 号），同意股东香港金维将持有公司 18,360 万股外资股转让给莱克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香港金维持有公司剩余 11,230 万股股份仍为外资股。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直接持有莱克投资 100%的股权、香港金维 100%的股权、立达投资 77.67%的股权；倪祖根与其配偶张玲凤合计直接持有苏州尼盛投资 100%的股权、苏州尼盛投资持有苏州盛融创投 100%股权；倪祖根的儿子倪翰韬和倪祖根的配偶张玲凤合计直接持有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苏州国发众富 99.33%的合伙份额。

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盛融创投、苏州国发众富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莱克投资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莱克投资

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股东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国发众富、苏州盛融创投以及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及其近亲属张玲凤、倪翰韬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苏州吉盛创投、上海燊乾投资、宁波汇峰投资、深圳大雄风创投、苏州和融创投、同创企管、上海赛捷投资、苏州高锦创投、江苏华成华利创投、苏州润莱投资、苏州福马创投、苏州利中投资、平安财智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顾迅洪和卫薇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和顾迅洪还承诺：自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莱克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祖根的近亲属，张玲凤和倪翰韬还承诺：倪祖根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张玲凤或倪翰韬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倪祖根离职后半年内，张玲凤或倪翰韬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职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员工人数呈逐年增加趋势。近三年公司员工人数（含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7,709 人、7,974 人和 8,405 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6,296	74.91%
销售人员	923	10.98%
行政管理人员	283	3.37%
财务人员	74	0.88%
研发人员	561	6.67%
技术支持人员	268	3.19%
合计	8,405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05	11.96%

大专学历	1,154	13.73%
大专以下学历	6,246	74.31%
合计	8,405	100.00%

3、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231	2.75%
41~50 岁	2,013	23.95%
31~40 岁	1,791	21.31%
30 岁以下	4,370	51.99%
合计	8,405	100.00%

（二）职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对员工薪酬规定如下：

对于职能部门员工，公司针对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以及行政职能部门人员制定了差异化的薪酬制度。对于研发人员，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研发项目奖励组成；对于销售人员，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年终奖组成；对于行政职能部门人员，员工工资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组成。

对于一线员工，公司薪酬制度包括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两种。在计时工资制情况下，员工工资由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工资以及工龄工资、加班费、岗位津贴及奖励组成；计件工资制情况下，员工工资由工时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加班费、岗位津贴以及绩效奖励组成。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负责管理、考核和监督方案实施的专门机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以公司规模与绩效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高管人员分管工作的职责和目标，进行综合考量、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

定遵循以下原则：（1）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有可比性；（2）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3）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适应；（4）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薪酬与经营目标考核结果挂钩。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管理范围、重要性、职责、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拟订。绩效薪酬按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考虑如下因素：（1）公司的效益和发展情况；（2）外部的薪酬水平；（3）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情况；（4）组织机构调整。

上市后，公司将继续执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先进经验和做法，适时修订和完善公司薪酬政策，根据公司发展和需要，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3、员工薪酬水平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高层	薪酬总额（万元）	331.96	326.99	297.51
	平均薪酬（万元/年）	36.88	36.33	33.06
	增长率（%）	1.52%	9.91%	-
中层	薪酬总额（万元）	2,398.78	1,715.81	1,368.46
	平均薪酬（万元/年）	15.53	15.15	12.79
	增长率（%）	2.48%	18.46%	-
普通	薪酬总额（万元）	20,298.38	17,115.12	12,251.30
	平均薪酬（万元/年）	5.03	4.68	4.33
	增长率（%）	7.33%	8.22%	-
合计	薪酬总额（万元）	23,029.12	19,157.92	13,917.27
	平均薪酬（万元/年）	5.48	5.07	4.72
	增长率（%）	8.05%	7.41%	-

注：上述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高层员工指公司员工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指公司员工中部门、分厂正职、副职及助理以及分公司负责人等，其余为普通员工。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支付的职工薪酬（不包含独立董事津贴）分别为 13,917.27 万元、19,157.92 万元和 23,029.12 万元，2012 年-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28.64%，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4.72 万元/年、5.07 万元/年和 5.48 万元/年，呈逐年上升趋势。《江苏统计年鉴》显示，2012 年度、2013 年度江苏省制造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4.26 万元/年和 5.40 万元/年。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江苏省制造业薪酬水平基本持平，有利于保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和劳动积极性。

4、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对于技能要求较低的一线生产岗位，公司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招募员工的补充，该类岗位季节性需求变动较大，对操作人员技术水平要求低、可替代性高。公司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人员的招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薪酬；公司根据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支付劳务派遣人员薪资和劳务派遣公司管理服务费。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支付的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8,992.55	2.71%	18,490.95	26.13%	14,660.10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3.93	11.29%	3.53	10.83%	3.18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万元/年)	5.03	7.33%	4.68	8.22%	4.33
其中：生产人员(万元/年)	4.82	6.88%	4.51	8.41%	4.16
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万元/年)	1.87	7.24%	1.74	13.80%	1.53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18 万元/年、3.53 万元/年和 3.93 万元/年，高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公司普通生产人员平均月薪分别为 4.16 万元/年、4.51 万元/年和 4.82 万元/年，考虑到劳务派遣员工流动性较大、技术熟练度较低，且多从事生产岗位中简单重复工作，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低。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上涨，2013、2014 年度分别同比上涨 10.83% 和 11.29%。公司在具有替代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根据用工数量每月向劳务派遣公司结算劳务费用，通过部分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有助于缓解一线工作岗位的用工压力，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同时，发行人还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 月，苏州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武汉市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规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费情形。

2015 年 1 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方庄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公积金管理的规定，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均为法人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祖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薛峰、王平平、沈月其，公司董事顾迅洪，公司监事卫薇，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分别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莱克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莱克电

气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莱克电气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将严格避免向莱克电气拆借、占用莱克电气资金，或采取由莱克电气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莱克电气资金；对于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莱克电气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莱克电气利益的，莱克电气的损失由莱克投资/本人承担。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以及将来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未拥有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莱克投资/本人及莱克投资/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莱克投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履行该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重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作出了其他重要承诺，包括：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扉页及“重大事项提示”。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所作出的确保履约措施和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等失信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签署相关承诺文件，并且除自然人以外的责任主体均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依托于自主研发的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核心业务体系包括规模领先的以吸尘器为代表的家居清洁业务，快速发展的以空气净化器为代表的室内空气清洁业务，以及正在大力开拓的以高端智能净水器为代表的家庭水净化业务。



专注于家居清洁和健康生活市场，公司的产品体系主要包括吸尘器、空气净化器等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割草机、打草机等室外环境清洁电器，挂烫机、加湿器等品质生活电器，以及部分直接销售的微特电机。另外，公司已完成了高端智能家庭净水系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并于 2014 年开拓国内净水器市场，销售势头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国际市场 ODM 业务和国内市场“LEXY 莱克”自主品牌业务两个板块：

在国际市场，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产品研发、工业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采用 ODM 的模式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合作，提供以电机为核心部件的吸尘器和室外环境清洁电器，主要产品包括吸尘器、园林工具和高速整流子电机等；主要合作客户包括优罗普洛（Euro-Pro）、创科实业（TTI）、飞利浦（Philips）、伊莱克斯（Electrolux）、博世（Bosch）、胡斯华纳（Husqvarna）和美特达（MTD）和等全球知名企业。公司吸尘器和割草机产品出口排名情况如下：

产品	排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尘器	金额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一
	数量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一
割草机	金额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五
	数量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二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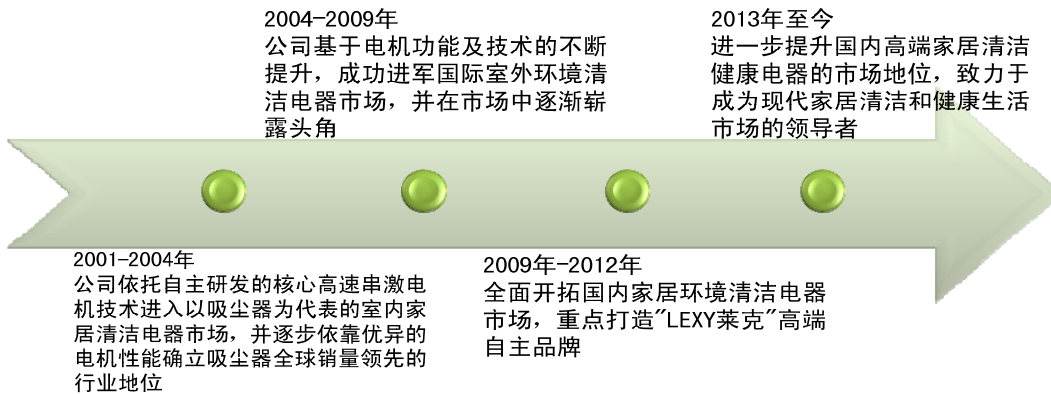
在国内市场，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以自主品牌“LEXY 莱克”进行业务拓展，主要产品包括吸尘器、空气净化器、挂烫机、加湿器和净水器等。一方面，公司定位于高端家居清洁健康市场，致力于成为现代家居清洁和健康生活市场的领导者；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并大力拓展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新兴销售渠道。在消费升级的背景下，随着环境清洁、健康生活的关注度不断提升，高端家居清洁健康市场的整体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凭借 ODM 业务积累的领先的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配合恰当的产品定位和营销策略，“LEXY 莱克”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经过五年的开拓，公司自主品牌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和品质生活绿色电器最近两年的国内零售市场地位如下：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有率排名	市场 份额	销售金额 占有率排名	市场 份额
室内清洁 健康电器	吸尘器	第二名	17.56%	第二名	16.43%
	空气净化器	第七名	4.00%	第七名	2.73%
品质生活 绿色电器	挂烫机	第三名	15.16%	第三名	11.88%
	加湿器	第二名	10.10%	第三名	8.01%

数据来源：中怡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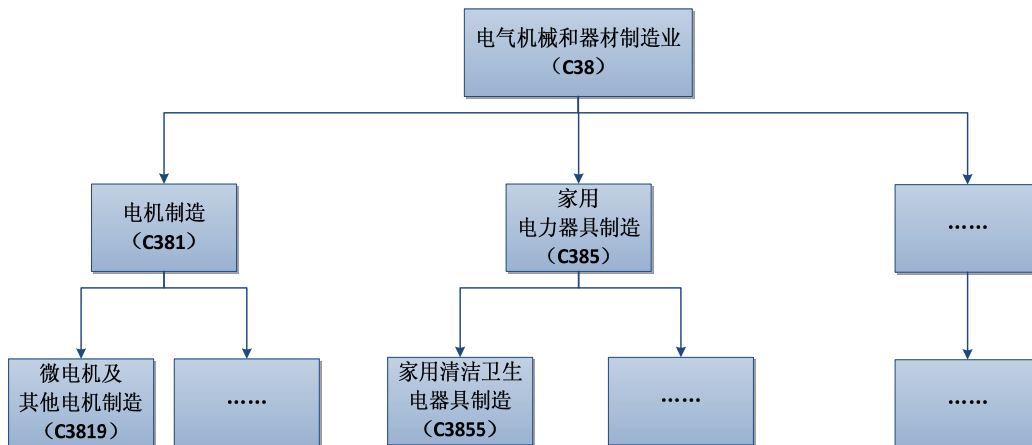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速整流子电机以及以电机为核心部件的绿色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和微特电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

电机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主要作用是应用电磁感应原理产生驱动转矩，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电机作为机电转换的重要装置，是电气传动的基础部件。

电机可按产品直径和输出功率分为大型电机、中型电机、小型电机和微特电机，其中微特电机全称是微型特种电机，指直径小于 160mm 或额定功率小于 750W 或具有特殊性能、特殊用途的电机。

以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电机为核心部件，公司生产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主要用于人们改善家居环境和提升生活品质，按照其功能和用途属于家用电器行业。

1、行业管理体制

微特电机和家用电器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微特电机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家用电器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上述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仅限于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微特电机和家用电器行业内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2、行业政策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 年 5 月	原国家信息产业部	新型微特电机技术是国家未来 5-15 年新型元器件重点发展技术，并在技术创新体系、投融资渠道、知识产权战略、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对其发展做出保障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附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 年 4 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具有节能、高效、良好的控制性能和特种传动技术的应用系统，面向工业设备、物流系统、城市交通系统、信息与自动化系统的高性能特种电机及其控制和驱动技术以及新能源汽车电机技术等作为高新技术给予税收优惠
《关于加快中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674 号）	2009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要根据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特点，提高绿色设计水平，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大力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研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家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电机推广实施细则》（财建[2010]232号）	2010年5月	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	明确了电机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实施范围以及财政补贴大力扶持的推广方式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2010年10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对加快产业结构优化、产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鼓励技术创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做出重点部署。未来5年家电业的主要任务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并提出要通过10年的努力，实现由家电大国向家电强国转变的发展目标；而家电强国的标志包括：能够引导全球家电业的发展、掌握核心技术、拥有全球知名品牌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10]489号）	2011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家电行业亟需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和工业设计水平，提升品牌国际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和国际市场影响力。同时，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推动我国家电行业由制造优势向品牌优势转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	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国家将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微特电机作为电气机械高效节能技术的关键性基础部件，行业发展将得到政策的鼓励和推动。提出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包括家用电器在内的制造业由大变强
《微特电机行业“十二五”规划》	2011年5月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优先发展一批高效节能环保重点产品，积极推广应用高效率电机，促进产品升级换代；积极发展电机控制技术，实现机电有效结合，引领电机行业向崭新方向发展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确定小型精密无刷电动机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2011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支持和鼓励无刷化、智能化的微特电机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和鼓励汽车行业步进电机的开发和生产；采用节能环保、变频、智能等技术，改造提升直流无刷电机等家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规定
			用电器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水平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国务院	确定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电动机用铸铜转子技术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中的重点发展推广的技术和装备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8月	国务院	扩大高效电动机应用，推动高效电动机产业加快发展，建设15—20个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研究扩大环保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完善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推广室内空气净化器等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13年9月	环保部	应在全社会倡导形成节俭、绿色生活方式，摒弃奢侈、浪费、炫耀的消费习惯。倡导绿色消费，通过消费者选择和市场竞争，促使企业生产环境友好型消费品

（二）行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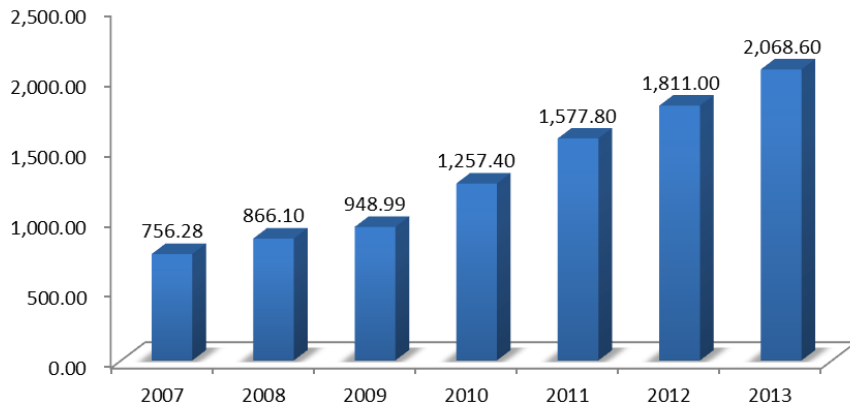
1、微特电机

微特电机是工业自动化、办公自动化、家庭自动化、武器装备自动化必不可少的关键基础机电部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动车、音像、通讯、计算机、机器人、航空航天、工业机械、军事及自动化等领域。

微特电机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兴起于瑞士，发展于日本，而后随技术交流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承接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的微特电机产业转移，历经代工、模仿、学习和自主创新等发展阶段，已逐步形成一批具有先进核心技术和相当国际竞争力的优质微特电机制造企业。

国内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对微特电机的巨大市场需求，同时出口市场稳步增长，带动了我国微特电机行业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7年我国微特电机销售收入为756.28亿元，2013年达到2,068.6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8%。就产业分布而言，国内微特电机行业分布大致呈现“东强西弱”格局，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湾沿海三大地区，特别是广东、浙江、江苏等省份。

2007年-2013年我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销售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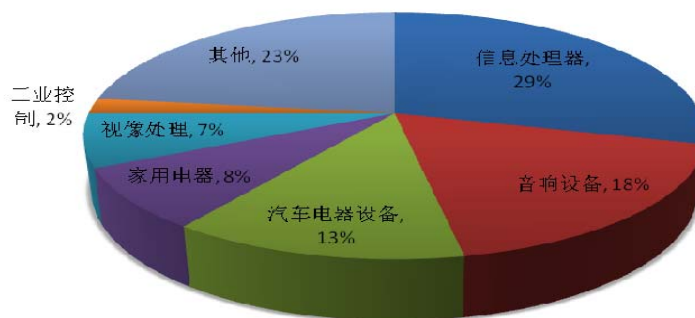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统计，2010年全球微特电机市场需求量达140亿台，并将以每年15%左右的速度持续增长。通常家庭微特电机的数量可用来衡量一个地区的发达程度，在发达国家，微特电机的家庭平均保有量为80-130台，而我国大城市微特电机的家庭平均保有量仅为20-40台，大大低于发达国家水平。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微特电机行业市场潜力巨大，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微特电机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在全球范围内主要用于信息处理器、音响设备、汽车电器设备及家用电器的生产和制造。随着微特电机技术的迅速发展，未来应用领域将日益广泛。

2010年全球微特电机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华安证券研究咨询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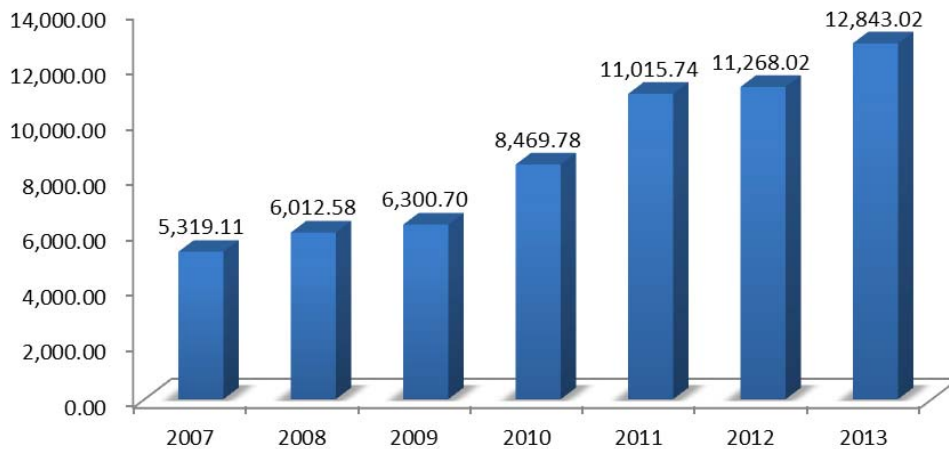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以高速整流子电机为主的微特电机广泛应用于吸尘器、园林工具、清洗机、汽车零部件等终端产品。

（1）家用电器领域

微特电机作为家用电器的关键零部件，其需求量与家用电器消费量呈同比变

化趋势。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数据显示，“十二五”期末我国家用电器出口额 5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8%~10%，在全球出口市场的比重达到 32%~35%。从国内看，随着出口环境逐步向好，国内居民消费意愿稳步提高，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获得快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7 年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5,319 亿元，2013 年达到 12,8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6%。

2007 年-2013 年我国家用电器制造业销售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更推动了家用电器制造行业对微特电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的微特电机市场前景广阔。

（2）家居园林工具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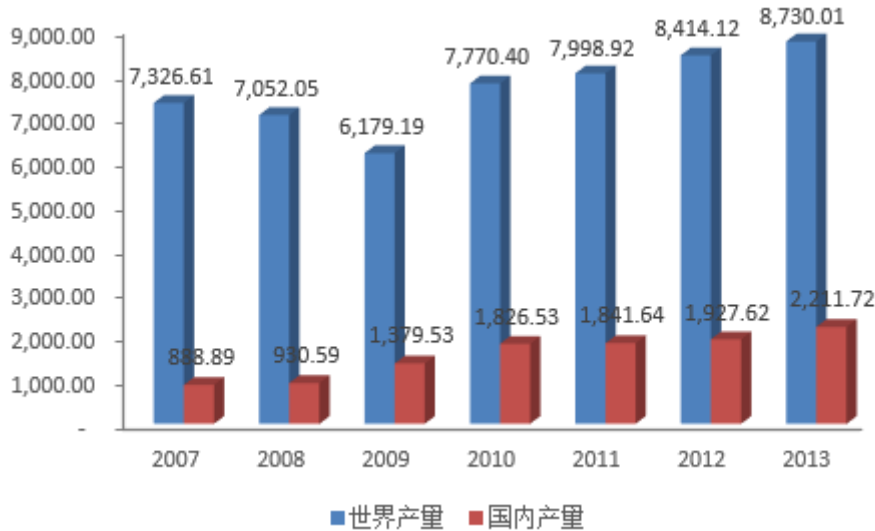
微特电机作为小型家居机械化园林工具的核心零部件，其需求量随着全球园艺用品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而呈现上升态势。据国外市场调研机构 Freedonia Group 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电动草坪及园林工具市场为 177.0 亿美元，预计至 2017 年将达到 217.4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4.2%。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经济飞速发展，随着居民小区景观绿化面积的扩大、中产阶级及花园别墅的逐步兴起，拥有了物质基础的居民更追求人居环境的改善，对于花园、草坪的养护需求日益提高。基于对产品便捷性和环保性的考虑，小型家居机械化园林工具动力组件逐步由汽油机向电机过渡，操作简便、安全性较高、噪音较小的微特电机将成为小型家居室外环境清洁工具的主要动力来源。

（3）汽车零部件领域

微特电机作为汽车制造的关键零部件，主要分布于汽车的发动机、底盘、车身三大部分及附件中。全球汽车制造业产能在金融危机后的再度释放也预示着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的微特电机行业的快速发展。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¹公布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汽车制造行业产量达 8,730.01 万台，创历史新高。

2007 年-2013 年全球和国内汽车产量情况（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和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发展，GDP 持续高位增长，有力地拉动了国内汽车制造业健康发展。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 2,211.72 万台，蝉联世界汽车产量第一名。

从世界汽车的发展趋势来看，传统零部件不断电子化，目前一辆普通汽车需要微特电机 20 台以上，而豪华轿车则需 40-60 台以上（华安证券研究咨询中心数据），随着全球汽车电子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所需微特电机也将愈来愈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预测，伴随全球汽车制造业的迅速发展，至 2015 年国内汽车用微特电机市场需求将达 5.67 亿台，出口市场需求将达 7 亿台以上，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总体而言，随着我国微特电机行业下游领域的不断扩大、行业技术的不断提升，我国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与国际知名品牌商之间的技术差距不断缩小，产品档次不断提高，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微特电机生产国和出口国。据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2007 年我国微特电机出口额为 36.79 亿美元，至 2013 年达

¹ 世界汽车组织(OICA), 成立于 1919 年, 总部设在巴黎, 是全球汽车制造业唯一的国际组织和代表。

59.25 亿美元，增幅超过 60%。

2、家居清洁健康电器

二十一世纪以后，为了满足人们对更高生活品质的追求，家用电器从“实用”向“享用”转型，各种高新技术被广泛运用于家电制造，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家用电器核心诉求以“便利、提高生活品质”为主，其主要的研发、设计、消费市场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他们引领行业发展的潮流；近年来，国际知名家电企业也陆续将研发和设计功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总体而言，包括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在内的家用电器行业已发展成为一个规模庞大、相对较为成熟的行业。

在国际市场，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小家电消费高度依赖中国企业。2002-2012 年间，中国小家电出口额从 50 亿美元上升至 216 亿美元，年平均增速达 16%；同时，在全球出口市场中的比重呈上升趋势，由 2002 年的 25%提升至 2012 年的 42%。从各国来看，美、日市场中，中国占其进口额的 70%-80%；欧洲市场中，中国占其进口额的 40%-45%。

在国内市场，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消费理念的不断升级，国内小家电市场规模也在稳步扩大，增长态势稳健。根据全球知名市场调研机构 GfK 中国零售推算数据，2013 年中国小家电市场零售额约 1,144 亿元，较 2012 年同比增长近 13%。

尽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但目前我国小家电产品平均每户保有量不足 10 件，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相比，国内市场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1）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近年来，我国室内外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空气 PM2.5 值高企不下、雾霾天气持续增加、饮用水水质下降、室内装修空气污染严重等情况已成为社会大众广为关注的热点事件。中共十八大提出“美丽中国”概念，要求加强环境建设力度，提供“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

家居环境的提升是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生产的吸尘器、空气净化器，以及正在开拓的净水器等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可通过清洁灰尘、净化空气、提升水质等方式达到改善生活环境、保障身体健康的效果，是改善家居环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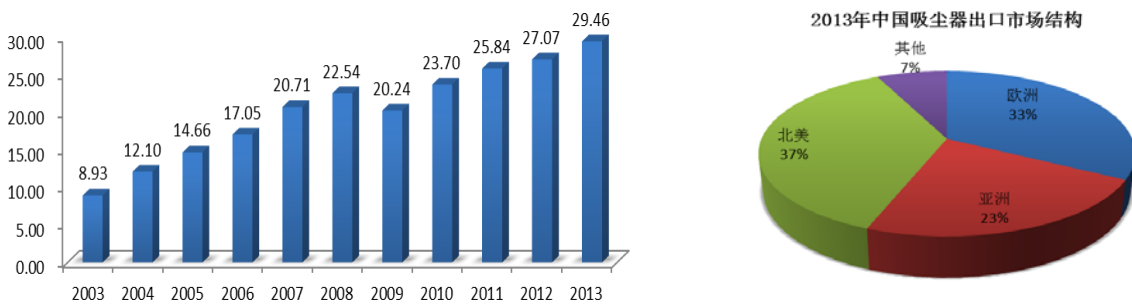
高生活品质的有力保障，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①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吸尘器市场

从 1901 年问世发展至今，吸尘器已经成为欧美发达国家家居生活不可或缺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之一。吸尘器在欧洲市场拥有悠久历史，行业壁垒较高，优质企业技术水平先进、品牌具有国际影响力，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北美地区经济发达，吸尘器市场发展相当成熟，行业内企业以大型连锁超市为销售终端，展开激烈竞争；亚洲市场因人口基数庞大及近年来经济迅猛增长，已成为国际主要新兴市场。与此同时，由于劳动力成本低廉，经济发展较快，跨国企业纷纷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亚洲已成为全球吸尘器的重要生产基地。

在国内，随着吸尘器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和吸尘器出口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吸尘器制造业近年来获得良好发展空间。国内吸尘器企业通过 OEM/ODM 模式为国外知名企业进行代工生产，吸尘器的出口地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以及日本等经济发达地区，供给美国优罗普洛、瑞典伊莱克斯、荷兰飞利浦、英国戴森、日本松下等国际性知名企业。据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2013 年我国吸尘器出口至北美、欧洲和亚洲市场达 27.34 亿美元，占吸尘器出口总额的 93%；而在总量方面，2003 年我国吸尘器出口额为 8.93 亿美元，至 2013 年已达 29.46 亿美元，市场总容量呈平稳上升态势。

2003 年-2013 年我国吸尘器产品出口情况以及吸尘器出口市场结构（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在国内市场容量方面，吸尘器进入大众消费市场时间较短，普及率尚低，据国家统计局和北京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06 年全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的吸尘器拥有量不足 14 台，而经济发达、人均 GDP 较高的北京则超过 40 台。依据发达国家小家电需求随人均 GDP 提高呈爆发式增长的经验、目前欧美国家吸尘器

达 90%以上普及率的现实，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可以看出，随着居民人均 GDP 的不断增长，对家居环境改善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变化，国内吸尘器需求量必然会有一个新的突破。考虑国内人均 GDP 从 2010 年的不足 4,500 美元提升至超过 6,000 美元（与 2006 年北京市人均 GDP 相当），再考虑到国内各地气候、生活习惯等多方面因素，保守估计若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的吸尘器拥有量达 20 台，根据国家统计局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国家庭 40,151.73 万户、城镇人口 49.68%的数据以及 6 年的吸尘器使用寿命推算，国内吸尘器市场容量超过 600 万台，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②室内清洁健康电器—空气净化器细分市场

近年来，我国部分城市受大范围雾霾天气影响，空气质量明显下降，“雾霾”、“PM2.5 值”已成为社会热点问题。与此同时，室内装修过程中甲醛、异味等带来的空气质量问题，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在此背景下，全民对于空气清洁健康问题认知度的持续提升，为空气净化器市场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全球最为主要的空气净化器消费均为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以文化习惯、生活理念与我国相似的日本为例，其空气净化器的家庭普及率已经达到 34.7%，而我国尚不足 0.1%，市场前景广阔。

③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净水器细分市场

据国土资源部《2013 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显示，2013 年全国 4,778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较差级水和极差级水监测点合计数量占比达到 59.6%，此外高频率的水质污染事故也使得消费者饮水健康受到进一步威胁，家用净水器的市场需求逐步显现。据中怡康推算数据，2014 年我国净水设备零售量 706 万台，零售额 160 亿元，横向对比欧美国家 75%、日韩地区 90%的净水器家庭保有率和我国不超过 5%的净水器家庭保有率，未来在家庭用水安全意识逐步提升的推动下，我国净水器市场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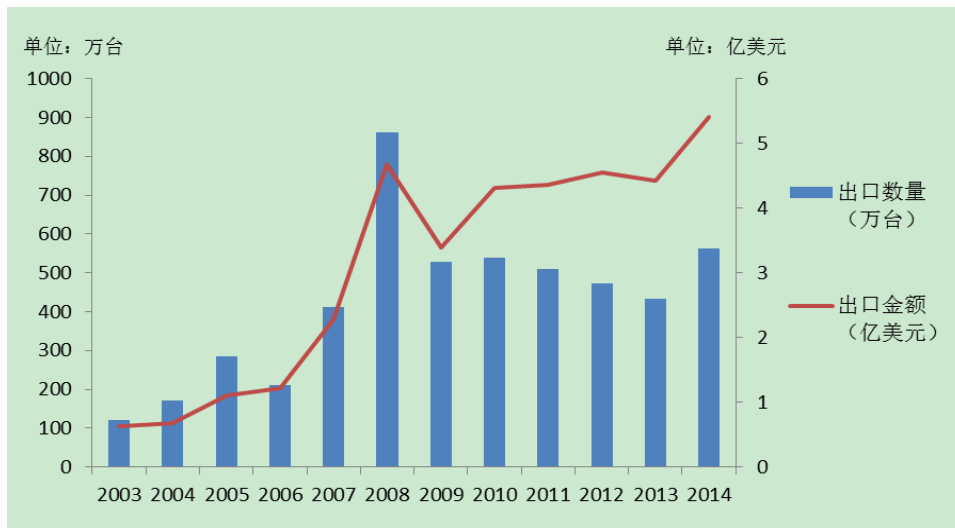
（2）室外环境清洁电器细分市场

从 20 世纪中期开始，割草机、打草机、吹吸机等各种机械类家居园林工具用品纷纷面世，并逐渐成为发达国家家庭的必备机具，现今，全球园林工具市场需求正处于稳定增长时期，根据国外市场调研机构 Freedonia Group 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电动园林工具市场为 177.0 亿美元，该市场未来预计将保持 4%

左右的增长速度，至 2017 年电动园林工具市场规模将达 217.4 亿美元。

在国内，机械化的家居小型园林工具逐渐进入住宅小区和别墅区，但受土地资源、人文环境、生活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小型园林工具在国内家庭中的普及程度还远远低于西方发达国家。然而，国外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众多知名品牌如瑞典胡斯华纳、德国博世、美国美特达等纷纷被国内较低的生产成本所吸引而在国内兴建工厂；同时，国内小型家居园艺用品出口企业一般以 OEM/ODM 模式为国际品牌商进行代工生产，并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创新与之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国内家庭园林工具的出口市场在近几年内增速迅猛。

以割草机为例，2003 年我国割草机出口数量和出口金额分别为 121.88 万台和 0.63 亿美元，至 2014 年已达 562.77 万台和 5.40 亿美元。



2003 年-2014 年中国割草机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3）品质生活电器

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水平逐年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8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15,781 元和 4,761 元，到 2013 年增长至 26,955 元和 8,896 元，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1.30%和 13.32%，促使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得到大幅改善，推动消费者更加关注生活品质的提升，对家用电器的诉求由“实用型”逐步转为“享受型”，进而催生了品质生活电器的市场需求。

品质生活电器，是指具有能够提升生活品质、增强消费体验的各种家用电器，如外观设计精美的加湿器，能够在干燥的冬季为消费者提供湿度适中的舒适环

境；替代传统熨斗的挂烫机，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安全的熨烫方式；方便健康的榨汁机、搅拌机和豆浆机，能够帮助消费者实现安全、简单的食品加工功能。上述电器应用能够满足居民对功能的需求，同时由于时尚元素的融入使居民生活品味得到升华。根据中怡康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加湿器和挂烫机的零售量分别为 55 万台和 78 万台，对应销售额分别为 1.54 亿元、3.48 亿元，虽然规模相对较小，但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升，上述品质生活电器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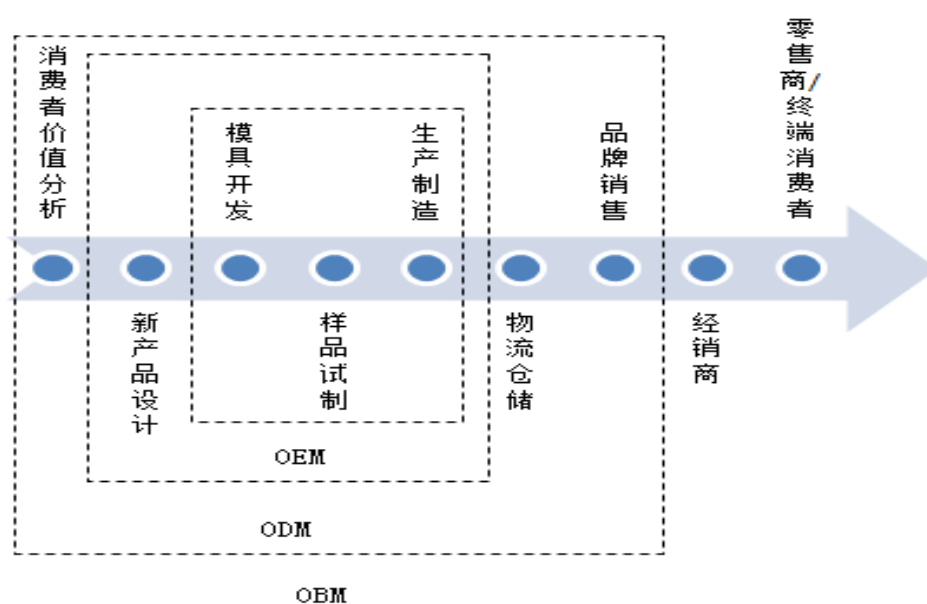
3、行业经营模式

（1）微特电机

微特电机行业是家用电器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配套行业，行业的经营模式为直接向家用电器制造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微特电机产品。行业内企业根据家用电器制造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订单要求，进行产品开发、设计和试验，并经过一系列测试后进行批量供货，提供产品配套和技术支持等全面服务。

（2）家用电器

在家用电器产业的各个环节，一般而言可分为品牌运营商、原始品牌制造商（OBM）、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和原始生产制造商（OEM）。



品牌运营商主要从事消费者市场需求分析、品牌运营及市场推广、销售渠道建设等，国际上大型小家电企业大多属于小家电品牌运营商，例如伊莱克斯、飞

利浦等。

原始品牌制造商（OBM）从事自主品牌商品生产，并建设销售渠道和开拓市场，经营自主品牌产品，获取相对较高的利润。

原始设计制造商（ODM）一般拥有一定的核心技术和较为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主要依靠自主研发能力为品牌运营商提供产品开发设计和制造服务。通过与品牌运营商的长期合作，部分领先的设计制造商逐步积累了一定的品牌运营经验，并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战略，在目标区域市场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逐步实现向原始品牌制造商（OBM）的转换。

原始生产制造商（OEM）主要依据品牌制造商、运营商提供的方案，对原材料进行加工或组装，获取相对较低的利润。

4、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随着控制理论的进一步完善和集成电路的广泛应用，微特电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创新和应用日益深化，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显现出新的发展趋势。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 and 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实用性、产品质量以及美观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更加贴近生活、人性化、智能化的多功能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促使国内家用电器逐步从经济适用型产品向集健康绿色化、节能高效化和智能集成化的高技术含量产品过渡。

（1）节能高效化

电机及系统运行效率的提升可释放巨大的节能降耗潜力，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动和扶持高效电机及电机系统节能工程的开展和实施。高效微特电机、调速专用电机、电机系统节能控制产品的开发、电机及系统高效节能技术的研究已成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消费者开始更多的关注产品节能效率，在技术升级的推动下，家用电器的节能高效化呈不断深入发展的趋势。如在吸尘器中应用小型直流高效电机，实现在同等输入功率前提下大幅提高吸尘器吸入功率和真空度；还可以通过一机多用（一种机器配备多种工作装置或附件，更换不同工作装置就能完成不同作业）以提高单机家用电器的工作效率等。

（2）智能化

先进的电机系统已集成诊断、保护、控制、通讯等功能，可实现电机系统的

自我诊断、自我保护、自我调速和远程控制。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向高、精、尖方向发展及工业化、信息化的融合，电机系统智能化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智能机器人吸尘器通过红外或超声感应结合路径软件支持、完成自主清洁任务；愈来愈多的国际知名公司在家庭园林工具上设置各部件之间的电子互锁系统，使其各部件之间的工作更趋协调，智能防止意外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这些具备智能化科技含量和人性化设计理念的产品，正逐步改变居民消费理念，深化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智能集成化。

（3）低噪音化

国内微特电机产品低噪音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目前国内电机的空载噪声水平仅相当于西门子电机的负载噪声水平。因此，国内企业还需结合电机、控制、材料、流体力学、机械、结构以及电力电子等多方面技术成果，研究降低电机系统噪声的设计方案及制造技术。在噪音处理方面，吸尘器产品超静音技术有效起到对声源反弹、隔离、吸收的效果。园艺工具制造商也采取措施，以电力动能代替传统的汽油动力，研制生产低污染、甚至无污染的“绿色”家庭园林工具产品。

（4）电机控制系统专用化

为了获得更好的负载匹配特性，国外企业及专业研究机构已开发出各类专业控制系统以满足不同负载特性的应用场合。未来我国企业也必将不断拓展电机产品的外延和内涵，研发与不同负载匹配的各种专业控制系统，打破我国在不同负载的应用场合长期使用同一类电机及控制系统的局面。

（5）产品更新周期加快

消费者购买力的增强和多元文化的日益融合，带动消费者对家用电器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凸显，产品平均使用周期大大缩短，行业内企业必须依靠不断研发更新换代的技术和产品巩固自身竞争优势，整个行业呈现出产品生命周期缩短、更新周期明显加快的趋势。

5、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1）微特电机

近年来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微特电机制造的利润空间被逐步压缩。微特电机行业的利润也与其下游应用行业密切相关，随着下游产品的

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优质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唯有积极研发新技术、使用新材料并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成本，才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市场不利因素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行业内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区别，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启用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获得稳定客户资源的企业逐渐体现出集约化、规模化效应，从而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家用电器

以海外市场为主要销售区域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制造企业总体以 OEM/ODM 业务模式开展生产，该类企业由于获得的订单较大，一般成熟产品的毛利率比较稳定，而新产品在初期的毛利率较高，但随着产品生命周期的演变，毛利率一般会回归到一个比较平稳的水平。

国内市场方面，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市场产品呈现多样化态势，不同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差异。一般来说产品科技含量越高，产品利润水平越高；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竞争对手；另外，新产品的利润水平要高于老产品，高端市场利润水平高于低端市场。

近年来行业内利润正在逐渐向优质企业集中，优质企业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成本。首先，优质企业发挥研发、营销等优势，分别向产业链前端以及后端延伸，采取主动方式提升产品毛利率；其次，优质企业不断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企业利润空间；再次，优秀企业抓住消费升级战略契机，提升产品档次，保障企业利润水平；最后，优质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发挥品牌效应，完善企业的市场结构。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扶持

为促进微特电机行业发展，我国将微特电机众多产品列入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国科发计字[2006]370号），同时原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提出大力发展新型节能微特电机技术。

《关于加快中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等国家鼓励政策在税收、拉动内需、品牌建设等方面也给予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行业切实扶持，带动行业整体快速发展。

（2）国际经济复苏、国内宏观经济快速发展将带动行业需求增加

目前，国际经济将呈现复苏迹象，根据世界银行 2015 年 1 月的预测，2015 年世界经济的年增长率为 3.0%左右，发达国家整体增长率为 2.2%，其中美国经济的增长率为 3.2%，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强劲，整体经济增长率达 4.8%。世界经济的复苏将带动海外居民消费的拉升从而刺激海外微特电机以及小家电制造业的回暖，带动我国的出口市场。

2014 年，在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的指导下，我国国民经济运行缓中企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初步核算，2014 年我国 GDP 为 636,463 亿元，同比增长 7.4%，其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0%；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8,844 元，同比增长 9.0%。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和居民收入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使人们有更强的支付能力去实现消费升级，提升生活质量。

（3）科技进步推动产品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

微特电机从 19 世纪作为动力的“力矩的电机”，到 21 世纪满足与地球环境共存、与网络技术和机器人结合的“全优的电机”，行业不断吸收科研新成果，逐步演变成机电一体化产业，并朝着以电磁与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集计算机技术、新型半导体材料技术和精密加工应用技术为一体的方向发展。

下游家用电器市场，也随着客户在产品的功能、外观等要求不断提高而在技术方面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行业技术的革新促使产品向健康绿色化、节能高效化和智能集成化方向发展；同时，技术升级换代速度的加快，导致产品使用周期明显缩短，带动行业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4）下游零售行业的迅速发展为家用电器行业提供渠道支持

我国零售行业呈现高速发展态势，沃尔玛、家乐福等外国零售巨头纷纷进入中国市场，为国内的零售行业带来先进的经营模式和管理理念；而苏宁、国美等电器零售连锁企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和扩张，成为本土零售业的代表。传统的百货商店正在探索新的发展方向，新兴的电视购物、网络购物也为零售业的多元化发

展注入了新鲜血液，满足不同消费人群的消费习惯和需求。下游零售行业的多元化蓬勃发展为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及其上游微特电机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渠道支持。

（5）消费者家居环境健康意识的提升和对生活品质的更高追求

改革开放后我国工业保持快速发展，而与之相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未能及时跟进，导致我国环境日趋恶化。据《2014 年上半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数据显示，2014 年上半年全国 74 个城市的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60.3%，超标天数比例为 39.7%，其中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数比例达到 7.5%，另据《2013 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数据显示，2013 年全国 4,778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较差级水和极差级水监测点合计数量占比达到 59.6%。空气和水是保障居民健康的必要条件，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凸显，我国居民改善空气质量和用水质量的意识迅速增强，从而带动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室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需求不断增加。

另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除保障衣食住行等基本需求外，消费者对其他有助于提升生活质量的产品需求不断释放，对改善居住环境、提升生活效率、满足健康生活的考量日益增加，时尚、简单、健康的生活方式也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从而促使诸如加湿器、挂烫机、料理机等外观时尚且操作方便的品质生活电器走进千家万户。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企业生产成本压力不断增加

近年来，铜材、硅钢片、ABS 塑料粒子和 PP 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行业的整体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劳动力价格也不断上涨，挤压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人民币升值给出口企业带来一定冲击

国内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企业大部分为出口型企业，人民币不断升值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并且削弱了企业的竞争力，企业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3）市场尚未建立良好的行业秩序

家用电器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产品同质化情况较严重，大部分企业依靠价格战和广告战等营销手段来争夺市场份额，产品价格的下降影响了企业的利润率，进而影响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在相

当程度上削弱了企业竞争力。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微特电机以及下游家用电器产品的创新性研究和升级换代开发涉及电力电子、机械制造、材料科学等多个学科，智能型家用电器产品还融入了微电子、数字通信等技术。这对于许多产品同质化、缺乏独立研发能力、采取低价竞争策略的企业而言，存在着较高的技术壁垒。

随着消费者对改善家居环境的日益重视，以及政府对家用电器产品安全、质量和节能等方面的标准不断提升，中高端家用电器产品对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企业能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甚至成为行业技术引领者，需要企业建立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建立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拥有并保持较高技术实力，从而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和提高。

2、规模壁垒

家用电器制造行业的规模效应明显。一方面，企业需要形成自身的规模优势以降低产品的成本，保证企业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品牌运营商，尤其是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一般订单量较大，对供应商大规模、高质量、快速交付订单的能力要求很高，而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较难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以控制成本和满足大型客户需求。

3、营销网络或渠道壁垒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销售网络的深度与广度直接决定产品的销售情况。成熟的营销网络可大大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知名度，获得稳定、大量的出口订单，保持企业利润持续增长；但销售网络的建设需要企业长期经营和维护，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新进入企业由于各方面积累不足，难以取得海外客户的信任。

对于国内高端家用电器销售网络，超市大卖场与家电连锁企业等主流渠道属于稀缺资源，要求企业保证产品质量以及与销售渠道建立长期、互信的合作关系，

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门槛。

4、认证壁垒

随着人们对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的环保、安全、质量意识的不断提高，世界各国对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均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安全和质量认证标准。企业生产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要进入国内、国际市场，需取得各国相应的产品环保、安全和质量方面的认证。

（五）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对微特电机及其下游的家用电器行业有一定影响，需求量受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影响而呈现一定变化；由于终端消费者对于家用电器细分产品“必需品”和“奢侈品”的不同定义，各细分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不同，但行业总体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2、行业的区域性

就生产区域而言，微特电机连同下游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等经济发达地区，已经初步形成珠三角和长三角产业集群。

3、行业的季节性

出口市场方面，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发达国家，欧美的主要节日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室内清洁健康电器销售旺季为下半年；室外环境清洁电器则受庭院草木生长规律影响，上半年为出口高峰，从而形成室内和室外清洁健康电器出口高峰彼此交错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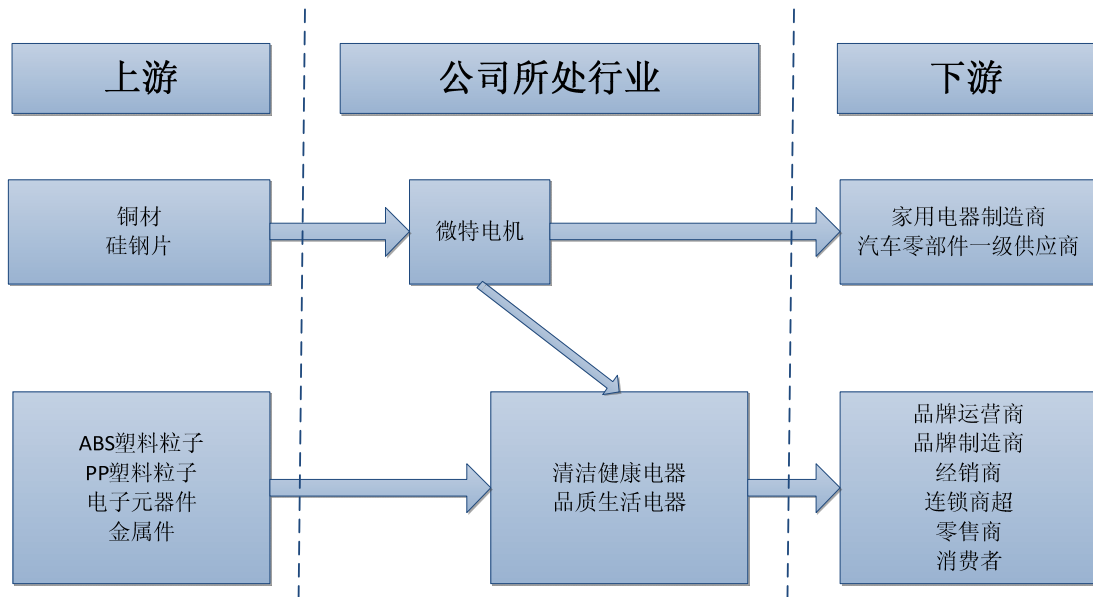
国内市场方面，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受传统消费习惯因素影响，每年“五一”、“十一”、“春节”前后是消费高峰。

总体而言，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微特电机和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上游供应商为塑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贸易商和制造商、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等；微特电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用电器制造商、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下游客户为家电品牌制造商、品牌运营商、经销商、零售商、家电连锁商超和消费者等销售渠道商和终端群体。



1、上游行业的影响

微特电机和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上游主要包括 ABS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硅钢片、铜材等原材料以及电子元器件、金属件等零部件，原材料和零部件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受上游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供给能力和质量的影响。上游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的波动对行业的利润率有较大影响。

2、下游行业的影响

公司微特电机产品除为自主生产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提供配套以外，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家用电器制造商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此微特电机的市场需求与家用电器、汽车制造等行业发展密切相关。

在国外出口市场上，公司作为品牌设计制造商供给家用电器品牌运营商，品牌设计制造商与品牌运营商的依存度较高，品牌设计制造商依存于品牌运营商给予订单的同时，品牌运营商也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品牌设计制造商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零售商、连锁商超等渠道进行销售。

（七）主要进口国（地区）的进口政策情况

北美、欧洲和亚洲的日本等国家、地区是公司的主要出口市场，而进入上述

出口地区需要通过一系列的安全认证和环保指令等。各大进口国地区主要产品认证和环保指令包括美国 UL 认证、美国 ETL 认证、欧盟 CE 认证、欧盟 RoHS 指令、日本 PSE 认证、CB 认证、GS 认证、EMC 认证和 TÜV 认证等。

目前，由于全球发达地区的微特电机和下游的家用电器生产大部分已转移至发展中国家，中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制造基地之一，对进口国同类产品的冲击有限，再加上 WTO 条款的约束，微特电机和家用电器行业未受到进口国的高关税、反倾销等贸易壁垒的重大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状况

1、微特电机

目前我国微特电机生产企业 1,000 家以上，其中绝大部分企业产品开发能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终端产品以低端伺服电机和有刷电机为主。中高端微特电机的设计能力集中在少数龙头企业，该类企业在行业内居领导地位并凭借自有核心技术与国际厂商进行竞争。

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包括以高速整流子电机等为主的有刷电机以及以单相异步电机为主的无刷电机，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领域和汽车零部件领域，已形成规模化生产并与公司直接竞争的微特电机企业主要包括：香港德昌电机控股、香港金马达制造厂有限公司、美国阿美特克公司、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北芝电机株式会社、法雷奥集团等。上述企业主要进行电机的生产以及销售，未向下游应用行业进行业务延伸，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所在城市	企业简介
香港德昌电机控股	香港	<p>成立于 1959 年，主要从事包括直流电机、交流电机、汽车电机等多种电机产品的生产，产品销往全球 30 多个国家，1984 年德昌电机控股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179。</p> <p>德昌电机控股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2013 财年（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销售收入 20.60 亿美元、净利润 1.91 亿美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2.44 亿美元；</p> <p>（2）2014 财年（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销售收</p>

		入 20.98 亿美元、净利润 2.08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25.01 亿美元； (3) 2014 年中期（2014 年 4 月-9 月）销售收入 10.80 亿美元、净利润 1.09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6.89 亿美元。
香港金马达制造厂有限公司 ECM	香港	成立于 1986 年，专业设计制造各类交流、直流电动机，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吸尘器、汽车、办公设备、影音器材、玩具等领域，产品远销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
美国阿美特克公司 AMETEK	美国	成立于 1915 年，在电子仪器仪表和机电马达制造领域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为众多应用提供有刷无刷直流电机，泵，无刷和再生风机，控制器方案；1930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阿美特克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 2012 年度销售收入 33.34 亿美元、净利润 4.59 亿美元；其中马达和机电业务收入 14.62 亿美元；2012 年末总资产 51.90 亿美元； (2)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35.94 亿美元、净利润 5.17 亿美元；其中马达和机电业务收入 15.60 亿美元；2013 年末总资产 58.78 亿美元； (3) 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 29.98 亿美元、净利润 4.32 亿美元；其中马达和机电业务收入 12.21 亿美元；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657.11 亿美元。
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	成立于 1992 年，主要从事吸尘器电机及其他串激电机的生产，年生产能力达到 600 余万台，产品出口至美国、德国、意大利、韩国、中东、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北芝电机株式会社	日本	主要从事包括汽车空调系统电机在内的电机产品以及变压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丰田、本田等日系汽车生产商提供汽车电机配套服务
法雷奥集团	法国	致力于设计、生产和销售轿车及卡车的零件、集成系统和模块，目前在全世界 28 个国家共设有 123 家工厂，位于国内的生产工厂主要为上海通用、一汽集团、一汽大众、长安福特、奇瑞等汽车厂配套；1932 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雷奥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 2012 年度销售收入 117.59 亿欧元、净利润 4.05 亿欧元；2012 年末总资产 89.20 亿欧元； (2)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121.10 亿欧元、净利润 4.69 亿欧元；2013 年末总资产 90.42 亿欧元； (3) 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 94.16 亿欧元。

数据来源：各企业官方网站和财务报告

2、家居清洁健康电器

公司依据不同国家竞争程度、消费层次和市场潜力的差异，采取不同的经营策略。在国外市场，公司选择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合作，为其提供产品设计、开发和制造服务，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设计制造商；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主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以及国内自主品牌制造商。

（1）国外市场

①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公司在国外市场销售的室内清洁健康电器主要为吸尘器，主要竞争对手为 LG 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设计制造商，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所在国家/城市	企业简介
LG 电子有限公司	韩国	LG 集团中规模最大的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主要生产影音器材、家用电器以及手机数码等电子产品，在全球拥有 4 大生产基地模块，产品销售覆盖欧洲、北美、亚洲等地区；其中国内子公司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位于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空调器、微波炉、吸尘器、压缩机、电机、磁控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乐金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1）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3,546.52 亿韩元、净利润 301.20 亿韩元，2012 年末总资产 6,472.11 亿韩元； （2）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1,729.81 亿韩元、净利润 116.37 亿韩元，2013 年末总资产 5,668.60 亿韩元； （3）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039.11 亿韩元、净利润 183.28 亿韩元，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6,003.51 亿韩元。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	香港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4 年，位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生产家庭和商用吸尘器、中央吸尘器、蒸汽清洗机、电热水杯、加湿器、电炸锅、串激电机等产品，具备年产吸尘器 1,0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台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主要生产吸尘器、小家电及配件和微特电机，具备年产 700 万台吸尘器的生产能力
东莞创机电业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	香港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3 年，系创科实业（TTI，上市公司，上市代码 00669.HK）子公司和生产基地之一；创科实业成立于 1985 年，是高级家居装修工具及建筑工具的世界级供应商之一，拥有多个信誉卓著的品牌，主要设计、生产及

		<p>销售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地板护理产品、太阳能照明、激光及电子量度仪等全系列产品。</p> <p>创科实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2012 年度营业收入 38.52 亿美元、净利润 2.00 亿美元；2012 年末总资产 35.81 亿美元；</p> <p>（2）2013 年度营业收入 43.00 亿美元、净利润 2.47 亿美元；2013 年末总资产 40.13 亿美元；</p> <p>（3）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50 亿美元、净利润 1.36 亿美元；2014 年 6 月末总资产 43.24 亿美元。</p>
科沃斯机器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原名泰怡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p>香港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8 年，位于苏州吴中开发区，主要从事吸尘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备年产 600 万台吸尘器的能力</p>
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p>上市公司美的集团（000333.SZ）下属企业，成立于 1994 年，产品分为吸尘器、蒸汽机、空气净化器、加湿机，目前具备年产 1200 万台吸尘器、1000 万台吸尘器电机、500 万台健康护理类电器的制造能力。</p> <p>美的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025.98 亿元、净利润 61.41 亿元；2012 年末总资产 877.37 亿元；</p> <p>（2）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209.75 亿元、净利润 82.97 亿元；2013 年末总资产 969.46 亿元；</p> <p>（3）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90.84 亿元、净利润 98.39 亿元；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1,158.23 亿元。</p>

数据来源：各企业官方网站和财务报告

②室外环境清洁电器

公司生产的室外环境清洁电器主要为割草机、打草机、吹吸机、清洗机等，主要消费群体集中在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内企业较多选择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合作，选择自身熟悉的产品系列，为其提供产品开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提供的产品仅覆盖单一或少数几个大类。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来自国内的室外清洁电器原始设计制造商，主要包括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格力博工具集团等，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所在城市	企业简介
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p>成立于 2002 年，目前公司拥有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亚特电器有限公司两大生产基地，产品覆盖园艺工具、电动工具、小型发电机、高压清洗机、扫雪机及农业机械 6 大类，产品出口至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p>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SZ. 002131)	温岭	<p>成立于 2001 年,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微型小型水泵和园艺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产品远销欧洲、北美洲、中南美洲、东南亚、中东、非洲、大洋洲等世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p> <p>利欧股份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6.20 亿元、净利润 0.38 亿元, 2012 年末总资产 22.15 亿元;</p> <p>(2)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8.41 亿元、净利润 0.53 亿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28.43 亿元;</p> <p>(3)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50 亿元、净利润 1.74 亿元, 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35.00 亿元。</p>
常州格力博工具集团	常州	<p>成立于 2002 年, 英资企业, 是以生产、研发、销售园林工具、空压机、清洗机、发电机组等产品为主的英商独资企业, 公司在美国、加拿大、香港、上海等地设有研发、营销及售后服务公司, 产品直接销往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p> <p>格力博拥有 2 个整机装配厂、4 个零部件配套厂, 是国内一流的园林工具研发制造型公司。近年销售业绩每年都以 20%左右的速度递增, 2013 年实现销售超过 14 亿元。</p>

数据来源: 各企业官方网站和财务报告

(2) 国内市场

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主要为吸尘器、空气净化器和挂烫机等, 主要竞争对手为飞利浦、松下电器、伊莱克斯等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以及美的集团等国内品牌制造商, 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英文简称	企业简介
飞利浦	Philips	<p>创立于 1891 年, 总部位于荷兰, 在全球 28 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 在 150 个国家设有销售机构, 股票在 9 个国家的 16 个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家用电器、照明和医疗系统等产品。</p> <p>飞利浦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234.57 亿欧元、净利润-0.30 亿欧元, 2012 年末总资产 290.81 亿欧元;</p> <p>(2)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33.29 亿欧元、净利润 11.72 亿欧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265.59 亿欧元;</p> <p>(3)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8.53 亿欧元、净利润 2.77 亿欧元, 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279.20 亿欧元</p>
松下电器	Panasonic	<p>创立于 1918 年, 为国际知名家用电器企业, 东京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世界 500 强之一。公司产品涉及包括吸尘器在内的家用电器、数码视听电子、办公产品、航空等诸多领域。</p> <p>松下电器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2012 财年(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营业收入 78,462 亿日元、净利润-7,721 亿日元；2012 年 3 月末总资产 66,011 亿日元；</p> <p>(2) 2013 财年 (2012 年 4 月-2013 年 3 月) 营业收入 73,030 亿日元、净利润-7,543 亿日元；2013 年 3 月末总资产 53,978 亿日元；</p> <p>(3) 2014 财年 (2013 年 4 月-2014 年 3 月) 营业收入 77,365 亿日元、净利润 1,204 亿日元；2014 年 3 月末总资产 52,130 亿日元；</p> <p>(4) 2014 年 4 月-9 月营业收入 37,229 亿日元、净利润 809 亿日元；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53,445 亿日元。</p>
伊莱克斯	Electrolux	<p>创立于 1919 年，总部设在斯德哥尔摩，是世界知名的电器设备制造公司，是世界最大的清洁洗涤设备、厨房设备及户外电器制造商之一，目前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生产并在 160 个国家销售包括吸尘器在内的各种电器产品。</p> <p>伊莱克斯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100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23.65 亿瑞典克朗；2012 年末总资产 752 亿瑞典克朗；</p> <p>(2)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092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6.72 亿瑞典克朗；2013 年末总资产 760 亿瑞典克朗；</p> <p>(3)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07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21.93 亿瑞典克朗；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811 亿瑞典克朗。</p>
美的集团 (证券代码： SZ.000333)	Midea	<p>成立于 2000 年 4 月，2013 年 9 月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实现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以家电产业为主，涉足电机、物流等领域，并分为大家电、小家电、电机及物流四大业务板块。</p> <p>美的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025.98 亿元、净利润 61.41 亿元；2012 年末总资产 877.37 亿元；</p> <p>(2)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209.75 亿元、净利润 82.97 亿元；2013 年末总资产 969.46 亿元；</p> <p>(3)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090.84 亿元、净利润 98.39 亿元；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1,158.23 亿元。</p>
青岛海尔 (证券代码： SH.600690)	Haier	<p>成立于 1984 年，并于 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已逐步发展成为一家大型跨国企业，在全球设立 24 个工业园、5 大研发中心、66 个贸易公司。公司产品主要为包括吸尘器在内的各类型家用电器。</p> <p>青岛海尔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798.57 亿元、净利润 43.61 亿元，2012 年末总资产 496.88 亿元；</p> <p>(2)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864.88 亿元、净利润 55.51 亿元，2013 年末总资产 610.16 亿元；</p> <p>(3)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04.87 亿元、净利润 54.43 亿元，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763.72 亿元。</p>

数据来源：各企业官方网站和财务报告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微特电机

依托公司多年累积的先进制造工艺技术、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公司除为自身家居清洁健康电器配套微特电机外，亦为国内外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制造商提供微特电机产品、为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厂商提供汽车电机产品，公司已成为微特电机行业的龙头企业，市场地位逐步提高。

2、家居清洁健康电器

（1）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①国外市场

在国外市场，公司凭借优异的电机性能、良好的产品质量、独特的工业设计、丰富的产品种类以及完善的海外营销体系，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吸尘器生产和供应基地。根据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²数据，2012年-2014年，公司（包括莱克电气及控股子公司）吸尘器出口金额和数量占国内出口总额的比重均在8%以上，吸尘器出口在生产性自营出口企业中稳居第一位。

2012年-2014年公司吸尘器出口占比和排名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全国出口总金额（亿美元）	33.42	29.46	27.07
莱克电气出口金额（亿美元）	3.97	3.56	3.19
出口金额占有率	11.89%	12.08%	11.78%
出口金额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一
全国出口总数量（万台）	8,413.79	9,392.56	8,937.46
莱克电气出口数量（万台）	923.59	902.60	924.53
出口数量占有率	8.97%	9.61%	10.34%
出口数量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一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²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旗下的海关信息网负责数据查询业务，根据《海关统计数据使用管理办法》（署统发[2004]274号）规定，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负责海关统计数据的计算机处理、加工存储和对外统计咨询服务；海关信息网由海关总署信息中心主办，为社会提供进出口贸易领域和海关信息咨询的在线信息展示、服务平台，海关信息网提供的查询数据具有权威性。

2012年-2014年我国吸尘器生产企业出口情况

排名	2014年度		排名	2013年度		排名	2012年度	
	按出口金额	按出口数量		按出口金额	按出口数量		按出口金额	按出口数量
1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	1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	1	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
2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2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3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4	宁波富佳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	泰怡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	耀川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史丹利百得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5	泰怡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史丹利百得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5	东芝家用电器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泰怡凯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②国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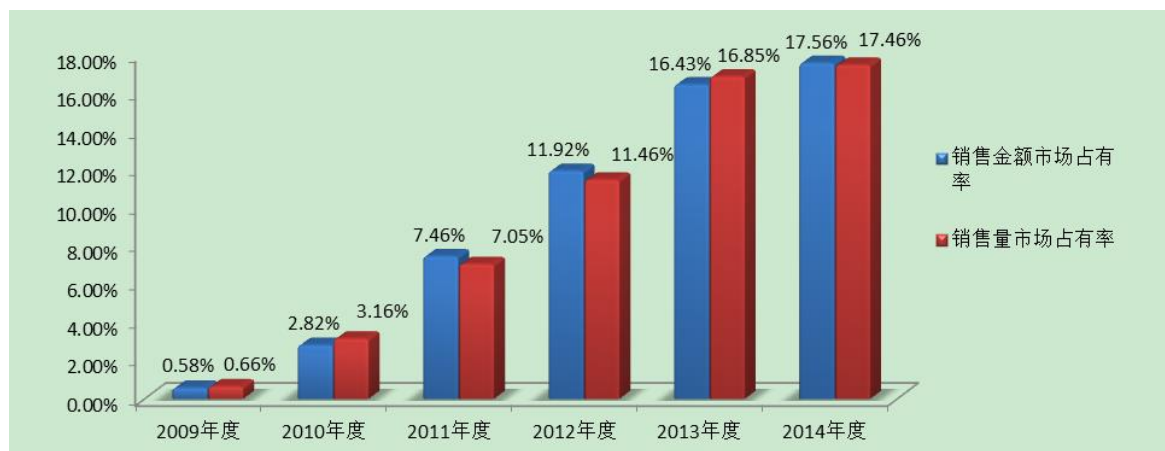
自2009年下半年进入国内市场，公司着力打造技术领先型的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形象，随着国内营销网络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品牌室内清洁健康电器逐步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经过两年多时间的品牌建设和经营，公司“LEXY 莱克”品牌吸尘器获得2010年中国市场调研中心“中国家用电器民族品牌竞争力排行榜”吸尘器产品的五强殊荣；自主品牌吸尘器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根据中怡康³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度国内市场销售金额排名第二，2014年度销售金额以及数量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7.56%和17.46%；自主品牌空气净化器2014年度国内市场销售金额排名第

³中怡康成立于2001年12月，股东为捷孚凯亚洲私人有限公司和捷孚凯市场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德国捷孚凯(GfK)集团下属企业，捷孚凯集团拥有超过80年的发展历史，为享誉全球的历史悠久的市场研究机构，是全球五大市场研究机构之一。中怡康长期专注于中国消费品市场零售研究，尤其是在家用电器领域市场零售研究具有独一无二的权威性。中怡康的调查网络覆盖全国近600座城市、300多个县，调查产品涵盖70多种耐用消费品和快速消费品。在与中怡康连续合作超过5年的近200家客户中，有95%以上为全球500强企业、中国100强企业或行业10强企业。在家用电器领域，中怡康是中国家电市场研究的领跑者，拥有中国最大的家电市场监测网络、全面的研究报告系列、优质的网络覆盖、产品覆盖、切合实际的渠道结构、连续多年的数据积累，中怡康可向家用电器领域企业提供独立、客观、公正、可靠的第三方研究报告。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市场排名、市场占有率数据均来自中怡康定期向市场参与主体提供的市场监测报告，非针对本公司定制化的报告，数据客观、真实、准确。

七，2014 年度销售金额以及数量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00%和 4.23%。

2009 年-2014 年公司吸尘器国内零售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3 年、2014 年公司吸尘器国内零售市场排名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占有率
1	飞利浦	26.07%	1	飞利浦	24.30%	1	飞利浦	28.68%	1	飞利浦	27.50%
2	莱克	17.46%	2	莱克	17.56%	2	莱克	16.85%	2	莱克	16.43%
3	美的	17.37%	3	美的	12.53%	3	美的	15.31%	3	美的	10.60%
4	松下	11.93%	4	松下	9.40%	4	松下	12.42%	4	松下	10.40%
5	海尔	7.14%	5	科沃斯	8.68%	5	海尔	7.17%	5	科沃斯	9.94%

数据来源：中怡康

2013 年、2014 年公司空气净化器国内零售市场排名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占有率
1	飞利浦	27.83%	1	飞利浦	27.71%	1	飞利浦	33.05%	1	飞利浦	32.30%
2	松下	18.39%	2	松下	14.63%	2	松下	23.11%	2	松下	18.59%
3	夏普	10.65%	3	夏普	11.43%	3	亚都	10.60%	3	亚都	9.12%
...
7	莱克	4.23%	7	莱克	4.00%	7	莱克	3.14%	8	莱克	2.73%

数据来源：中怡康

（2）室外环境清洁电器

凭借自主开发的微特电机核心技术，公司大力开拓室外环境清洁产品出口市场，已成为行业内各大国际品牌运营商的合作伙伴。公司室外环境清洁系列的代表产品割草机出口势头良好，出口数量市场占有率由 2012 年的 11.56% 提升至 2014 年的 18.70%，出口数量排名由 2012 年的第二上升至 2014 年的第一，并在 2014 年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2 年-2014 年公司割草机出口占比和排名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全国出口总金额（亿美元）	5.40	4.42	4.55
莱克电气出口金额（亿美元）	0.52	0.31	0.24
出口金额占有率	9.58%	6.90%	5.19%
出口金额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五
全国出口总数量（万台）	562.77	433.32	472.97
莱克电气出口数量（万台）	117.28	69.53	54.69
出口数量占有率	20.84%	16.05%	11.56%
出口数量排名	第一	第一	第二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3）品质生活电器

近年来，公司“LEXY 莱克”品牌的挂烫机和加湿器等生活电器业务也获得快速发展。据中怡康数据统计，2014 年度公司挂烫机和加湿器产品的零售市场销售额占有率达到 15.16% 和 10.10%，市场排名分别位列第三名和第二名。

2013 年、2014 年公司挂烫机国内零售市场排名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占有率
1	美的	24.77%	1	美的	25.02%	1	美的	21.26%	1	美的	23.08%
2	飞利浦	14.79%	2	飞利浦	23.20%	2	飞利浦	13.44%	2	飞利浦	21.13%
3	松桥	11.54%	3	莱克	15.16%	3	松桥	12.39%	3	莱克	11.88%
4	莱克	10.67%	4	松桥	8.09%	4	莱克	10.07%	4	松桥	9.12%
5	红心	8.00%	5	贝尔莱德	4.76%	5	红心	7.51%	5	贝尔莱德	6.40%

数据来源：中怡康

2013年、2014年公司加湿器国内零售市场排名以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2014年						2013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 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 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数量 占有率	排名	品牌	销售金额 占有率
1	亚都	27.39%	1	亚都	37.40%	1	亚都	30.33%	1	亚都	40.50%
2	奔腾	9.90%	2	莱克	10.10%	2	美的	12.20%	2	美的	11.16%
3	艾美特	9.75%	3	艾美特	9.30%	3	艾美特	7.36%	3	莱克	8.01%
4	莱克	8.02%	4	美的	8.89%	4	莱克	6.57%	4	艾美特	6.57%
5	美的	5.84%	5	飞利浦	5.36%	5	奔腾	5.56%	5	飞利浦	5.11%

数据来源：中怡康

（三）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特电机及以微特电机为核心部件的家用电器的技术研究，在微特电机方面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并成功应用于下游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室外环境清洁电器和品质生活电器，逐渐奠定了公司在产品性能、品质和效率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专

利 1,6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4 项、外观专利 820 项；公司还拥有 39 项国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为国内同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最多的企业之一。

因为专注于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移植性，可综合应用于各类微特电机和中高端绿色家用电器产品之中，例如真空吸尘器的工作原理在于使用串激整流子电机产生真空，将地面上的灰尘杂物吸入，通过尘袋或海帕等过滤件将灰尘或杂物等进行过滤，再将干净的空气排出。空气净化器与真空吸尘器的工作原理相似：将室内受污染的空气吸入到空气净化器中，将灰尘、花粉、细菌、病毒等固态污染物和甲醛、氨气等气态污染物进行过滤，排出干净、清新的空气。公司研发的吸尘器产品可实现对 PM0.3 颗粒物 99.97% 以上的过滤效率，将以上技术移植至针对 PM2.5 颗粒物、空气过滤要求更低的空气净化器产品中，有效实现了技术延伸和产品品质的提升。

另外，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的平均生命周期较短，因此，研发设计必须快速根据不同地区消费偏好的变化，适应不同国家的市场变化。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国内外市场和客户分布情况进行分类和分区后进行各地区市场调研，不断致力于加强技术同顾客需求的结合，从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获得新产品市场定价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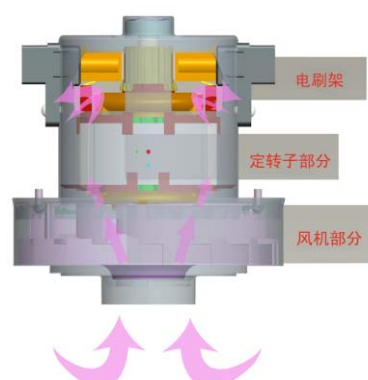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每年推出超过 100 款新产品，并通过多年技术积累，掌握了风路优化技术、洁旋风技术、真龙卷风技术、迷宫式吸音风道技术、高效空气净化技术等核心技术，推动公司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转变，有力地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①风路优化技术

公司通过对电机的结构进行了优化设计，使动叶轮叶片弧度与定叶轮叶片弧度相匹配，动叶轮吸入的空气能够更顺畅地从定叶轮风道排出。此项技术利用仿真学和空气动力学原理设计出各种功率相匹配的风机，让动叶轮吸入的空气进入风道更加顺畅，使公司生产的电机达到更高效率的同时降低工作时所产生的噪音。

公司在此项技术基础上结合磁路优化技术以及换向片、碳刷等关键零部件的结构优化设计，公司成功开发了转速超过 45,000 转/分钟、吸入效率超过 50% 的

高速吸尘器电机（3S 超能电机），装载 3S 超能电机的吸尘器吸入效率比市场同类产品高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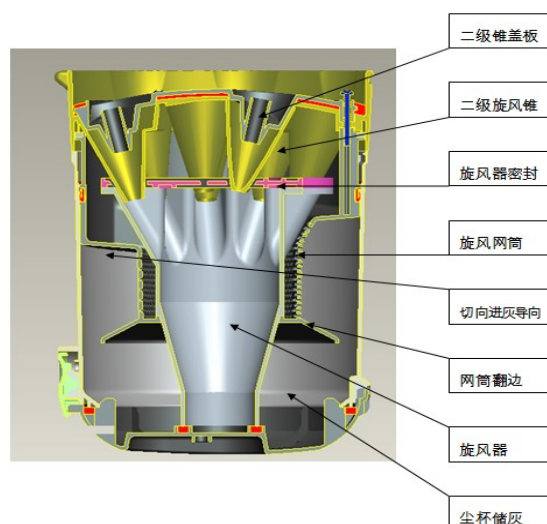
②洁旋风技术

洁旋风技术利用吸尘器真空压差产生的风量，通过科学合理的空气流道设计，使气流沿着规划的路径流动，气流在各流道中的流速差异实现了地刷有效的吸尘能力；同时，高速气流驱动 V 型滚刷高速旋转，使滚刷的软硬毛条高频次交替擦地，实现了擦地清洁功能，提高地刷除尘去污的能力。公司推出的洁旋风系列吸尘器迎合了中国家庭地面装潢大多使用地板、地砖的习惯，实现吸、扫、擦一步到位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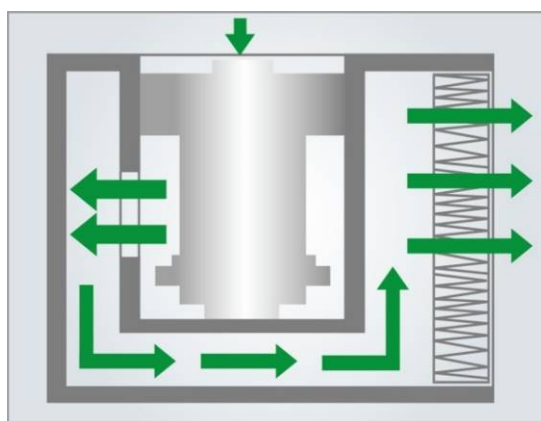
③真龙卷风尘气分离技术

真龙卷风技术利用进风导向板、旋风网筒、二级旋风锥和二级锥盖板两级过滤系统，让灰尘从空气混合物中分离出来，并结合海绵过滤，实现尘气彻底分离，有效避免了过滤材料的堵塞，不仅降低了过滤材料的损耗，同时又能够保证吸力持久无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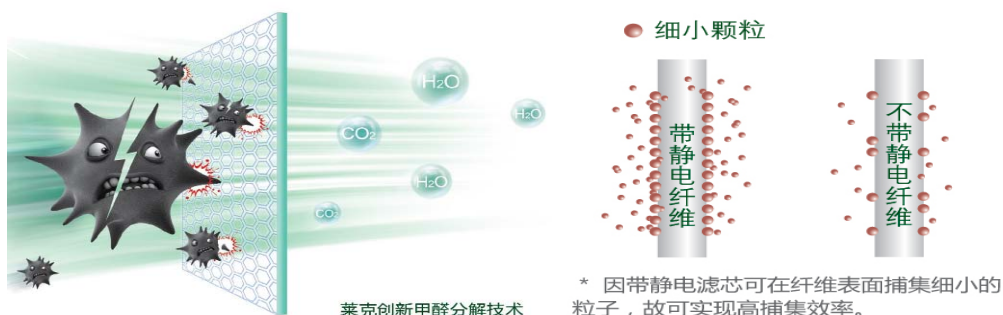
④ 迷宫式吸音风道技术

超静音技术利用了迷宫的排布使风道加长，并结合海绵有效地起到对声源反弹、隔离、吸收的效果。公司将迷宫式吸音风道设计运用到多款系列产品中，使得整机正常工作声音大大低于其他同功率产品。



⑤ 高效空气净化技术

创新甲醛分解技术，高效滤解甲醛分子，将其迅速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避免二次释放的危害，吸附容量是普通活性炭的 10 倍以上，使用寿命达到 5 年以上；另外，创新 HEPA 表面“熔喷”技术，产生高密度静电荷，实现低风阻，高效捕捉 0.3 微米的细小颗粒污染物，更能轻松去除 8 倍直径的 PM2.5 颗粒物。



2、全产业链及规模化生产优势

（1）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和自制的全产业链生产

公司采取关键零部件自制的后向一体化生产战略，有效整合供应链，增强自我配套能力，生产基地内配套微特电机和家用电器研发部门、电机生产厂、精密机械厂、模具厂、注塑厂和总装厂等部门，目前已形成了核心部件研发与自制、产品开发与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压铸与精密加工、整机组装和物流配送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部件的原则，牢牢掌握微特电机和家用电器生产中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一方面，微特电机的可靠质量是公司家居清洁健康系列产品的性能保证，保证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上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另一方面，深厚的电机研发背景为公司发展汽车电机等提供了必备条件。

（2）规模化生产

公司具备年产 2,800 万台家用电器微特电机、200 万台汽车电机和 1,400 万台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生产能力，为国内最大的吸尘器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具有明显的规模化生产优势，能够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同时，由于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商已与公司形成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规模优势在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数量和质量稳定的同时，亦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

3、优质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主要选择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运营商以及区域性领袖企业作为业务合作对象，着力构建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此类优质客户要求其供应商需首先取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然后需通过其更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才可进入其全球供应商序列。公司通过在微特电机和家电领域十余年的耕耘和业务开拓，研发和设计能力、产品质量保证、制造服务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专业售后服务等均位居行业领先水平，成为全球知名企业和区域性领袖企业的全球核心供应商。

公司家居清洁健康电器核心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地区	客户简介
优罗普洛	美国	注册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创新清洁和小家电的先锋，致力

Euro-PRO		于为现代都市消费者提供更加有效的产品。公司旗下拥有 Shark®和 Ninja®两大品牌, 通过提供高实用性及创新性的家用产品, 快速占据了家用制造行业中很大的市场份额, 为行业中的领军企业
创科实业 TTI	中国香港	<p>成立于 1985 年, 为全球最大的电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生产商之一, 为港交所上市公司; 旗下品牌包括 Hoover®, Dirt Devil®和 Vax®等地板护理品牌。</p> <p>创科实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38.52 亿美元、净利润 2.00 亿美元; 2012 年末总资产 35.81 亿美元;</p> <p>(2)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43.00 亿美元、净利润 2.47 亿美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40.13 亿美元;</p> <p>(3) 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50 亿美元、净利润 1.36 亿美元; 2014 年 6 月末总资产 43.24 亿美元。</p>
飞利浦 Philips	荷兰	<p>创立于 1891 年, 总部位于荷兰, 在全球 28 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 在 150 个国家设有销售机构, 股票在 9 个国家的 16 个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家用电器、照明和医疗系统等产品。</p> <p>飞利浦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234.57 亿欧元、净利润-0.30 亿欧元, 2012 年末总资产 290.81 亿欧元;</p> <p>(2)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233.29 亿欧元、净利润 11.72 亿欧元, 2013 年末总资产 265.59 亿欧元;</p> <p>(3)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8.53 亿欧元、净利润 2.77 亿欧元, 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279.20 亿欧元。</p>
伊莱克斯 Electrolux	瑞典	<p>创立于 1919 年, 总部设在斯德哥尔摩, 是世界知名的电器设备制造公司, 是世界最大的清洁洗涤设备、厨房设备及户外电器制造商之一, 目前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生产并在 160 个国家销售包括吸尘器在内的各种电器产品。</p> <p>伊莱克斯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1,100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23.65 亿瑞典克朗; 2012 年末总资产 752 亿瑞典克朗;</p> <p>(2)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092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6.72 亿瑞典克朗; 2013 年末总资产 760 亿瑞典克朗;</p> <p>(3)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 807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21.93 亿瑞典克朗; 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811 亿瑞典克朗。</p>
博世 BOSCH	德国	<p>成立于 1886 年, 总部位于德国斯图加特, 是德国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 也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主要从事汽车技术、工业技术和消费品及建筑技术的相关产业。公司园林工具产品主要涵盖打草机、吹吸机、充电吹风机、割灌机、清洗机等, 产品系列齐全。</p> <p>博世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 2012 年销售收入 447.03 亿欧元、净利润 23.04 亿欧元; 2012 年末总资产 526.11 亿欧元;</p>

		(2) 2013 年销售收入 460.68 亿欧元、净利润 12.51 亿欧元；2013 年末总资产 557.25 亿欧元。
胡斯华纳 Husqvarna	瑞典	<p>成立于 1689 年，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为全球最大的户外动力产品制造商。公司主要生产花园用锯链、割草机、绿篱机等园林工具，产品远销全球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旗下拥有 Flymo、Gardena、Poulan、Weedeater 等知名品牌。</p> <p>胡斯华纳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 2012 年度销售收入 308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10.27 亿瑞典克朗；2012 年末总资产 279 亿瑞典克朗；</p> <p>(2)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303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9.16 亿瑞典克朗；2013 年末总资产 268 亿瑞典克朗；</p> <p>(3) 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 275 亿瑞典克朗、净利润 17.67 亿瑞典克朗；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290 亿瑞典克朗。</p>
热力美 Zelmer	波兰	<p>成立于 1951 年，欧洲知名家电制造商之一，为波兰国内吸尘器以及厨房家电行业的领军品牌；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以及亚洲等国家地区；2013 年 Zelmer 被博世-西门子 (BSH) 收购</p>
阿齐利克 Arcelik A.S	土耳其	<p>成立于 1955 年，在世界范围内的 5 个城市的 7 个工厂的年产量达 600 万的家电整机及 820 万的零部件，是欧洲家电业的十强之一；所拥有的 Arcelik, Beko 及 Altus 是土耳其家电业中的知名品牌。</p> <p>阿齐利克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 2012 年度销售收入 105.57 亿土耳其里拉、净利润 5.47 亿土耳其里拉；2012 年末总资产 102.28 亿土耳其里拉；</p> <p>(2)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110.98 亿土耳其里拉、净利润 6.23 亿土耳其里拉；2013 年末总资产 114.11 亿土耳其里拉；</p> <p>(3) 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 91.12 亿土耳其里拉、净利润 4.62 亿土耳其里拉；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84.94 亿土耳其里拉。</p>
美特达 MTD	美国	<p>世界最大的草坪和园艺设备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为电动割草机等园林工具，美特达产品品牌包括 MTD®, MTD Gold®, MTD Pro®, Yard-Man®, Yard Machines®, Bolens® and Remington®。</p>
力奇 Nilfisk-Advance	丹麦	<p>成立于 1906 年，隶属于丹麦哥本哈根交易所上市公司 NKT 集团，分公司遍布全世界，并于近年陆续收购不同的知名清洁品牌，如丹麦 GERNI，美国 ADVANCE/KENT，瑞典 EUROCLEAN，意大利 CFM 及丹麦 ALTO；产品销售覆盖欧洲、美洲以及亚洲等国家地区</p> <p>力奇主要经营业绩如下：2012 年销售收入 64.91 亿丹麦克朗、2013 年销售收入 65.61 亿丹麦克朗、2014 年 1-9 月销售收入为 50.59 亿丹麦克朗。</p>

戈兰尼亚 Gorenje	斯洛文尼亚	<p>欧洲领先高品质家电制造商之一，卢布尔雅那证券交易所和华沙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家电生产和销售领域具有 59 年多的悠久历史；产品远销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 80% 的产品都以 Gorenje 品牌进行销售。</p> <p>戈兰尼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2012 年度销售收入 12.63 亿欧元、净利润 29 万欧元；2012 年末总资产 11.97 亿欧元；</p> <p>（2）2013 年度销售收入 12.40 亿欧元、净利润-2,500 万欧元；2013 年末总资产 11.50 亿欧元。</p>
-----------------	-------	--

数据来源：公司网站和财务报告

以微特电机为核心部件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在性能方面的卓越表现为公司在微特电机市场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微特电机产品受到众多客户的青睐，其中包括德国博世-西门子、凯驰、美国艾默生、日本松下等全球大型企业。公司微特电机核心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地区	客户简介
博世-西门子 BSH	德国	<p>欧洲最大的家用电器制造加工商之一，博世和西门子各 50% 合资公司，主打品牌为 BOSCH 和 SIMENS，产品包括了大家电、小家电、地板保养和热水器具等。2014 年 9 月，博世与西门子达成收购协议，博世收购西门子所持合资公司 50% 股份，预计 2015 年取得监管部门审批。</p> <p>博世-西门子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2012 年销售收入 98.00 亿欧元、净利润 4.66 亿欧元；2012 年末总资产 78.65 亿欧元；</p> <p>（2）2013 年销售收入 105.08 亿欧元、净利润 3.08 亿欧元；2013 年末总资产 87.42 亿欧元。</p>
凯驰 Karcher	德国	<p>创立于 1935 年，总部位于德国 Winnenden 市，主要产品为室内及室外清洁、清洗电器和设备，公司目前全球范围内拥有 70 个分公司</p>
艾默生 Emerson	美国	<p>创立于 1890 年，总部位于美国圣路易斯市，现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公司现有网络能源、过程管理、环境优化技术、储存技术、专业工具、电机科技、工业自动化及家电应用技术八大业务部门，业务范围遍布全球 150 余个国家和地区。</p> <p>艾默生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2013 财年（2012 年 10 月-2013 年 9 月）销售收入为 247 亿美元、净利润 20.66 亿美元；2013 年 9 月末总资产 247 亿美元；</p> <p>2014 财年（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销售额为 245 亿美元、净利润 21.84 亿美元；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242 亿美元。</p>

松下 Panasonic	日本	<p>创立于 1918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市，现为东京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是世界最大的电器生产制造及品牌商之一。公司现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600 余家子公司。</p> <p>松下电器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p> <p>（1）2012 财年（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营业收入 78,462 亿日元、净利润-7,721 亿日元；2012 年 3 月末总资产 66,011 亿日元；</p> <p>（2）2013 财年（2012 年 4 月-2013 年 3 月）营业收入 73,030 亿日元、净利润-7,543 亿日元；2013 年 3 月末总资产 53,978 亿日元；</p> <p>（3）2014 财年（2013 年 4 月-2014 年 3 月）营业收入 77,365 亿日元、净利润 1,204 亿日元；2014 年 3 月末总资产 52,130 亿日元；</p> <p>（4）2014 年 4 月-9 月营业收入 37,229 亿日元、净利润 809 亿日元；2014 年 9 月末总资产 53,445 亿日元。</p>
-----------------	----	---

数据来源：公司网站和财务报告

同时，公司前瞻性的拓展国内汽车电机业务，先后与天津三电、沈阳三电、麦克斯、南方英特和康奈克等多家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已成功建立核心客户体系，形成了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业绩提升奠定了基础。

4、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开发和客户拓展，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已遍布欧洲、北美、大洋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以及南美、亚洲、东欧等新兴经济体，公司已成功搭建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

总部位于欧洲和北美的核心客户系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基础，随着该类客户在新兴经济体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终端产品的覆盖网络也由初期以发达国家/地区为主迅速扩展到更为广阔的全球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凭借突出的业务拓展能力，成功与土耳其阿齐利克（Arcelik）、斯洛文尼亚戈兰尼亚（Gorenje）、俄罗斯戈尔德（Golder）、澳大利亚铂富（Breville）、墨西哥科布伦茨（Koblenz）等区域性领袖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公司全球业务分布更为均衡，收入来源更为稳定，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

国内市场销售方面，公司已建立覆盖国内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与苏宁、国美、家乐福、大润发、乐购等全国连锁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在

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新兴渠道拓展方面取得突破，销售网络不断完善。

5、差异化经营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微特电机和下游高端绿色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营销，产品设计与技术创新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深刻理解产品在全球市场业务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竞争程度、消费层次、增长潜力的差异，采取原始设计制造和自主品牌生产相结合的差异化经营模式：在国外市场，公司与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运营商合作，为其提供包括电机核心技术研发、产品方案设计、模具开发及制造、产品制造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在国内市场，公司采取自主品牌销售策略，以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在国内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公司采取分区域、分步骤的原始设计制造与自主品牌生产差异化经营，一方面可以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公司产品全球范围内的覆盖，至今，公司旗下产品远销欧洲、美洲、澳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终端产品全球用户累计超过1亿；另一方面通过与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商的合作，公司能够快速了解前沿行业技术和消费趋势，学习国际品牌商运营思路和方法，促进公司“LEXY 莱克”品牌业务发展。在国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主要面向中高端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和品质生活电器市场，依靠强大的产品研发创新实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得到迅速提升。

6、业内领先的快速反应和订单交付能力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具有消费热点切换频繁、单一品种生命周期短、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快的特点，消费者对产品外观设计、功能等方面要求日新月异，表现为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的市场需求，这些特点决定了只有能够敏锐捕捉到这种动态需求中蕴含的商机，并能够快速反应且具备研发、设计和制造能力的企业才能够引领市场潮流，在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经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与国际知名制造商、品牌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业务部门对接合作方市场部门，能够快速发现消费趋势和市场机遇，公司研发部门对接合作方技术部门，可以提高解决技术问题效率，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快速反应的柔性化生产方式成为解决

产品快速转换和多批次小批量生产问题的有效途径。

公司采用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技术，整合各方面信息，实现了研发、采购、生产、品质管理、物流、销售、财务等部门的信息互连，实现排产体系的最优化，有效提高了客户对于产品交付时间的满意度。

7、过硬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已建立起健全、科学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大力推行“精益化生产”，建立了有效的产品管理体系，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

公司产品通过诸多国际标准的测试和认证，拥有行销全球的通行证，通过了欧盟 CE、德国 GS、TÜV、英国 BEAB、美国 UL、澳大利亚 RCM、中国 CCC、CQC、日本 PSE 等认证。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产品质量检测能力，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认可的国家级认证测试中心，该中心还通过了 UL-WTDP 见证测试实验室认证。

（四）公司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限制

公司电机核心技术行业领先，产品质量备受市场青睐，但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得到客户认可，订单逐年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面对未来逐年上升的产品需求量，产能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可能会削弱公司未来在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研发资源配比不足

目前公司专注于微特电机核心技术领域的研发和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等应用领域的设计、制造，虽然公司现有的研发实力已居行业领先水平，但公司仍然需要针对未来新技术开发和新客户需求变化进行研发人才、研发设备的投入。

3、国内营销网络有待完善

公司自 2009 年进军国内市场以来，虽在全国范围已初步建立涵盖 7 大区域、

约 3,000 个销售终端的国内营销网络，但面对呈爆发式增长态势的国内市场，现有营销网络在深度和广度上依然存在网点覆盖率、优质销售网点数量有待提高等问题，对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未来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类别	代表性产品	主要特点	产品用途
室内 清洁 健康 电器	吸尘器	 便携式数码电机吸尘器	锂电池驱动 采用无刷直流电机 易清洗滤片，可反复使用 多功能附件组合 多级旋风分离结构	便携式室内除尘
		 新一代洁旋风系列吸尘器	强力电动刷 吸尘擦地一步到位 旋风尘气分离 吸力持续强劲 遥控、静音	地板表面除尘擦地
		 地精灵系列机器人吸尘器	智能防跌 智能回充 智能轨迹	室内自动除尘擦地
		 无线劲霸系列吸尘器	无线便捷 手持推杆 2 合 1 双倍吸力 电动地刷 旋风尘气分离 吸力持续强劲	室内除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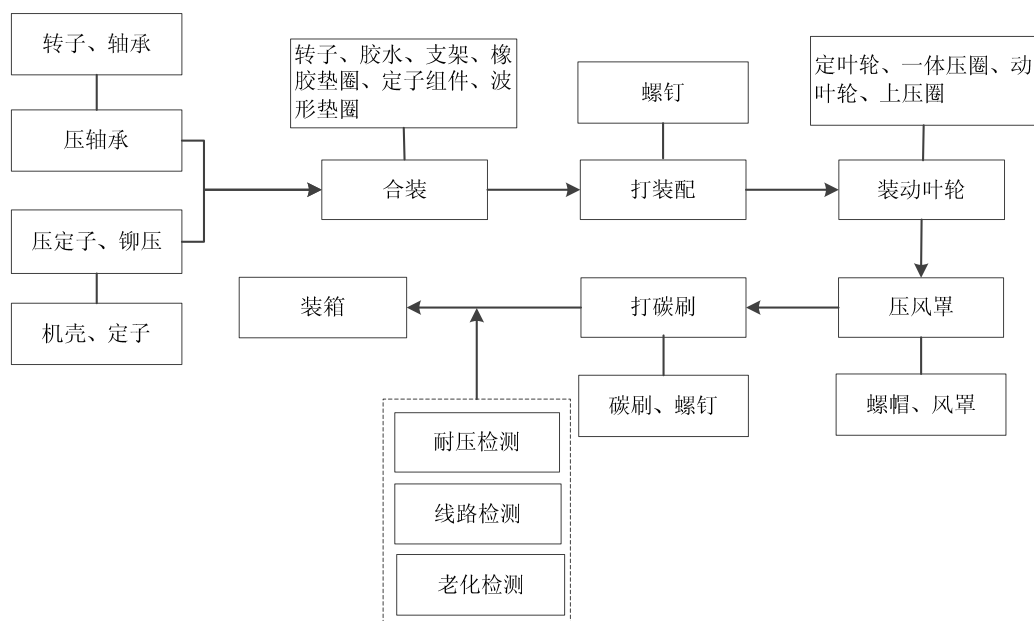
	空气净化器	 KJ703 空气净化器	除菌抗过敏 超大洁净空气量 创新甲醛催化氧化技术 熔喷海帕集尘技术	室内空气净化
		 KJ705 空气净化器	智能WiFi手机APP远程监测与智能控制 PM2.5智能监测与量化 除菌抗过敏 创新甲醛催化氧化技术 出风角度可调	室内空气净化
	净水器	 JST-R302 净水器	微滤、RO反渗透、活性炭 净水四重过滤 常温、热水双温度出水 童锁保护、溢水保护、干烧保护	三重过滤净水器
		 JST-R501 净水器	微滤、活性炭、RO反渗透、 活性炭净水四重过滤 智能水质监控 触摸按键、节能模式、夜间取水灯等六大人性化功能	四重过滤净水器
室外环境清洁电器	割草机	 割草机	专利传动刹车系统 人性化边缘切割设计 一键割草高度调节 超高集草率	室外庭院草坪修护
	打草机	 打草机	主副手柄减震 铝制伸缩管 快速修边切换 一键式打草角度调节	室外庭院草坪修剪

	吹吸机	 吹吸机	吹吸两用 无极调速 超高切碎比，提高布袋容 积利用率	室外庭院清理
	清洗机	 二合一清洗机	创新型清洗、吸尘二合一 集成式附件架收纳所有附 件	家庭外墙以及汽车清洗、地板清洁
品质 生活 绿色 电器	挂烫机	 精品系列挂烫机	大功率、高能效 手柄二次加热 高效熨烫强劲蒸汽	同时完成衣物的 熨烫和清洁
	加湿器	 加湿器	高浓度负氧离子 深层软水技术 静音专利设计	室内加湿增氧
	榨汁机	 榨汁机	长寿命 高出汁率 进口专利 3D 滤网	蔬果榨汁
	料理机	 料理机	超高速萃取	食品料理

微特电机产品	家用电器配套电机	 高速整流子电机	高转速 高效率 低噪音 小体积	应用于吸尘器、园林工具、其他小家电产品
		 直流永磁电机	高效率 长寿命 低噪音 小体积	应用于充电类吸尘器、园林工具产品
		 单相异步电机	长寿命 小体积	应用于园林工具、清洗机、榨汁机等产品
	汽车电机	 汽车暖风电机	低噪音 可靠性好 环保型	多种中高端轿车空调系统
		 汽车冷凝电机	耐高温 高效率 环保型	多种中高端轿车散热系统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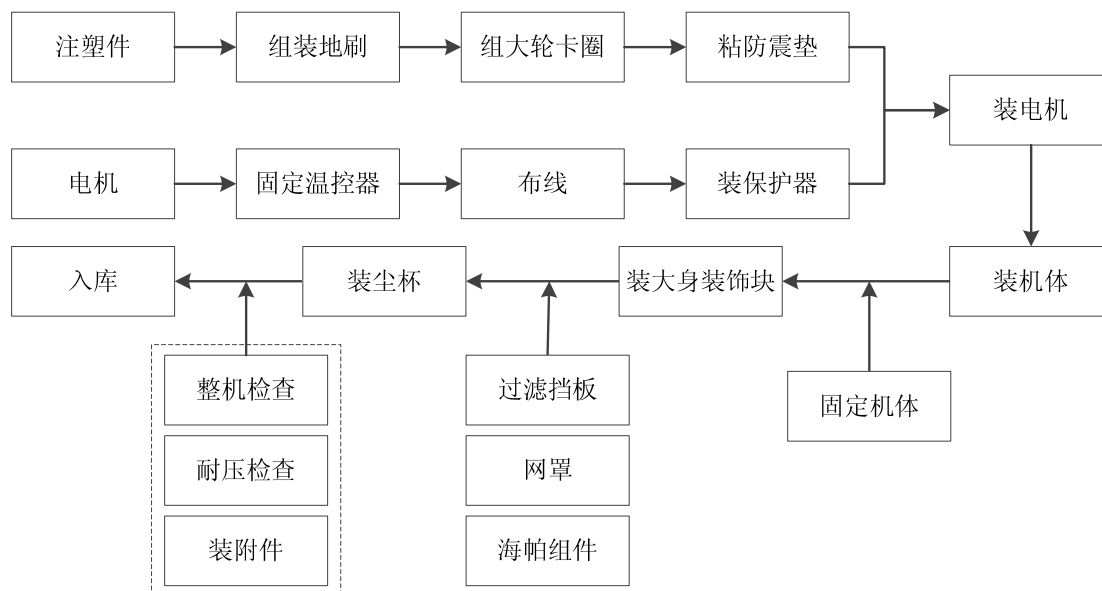
1、高速整流子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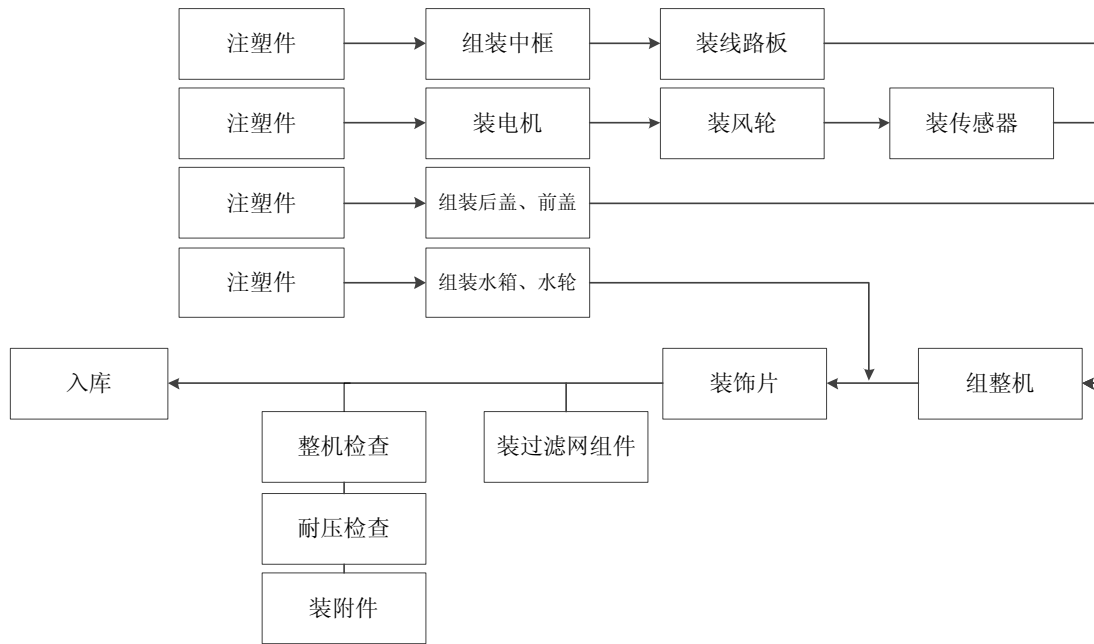
2、家用电器

不同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工艺流程相似，生产线设置也基本相同，公司根据不同产品、不同型号的设计标准、质量要求和结构特点，调整某些具体的流程环节，但其基本流程相同。

吸尘器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空气净化器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三）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电机核心技术，从事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和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从核心零部件开发、生产到整机产品组装的一体化业务体系。在国外市场，公司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ODM）与国外品牌运营商合作，为其提供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品牌运营商；在国内市场，公司独立运营“LEXY 莱克”自主品牌，并进行产品生产和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供应链管理流程，设立独立的供应商管理部，负责执行物料动态市场调研、供应商筛选、认证、质量审核、跟踪与控制等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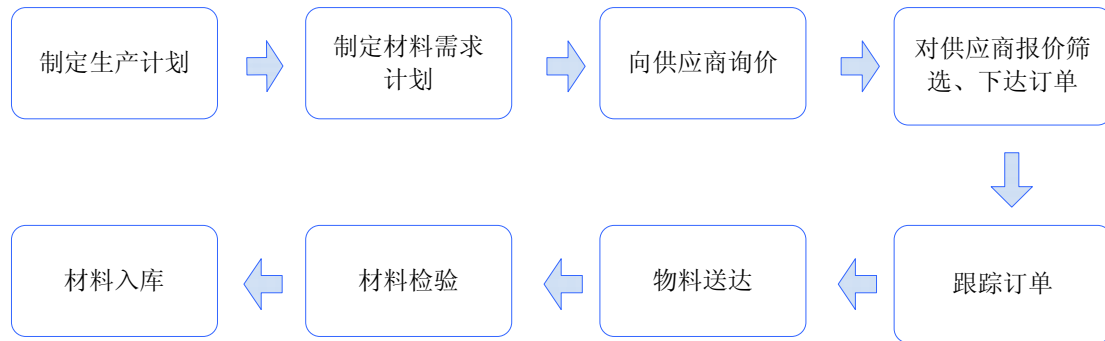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各分厂依据订单交货期限、数量以及自主品牌销售预测、存货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各分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财务部比价科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询价，并对供应商报价进行筛选，下达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下达后，各分厂采购部通过 ERP 管理系统对订单执行状态进行动态跟踪；物料到达后质检人员对物料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录入供应商评价系统；检验合格的物料交给各分厂仓储部门后进入仓库。

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管理物料，各部门相互配合，对采购过程各环节进行

全程有效的覆盖，按时、保质、保量的采购到所需物料。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微特电机和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其中：微特电机和外销电器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内销自主品牌采用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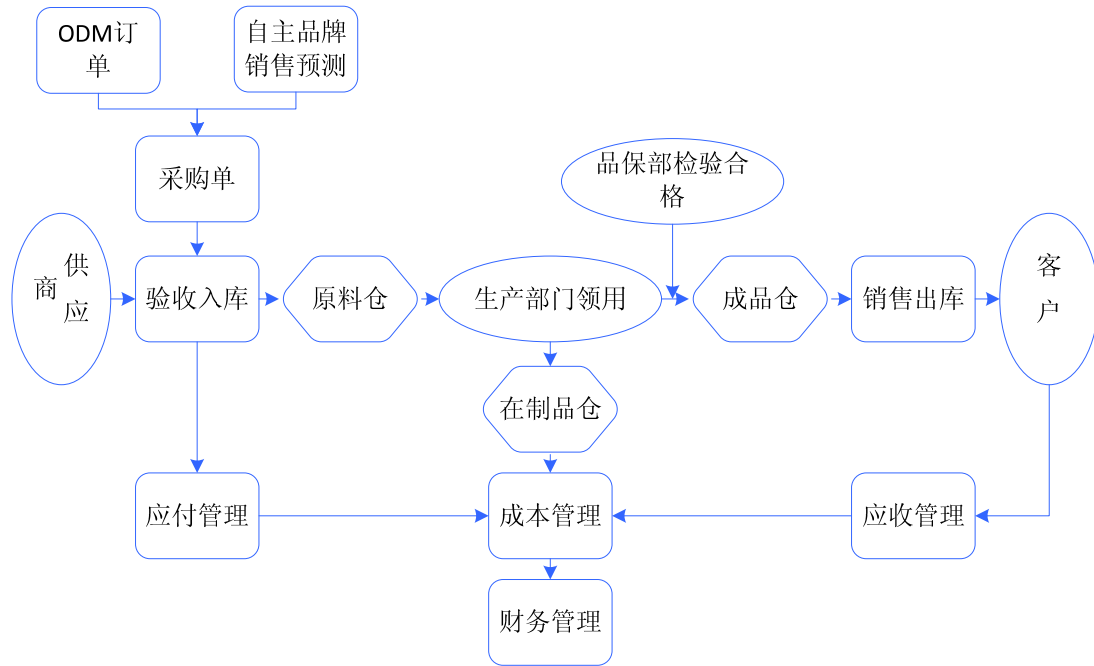
（1）订单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每月滚动式的预计订单制定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生产计划并且按照排产计划制定物料采购计划；接收到客户的确认订单后，由采购部门购进原料，再由各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要求的型号、数量以及交货期组织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接到新项目后，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对新项目产品进行研究开发，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与生产部门紧密配合，及时改进研发和设计方案。新产品的小批量试产经检验合格以及客户确认后，公司进行新产品的大批量生产。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为客户进行产品前期开发和设计，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2）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的模式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采用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营销部门制定的销售预测量的同时，保证合适目标库存量组织生产。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的模式需要公司对市场产品走势以及信息做出准确的预测，并且根据市场动态销售数据和出入库数据对实际销售和预测的偏差进行调整，提高生产效率，在满足市场需求的情况下提高库存周转率。

公司生产过程如下：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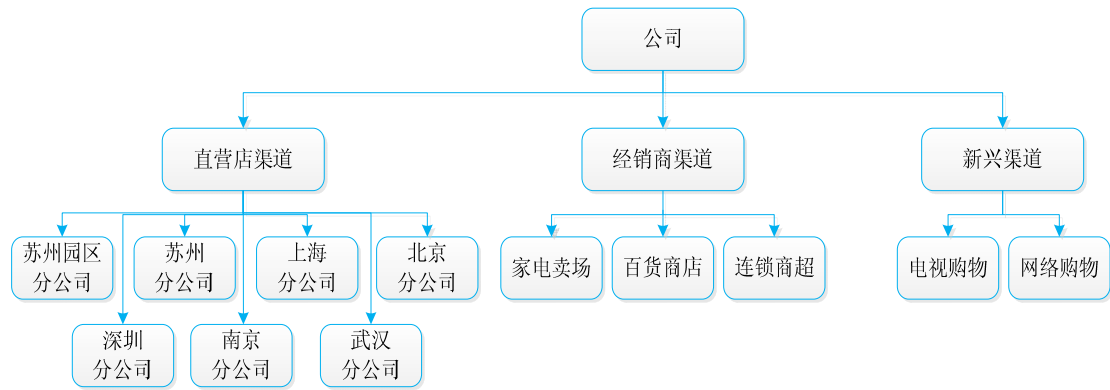
针对微特电机业务以及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国外市场业务，公司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ODM），根据客户不同要求开发、设计和制造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针对家用电器国内市场业务，公司作为原始品牌制造商（OBM），通过经销商、直营店等传统渠道和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新兴渠道销售自主品牌产品。

（1）微特电机业务以及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国外市场业务

针对微特电机业务以及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国外市场业务，公司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参与全球化产业分工合作，根据客户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产品开发方案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通过客户最终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发货至其客户指定仓库。

（2）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国内市场业务

针对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国内市场业务，公司独立运营“LEXY 莱克”自主品牌，并进行产品销售。国内销售渠道包括两类：以经销商为主、直营店为辅的传统销售渠道，由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组成的新兴销售渠道，销售体系具体如下：



①经销商渠道

公司按照城市区域、零售渠道对经销商进行授权代理销售，由经销商以“买断式”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由其通过全国家电卖场、百货商店、连锁商超等零售终端渠道销往全国各地。

②直营店渠道

公司在市场影响力较大、需要长期投入的地区采用直接与终端零售渠道合作建立销售门店的“直营店”模式对终端消费者进行直接销售，以加快重点地区的市场推进速度，提高市场形象和份额。目前公司在苏州、上海、北京、深圳、武汉和南京以直营店形式进行市场推广，并成立分公司对区域内的门店进行垂直管理。

③新兴渠道

公司借助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新兴渠道进行销售，以期扩大公司品牌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

电视购物渠道采用代销的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电视购物商发货至指定仓库，终端消费者向电视购物渠道商下达订单，由渠道商负责进行终端出货，完成产品销售，公司与电视购物商定期对账结算。

公司还在淘宝商城、苏宁易购、国美在线、各大银行信用卡购物商城等网络购物平台建立网络门店，以网络形式进行产品销售，以满足年轻人的网上购物需求。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

(1) 微特电机系列

单位：万台

主要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微特电机产品	家用电器配套电机	产能	2,800.00	2,800.00	2,200.00
		产量	2,422.60	2,271.95	2,037.32
		销量	862.62	755.58	721.37
		自用量[注 1]	1,746.33	1,563.80	1,289.49
		产能利用率	86.52%	81.14%	92.61%
		产销率[注 2]	107.69%	102.09%	98.70%
	汽车电机	产能	200.00	200.00	150.00
		产量	137.00	127.16	143.44
		销量	130.56	126.00	139.23
		产能利用率	68.50%	63.58%	95.63%
产销率		95.30%	99.08%	97.06%	

[注 1]部分微特电机为下游产品吸尘器、割草机、打草机、吹吸机、清洗机以及榨汁机、豆浆机等配套使用

[注 2]产销率=（销量+自用量）/产量

(2) 家用电器系列

单位：万台

主要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		产能	1,400.00	1,400.00	1,300.00
		产量	1,423.43	1,363.84	1,318.68
		销量	1,449.97	1,332.69	1,324.87
		产能利用率	101.67%	97.42%	101.44%
		产销率	101.86%	97.72%	100.47%
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吸尘器	产量	1,005.24	993.91	1,010.07
		销量	1,024.76	984.48	1,002.99
		产销率	101.94%	99.05%	99.30%
	空气净化器	产量	7.34	6.22	0.79
		销量	6.23	4.13	0.62
		产销率	84.87%	66.34%	78.31%
室外环境清洁	割草机	产量	117.04	81.80	53.01
		销量	116.24	71.31	55.19
		产销率	99.32%	87.17%	104.11%

电器	打草机	产量	109.72	97.80	103.63
		销量	111.25	98.47	95.88
		产销率	101.40%	100.68%	92.53%
	吹吸机	产量	47.38	48.10	39.12
		销量	50.36	46.41	39.40
		产销率	106.31%	96.49%	100.71%
	清洗机	产量	6.70	13.61	31.66
		销量	6.73	13.68	32.32
		产销率	100.45%	100.49%	102.07%
品质生活电器	挂烫机	产量	21.12	20.79	21.00
		销量	21.78	20.54	19.25
		产销率	103.14%	98.79%	91.70%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特电机系列	家用电器配套电机	35,436.82	8.47%	31,790.35	8.76%	31,614.34	9.54%
	汽车电机	8,540.76	2.04%	8,210.94	2.26%	8,879.92	2.68%
	小计	43,977.58	10.51%	40,001.30	11.02%	40,494.26	12.22%
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吸尘器	276,162.66	66.01%	247,464.27	68.16%	225,301.53	67.97%
	空气净化器	5,398.04	1.29%	3,758.69	1.04%	331.81	0.10%
	净水器	696.26	0.17%	-	-	-	-
	小计	282,256.96	67.47%	251,222.96	69.20%	225,633.34	68.07%
室外环境清洁电器	割草机	31,899.21	7.63%	19,944.01	5.49%	15,404.57	4.65%
	打草机	11,959.75	2.86%	11,186.19	3.08%	10,515.00	3.17%
	吹吸机	8,433.79	2.02%	6,946.71	1.91%	6,438.61	1.94%
	清洗机	1,986.43	0.47%	3,765.02	1.04%	8,816.29	2.66%
	其他	10,143.51	2.42%	6,798.72	1.87%	5,353.61	1.62%
	小计	64,422.68	15.40%	48,640.66	13.40%	46,528.09	14.04%
品质生活电器		23,697.70	5.66%	19,033.45	5.24%	15,199.20	4.59%
精密结构件		3,987.02	0.95%	4,139.40	1.14%	3,598.40	1.09%
合计		418,341.94	100%	363,037.76	100%	331,453.29	1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

主要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微特电机系列	家用电器配套电机	41.08	42.07	43.83
	汽车电机	65.42	65.17	63.78
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吸尘器	269.49	251.37	224.63
	空气净化器	866.46	911.07	533.81
	净水器	1,824.57	-	-
室外环境清洁电器	割草机	274.42	279.70	279.12
	打草机	107.51	113.60	109.66
	吹吸机	167.45	149.67	163.44
	清洗机	295.28	275.29	272.81
品质生活电器	挂烫机	272.62	241.38	218.84

4、按销售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市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市场	67,230.23	16.07%	58,536.59	16.12%	48,421.19	14.61%
国外市场	351,111.71	83.93%	304,501.17	83.88%	283,032.10	85.39%
合计	418,341.94	100%	363,037.76	100%	331,453.29	100%

5、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2014 年度	1	优罗普洛	72,815.69	17.21%
	2	飞利浦	42,534.00	10.05%
	3	创科实业	41,465.91	9.80%
	4	伊莱克斯	26,611.41	6.29%
	5	博世	20,453.69	4.83%
			合计	203,880.69
2013 年度	1	优罗普洛	51,731.38	14.09%
	2	伊莱克斯	45,610.13	12.42%
	3	创科实业	44,481.62	12.11%

	4	飞利浦	31,319.31	8.53%
	5	胡斯华纳	14,299.01	3.89%
	合计		187,441.45	51.04%
2012年度	1	伊莱克斯	84,225.48	25.09%
	2	创科实业	28,971.01	8.63%
	3	飞利浦	23,980.04	7.14%
	4	优罗普洛	17,117.49	5.10%
	5	胡斯华纳	14,898.09	4.44%
	合计		169,192.10	50.40%

[注]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依据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当年销售收入 50%以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占成本的比重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ABS 塑料粒子	24,839.54	7.56%	21,470.51	7.64%	19,205.17	7.59%
PP 塑料粒子	18,400.52	5.60%	14,990.70	5.34%	14,900.86	5.89%
铜材	9,744.53	2.97%	9,011.80	3.21%	10,700.51	4.23%
硅钢片	8,841.19	2.69%	6,835.43	2.43%	7,464.05	2.95%
电子元器件	28,806.29	8.77%	25,965.15	9.24%	22,444.16	8.87%
金属件	39,433.76	12.01%	31,057.41	11.06%	25,753.46	10.18%
包装材料	16,112.57	4.91%	14,348.90	5.11%	12,802.99	5.06%
电	5,068.97	1.54%	4,887.42	1.74%	4,204.65	1.66%
合计	151,247.38	46.06%	128,567.32	45.77%	117,475.85	46.43%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平均占比为 71.10%。直接材料主要包括 ABS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铜、硅钢片四种大宗原材料，

以及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和包装材料，结构也较为稳定。

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ABS、PP 塑料粒子、硅钢片和铜。其中，ABS、PP 塑料粒子是公司生产家用电器外壳、塑料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其用量与公司家用电器的产量相关；硅钢片用作微特电机定转子的磁性材料，铜材用于微特电机的漆包铜线，均是公司生产微特电机的主要材料，其用量与公司微特电机产量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用量以及产品产量的对比如下：

材料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ABS 和 PP 塑料粒子	家用电器产量（万台）	1,423.43	1,363.84	1,318.68
	ABS 和 PP 塑料粒子用量（万千克）	3,596.90	3,444.53	3,190.39
	单位用量（千克/台）	2.53	2.53	2.42
硅钢片和铜材	微特电机产量（万台）	2,559.60	2,399.11	2,180.76
	硅钢片用量（万千克）	2,128.70	2,015.26	1,983.48
	单位硅钢片用量（千克/台）	0.83	0.84	0.91
	铜材用量（万千克）	238.46	214.37	217.16
	单位铜材用量（千克/台）	0.09	0.09	0.10

报告期内，单台家用电器 ABS 和 PP 塑料粒子用量、单台微特电机铜用量保持稳定，单台微特电机硅钢片用量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微特电机中直流电机的产量，而直流电机的定子由磁瓦材料制成，导致平均单台微特电机硅钢片用量减少。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用量变动情况与公司产量变动情况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二）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数量和金额情况

年度	项目	数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2014 年度	ABS	千克	19,228,687	23,766.34
	PP	千克	18,938,446	18,876.97
	铜材	千克	2,384,351	10,188.30
	硅钢片	千克	17,820,288	7,347.81
	电	千瓦时	70,802,125	5,068.97

2013 年度	ABS	千克	17,795,172	22,768.94
	PP	千克	16,895,507	15,865.67
	铜材	千克	2,145,651	9,878.23
	硅钢片	千克	23,596,102	10,617.73
	电	千瓦时	67,405,038	4,887.42
2012 年度	ABS	千克	15,862,875	21,184.58
	PP	千克	18,661,294	16,916.98
	铜材	千克	2,169,090	10,868.75
	硅钢片	千克	21,401,501	9,851.50
	电	千瓦时	56,799,422	4,204.65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ABS (元/千克)	12.36	-3.44%	12.80	-4.12%	13.35
PP (元/千克)	9.97	6.18%	9.39	3.53%	9.07
铜材(元/千克)	42.73	-7.19%	46.04	-8.12%	50.11
硅钢片(元/千克)	4.12	-8.44%	4.50	-2.17%	4.60
电 (元/千瓦时)	0.72	-1.37%	0.73	-1.35%	0.74

（三）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1、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 采购金额 比重
2014 年度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10,188.30	3.63%
	2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 (LG Chem, Ltd.)	ABS 塑料 粒子	9,726.89	3.47%
		其中: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 (LG Chem, Ltd.)		8,145.68	2.90%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1,581.21	0.56%
	3	住友化学 (亚洲) 有限公司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PP 塑料粒 子	8,451.11	3.01%
		其中:住友化学 (亚洲) 有限公司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4,420.32	1.58%
		新加坡 TPC 公司		4,030.79	1.44%

		(The Polyolefin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4		余姚市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源线	6,956.85	2.48%	
5		国际欣翔集团有限公司 (SHIEN SH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ABS、PP 塑料粒子	6,620.26	2.36%	
		其中：国际欣翔集团有限公司 (SHIEN SH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6,580.80	2.35%	
		上海商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46	0.01%	
6		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	软管	5,764.05	2.06%	
		其中：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		5,137.16	1.83%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626.88	0.22%	
7		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源线芯	4,870.92	1.74%	
8		苯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STYROLUTION KOREA LIMITED)	ABS 塑料粒子	4,721.20	1.68%	
9		苏州伊福尔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4,603.06	1.64%	
		其中：苏州伊福尔电子有限公司		4,501.18	1.61%	
		上虞市宏发电子有限公司		101.88	0.04%	
10		苏州金利达冲压件有限公司	金属件—冲压件	4,000.70	1.43%	
合计				65,903.34	23.49%	
2013 年度	1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 (LG Chem, Ltd.)	ABS、PP 塑料粒子	9,092.57	3.75%	
		其中：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 (LG Chem, Ltd.)		6,679.94	2.75%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2,412.64	1.00%	
	2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7,533.88	3.11%
	3		苯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STYROLUTION KOREA LIMITED)	ABS 塑料粒子	6,836.42	2.82%
	4		余姚市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源线	6,655.85	2.75%
	5		住友化学（亚洲）有限公司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PP 塑料粒子	6,144.00	2.53%
			其中：住友化学（亚洲）有限公司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4,120.14	1.70%
			新加坡 TPC 公司 (The Polyolefin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2,023.86	0.83%
	6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硅钢片	5,965.99	2.46%

	7	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源线芯	5,185.48	2.14%
	8	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	软管	4,432.85	1.83%
		其中：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		3,563.82	1.47%
		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869.04	0.36%
	9	苏州金利达冲压件有限公司	金属件—冲压件	4,350.35	1.79%
	10	苏州伊福尔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3,908.23	1.61%
		其中：苏州伊福尔电子有限公司		3,819.17	1.58%
		上虞市宏发电子有限公司		89.06	0.04%
	合计			60,105.62	24.79%
2012年度	1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LG Chem, Ltd.）	ABS、PP 塑料粒子	11,192.17	4.89%
		其中：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LG Chem, Ltd.）		5,302.95	2.32%
		宁波乐金甬兴化工有限公司		5,889.21	2.57%
	2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铜材	10,868.75	4.75%
	3	余姚市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源线	6,681.84	2.92%
	4	住友化学（亚洲）有限公司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PP 塑料粒子	6,224.82	2.72%
		其中：住友化学（亚洲）有限公司 （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4,705.50	2.06%
		新加坡 TPC 公司 （The Polyolefin Company (Singapore) Pte Ltd）		1,519.32	0.66%
	5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硅钢片	6,207.79	2.71%
	6	苏州金利达冲压件有限公司	金属件—冲压件	5,014.65	2.19%
	7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ABS、PP 塑料粒子	4,899.93	2.14%
		其中：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32.64	0.19%
		KOCO GROUP LTD		4,421.00	1.93%
		宁波科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28	0.02%
	8	国际欣翔集团有限公司 （SHIEN SH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ABS、PP 塑料粒子	4,608.28	2.01%
9	苯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STYROLUTION KOREA LIMITED）	ABS 塑料粒子	4,114.39	1.80%	
10	苏州科固电器有限公司	换向器	3,980.63	1.74%	
	其中：苏州科固电器有限公司		1,956.11	0.85%	

	江苏科固电器有限公司	2,024.52	0.88%
	合计	63,793.24	27.87%

[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单个供应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前十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金辉工业园 B 区		
实际经营地址：江苏省宜兴市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30 日	
股权结构：骆伟栋持有 99.10% 股权，勇晓京持有 0.90% 股权		
主营业务：铜线锭、铜线材等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181,169.60	93,740.33	7,409.40

(2) 韩国 LG 化学株式会社（LG Chem, Ltd.）

注册地址：韩国首尔		
实际经营地址：韩国首尔、浙江省宁波市		
注册资本：3,695 亿韩元	成立时间：1947 年 1 月	
股权结构：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LG Corp.，持有 33.53% 股权		
主营业务：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亿韩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度营业利润
181,280	122,660	13,110

(3) 住友化学（亚洲）有限公司（SUMITOMO CHEMICAL ASIA PTE LTD）

注册地址：新加坡		
实际经营地址：新加坡、上海		
注册资本：1.51 亿美元	成立时间：1990 年 7 月	
股权结构：住友化学株式会社（Sumitomo Chemical Co., Ltd.）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日元）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4-12月净利润
30,768	10,778	472

(4) 余姚市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大沽塘路		
实际经营地址：浙江省余姚市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8月29日	
股权结构：姚安千持有60%股权，王培英持有40%股权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16,322.23	9,817.99	603.17

(5) 国际欣翔集团有限公司（SHIEN SH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西萨摩亚		
实际经营地址：台湾、上海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30日	
股权结构：唯一股东为First Nominees Inc., 实际控制人为MA TSANG KUO		
主营业务：石化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美元）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1,290	232	132

(6) 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实际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3月18日	
股权结构：陈正明持有90%股权，陈凯持有10%股权		
主营业务：橡塑软管的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18,358.02	12,045.72	1,307.85

(7) 绍兴市力博铜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力博工业园区	
实际经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成立时间：1986 年 11 月 11 日
股权结构：浙江力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6.11% 股权，绍兴市力博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13.89% 股权。	
主营业务：铜材加工、铜线、铜杆制作	
力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年产值 50 多亿元（公司网站介绍）	

(8) 苯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STYROLUTION KOREA LIMITED)

注册地址：韩国首尔	
实际经营地址：韩国首尔、上海	
股权结构：英力士集团 (Ineos) 通过苯领集团 (Styrolution Group GmbH) 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	
苯领集团主要财务数据：2013 年销售收入为 580 亿欧元	

(9) 苏州伊福尔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横泾街道南新路 3 号 9 幢		
实际经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11 日	
股权结构：宓福建持有 60% 股权，宓少钧持有 40% 股权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1,853.08	25.63	58.06

(10) 苏州金利达冲压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实际经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注册资本：310 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12 日	
股权结构：苏州宏欣电器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友创（亚洲）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		
主营业务：金属冲压件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4,465.54	3,044.56	190.43

(11)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金海路 42 号 5 幢		
实际经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1 年 4 月 11 日	
股权结构：倪桂云持有 46% 股权，顾萍持有 28% 股权，顾三官持有 26% 股权		
主营业务：硅钢片、定转子铁芯等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148,696	52,768	2,011

(12) 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727 号 7F-1 室		
实际经营地址：上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13 日	
股权结构：上市公司江西铜业（600362.SH、0358.HK）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销售铜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3 年度净利润
408,971	32,984	2,445

(13)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6-7 层		
实际经营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注册资本：21,6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1 日	
股权结构：浙江前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78% 的股权，浙江和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3.94% 的股权，宁波知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7.87% 的股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77% 的股权，邦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85% 的股权，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93% 的股权，上海嘉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93% 的股权，上海万丰奥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0.93% 的股权。		
主营业务：石化产品的批发、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年营业收入 200 多亿元（公司网站介绍）		

(14) 苏州科固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科技园二期二号		
实际经营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1 日
股权结构：王建胜持有 51% 股权，宋窈窕持有 41% 股权，朱永明持有 8% 股权		
主营业务：换向器、电机等零部件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2014 年度净利润
12,473.50	477.24	129.76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金额真实、准确、完整，交易价格公允，与前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是真实的、账务反映完整、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六、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5,565.97	52,476.17	80.04%
机器设备	47,922.90	25,610.50	53.44%
电子及通讯设备	7,308.92	2,406.49	32.93%
运输工具	2,295.66	835.43	36.39%
其他	3,306.79	1,635.84	49.47%
合计	126,400.24	82,964.43	65.64%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均为合法建筑，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1	莱克电气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09113 号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1 号	71,374.38
2	家用电器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073530 号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2 号	24,154.96

3	家用电器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197053号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2号	30,683.03
4	精密机械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088701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99号	69,565.37
5	精密机械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38586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99号	11,103.22
6	汽车电机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03196号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55号	83,150.25
7	绿能科技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00208114号	苏州市石林路55号	116,090.06
合计				406,121.27

另外，公司还拥有非生产用途的房屋建筑物共90套，面积合计4,468.11平方米，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培训。公司拥有的非生产用途用房均为合法建筑，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莱克电气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04801号~第00204865号、第00255071号~第00205088号、第00204887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层、5层共84套	4,037.19
2	家用电器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250715号、第00250717号、第00250713、第00250716号、第00250714号、第00250718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2幢302、303、304、402、403、404室共6套	430.92
合计				4,468.11

（2）租赁房地产

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产如下，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年租金 (万元)
1	璜泾创新工业园区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6,665.99	2014/1/1-2015/12/31	生产、仓储	99.99
2	苏州市胥口镇旅游专线公路88号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6,467.80	2015/1/1-2015/12/31	生产、仓储	92.40
3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230号	苏州新区寒山进口汽车修配厂	5,457.00	2015/3/9-2016/3/8	仓储	72.00
合计			18,590.79			264.39

公司生产、仓储租赁用房面积为 1.86 万平方米，占公司自有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4.58%，租赁用房年租金额为 264.39 万元，占 2014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68%。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活动均使用公司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公司租赁用房主要用于部分零配件的生产、电器成品的仓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房屋均取得了合法的权属证明；租赁房产的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注塑机	348	8,059.71	4,701.51	58.33%
转子绕线机	66	2,504.21	1,777.04	70.96%
动平衡机	42	2,004.84	948.34	47.30%
配电设施	13	1,948.52	643.07	33.00%
加工中心	35	1,622.33	950.27	58.57%
机械臂	122	1,444.53	992.80	68.73%
点焊机	37	1,398.19	841.50	60.19%
载货电梯	68	1,299.76	1,068.49	82.21%
压铸机	10	992.54	289.14	29.13%
整流子插入机	5	975.06	790.81	81.10%
电火花机	33	933.77	631.40	67.62%
装配流水线	25	754.26	462.97	61.38%
链板线	35	706.92	509.48	72.07%
数控整流子精密车床	5	661.22	535.40	80.97%
定子绕线机	20	653.14	107.55	16.47%
槽楔插入机	21	642.98	503.85	78.36%
叉车	43	548.85	309.96	56.47%
测试仪	33	533.55	207.57	38.90%
自动轴插入机	5	525.23	426.09	81.12%
起重机	58	487.73	268.20	54.99%
升降机	61	473.80	321.29	67.81%

绝缘纸插入机	26	457.80	295.28	64.50%
空气压缩机	41	410.00	233.59	56.97%
供水设施	4	368.32	36.78	9.99%
滴漆机	17	302.95	243.19	80.27%
中低压柜	2	267.43	26.74	10.00%
老化机	18	261.40	159.11	60.87%
精车机	17	235.05	108.80	46.29%
空调系统	5	231.59	195.12	84.25%
慢走丝机	5	215.38	173.54	80.57%
造粒机	7	210.87	130.50	61.88%
总计	1,227	32,131.95	18,889.38	5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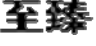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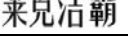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95 个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目前，公司通常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注册种类及其主要终端商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种类	终端产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第 6933394 号	第 12 类	微特电机	2010/7/28-2020/7/27	莱克电气
2		第 910536 号	第 9 类	吸尘器	2006/12/7-2016/12/6	莱克电气
3		第 5155910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09/8/14-2019/8/13	莱克电气
4		第 8379082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11/6/21-2021/6/20	莱克电气
5		第 9035513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6		第 9035510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7		第 9035511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8		第 9035501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种类	终端产品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人
9		第 9035502 号	第 7 类	吸尘器、榨汁机、料理机等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10	莱克森林氧吧	第 9035496 号	第 11 类	加湿器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11		第 9035497 号	第 11 类	加湿器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12		第 7452015 号	第 11 类	加湿器、空气净化器	2011/1/14-2021/1/13	莱克电气
13		第 5155906 号	第 11 类	空气净化器	2011/5/28-2021/5/27	莱克电气
14		第 7197425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12/11/7-2022/11/6	莱克电气
15		第 7197423 号	第 11 类	品质生活电器	2011/3/7-2021/3/6	莱克电气
16	莱克 QQ 仔	第 9035495 号	第 11 类	品质生活电器	2012/1/21-2022/1/20	莱克电气
17		第 9318737 号	第 7 类	榨汁机、料理机等	2012/4/21-2022/4/20	莱克电气
18		第 9318738 号	第 7 类	榨汁机、料理机等	2012/4/21-2022/4/20	莱克电气
19		第 9035493 号	第 7 类	品质生活电器	2012/4/21-2022/4/20	莱克电气
20		第 9035512 号	第 7 类	吸尘器	2012/1/21-2011/1/20	莱克电气
21		第 8717705 号	第 11 类	品质生活电器	2013/9/14-2023/9/13	莱克电气
22		第 11049492 号	第 11 类	空气净化器	2013/10/21-2023/10/20	莱克电气
23		第 9035498 号	第 11 类	空气净化器、足浴盆等	2014/1/28-2024/1/27	莱克电气
24	莱克按摩师	第 9035499 号	第 11 类	品质生活电器	2014/1/28-2024/1/27	莱克电气
25	莱克水疗师	第 9035500 号	第 11 类	品质生活电器	2014/1/28-2024/1/27	莱克电气
26	碧云泉	第 12291933 号	第 11 类	净水器	2014/8/28-2024/8/27	莱克电气
27		第 12291936 号	第 11 类	空气净化器	2014/8/28-2024/8/27	莱克电气

除上述披露的 27 个商标，其余 168 个注册商标为公司为防止第三方侵权而在公司生产经营产品无关联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中注册的防御性保护商标以及公司不经常使用的商标。

2、专利

（1）国内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15 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4 项，外观专利 820 项，其中 51 项发明专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1	ZL00136519.3	吸尘器的分体式旋风滤尘装置	2000/12/27	2020/12/26	家用电器
2	ZL02112963.0	吸尘器减速离心除尘装置	2002/4/28	2022/4/27	家用电器
3	ZL02148547.X	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2002/12/12	2022/12/11	家用电器
4	ZL03112752.5	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2003/1/22	2023/1/21	莱克电气
5	ZL03152869.4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3/8/26	2023/8/25	莱克电气
6	ZL03152868.6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3/8/26	2023/8/25	家用电器
7	ZL200510040091.2	水过滤加旋风分离吸尘器	2005/5/16	2025/5/15	家用电器
8	ZL200510041555.1	并列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5/8/19	2025/8/18	家用电器
9	ZL200510094001.8	外置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5/8/22	2025/8/21	莱克电气
10	ZL200510095081.9	分段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5/10/25	2025/10/24	家用电器
11	ZL200510095446.8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5/11/10	2025/11/9	家用电器
12	ZL200510095598.8	两段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5/11/14	2025/11/13	家用电器
13	ZL200510123064.1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5/12/5	2025/12/4	家用电器
14	ZL200510022683.1	吸尘器的扩散式除尘装置	2005/12/23	2025/12/22	家用电器
15	ZL200510022682.7	吸尘器的风道装置	2005/12/23	2025/12/22	家用电器
16	ZL200610039565.6	刹车装置及含有该刹车装置的电动工具	2006/4/3	2026/4/2	精密机械
17	ZL200610077973.0	多进风口分离装置及含有该装置的尘杯装置	2006/4/25	2026/4/24	家用电器
18	ZL200610085862.4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6/2	2026/6/1	家用电器
19	ZL200610086313.9	吸尘器的旋风消音装置及包含该装置的尘杯装置	2006/7/3	2026/7/2	家用电器
20	ZL200610096159.3	吸尘器	2006/9/21	2026/9/20	家用电器
21	ZL200610096962.7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10/18	2026/10/17	家用电器
22	ZL200610097710.6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11/20	2026/11/19	家用电器
23	ZL200610098116.9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6/11/29	2026/11/28	家用电器
24	ZL200710020226.8	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7/3/8	2027/3/7	绿能科技
25	ZL200710026042.2	吸尘器可升降地刷	2007/8/16	2027/8/15	绿能科技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26	ZL200710191548.9	用于高压清洗机卷轮的旋转装置	2007/12/10	2027/12/9	精密机械
27	ZL200810018641.4	打蜡机地刷机构	2008/3/4	2028/3/3	家用电器
28	ZL200810108473.8	吸尘器地刷高度调节装置	2008/5/30	2028/5/29	家用电器
29	ZL200810195828.1	全自动豆浆机无源隔离传感装置	2008/9/3	2028/9/2	莱克电气
30	ZL200810195831.3	全自动豆浆机模糊控制加热装置	2008/9/3	2028/9/2	莱克电气
31	ZL201110047671.X	模糊控制电加热全自动豆浆机	2008/9/16	2028/9/15	莱克电气
32	ZL200810156668.X	地毯清洗机	2008/9/23	2028/9/22	莱克电气
33	ZL200910115100.8	电链锯	2009/3/17	2029/3/16	精密机械
34	ZL200910115751.7	用全自动豆浆机制作豆浆的方法	2009/7/20	2029/7/19	莱克电气
35	ZL200910186410.9	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	2009/10/29	2029/10/28	莱克电气
36	ZL200910212059.6	地刷电机堵转的控制保护电路	2009/11/2	2029/11/1	莱克电气
37	ZL200910174466.2	园林工具刹车装置	2009/11/4	2029/11/3	精密机械
38	ZL201010126528.5	吸尘器电机降噪结构	2010/2/22	2030/2/21	莱克电气
39	ZL201010137922.9	干湿两用吸尘器	2010/3/29	2030/3/28	莱克电气
40	ZL201010137923.3	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及其吸尘器	2010/3/29	2030/3/28	莱克电气
41	ZL201010199482.X	干湿两用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	2010/5/28	2030/5/27	莱克电气
42	ZL201010224421.4	榨汁机	2010/7/13	2030/7/12	莱克电气
43	ZL201010230792.3	具有自动喷蜡功能的打蜡机	2010/7/20	2030/7/19	莱克电气
44	ZL201010291095.9	榨汁机的立体微孔过滤网及其制作方法	2010/9/26	2030/9/25	莱克电气
45	ZL201010572465.6	榨汁机的控制电路及其方法	2010/12/3	2030/12/2	莱克电气
46	ZL201010590329.X	吸尘器除尘装置	2010/12/16	2030/12/15	莱克电气
47	ZL201010601228.8	吸尘器风动地刷	2010/12/23	2030/12/22	莱克电气
48	ZL201110009718.3	具有改进型扳机的手持式电动工具	2011/1/18	2031/1/17	精密机械
49	ZL201110046873.2	一种智能吸尘器清扫方法	2011/2/28	2031/2/27	莱克电气
50	ZL201110103200.6	具有放气阀的吸尘器地刷	2011/4/25	2031/4/24	莱克电气
51	ZL201110243802.1	具有并列式结构的蒸汽吸尘清洁两用机	2011/8/25	2013/8/24	莱克电气

（2）国外专利

公司为一些核心技术和重要的外观设计在主要产品销售国家和地区申请了相应的发明专利和外观专利，合计 3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授权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有效期	权利人
1	英国	发明专利	GB2411108	Silencing means for a dust cleaner (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2003/3/28	2023/3/27	家用电器
2		发明专利	GB2431602	Dedus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6/3/24	2026/3/23	家用电器
3		发明专利	GB2433452	Cyclonic dust separa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旋风尘气分离装置)	2006/3/27	2026/3/26	家用电器
4		发明专利	GB2475139	Power tool having a centrifugal brake mounted on a work spindle (一种主轴安装离心刹车的电动工具)	2010/10/20	2030/10/19	家用电器
5	西班牙	发明专利	ES2303442	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6/5/22	2026/5/21	家用电器
6	土耳其	发明专利	TR200600885	吸尘器旋风除尘装置	2006/2/27	2026/2/26	家用电器
7	日本	发明专利	JP3899067	吸尘器消音装置 (1 扩张室)	2003/12/9	2023/12/8	家用电器
8	欧盟	外观专利	000585641-0001	吸尘器 (TC4501)	2006/9/7	2031/9/6 [注]	家用电器
9		外观专利	000653282-0001	高压清洗机	2006/12/20	2031/12/19 [注]	家用电器
10		外观专利	000822184-0001	吸尘器 (TC4005)	2007/11/8	2032/11/7 [注]	家用电器
11	欧洲	发明专利	EP1915940	A dust removing appliance of a parallel type cleaner (并列式吸尘器)	2005/9/26	2025/9/25	家用电器
12		发明专利	EP1842475	A second-stage separator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的二级分离装置)	2006/12/15	2026/12/14	家用电器
13		发明专利	EP1785080	Muffler Device for Vacuum Cleaner and Vacuum Cleaner with the same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7/5/16	2027/5/15	家用电器
14		发明专利	EP2090211	A dust separating device of a cleaner (吸尘器的灰尘分离装置)	2007/12/24	2027/12/23	莱克电气
15	美国	发明专利	US6755880	Decelerated centrifugal dust removing apparatus for dust cleaner (吸尘器离心减速除尘装置)	2003/1/10	2023/1/9	家用电器
16		发明专利	US6932188	Silencer for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3/12/2	2023/12/1	家用电器

序号	授权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有效期	权利人	
17		发明专利	US7225504	Noise suppressor for use with vacuum air cleaner（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2003/4/10	2023/4/9	家用电器	
18		发明专利	US7563296	Pervasive dedus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吸尘器单桶扩散装置）	2006/4/5	2026/4/4	家用电器	
19		发明专利	US7540894	Subsection dedus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吸尘器分段除尘装置）	2006/4/5	2026/4/4	家用电器	
20		发明专利	US7766272	Rotating apparatus for winding reel of high-pressure cleaner（高压清洗机旋转绕线装置）	2008/11/3	2028/11/2	家用电器	
21		发明专利	US7883560	Dust separating apparatus of a vacuum cleaner（吸尘器的除尘装置）	2008/3/14	2028/3/13	莱克电气	
22		发明专利	US7998260	Cyclone silencer of cleaner and dust removing device having the same（吸尘器旋风静音除尘装置）	2007/6/11	2027/6/10	家用电器	
23		发明专利	US8302253B2	Cyclone separation dust cup and vacuum cleaner using the same（吸尘器旋风分离集尘杯）	2010/3/31	2030/3/30	家用电器	
24		外观专利	USD574561	High-pressure cleaner（高压清洗机）	2007/1/17	2022/8/4	家用电器	
25		加拿大	发明专利	CA2538717	Pervasive dedus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吸尘器单桶扩散装置）	2006/3/7	2026/3/6	家用电器
26			发明专利	CA2535388	Subsection dedus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吸尘器分段除尘装置）	2006/2/8	2026/2/7	家用电器
27	外观专利		CA118237	High pressure cleaner（高压清洗机）	2006/11/15	2016/11/14	家用电器	
28	发明专利		CA2569432	A second-stage separator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吸尘器的二级分离装置）	2006/11/29	2026/11/28	家用电器	
29	荷兰	发明专利	NL1031881	Cyclonic dust separating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吸尘器旋风尘气分离装置）	2006/5/24	2026/5/23	家用电器	
30	俄罗斯	发明专利	RU2378055	并列式吸尘器	2005/9/26	2025/9/25	家用电器	
31	联邦	发明专利	RU2314009	吸尘器用消音装置	2003/3/28	2023/3/27	家用电器	

序号	授权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有效期	权利人
32	德国	发明专利	DE10300691	吸尘器离心减速除尘装置	2003/1/10	2023/1/9	家用电器
33		发明专利	DE102006012794	分段式吸尘器除尘装置	2006/3/15	2026/3/14	家用电器
34		发明专利	DE102006012795	吸尘器旋风空气分离装置	2006/3/15	2026/3/14	家用电器
35	澳大利亚	发明专利	AU2003264303	Silencer for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3/11/27	2023/11/26	家用电器
36		发明专利	AU2003264304	Silencer for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消音装置)	2003/11/27	2023/11/26	家用电器
37		发明专利	AU2006201969	Pervasive dedusting device for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 单桶扩散装置)	2006/5/11	2026/5/10	家用电器
38		发明专利	AU2006236003	A second-stage separator device for a vacuum cleaner (吸尘器的二级分离装置)	2006/11/14	2026/11/13	家用电器
39	法国	发明专利	FR2895225	Dispositif de depoussierage pour an aspirateur (吸尘器 除尘装置)	2006/3/27	2026/3/26	家用电器

[注] 欧盟外观专利每五年进行延展，年限最长不超过 25 年（延展次数不超过 4 次）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现有的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用地，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

序号	使用权人	坐落地址	证书号码	面积 (m ²)	权属终止日期
1	莱克电气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1 号	苏新国用 (2012) 第 001582 号	67,376.90	2052-2-4
2	家用电器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2 号	苏新国用 (2007) 第 004116 号	26,201.80	2049-12-13
3	家用电器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2 号	苏新国用 (2007) 第 004115 号	22,341.20	2050-7-31
4	精密机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珠路	吴国用 (2006) 第 20560 号	94,442.30	2056-4-12
5	汽车电机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南、积水中间膜西	苏新国用 (2008) 第 004114 号	88,737.30	2057-12-10
6	绿能科技	苏州市鸿禧路南、石林路西	苏新国用 (2011) 第 008806 号	236,904.50	2061-4-27
7	家用电器	木渎镇苏香名园一区 2 幢 302 室-304 室、402 室-404 室	吴国用 (2012) 第 0601042 号-第 0601047 号 (6 宗)	85.80	2072-1-31

8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01室-409室	吴国用（2010）第06027201-06027209号（9宗）	46.20	2046-11-12
9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10室-419室	吴国用（2010）第06027211号、第06027212号、第06027214号、第06027220号、第06027223号、第06027225号、第06027227号、第06027229号、第06027230号、第06027232号（10宗）	54.60	2046-11-12
10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420室-442室	吴国用（2010）第06027234-06027256号（23宗）	129.40	2046-11-12
11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501室-536室	吴国用（2010）第06027261-06027296号（36宗）	198.60	2046-11-12
12	莱克电气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537室-542室	吴国用（2010）第06027298-06027303号（6宗）	31.70	2046-11-12
合计				536,550.3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均取得了合法的权属证明。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秉持“成为现代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的领先者”这一企业愿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断将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运用到公司具体生产运营中。公司在微特电机和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的制造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吸尘器国家标准及电机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每类产品均有多款型号。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技术水平如下：

1、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成功开发高速吸尘器电机以及转速超过 45,000 转/分钟、效率超过 50%的小型高效吸尘器电机的企业之一，在家用电器配套电机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公司高效微特电机产品在输入功率、真空度、吸入功率、吸入效率等代表电机核心技术的重要参数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欧盟 CE、德国 GS、TÜV、英国 BEAB、美国 UL、澳大利亚 RCM、中国 CCC、CQC、日本 PSE 等认证，成为多家全球 500 强企业重要的电机供应商。

2、公司室内清洁健康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在吸尘器生产制造领域拥有超过 60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公司生产的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具有效率高、噪音低、寿命长和绿色环保等特点。公司研发设计生产的多级旋风吸尘器、悠然超声波加湿器以及精益榨汁机同时获得红棉奖⁴-2009 年度中国创新设计大奖，KINGCLEAN 牌 T3513、T3515 吸尘器在 2011 年获得国家电博览会时尚新贵奖；研发设计的吸尘器 T85、空气净化器 KJ702 荣获中国家用电器协会颁发的中国家电艾普兰奖-2014 年度产品奖。

3、公司室外环境清洁产品在技术上不断精益求精，拥有多项国内、国际领先的专利技术，割草机、打草机、吹吸机等园林工具具有安全系数高、使用寿命长以及节能高效等优点。“大黄蜂系列园林工具”凭借新颖的设计和优异的品质取得“红棉奖-2009 年度中国创新设计大奖（至尊奖）”。

4、根据主要产品的不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而掌握的核心技术如下：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	简要描述	研发成果
电机	高效电机风路优化技术	本技术对风机的结构进行了优化设计，并在动叶轮内、外表层附上电泳漆，达到减小能量损失、降低电机运行噪音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三项实用新型专利
	磁路优化仿真技术	本技术采用计算机软件编程得出最合理的磁路设计方案，同时利用仿真学原理，将电机各部分磁路根据磁密的大小用颜色直观的呈现出来以达到增加设计可靠性、降低成本的目的	—
	支撑件结构强度分析仿真技术	本技术使用计算机三维软件进行支撑件的结构受力分析，从而得出最合理的结构设计方案，将支撑件各部分应力根据应力的的大小用颜色直观的呈现出来从而达到缩短产品开发周期的目的	—

⁴ 此奖是目前中国唯一获得国际三大权威设计组织—国际工业设计联合会 (ICSID)、国际平面设计协会联合会 (ICOGRADA)、国际室内建筑师设计师团体联盟 (IFI) 联合认证的年度设计赛事，是国内企业产品展示创新设计的最高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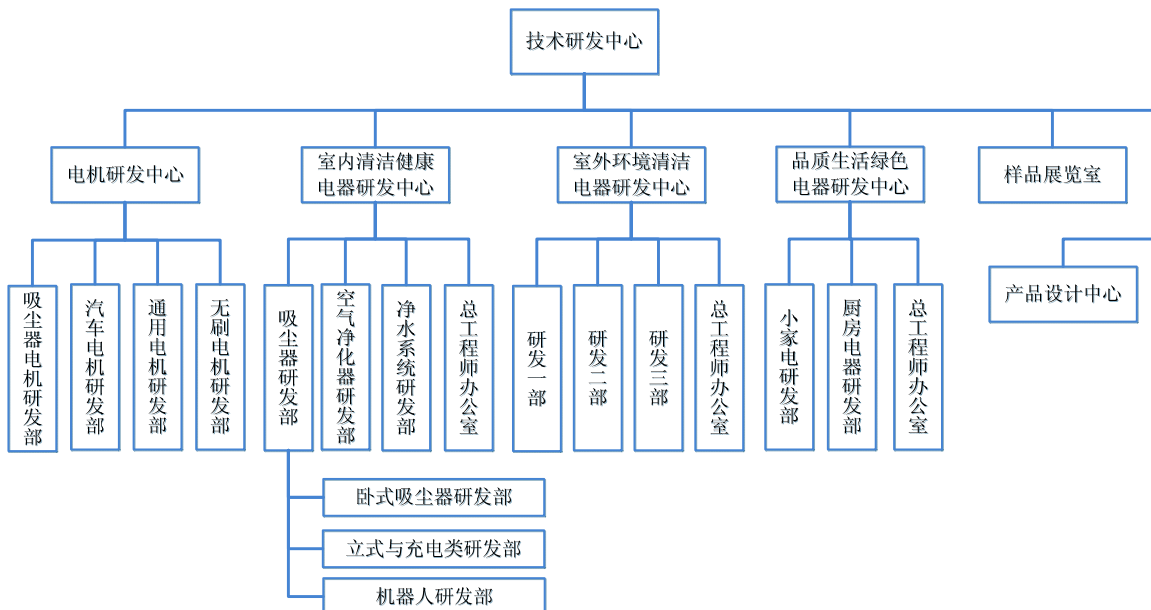
	改良型碳刷架技术	本技术是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而改良碳刷架的电机结构技术，有效防止碳刷从碳刷槽中脱出从而提高了汽车暖风电机的工作可靠性和稳定性	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吸尘器	龙卷风尘气分离技术	本技术结合公司高效电机、双高效过滤海帕，实现尘气的高效分离，杜绝吸尘器的二次污染和防止过滤器网孔堵塞问题	两项发明专利
	打蜡头技术	本技术采用了自主创新研发的双盘浮动式抛光专利技术，使刷盘和地板保持稳定接触，使抛光效果更为显著，且拆卸方便	一项发明、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降噪消音技术	本技术采用独到的迷宫式吸音风道设计，减少了吸尘时产生的噪音，工作时噪声仅为 76-78db，低于国家标准	两项发明专利
	干湿两用旋风除尘技术	本技术采用旋风加可洗 HEPA 相结合的过滤系统，实现高效吸尘以及吸灰、吸水的随时转换	一项发明、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超微过滤袋技术	本技术采用纤维驻极技术，提高灰尘捕捉能力，可对 0.3 微米的灰尘进行高效过滤，超微过滤袋不易堵塞，寿命比其他同类纸袋提高 50%	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低噪声高性能水过滤技术	本技术同时采用旋风除尘、湿式水过滤除尘技术，大幅提高吸尘器的总体除尘效率，同时还可保持产品易操作和方便维护清理	一项发明专利、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双驱多级旋风尘气分离技术	本技术将尘气分离系统分为一级旋风系统和二级旋风系统，实现双重过滤，彻底分离灰尘和避免扬灰现象	两项发明专利
	单驱多级旋风尘气分离技术	本技术是通过单驱动力系统，彻底分离尘气，杜绝因灰尘进入过滤器堵塞造成吸力下降的问题，保持吸尘器吸力持久恒定的先进技术	两项发明专利
加湿器	加湿器降噪技术	本技术降低噪音，使用空气水雾混合过滤，通过降噪机构和无水箱无保护结构方面的核心技术，达到降低噪声，提高过滤效能的效果	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空气净化器	高效空气净化技术	本技术通过创新甲醛分解技术，高效滤解甲醛分子，将其迅速分解成水和二氧化碳，避免二次释放的危害，并有效提高吸附容量，增长使用寿命；通过创新 HEPA 表面“熔喷”技术，实现低风阻，能够高效捕捉细小颗粒污染物，轻松去除 PM2.5 颗粒物	—
挂烫机	莱克超导热烧技术	本技术运用带有银离子超导涂层的铸铝发热锅，实现整机开机出蒸汽时间控制在 40 秒以下，而普通铸铝发热锅一般需要 45 秒以上；同时提高了发热锅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能	—

打草机	后马达打草机单片机控制调速技术	本技术采用单片机，通过软件对功率 1000W 左右的后马达打草机进行连续无极调速控制，在其任意功率段的谐波电流均不超过国家标准的限值要求。本控制技术具有软启动、谐波抑制和无级调速功能	—
吹吸机	吹风机进风加速技术	本技术通过流体分析软件优化创新设计吹风机进风口结构、型式，使进风顺畅，进风效率提高，从而整机性能提高 8%-15%	—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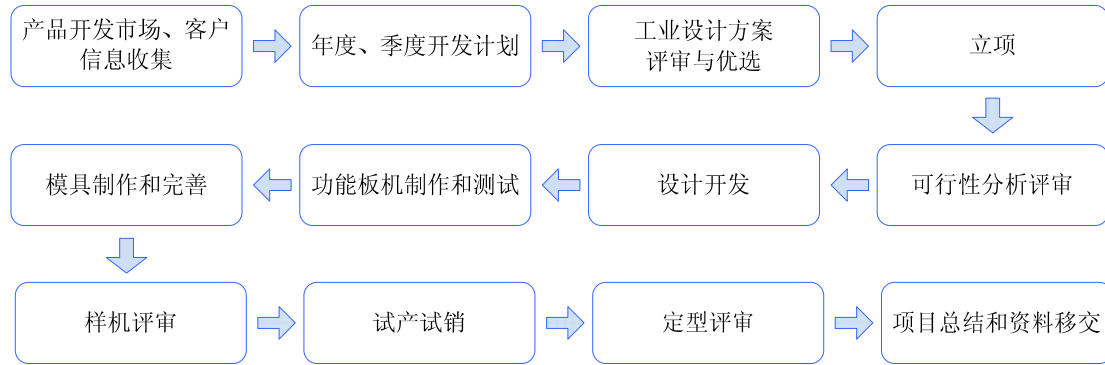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国家级实验室以及经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的“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2年，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共同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的国家级实验室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可，建立了一整套公司特有的可靠性试验标准和实验方法，为公司内部研发、外部服务提供了实验数据支持和基础。公司通过建立“江苏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入外部人才，使得技术人才队伍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另外，与浙江大学的合作使得公司在有限元分析电磁设计软件、园林工具动力系统以及吸尘器空气动力学等具有高技术含量等方面的研究始终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2、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开发模式，所开发的产品根据市场调研或者客户需求提出，依次经过工业设计方案评审、可行性分析评审、设计评审和试产确认过程。具体研究开发流程如下：



3、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家用电器 配套电机	交流高压无刷电机	样机试制	批量生产
	直流榨汁机电机	结构设计	批量生产
	低重量铝机壳高效电机	样机试制	批量生产
	铁氧体三相洗衣机无刷电机 XPM6841B	小批量试制	批量生产
	无刷干衣风机 EC5625a	样机试制	批量生产
	洗衣机无刷驱动电机	小批量试制	批量生产
	无刷打草机电机	小批量试制	批量生产
	无刷割草机电机(GGP)	小批量试制	批量生产
汽车 零部件 配套电机	链锯无刷电机（外转子）	样机试制	批量生产
	暖风电机 CN200S 70K-109	样机试制	批量生产
	暖风电机 R103 70K-109F	样机试制	批量生产
	暖风电机 R103 70K-109F	样机试制	批量生产
吸尘器	冷凝\散热电机 DL10033A-B	样机试制	批量生产
	高端超静音尘杯款卧式吸尘器	设计开发	批量生产
	高效卧式龙卷风吸尘器	准备小批量试产	批量生产
	无吸力损失真龙卷风型吸尘器	设计开发	批量生产
	商用立式吸尘器	准备小批量试产	批量生产

	充电卧式吸尘器	设计开发	批量生产
	杆式充电旋风吸尘器	CNC 板阶段	批量生产
	杆式龙旋风吸尘器	准备小批量试产	批量生产
	充电手持式吸尘器	小批量生产	批量生产
空气净化器	商用空气净化器：	批量生产	批量生产
	KJ801	设计开发	批量生产
净水器	全屋型净水器	设计开发	批量生产
园林工具	新系列割草机 LM-C3811	结构设计	批量生产
	交流割草机 LM-C3209E	结构设计	批量生产
	36V 锂电款割草机 LM-C3210D	结构设计	批量生产
	交流款打草机 GT-PS2530, GT-PS2531	激光版	批量生产
	36V 锂电打草机 GT-PS3032RD	结构设计	批量生产
	20V-24V 打草机 GT-PS2532D	工业设计	批量生产
	20V-24V 绿篱机 HT31S-5015D	工业设计	批量生产
	20V-24V 吹风机 BV-C1536D	工业设计	批量生产
	高端清洗机 HP1171	工业设计	批量生产
品质生活电器	挂烫机 GT107	设计开发	批量生产
	挂烫机 GT502-5	设计开发	批量生产
	榨汁机 SJ501A	设计开发	批量生产
	料理机 KA-B2305	设计开发	批量生产
	面条机 N502	设计开发	批量生产
	切菜机 chooper	设计开发	批量生产
	擦窗机 WV302	设计开发	批量生产
	胶囊咖啡机	设计开发	批量生产

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历来对研发非常重视，不断地进行研发投入，其中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发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6,097.09	12,841.62	10,935.13
营业收入（万元）	423,076.92	367,266.78	335,731.46
研发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3.80%	3.50%	3.26%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技术工作经验，将技术创新和进步看作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上下正加速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其具体措施如下：

1、研发部门受公司管理层垂直领导，公司总经理、技术研发中心部长和核心技术人员建立定期工作计划制度，定期根据行业的新趋势确定公司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与重点。

2、建立有效的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和晋升渠道，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对于在关键性研究上有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公司按照《技术研发中心奖励制度》给予相应的奖励；根据研发人员的工作成果给予内部相应的技术职称，按照不同职称标准给予季度和年终奖金；对于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公司可破格提拔，极大地提高了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通过积极参与行业展销会、走访行业中龙头企业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扩大同国内外企业的技术交流和切磋，进一步吸引进行业新技术与先进设备。

4、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实践的累积，公司技术人才的专业和素质不断提升。2005年，公司成立了金莱克研发学院，至今已形成了由总经理和各级优秀主管形成的内部讲师团队和外部行业专家讲师团队，为公司技术人员提供了一个技术交流以及知识拓展的专业平台。

5、公司通过与浙江大学合作，有效利用外部资源，为公司具有高技术含量的课题研究提供了有力支持。

通过以上各方面的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市级技术研究中心。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主要有：

应用产品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家用电器 配套电机	GB/T5171-2002	小功率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GB12350-2009	小功率电动机的安全要求
	GB/T8128-2008	单相串励电动机试验方法
	JB/T9601-1999	电动工具用单相串激电动机转子的平衡精度和工艺规程
	JB/T8157-1999	小功率单相串励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JB/T5276-2007	小功率直流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
汽车电机	GB/T18305-2003	汽车生产及相关维修零部件组织应用GB/T19001-2000的特殊要求
	QC/T29064-92	汽车用起动机技术条件
	QC/T29092-92	汽车用暖风电动机技术条件
	QC/T708-2004	汽车用空调风机技术条件
	QC/T413-2002	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QC/T29090-92	汽车用刮水电动机技术条件
室内清洁 健康电器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21551.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通则
	GB21551.3-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7-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
	GB/T20291-2006	家用真空吸尘器性能测试方法
	GB4343.1-2009	电磁兼容-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第1部分：发射
	QB/T1562-1992	真空吸尘器
	GB/T18801-2008	空气净化器
	EN60335-1-200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一般要求
	IEC60335-1-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一般要求
UL1017-2001	真空吸尘器、鼓风式清洁器和家用地板整理机	
室外环境 清洁电器	EN836-1997	园林工具-电动割草机的安全性
	EN60335-2-77-20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气设备的安全第2-77部分：非专业人员

		操纵的交流电源除草机的特殊要求
	UL82-2008	电动园艺工具标准

公司一贯重视质量管理工作，已取得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2009 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新能源标识指令（ERP）吸尘器产品认证，公司还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认证测试中心，并通过了 UL-WTDP 见证测试实验室认证，建立了符合国内、国际市场标准的质量及计量规范。

公司各系列产品也通过了欧盟 CE、德国 GS、TÜV、英国 BEAB、美国 UL、澳大利亚 RCM、中国 CCC、CQC、日本 PSE 等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上均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公司研发设计中心组织质量评审，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转化为产品开发规划及技术规范的一部分，并根据客户意见制定零部件标准，保持产品质量的完整统一。公司设有具备多样化检验设备的计量与检测中心，负责编制产品试验规范，并在安全性、可靠性、产品性能方面对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新产品试验及零部件原材料试验，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达到客户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在采购进料环节，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会同产品质量中心、分厂检验部门制订《进料检验和试验程序》，规定采购产品的验证及合格控制。供应商管理部建立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组织供应商选择、考核与评价，设立供应商档案及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认证进行审查，分厂检验部门进行进料时的入库抽检，同时产品质量中心派驻检验员对主要供应商生产线进行驻场抽检，核查生产工艺及原材料使用是否符合公司及下游客户的标准。除此之外，公司定期组织供应商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参加工艺及管理培训，对生产工艺较弱的供应商实施重点帮扶，提高供应商的质量管理能力。

在产品实现环节，公司制定了集产品监视、测量、分析、改进为一体的产品实现策划，并根据客户反馈研究质量改进措施。公司检验科及各分厂的检验人员对注塑、总装等重要工序进行生产线巡检，并对完工成品在严格的抽样方案下进行开箱抽检。同时，各制造部门分别针对各个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对关键工序建立质量控制点，对重点产品及重点质量问题进行重点分析，不断进行工序完善及流水线改良，多层次多方位地稳固公司质量体系，提高质量水平。

（三）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

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区）分局和工业园区分局、苏州市吴中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鼓楼分局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2 年以来，均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在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均设立了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事故管理、安全生产奖罚等各个环节以及消防、电气、机械、环境卫生等各个方面的综合管理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逐级责任制，由公司总经理、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各级安全工作负责。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微特电机和家用电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公司

一贯注重企业的社会公民形象，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内容来贯彻实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工业固废按规定得到有效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通过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环境沟通管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程序文件，明确了环境管理体系下的公司环保机构制度及职责。该体系认证的通过及公司相关配套制度的建立，表明公司已经在环境保护方面实现了制度化和可操作性的安排。

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莱克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8,36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莱克投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莱克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倪祖根分别持有莱克投资和香港金维 100% 股权，莱克投资和香港金维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29,59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2.19%；另外，倪祖根持有立达投资 77.67% 股权，立达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倪祖根持有苏州尼盛投资 90% 股权，苏州尼盛投资持有苏州盛融创投 100% 股权，苏州盛融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 55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3%。综上所述，倪祖根间接控制发行人 88.72%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按照业务性质可以分为六类，包括发行人股东、离岸类公司、投资类公司、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类公司、制造业类公司和其他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I 发行人股东				
1	莱克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 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持有并管理发行人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	香港金维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31.19%的股权	-	持有并管理 发行人股权
3	立达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5%的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经营、管理 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	持有并管理 发行人股权
II 离岸类公司				
4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倪祖根持有 100%股权	-	股权投资业 务
5	英属维尔京群岛成功收获集团	倪祖根持有 100%股权	-	股权投资业 务
6	英属维尔京群岛金维贸易有限公司	百慕大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无具体经营 业务
7	英属维尔京群岛利华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股权投资业 务
8	百慕大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	股权投资业 务
9	毛里求斯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百慕大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倪祖根各持有 50%股权	-	股权投资业 务
III 投资类公司				
10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祖根持有 90%股权,张玲凤持有 10%股权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投资工业、商业、房地产、服务行业以及提供相关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销售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投资工业、商业、房地产、服务行业以及提供相应管理咨询服务等
11	深圳市中科尼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2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80%；倪翰韬为普通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3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IV 房地产及商业管理类公司				
14	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在批准受让的苏园土挂（2007）06 号地块内从事普通房地产开发、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房地产开发、物业出租
15	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成功收获集团持有 100% 股权	吴中区木渎向阳路北侧、灵天路东侧苏地 2004-B-9 号地块；胥口镇胥进路东侧、时进路北侧苏地 2006-B-23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16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房地产、工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销售：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房地产开发
17	江苏瑞林置业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房地产的开发、经营，仅限于 2009G097Y14 号地块（地块位置位于沈阳路东侧、黄河路南侧、长征路北侧）。一般经营项目：无	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8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综合性旅游宾馆（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配套服务，卖品部（限分支机构经营）。	综合性旅游宾馆及配套服务
19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商业项目营销策划服务、招商咨询；自有房屋出租、柜台租赁；物业服务；批发与零售：建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钟表眼镜、文教用品、美容化妆品、玩具、假发、装潢材料、工艺美术品、摩托车、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工艺品、金银首饰、珠宝、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健身器材、通信设备、摄影器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相关设备、卫生洁具、日用化学品、母婴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	商业项目营销策划服务、招商咨询；房屋出租、柜台租赁业务等
20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房屋设施租赁，物业服务。家居建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产品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房屋设备维修保养，庭院绿化设计施工。	房屋设施租赁、物业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
21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策划、招商咨询、房屋中介、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策划、招商咨询、房屋中介、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2	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维修保养，房屋租赁、交易，庭园绿化设计施工；代办家居服务及其相关的物业服务。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维修保养，房屋租赁、交易，庭园绿化设计施工；代办家居服务及其相关的物业服务等
V 制造业类公司				
23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利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印刷线路板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系统及通信电源）、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测试，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配套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	从事印刷线路板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测试等
24	深圳镭华科技有限公司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英属维尔京群岛利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股权	研发、生产经营线路板及系统集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移动通信系统（含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及周边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研发、生产经营线路板及系统集成产品、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移动通信系统及周边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VI 其他类公司				
25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健身用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出租自有厂房	出租自有房产
26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毛里求斯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电风扇、家用健身器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建材、金属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咨询服务	建材、金属材料的批发、销售

从以上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业务来看，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同一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不存在相关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已于 2014 年 2 月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莱克投资/本人以及莱克投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莱克投资/本人以及莱克投资/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对于莱克投资/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莱克投资/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莱克投资/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莱克投资/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莱克电气进行同业竞争。如果莱克投资/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莱克电气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莱克投资/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莱克电气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莱克电气有权随时要求莱克投

资/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莱克投资/本人给予莱克电气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

4、莱克投资/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莱克电气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莱克电气，莱克投资/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莱克电气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以上承诺自莱克投资盖章/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莱克投资/本人及莱克投资/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莱克投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倪祖根	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玲凤	实际控制人配偶
倪翰韬	实际控制人儿子
倪祖贤	实际控制人哥哥
倪玉英	实际控制人妹妹
高引明	倪玉英的配偶，实际控制人的妹夫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莱克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的股权
香港金维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31.19%的股权
立达投资	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 5%的股权
BVI 尼盛控股	倪祖根持有 100%股权
尼盛大酒店	BVI 尼盛控股持有 100%股权

尼盛广场	BVI 尼盛控股持有 100%股权
尼盛家居	BVI 尼盛控股持有 100%股权
好易家家居	尼盛家居持有 100%股权
尼盛物业	尼盛家居持有 100%股权
瑞林置业	BVI 尼盛控股持有 50%股权
百慕大金莱克	BVI 尼盛控股持有 100%股权
BVI 金维	百慕大金莱克持有 100%股权
毛里求斯金莱克	百慕大金莱克、倪祖根各持有 50%股权
金莱克电机	毛里求斯金莱克持有 100%股权
思达电器	毛里求斯金莱克持有 100%股权
BVI 利华控股	BVI 尼盛控股持有 100%股权
利华科技	BVI 利华控股持有 100%股权
镭华科技	利华科技持有 75%股权、BVI 利华控股持有 25%股权
苏州尼盛投资	倪祖根持有 90%股权，张玲凤持有 10%股权
中科尼盛	苏州尼盛投资持有 100%股权
睿石尼盛	苏州尼盛投资为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80%；倪翰韬为普通合伙人，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0%
尼盛商业管理	苏州尼盛投资持有 100%股权
苏州盛融创投	苏州尼盛投资持有 100%股权
BVI 成功收获	倪祖根持有 100%股权
尼盛置业	BVI 成功收获持有 100%股权
尼盛地产	尼盛置业持有 100%股权
华利塑化模具	倪祖贤持有 50%股权，高引明持有 50%股权
太仓华美达	华利塑化模具持有 70%股权，BVI 尼盛控股持有 30%股权
苏州盛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玲凤持有 100%股权
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倪翰韬持有 99%股权、张玲凤持有 1%股权
苏州国发众富	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苏州国发众富 99.33%的合伙份额

3、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香港天然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汽车电机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家用电器	本公司直接持有 75%股权，香港天然持有 25%股权
精密机械	本公司直接持有 75%股权，香港天然持有 25%股权

绿能科技	本公司直接持有 95%股权，家用电器持有 5%股权
碧云泉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艾思玛特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平平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薛峰、沈月其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迅洪、陈孝勇	本公司董事
郭永清、殷爱荪、龚怀龙	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健	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大敢、卫薇、张伟明	本公司监事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澳门金维	BVI 金维持有 100%股权，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苏州金莱克户外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克户外工具”)	BVI 尼盛控股持有 100%股权，于 2012 年 2 月注销

（1）澳门金维

澳门金维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10 万澳门元，股东为 BVI 金维，主营业务为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资讯、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2012 年 2 月，澳门金维股东会决议通过注销澳门金维的决定；2012 年 3 月，澳门金维所持经营离岸服务许可证注销申请获得批准，2012 年 5 月澳门金维正式注销。

（2）金莱克户外工具

金莱克户外工具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股东为 BVI 尼盛控股，主营业务为园林机械及配套电机等。为避免同业竞争，金莱克户外工具于 2012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与太仓华美达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太仓华美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向其租用 6,665.99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和仓储，租金为 12.50 元/月/平方米，租赁费总额为 99.99 万元。同时，太仓华美达根据供电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与公司按月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太仓华美达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租赁费	99.99	99.99	99.99
电费	327.22	349.04	337.76
合计	427.21	449.03	437.75

太仓华美达周边区域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出租厂房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单位面积年租赁价 格(元/月/平方米)
1	太仓陆渡镇 5000 平二层标准厂房	5,000.00	14.00
2	太仓沙溪 3000 平标准厂房	3,000.00	11.00
3	太仓陆渡郑和路 4000 平二层标准厂房	4,000.00	14.00

公司租赁太仓华美达厂房价格与周边区域厂房租赁价格较为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租赁金莱克电机的房产及水电费结算

报告期内，关联方金莱克电机将位于胥口镇的部分闲置厂房租赁给公司，双方根据厂房的实际使用面积按月结算租赁费；同时，金莱克电机依据供电、供水部门实际计量的电费、水费与公司按月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莱克电机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租赁费	92.40	92.40	85.20
电费	283.01	204.07	184.39
水费	18.92	27.19	20.37
合计	394.33	323.66	289.96

(3) 接受尼盛大酒店住宿、会议接待服务

报告期内，尼盛大酒店为公司提供酒店住宿、会议接待等服务，2012 年度、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与尼盛大酒店结算的相关费用金额分别为 54.21 万元、51.86 万元和 41.92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8.48	465.43	407.4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少量家用电器产品，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华科技	0.06	0.10	-
尼盛家居	1.54	-	-
尼盛大酒店	-	-	0.19
合计	1.60	0.10	0.19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0.00%	0.00%

以上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偶发性，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太仓华美达	60.20	63.26	402.75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

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是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权利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是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倪祖根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7年至1994年，先后任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电机工程师、电机分厂厂长、厂长助理和技术副厂长；1994年至2006年，先后担任苏州金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薛峰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至1997年，任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质检科科长；1997年至2006年，先后担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平平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至1998年，先后任苏州助剂厂财务科长，苏州五金矿产机械进出口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7年，先后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沈月其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2年至1997年，在吴县防爆电机有限公司任职；1997年至2007年，先后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电机厂车间主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管理办专员、电机事业部副部长；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公司董事、电机事业部副部长；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迅洪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至1995年，先后任苏州锻压厂技术科产品设计员，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技术科产品设计员；1995年至1999年，先后任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泰怡凯

（苏州）电器有限公司开发部职员；2000年至2008年，先后担任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研发部部长；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陈孝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至2007年历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发展部、资产经营部经理；2002年至2004年兼任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兼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国发系”创投基金主要管理人。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郭永清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大学教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2002年至今，先后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党委委员、教研部教师、教务部中心主任、远程教育部负责人、行政财务部主任、教务部主任。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殷爱荪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82年至2013年，先后任苏州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副校长、副校级调研员，期间兼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和文正学院院长。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殷爱荪先生主要从事冲突法（国际私法）的教学和研究，以及教育立法和高等教育管理研究。

龚怀龙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69年至1993年，先后任南京军区司令部第一技术局战士、副处长；1993年至2012年，任南京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分公司、南京卷烟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南京金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徐大敢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苏州铸件厂财务科长，苏州沙特卡铸造

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金红叶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会计课长、销售会计课长、总帐会计课长、成本会计课长；2004年至2007年，历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物资经理、内部审计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内部审计部部长。

卫薇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年至1997年，在春花吸尘器厂任职；1997年至2007年，先后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检验科长，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总装厂厂长；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张伟明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今，先后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进料检验员，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总装厂巡检主管、车间副主任、外检科长、车间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装厂厂长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倪祖根先生：总经理，详见本章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韩健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9年，先后任苏州春花吸尘器总厂销售人员、分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苏州春飞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飞利浦家电（苏州）有限公司运作部高级经理，飞利浦优质生活部（苏州）高级质量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薛峰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章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平平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章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沈月其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章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钱国祥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1年，先后任南京机床厂车间技术员，深圳市南岭村东强奥力电子厂设计工程师、设计组长；2001年至今，先后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卧式吸尘器研发部

工程师、本公司卧式吸尘器研发部部长。

钱国祥先生从事吸尘器研发工作10年以上，指导并参与多个项目研究，在吸尘器研究方面取得多项新技术成果：指导并参与研发龙卷风吸尘器尘杯、多级真龙卷风吸尘器、静音款高端吸尘器等项目，其中多个项目获得国家专利。

严庆玲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至今，先后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本公司小家电研发部部长。

严庆玲女士从事小家电产品研发工作10年以上，指导并参与多个小家电产品研发及小家电产品电路控制技术研究项目，其中多个项目已取得或正在申请国家专利。

丁聪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1996年，先后任苏州市录像机厂电子装调师，深圳市固荣实业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工程师；1996年至2005年，先后担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研发部职员，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厂长；2005年至今，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室外环境清洁电器研发部部长。

丁聪先生从事新产品技术研发工作10年以上，主导室外环境清洁电器关键技术研究工作，指导参与了园艺工具刹车装置、链锯刹车装置、新型花园清洗机、花园清洗机旋转装置等多个项目，其中多项获得国家专利。

陆根官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至1997年，先后任铁道部株洲电机厂技术员，江苏吴县防爆电机厂设计科职员；1997年至2001年，先后担任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电机开发部职员、部长；2001年至今，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电机开发部部长。

陆根官先生从事电机产品研发工作20年以上，主持参与了干湿两用电机复式风机冷却结构、小家电打蜡机电机开发工作，指导参与的多个项目获得国家专利；陆根官先生还参与指导了多款静音直流吸尘器用电机的开发工作，其研发的静音电机在噪音控制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贾洪运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扬州市仪征电机厂开发工程师；2001年至今，先后任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电机研发工程师，本公司电机事业部电机研发部部长、电机厂技术副厂

长。

贾洪运先生从事微特电机研发和制造工作10年以上，先后指导并参与接插件电路连接电机技术等多个创新项目，其中多项取得国家专利。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1、董事选聘情况

201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顾迅洪、陈孝勇、郭永清、于治璞、王汉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祖根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于治璞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增补龚怀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顾迅洪、陈孝勇、郭永清、殷爱荪、龚怀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祖根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选聘情况

201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徐大敢和卫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伟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大敢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徐大敢和卫薇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伟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大敢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1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倪祖根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韩健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平平为公司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倪祖根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韩健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平平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通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同创企管或苏州盛融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倪祖根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倪祖根通过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和苏州盛融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法人单位	间接持股比例[注]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倪祖根	董事长、 总经理	莱克投资	51.00%	51.00%	51.00%
		香港金维	31.19%	31.19%	31.19%
		立达投资	3.88%	3.88%	3.86%
		苏州盛融创投	1.38%	1.38%	-
		合计	87.45%	87.45%	86.05%

[注] 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

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顾迅洪、卫薇、钱国祥、严庆玲、丁聪、陆根官、贾洪运均通过立达投资和同创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近三年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具体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通过立达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通过同创企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合计
1	薛峰	董事、副总经理	0.16%	0.07%	0.22%
2	王平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16%	0.07%	0.22%
3	沈月其	董事、副总经理	0.10%	0.04%	0.14%
4	顾迅洪	董事	0.07%	0.02%	0.09%
5	卫薇	监事	0.06%	0.03%	0.09%
6	钱国祥	核心技术人员	0.03%	0.01%	0.04%
7	严庆玲	核心技术人员	0.03%	0.01%	0.03%
8	丁聪	核心技术人员	0.06%	0.03%	0.09%
9	陆根官	核心技术人员	0.04%	0.01%	0.05%
10	贾洪运	核心技术人员	0.02%	0.01%	0.03%

[注] 间接持股比例系按各层持股比例相乘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顾迅洪、卫薇、钱国祥、严庆玲、丁聪、陆根官、贾洪运通过立达投资和同创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倪祖根的配偶张玲凤通过苏州尼盛投资、苏州盛融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0.15%，通过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众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0.04%，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19%股权；倪祖根的儿子倪翰韬通过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众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0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丁聪之配偶李群通过立达投资和同创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0.003%和0.006%，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009%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投资企业与公司 关联关系
倪祖根	董事长、总经理	BVI 尼盛控股	认缴 1 股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毛里求斯金莱克	认缴 1 股	5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尼盛投资	18,000 万元	9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BVI 成功收获	认缴 1 股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立达投资	1,398 万元	77.67%	公司股东
		香港金维	1 万港币	100%	公司股东
		莱克投资	1,000 万元	100%	公司股东
薛峰	董事、副总经理	立达投资	56 万元	3.11%	公司股东
		同创企管	24 万元	13.33%	公司股东
王平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立达投资	56 万元	3.11%	公司股东
		同创企管	24 万元	13.33%	公司股东
沈月其	董事、副总经理	立达投资	35 万元	1.94%	公司股东
		同创企管	15 万元	8.33%	公司股东
顾迅洪	董事	立达投资	24 万元	1.33%	公司股东
		同创企管	8 万元	4.44%	公司股东
卫薇	监事	立达投资	22 万元	1.22%	公司股东
		同创企管	10 万元	5.56%	公司股东
钱国祥	核心技术人员	立达投资	12 万元	0.67%	公司股东
		同创企管	3 万元	1.67%	公司股东
严庆玲	核心技术人员	立达投资	9 万元	0.50%	公司股东
		同创企管	3 万元	1.67%	公司股东
丁聪	核心技术人员	立达投资	22 万元	1.22%	公司股东
		同创企管	10 万元	5.56%	公司股东

陆根官	核心技术人员	立达投资	13.5 万元	0.75%	公司股东
		同创企管	4.5 万元	2.50%	公司股东
贾洪运	核心技术人员	立达投资	7.5 万元	0.42%	公司股东
		同创企管	2.5 万元	1.39%	公司股东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参与任何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014年度从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备注
1	倪祖根	董事长、总经理	80.00	
2	薛峰	董事、副总经理	40.73	
3	王平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3.17	
4	沈月其	董事、副总经理	34.22	
5	顾迅洪	董事	27.90	
6	陈孝勇	董事	-	未在本公司领薪
7	郭永清	独立董事	5.00	
8	龚怀龙	独立董事	4.58	龚怀龙、殷爱荪分别自2014年2月、2014年4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殷爱荪	独立董事	3.33	
10	徐大敢	监事会主席	18.56	
11	卫薇	监事	29.75	
12	张伟明	监事	15.96	
13	韩健	副总经理	41.68	
14	钱国祥	核心技术人员	28.88	
15	严庆玲	核心技术人员	24.00	
16	丁聪	核心技术人员	26.29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备注
17	陆根官	核心技术人员	17.75	
18	贾洪运	核心技术人员	14.18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均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倪祖根	董事长、总经理	莱克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金维	董事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慕大金莱克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毛里求斯金莱克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BVI 尼盛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BVI 成功收获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BVI 利华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BVI 金维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尼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镭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瑞林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科尼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太仓华美达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薛峰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平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江苏瑞林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博德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陈孝勇	董事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徐大敢	监事会主席	苏州金莱克电机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思达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利华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尼盛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尼盛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科尼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苏州尼尔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卫薇	监事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主要股东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郭永清	独立董事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教务部主任	无关联关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龚怀龙	独立董事	南京金梦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职，并已发表上述声明。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情况
2012年1月-2014年2月	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顾迅洪、陈孝勇、郭永清、于治璞、王汉齐	-
2014年2月-2014年4月	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顾迅洪、陈孝勇、郭永清、龚怀龙、王汉齐	于治璞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增补龚怀龙为独立董事
2014年4月至今	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顾迅洪、陈孝勇、郭永清、龚怀龙、殷爱荪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聘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人员构成	变动情况
2012年1月-2014年4月	徐大敢、卫薇、张伟明	-
2014年4月至今	徐大敢、卫薇、张伟明	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聘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情况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2012年1月-2014年4月	倪祖根	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韩健	王平平	王平平	-
2014年4月至今	倪祖根	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韩健	王平平	王平平	第三届董事会成立，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八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也建立了以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核心的管理岗位及其他若干业务职能部门。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障法人治理结构的良好运行。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上述相关制度的制定及修订时间、制定依据、制定目的及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董事会 议事规则	监事会 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 制度
制定时间	2008/06/10	2008/06/10	2008/06/10	2011/06/25	2011/06/25
修订时间	2010/06/20	2010/06/20	2010/06/20	-	-
制定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制定目的	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内容、方式和程序，保证董事会正确行使职权，并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内容、方式和程序，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权，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和合规性			
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的规则，对董事会的授权等	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的规则等	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的规则等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的规则，独立董事应履行的职责等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与更换的规则，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及义务等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1、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8年6月10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0年6月20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股东大会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股东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1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2/15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2、《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05/26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 2、《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3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6/05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股东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p>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4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06/08	全体出席	<p>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p> <p>2、《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p>
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2/10	全体出席	<p>1、《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p> <p>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p> <p>4、《关于修改〈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5、《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更换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p>
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3/25	全体出席	<p>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p> <p>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7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04/26	全体出席	<p>1、《公司 2013 年度报告》</p> <p>2、《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4、《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5、《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p> <p>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8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7/25	全体出席	<p>《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股东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9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15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生产流水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人数、人员资格、审议与表决程序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1、董事会的建立

2008年1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了公司董事长。

2011年6月25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了公司董事长。

2014年4月26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选了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8年6月10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6月20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定期会议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会议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3）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公

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会议日期	董事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独立董事异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02/15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2、《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无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05/06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 2、《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05/20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1、《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无

				12、《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07/10	全体出席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出口发票融资 2500 万美元的议案》	无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10/25	全体出席	《关于通过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无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03/20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0、2011、2012 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财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无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05/18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2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5、《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07/26	全体出席	《关于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无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09/02	全体出席	《关于设立园区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无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01/08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无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01/20	全体出席	1、《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4、关于修改〈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	无

				规划》的议案》 7、《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8、《关于更换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02/10	全体出席	《关于公司 2011、2012、2013 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无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03/03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议案》	无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03/10	全体出席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无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04/03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3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26	全体出席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成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无
1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6/12	全体出席	《关于设立南京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无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7/08	全体出席	1、《关于调整〈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无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7/25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无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10/08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4 年研发项目加计备案的议案》	无
21	第三届董事会	2014/11/28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无

	第六次会议			2、《关于引进先进设备、进行生产流水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议案》 3、《关于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1/19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无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1/28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1-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

公司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主要管理制度等方面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

2008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不存在外部监事。

2、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8年6月10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6月20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报告期初至今历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监事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	2012/05/06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1 年度报告》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监事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三次会议			2、《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10/25	全体出席	1、《关于通过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 4—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03/20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0、2011、2012 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财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05/18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09/16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02/11	全体出席	《关于公司 2011、2012、2013 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04/03	全体出席	1、《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26	全体出席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07/28	全体出席	《关于公司 2011、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1/28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 2012、2013、2014 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1—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上述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监事会严格履行职责，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201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郭永清、于治璞、王汉齐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郭永清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2011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4日。2014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于治璞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聘请龚怀龙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6月24日。

201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郭永清、殷爱荪、龚怀龙为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2014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25日。

上述人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是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同意、保留、反对等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引进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各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重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公正、合理的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公司聘任董事人员的提名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保证了高管人选的合法合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及年度考核方案进行审核；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工作加强了董事会的独立性，强化了董事会内部的制衡机制和战略管理职能，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起到良好的作用。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情况

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2011 年 5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平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分别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王平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 2011 年 6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2）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4）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5）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6）《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1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

《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对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目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独立董事	董事
战略决策委员会	倪祖根（董事长）	龚怀龙	倪祖根、陈孝勇
审计委员会	郭永清（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郭永清、殷爱荪	王平平
提名委员会	龚怀龙（独立董事）	龚怀龙、郭永清	倪祖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殷爱荪（独立董事）	殷爱荪、龚怀龙	王平平

1、战略决策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2）职责权限

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05/15	全体出席	1、《关于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2、《关于技术研发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的议案》 3、《关于年产 800 万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的议案》 4、《关于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审议议案
				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09/02	全体出席	《关于设立园区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01/06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03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26	全体出席	《关于选举倪祖根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5/01/09	全体出席	1、《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2、《关于设立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非独立董事委员应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相关专业背景。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2）职责权限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2/05/15	全体出席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3/12/20	全体出席	《关于公司内审部 201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03/10	全体出席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3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4/04/03	全体出席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26	全体出席	《关于选举郭永清为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11/18	全体出席	1、《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4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2）职责权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05/15	全体出席	1、《关于考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1 年度表现的议案》 2、《关于考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1 年度表现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审议议案
				3、《关于考核公司高管人员 2011 年度表现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09/18	全体出席	1、《关于考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3 年上半年表现的议案》 2、《关于考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3 年上半年表现的议案》 3、《关于考核公司高管人员 2013 年上半年表现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01/20	全体出席	《关于提名龚怀龙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26	全体出席	《关于选举龚怀龙为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须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经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2）职责权限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2/05/15	全体出席	《关于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水平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3/10/16	全体出席	《关于 2013 年 1-9 月公司薪酬制度执行的监督情况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审议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02/10	全体出席	《关于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水平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4/04/26	全体出席	《关于选举殷爱荪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07/08	全体出席	《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与股权结构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针对公司股权结构特点，发行人采取如下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避免公司内部人控制对股东利益带来的影响以及加强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市后股份锁定

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莱克投资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莱克投资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东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国发众富、苏州盛融创投以及实际控制人倪祖根及其近亲属张玲凤、倪翰韬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

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吉盛创投、上海桑乾投资、宁波汇峰投资、深圳大雄风创投、苏州和融创投、同创企管、上海赛捷投资、苏州高锦创投、江苏华成华利创投、苏州润莱投资、苏州福马创投、苏州利中投资、平安财智投资承诺：自莱克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也不由莱克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顾迅洪和卫薇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倪祖根、薛峰、王平平、沈月其和顾迅洪还承诺：自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莱克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莱克电气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倪祖根的近亲属，张玲凤和倪翰韬还承诺：倪祖根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张玲凤或倪翰韬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倪祖根离职后半年内，张玲凤或倪翰韬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部人控制得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做出一系列制度安排。在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查阅公司相关文件、参加股东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的权力，规定了网络投票的相关方式、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侧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

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分别从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信息披露的角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障方式。为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内容和方式、活动形式、互动平台、组织和实施等，为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2、与行业特点相关的针对性措施

依托于自主研发的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核心业务体系包括规模领先的以吸尘器为代表的家居清洁业务，快速发展的以空气净化器为代表的室内空气清洁业务，以及正在开拓的以高端智能净水器为代表的家庭水净化业务。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制定有关内控制度时除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执行之外，还应按照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和完善有关特别制度。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了 16 个主要职能部门，覆盖了财务核算、生产计划、产品研发、物资采购、产品营销、品牌推广、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人事管理、安全环保、内部审计等经营管理环节，且在全面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对大额投资、资金筹措、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等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控制，形成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上述职能部门及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系公司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为加强内部控制而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有利于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采取具有针对性的内控完善措施。

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特点建立了保证其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分别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并相互制衡。公司建立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分立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董事会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5年1月28日，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出具了XYZH/2014SHA1029-1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莱克电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7,905,937.72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应收票据	17,828,655.31	27,920,691.94	14,070,052.57
应收账款	642,670,750.25	600,970,357.40	644,097,869.46
预付款项	65,846,308.53	40,352,856.83	36,349,747.67
其他应收款	32,006,805.49	3,171,481.42	1,481,802.49
存货	428,944,118.71	497,105,570.65	394,645,050.69
流动资产合计	1,975,202,576.01	1,649,437,293.82	1,603,032,922.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29,644,286.00	857,607,807.95	805,365,635.78
在建工程	5,824,069.51	11,882,304.06	8,635,195.44
无形资产	170,302,924.27	174,149,508.79	177,996,093.31
商誉	8,400.90	8,400.90	8,400.90
长期待摊费用	5,600,840.75	3,905,596.84	2,958,38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8,205.22	6,802,527.54	7,758,15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528,726.65	1,054,356,146.08	1,002,721,864.01
资产总计	2,995,731,302.66	2,703,793,439.90	2,605,754,786.4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1,572,372.66	518,236,500.00	473,708,087.30
应付票据	250,020,000.00	210,500,000.00	224,760,000.00
应付账款	595,303,621.09	620,713,305.57	647,711,708.94
预收款项	35,098,495.97	29,037,006.11	30,375,177.92
应付职工薪酬	48,294,486.96	46,656,331.36	48,447,150.85
应交税费	-18,202,562.10	-18,346,792.85	-31,462,043.71
其他应付款	89,293,149.33	78,252,186.32	68,203,635.27
其他流动负债	9,105,354.36	9,394,591.47	8,915,233.79
流动负债合计	1,450,484,918.27	1,494,443,127.98	1,470,658,950.3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5,861,719.88	43,993,357.72	52,957,19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61,719.88	43,993,357.72	52,957,198.55
负债合计	1,486,346,638.15	1,538,436,485.70	1,523,616,148.9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972,158.94	84,972,158.94	84,972,158.94
其他综合收益	-959,728.72	-959,859.47	-957,694.40
盈余公积	197,335,241.29	162,932,483.33	131,210,435.15
未分配利润	868,036,993.00	558,412,171.40	506,913,73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09,384,664.51	1,165,356,954.20	1,082,138,637.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09,384,664.51	1,165,356,954.20	1,082,138,637.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5,731,302.66	2,703,793,439.90	2,605,754,786.4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30,769,276.95	3,672,667,754.46	3,357,314,635.32
二、营业总成本	3,852,859,929.89	3,333,252,408.19	2,982,689,299.48
其中：营业成本	3,327,825,540.03	2,848,263,049.41	2,570,510,081.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23,560.98	15,171,017.52	16,086,751.74
销售费用	163,016,701.47	142,565,518.23	136,210,077.22
管理费用	326,254,124.51	279,818,075.52	232,700,256.64
财务费用	-6,410,664.93	29,817,640.50	3,225,500.60
资产减值损失	24,050,667.83	17,617,107.01	23,956,631.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1,194,750.27
三、营业利润	377,909,347.06	339,415,346.27	375,820,086.11
加：营业外收入	14,648,955.39	27,916,876.15	13,203,01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054.61	1,088,487.26	1,446,615.60
减：营业外支出	2,065,402.36	961,977.45	5,216,03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41,101.72	864,684.87	5,159,012.92
四、利润总额	390,492,900.09	366,370,244.97	383,807,066.02
减：所得税费用	46,465,320.53	49,149,763.21	53,062,873.23
五、净利润	344,027,579.56	317,220,481.76	330,744,19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27,579.56	317,220,481.76	330,744,192.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5	-2,165.07	21.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75	-2,165.07	21.4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75	-2,165.07	21.4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75	-2,165.07	2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4,027,710.31	317,218,316.69	330,744,214.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44,027,710.31	317,218,316.69	330,744,21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96	0.88	0.92
稀释每股收益	0.96	0.88	0.92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0,904,561.73	3,603,918,430.41	3,094,059,22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7,277,195.12	314,752,709.71	253,645,28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87,802.67	40,673,946.16	31,184,78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669,559.52	3,959,345,086.28	3,378,889,29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5,814,768.33	2,829,012,468.54	2,361,259,11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979,594.21	437,017,799.82	332,219,46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273,508.50	81,682,496.18	76,361,68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14,928.11	286,338,795.61	258,821,11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482,799.15	3,634,051,560.15	3,028,661,38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86,760.37	325,293,526.13	350,227,90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94,75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9,110.63	1,966,397.91	3,101,641.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000.00	1,360,000.00	3,84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110.63	3,326,397.91	8,139,39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51,952.53	146,347,791.64	275,605,024.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000.00	1,703,000.00	5,428,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39,952.53	148,050,791.64	281,033,22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8,841.90	-144,724,393.73	-272,893,83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59,846,721.60	2,140,037,500.00	1,498,686,83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846,721.60	2,140,037,500.00	1,498,686,83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9,935,313.99	2,078,528,334.18	1,358,010,652.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7,918.50	240,927,701.62	258,471,97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903,232.49	2,319,456,035.80	1,616,482,62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56,510.89	-179,418,535.80	-117,795,787.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8,194.56	-33,622,660.55	-465,97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89,602.14	-32,472,063.95	-40,927,68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553,316,08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905,937.72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943,062.23	397,956,166.00	378,490,929.49
应收票据	9,728,292.73	2,864,963.00	13,489,709.66
应收账款	430,567,850.34	442,453,763.63	493,913,906.07
预付款项	29,506,104.22	25,375,492.47	20,368,204.99
其他应收款	20,434,857.55	1,249,475.66	67,548,165.65
存货	235,009,954.77	330,414,571.07	262,515,256.46
流动资产合计	1,397,190,121.84	1,200,314,431.83	1,236,326,172.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82,011,817.63	672,011,817.63	672,011,817.63
固定资产	267,560,748.88	273,745,083.30	274,535,395.86
在建工程	1,953,269.61	5,824,748.08	955,611.84
无形资产	9,941,200.83	10,203,970.71	10,466,740.59
长期待摊费用	976,649.31	1,037,545.76	631,97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4,013.33	2,585,537.27	3,772,36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5,217,699.59	965,408,702.75	962,373,901.77
资产总计	2,362,407,821.43	2,165,723,134.58	2,198,700,074.0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6,786,702.76	457,267,500.00	442,280,587.30
应付票据	233,660,000.00	193,140,000.00	183,540,000.00
应付账款	391,490,858.86	460,854,883.54	480,981,614.19
预收款项	20,826,322.07	23,328,861.24	20,071,594.75
应付职工薪酬	29,459,796.62	30,684,967.44	32,177,346.46
应交税费	-10,442,844.74	-15,902,808.87	-17,308,878.76
其他应付款	62,392,632.95	73,980,498.24	139,924,657.89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164,373,468.52	1,223,353,901.59	1,281,666,921.8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73,716.5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716.52	-	-
负债合计	1,165,147,185.04	1,223,353,901.59	1,281,666,921.83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903,727.04	54,903,727.04	54,903,727.04
盈余公积	168,904,095.78	143,414,955.44	117,481,347.37
未分配利润	613,452,813.57	384,050,550.51	384,648,077.85
股东权益合计	1,197,260,636.39	942,369,232.99	917,033,152.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62,407,821.43	2,165,723,134.58	2,198,700,074.09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7,249,710.86	2,964,021,462.72	2,836,813,972.56
减：营业成本	2,609,425,133.75	2,346,944,571.71	2,206,101,643.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74,523.37	11,797,849.98	12,822,991.37
销售费用	103,721,415.92	95,299,362.99	106,812,815.52
管理费用	219,605,149.47	193,686,781.65	177,014,961.17
财务费用	-4,117,003.78	20,031,709.65	3,812,642.70
资产减值损失	17,447,574.90	14,251,964.46	20,527,011.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投资收益	-	-	1,194,750.27
二、营业利润	288,492,917.23	282,009,222.28	310,916,656.18
加：营业外收入	3,393,590.15	15,497,631.08	7,203,740.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399.64	213,719.46	1,073,443.64
减：营业外支出	959,763.57	544,325.36	262,86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6,362.93	534,309.55	246,498.99
三、利润总额	290,926,743.81	296,962,528.00	317,857,535.73
减：所得税费用	36,035,340.41	37,626,447.27	44,622,362.19
四、净利润	254,891,403.40	259,336,080.73	273,235,173.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891,403.40	259,336,080.73	273,235,173.54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5,815,767.43	3,075,238,102.66	2,703,600,80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732,152.01	247,779,338.64	215,068,59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56,975.08	32,917,714.77	26,935,49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3,604,894.52	3,355,935,156.07	2,945,604,90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3,640,675.55	2,360,670,872.65	2,010,779,94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81,896.79	282,643,048.80	243,404,79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91,965.93	60,263,484.43	58,563,43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631,469.38	216,254,048.35	224,773,04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146,007.65	2,919,831,454.23	2,537,521,21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58,886.87	436,103,701.84	408,083,68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194,750.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2,665.97	164,188.14	3,595,318.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27,532.97	778,302,894.36	591,413,229.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40,198.94	778,467,082.50	596,203,29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01,014.01	59,772,892.61	145,486,769.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22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450,474.94	900,151,059.04	575,609,40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351,488.95	959,923,951.65	949,096,17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11,290.01	-181,456,869.15	-352,892,87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8,216,782.21	1,892,253,500.00	1,435,400,83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216,782.21	1,892,253,500.00	1,435,400,83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1,468,784.24	1,861,685,334.18	1,326,297,652.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07,119.39	240,186,270.51	256,759,68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675,903.63	2,101,871,604.69	1,583,057,33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59,121.42	-209,618,104.69	-147,656,49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8,420.79	-25,563,491.49	-897,445.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986,896.23	19,465,236.51	-93,363,13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956,166.00	378,490,929.49	471,854,06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943,062.23	397,956,166.00	378,490,929.49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4SHA102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为：莱克电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克电气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合并期间
家用电器	250 万美元	100%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精密机械	1,200 万美元	100%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汽车电机	8,277.468 万元	100%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绿能科技	48,000 万元	100%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香港天然	2,853.8 万港币	100%	2012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碧云泉	500 万元	100%	2014 年 3 月-2014 年 12 月
艾思玛特	500 万元	100%	2014 年 3 月-2014 年 12 月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14 年 3 月，莱克电气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了碧云泉、艾思玛特两家全资子公司。碧云泉和艾思玛特从 2014 年 3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出口商品在商品已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确认时点为报关单据上记载的出口日期；内销商品分为直销（包括买断式经销和直营）、代销两种模式，其中直销模式在商品已发运并取得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代销模式在收到代销商品售出商品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

2、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的使用费收入：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三）应收款项坏帐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单项金额500万元以上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组合包括账龄组合以及款项性质组合，款项性质组合按款项性质、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历史损失率单独认定，无回收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
7-12个月（含12个月）	10%
1-2年（含2年）	30%
2-3年（含3年）	60%
3年以上	100%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及计量器具、办公设备和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10	4.5-18
运输工具	4-5	10	18-22.5
机器设备	3-10	10	9-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10	18-3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于发生时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

（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

转入当期损益。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十二）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

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

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企业中权益的披露》等，本公司在编制2012-2014年申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涉及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财务报表列报的重分类影响：

受影响的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387,949.19	-53,387,949.19	-
递延收益	-	43,993,357.72	43,993,357.72
其他流动负债	-	9,394,591.47	9,394,591.47
其他综合收益	-	-959,859.47	-959,859.4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9,859.47	959,859.47	-
受影响的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872,432.34	-61,872,432.34	-
递延收益	-	52,957,198.55	52,957,198.55
其他流动负债	-	8,915,233.79	8,915,233.79
其他综合收益	-	-957,604.40	-957,604.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7,604.40	957,604.40	-

[注1] 2014年以前，本公司对于“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应在“递延收益”项目列报，其中预计一年内结转利润表的政府补助款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

[注 2] 2014 年以前，本公司对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报，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应在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 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莱克电气	15%	15%	15%
精密机械	15%	15%	15%
家用电器	25%	25%	25%
汽车电机	15%	15%	15%
绿能科技	15%	15%	25%
香港天然	16.5%	16.5%	16.5%
碧云泉	20%	-	-
艾思玛特	20%	-	-

(1) 莱克电气于 2011 年 9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莱克电气 2012 年、2013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莱克电气于 2014 年 9 月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莱克电气 2014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精密机械、汽车电机于 2011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精密机械、汽车电机 2012 年、2013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精密机械和汽车电机均已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或复审申请材料，并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的公示，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绿能科技于 2013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绿能科技 2013 年、2014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 香港天然注册地为香港，利得税税率 16.5%。

(6) 碧云泉和艾思玛特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

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依据财税[2014]34号《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有莱克电气、精密机械、汽车电机、绿能科技4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第十条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等规定，发行人莱克电气及其3家子公司精密机械、汽车电机、绿能科技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精密机械、汽车电机和绿能科技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不存在补税风险。

六、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53,047.11	223,802.39	-3,712,39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285,455.27	26,616,283.15	11,543,040.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94,750.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1,144.87	114,813.16	156,337.13
小计	12,583,553.03	26,954,898.70	9,181,730.18
所得税影响额	1,926,752.24	4,633,872.22	1,287,921.9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56,800.79	22,321,026.48	7,893,808.25

八、最近一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29,644,286.00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55,659,747.05	130,898,053.08	-	524,761,693.97
运输工具	22,956,571.29	14,602,293.03	-	8,354,278.26
机器设备	479,228,962.19	222,407,893.99	716,026.74	256,105,041.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6,157,109.40	65,485,662.64	248,174.45	40,423,272.31
合计	1,264,002,389.93	433,393,902.74	964,201.19	829,644,286.00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192,257,970.98 元，账面价值为 170,302,924.27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构成如下：

土地使用权权属人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年限（月）	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账面价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月）
绿能科技	出让	117,182,441.90	600	土地使用年限	108,589,063.26	556
汽车电机	出让	42,682,641.30	600	土地使用年限	36,697,095.30	516
莱克电气	出让	13,138,492.38	600	土地使用年限	9,941,200.83	454
精密机械	出让	9,916,200.00	600	土地使用年限	8,180,864.10	496
家用电器	出让	9,338,195.40	600	土地使用年限	6,894,700.78	443
合计	-	192,257,970.98	-	-	170,302,924.27	-

（三）对外投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精密机械、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绿能科技、碧云泉、艾思玛特和香港天然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九、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441,572,372.66 元，其中，出口发票融资借款 428,330,000 元，进口押汇借款 13,242,372.66 元，无抵押借款、逾期借款及获得展期的已到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1,840,885.36
1-2 年（含 2 年）	8,016,668.34
2-3 年（含 3 年）	2,379,744.12
3 年以上	3,066,323.27
合计	595,303,621.09

（三）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 250,020,000 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四）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48,294,486.96 元，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劳务用工薪酬以及社会保险费。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太仓华美达 601,967.14 元。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莱克投资	183,600,000	183,600,000	183,600,000
香港金维	112,300,000	112,300,000	112,300,000
立达投资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苏州国发众富	14,910,000	14,910,000	14,910,000
苏州盛融创投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上海桑乾投资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苏州吉盛创投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宁波汇峰投资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深圳大雄风创投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苏州和融创投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同创企管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上海赛捷投资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江苏华成华利创投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苏州高锦创投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苏州润莱投资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苏州福马创投	900,000	900,000	900,000
苏州利中投资	650,000	650,000	650,000
平安财智投资	500,000	500,000	500,000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二）资本公积金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金未发生变动。

（三）盈余公积金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162,932,483.33	131,210,435.15	98,136,015.87

本期增加	34,402,757.96	31,722,048.18	33,074,419.28
本期减少	-	-	-
期末余额	197,335,241.29	162,932,483.33	131,210,435.15

公司盈余公积金增加系根据净利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四）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558,412,171.40	506,913,737.82	209,243,964.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027,579.56	317,220,481.76	330,744,192.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402,757.96	31,722,048.18	33,074,419.28
对股东分配	-	234,00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8,036,993.00	558,412,171.40	506,913,737.8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7,669,559.52	3,959,345,086.28	3,378,889,29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3,482,799.15	3,634,051,560.15	3,028,661,38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86,760.37	325,293,526.13	350,227,90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110.63	3,326,397.91	8,139,39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39,952.53	148,050,791.64	281,033,22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8,841.90	-144,724,393.73	-272,893,83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846,721.60	2,140,037,500.00	1,498,686,83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903,232.49	2,319,456,035.80	1,616,482,62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56,510.89	-179,418,535.80	-117,795,787.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8,194.56	-33,622,660.55	-465,97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89,602.14	-32,472,063.95	-40,927,68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553,316,084.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905,937.72	479,916,335.58	512,388,399.5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11	1.10
速动比率（倍）	1.07	0.78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2%	56.49%	58.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0	5.90	5.97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2	6.05	6.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137.65	45,833.15	45,409.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00	54.06	47.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4	0.90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6	-0.09	-0.1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 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2%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3%	0.93	0.93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4%	0.82	0.82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8%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2%	0.90	0.90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历次验资、评估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历次验资情况”和“四、（二）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以及目前盈利前景，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7,520.26	65.93%	164,943.73	61.00%	160,303.29	61.52%
非流动资产	102,052.87	34.07%	105,435.61	39.00%	100,272.19	38.48%
资产总额	299,573.13	100.00%	270,379.34	100.00%	260,575.4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步增长，反映了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源于流动资产的增加，随着公司订单承接规模和自主品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总体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超过60%，资产的流动性较强。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8,790.59	39.89%	47,991.63	29.10%	51,238.84	31.96%
应收票据	1,782.87	0.90%	2,792.07	1.69%	1,407.01	0.88%
应收账款	64,267.08	32.54%	60,097.04	36.43%	64,409.79	40.18%
预付款项	6,584.63	3.33%	4,035.29	2.45%	3,634.97	2.27%

其他应收款	3,200.68	1.62%	317.15	0.19%	148.18	0.09%
存货	42,894.41	21.72%	49,710.56	30.14%	39,464.51	24.62%
合计	197,520.26	100%	164,943.73	100%	160,303.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各年末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96.76%、95.67%和94.1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1,238.84万元、47,991.63万元和78,790.59万元，货币资金基本上以银行存款形式存放，具有很高的流动性。

公司各期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整体的营运规模较大，为保持产供销系统合理高效运转，需要配置较多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实现了较好的盈利，且带来了持续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公司在报告期内维持主营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具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未来公司在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强国内营销渠道建设、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等方面均需要较大规模投资，因此借助直接融资符合企业发展的长远目标。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4,348.60	60,107.79	64,449.20
同期营业收入（万元）	423,076.93	367,266.78	335,731.46
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1%	16.37%	19.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持续下降，说明公司在保持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同时，在决定收益质量的关键性因素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上取得了较好成效，应收账款的良好管控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4年 12月31日	创科实业	13,556.44	21.07%
	飞利浦	9,954.58	15.47%
	博世-西门子	3,516.52	5.46%

	优罗普洛	3,433.58	5.34%
	胡斯华纳	3,206.11	4.98%
	合计	33,667.24	52.32%
2013年 12月31日	创科实业	13,624.01	22.67%
	飞利浦	8,437.94	14.04%
	优罗普洛	4,681.11	7.79%
	伊莱克斯	3,874.03	6.45%
	博世	3,039.46	5.06%
	合计	33,656.56	55.99%
2012年 12月31日	伊莱克斯	16,056.05	24.91%
	创科实业	12,018.59	18.65%
	飞利浦	5,848.60	9.07%
	胡斯华纳	2,235.15	3.47%
	博世	2,074.53	3.22%
	合计	38,232.91	59.32%

注：以上数据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应收账款的分布和客户收入结构基本相符，公司下游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业务量稳定、资信良好，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核心客户的紧密合作，在实现自身业务发展和市场份额提升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和信用风险控制。

③信用政策

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实行付款方式、信用期和赊销额度的多重管控，并使每一项管控指标落实到单个具体客户。

对于出口业务而言，公司与客户货款的结算采用信用证（L/C）或电汇（T/T）的方式。信用证收款方式可分为即期信用证和期限为30-90天的远期信用证，后者将形成应收账款的短期余额。电汇收款方式大致可概括为信用期后收款和先收取订单金额20%-30%的货款后再组织生产，发货或转交提单前收讫款项两种主要方式，前者针对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过往交易记录及信用状况良好的重点客户，信用期多在60天以内，部分核心客户诸如飞利浦、创科实业和伊莱克斯的信用期则分别适当延长；后者多针对新客户或批量较小的客户。

国内销售业务方面，以电机类产品和自主品牌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为主，货款

结算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电机类产品的直接客户一般为下游制造业企业，信用期多分布在45-90天。自主品牌产品在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时采取全款提货的方式；在对经销商销售时，以信用额度控制为主（即控制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对经销商超过信用额度的销售，经销商必须全款提货；通过商超渠道、电视购物等代销方式的货款结算周期为30-60天。

销售信用政策中针对具体客户既定的付款方式选择和信用期管理，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对于存在信用期赊销的客户，公司在额度的管理上兼具灵活性，遇有客户订单量的增加，在经过必要的授权审批后，临时性适度提高信用额度，方便业务的正常开展。

④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423,076.93	367,266.78	335,731.46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62,228.19	62,278.50	56,236.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80	5.90	5.9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3	61	60

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自身的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稳定，资产运营效率较高，在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销售应收款环节的资金占用规模控制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3年度	2012年度
苏泊尔（SZ.002032）	12.15	10.21
利欧股份（SZ.002131）	2.91	3.35
九阳股份（SZ.002242）	44.33	62.08
伊立浦（SZ.002260）	8.13	6.76
老板电器（SZ.002508）	14.31	13.81
万和电气（SZ.002543）	11.60	11.69
奥马电器（SZ.002668）	6.72	7.06
新宝股份（SZ.002705）	9.63	9.18
莱克电气	5.90	5.97

[注]上市公司年报暂未披露，未对比分析2014年周转率

可比公司中九阳股份、老板电器、苏泊尔、万和电气以内销自主品牌业务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可比公司中新宝股份、伊立浦、奥马电器以及发行人以外销业务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2012-2013年可比公司以及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也保持基本稳定。

⑤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对期末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或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时，公司将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进一步细分为6个月以内款项和7-12个月款项，其中6个月以内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7-12个月款项计提10%，主要原因系公司信用政策中给予客户最长的信用期不超过180天，且公司客户资信水平较高，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均能严格执行约定的付款时间，信用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6个月以内	63,717.55	99.02%	-	63,717.55
7-12个月	546.26	0.85%	54.63	491.64
1-2年	80.98	0.13%	24.29	56.68
2-3年	3.01	0.00%	1.81	1.20
3年以上	0.79	0.00%	0.79	-
合计	64,348.60	100.00%	81.52	64,267.08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6个月以内	60,012.79	99.84%	-	60,012.79
7-12个月	89.91	0.15%	8.99	80.92
1-2年	4.29	0.01%	1.29	3.00
2-3年	0.79	0.00%	0.48	0.32
合计	60,107.79	100.00%	10.75	60,097.04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6个月以内	64,087.39	99.44%	-	64,087.39
7-12个月	345.65	0.54%	34.57	311.09

1-2年	16.16	0.03%	4.85	11.31
合计	64,449.20	100.00%	39.41	64,409.7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一直稳定在99%以上，6个月以上款项金额极低，说明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基本能在6个月内收回，所以6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当账期超过6个月后，随着账龄延长，收款风险逐步加大，公司在会计估计上充分考虑了坏账发生的风险，提高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7-12个月、1-2年、2-3年、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提高至10%、30%、60%、100%，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超期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其中：信用账 期内余额	超期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账龄
创科实业	13,556.44	13,556.44	-	-	-
飞利浦	9,954.58	9,954.58	-	-	-
优罗普洛	3,433.58	3,433.58	-	-	-
伊莱克斯	1,725.21	1,725.21	-	-	-
博世	1,711.07	1,711.07	-	-	-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其中：信用账 期内余额	超期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账龄
创科实业	13,624.01	13,624.01	-	-	-
飞利浦	8,437.94	8,437.94	-	-	-
优罗普洛	4,681.11	4,195.64	485.47	10.37%	6个月以内
伊莱克斯	3,874.03	3,874.03	-	-	-
胡斯华纳	2,200.56	2,092.57	107.98	4.91%	6个月以内
201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其中：信用账 期内余额	超期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账龄
伊莱克斯	16,056.05	16,027.91	28.14	0.18%	7-12个月
创科实业	12,018.59	10,919.48	1,099.11	9.15%	6个月以内
飞利浦	5,848.60	5,646.88	201.72	3.45%	6个月以内
胡斯华纳	2,235.15	1,961.26	273.89	12.25%	6个月以内
优罗普洛	2,050.56	2,050.56	-	-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超期余额较小，且账龄大部分在6个月以内。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足的。

行人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0-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苏泊尔（SZ.002032）	5%	5%	8%	15%	50%	80%	100%
利欧股份（SZ.002131）	5%	5%	10%	30%	100%	100%	100%
九阳股份（SZ.002242）	5%	5%	10%	30%	50%	80%	100%
伊立浦（SZ.002260）	2%	2%	8%	15%	30%	50%	100%
老板电器（SZ.002508）	5%	5%	10%	20%	50%	80%	100%
万和电气（SZ.002543）	5%	5%	15%	30%	100%	100%	100%
奥马电器（SZ.002668）	5%	5%	10%	20%	30%	50%	100%
新宝股份（SZ.002705）	2%	2%	10%	20%	50%	80%	100%
莱克电气	0%	10%	30%	60%	100%	100%	100%

参照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假设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于报告期初起按5%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报告期内/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额、余额以及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按模拟方案	期初坏账准备余额	A	3,011.39	3,243.78	2,411.63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B	3,267.40	3,011.39	3,243.78
	本期计提金额	C=B-A	256.01	-232.39	832.15
原方案下本期计提金额		D	70.77	-28.66	18.56
计提金额增加额		E=C-D	185.24	-203.73	813.59
净利润		F	34,554.88	31,722.05	33,074.42
占比		G=E/F	0.54%	-0.64%	2.46%

由上表可以看出，按模拟方案计算，需要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3）存货

①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787.75	16,887.87	16,386.08
其中：ABS塑料粒子	3,976.35	4,671.01	4,862.34
PP塑料粒子	4,077.35	2,651.31	3,281.38
其它塑料粒子	2,409.02	1,853.57	2,448.74
硅钢片	987.50	2,659.84	1,150.94
库存商品	26,588.91	29,593.71	21,132.25
其中：ODM产品	14,078.20	17,393.93	11,634.86
电机产品	5,881.05	5,246.98	4,988.79
自主品牌产品	6,580.72	6,905.58	4,440.70
在产品	1,525.25	1,869.97	3,005.11
周转材料	796.07	3,530.22	1,716.54
存货余额	45,697.98	51,881.78	42,239.98
跌价准备	2,803.57	2,171.23	2,775.48
存货净额	42,894.41	49,710.56	39,464.51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周转材料，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二者合计占比分别为88.82%、89.59%和94.92%。

a、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6,386.08万元、16,887.87万元和16,787.75万元。根据不同原材料供给特点，公司确定合适库存水平。对于塑料粒子、硅钢片等大宗原材料，进口物料一般储备60天左右用量，国内物料一般储备30天左右用量，同时公司还会根据大宗原材料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备货；对于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包装材料等原辅材料，公司备货量一般不超过5天生产用量；对于客户指定进口料件，公司一般需要储备2个月左右生产用量。

由于塑料粒子、硅钢片生产用量大且安全库存水平较高，因此占公司原材料比重较高，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比在70%左右。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1,132.25万元、29,593.71万元和26,588.91万元，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

公司ODM业务和微特电机业务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库存商品增加均有订

单对应。ODM产品库存商品余额由2012年末的11,634.86万元增加到2014年末的14,078.20万元，同期ODM业务销售收入由2012年的26.54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34.13亿元。电机产品库存商品余额稳定增长，除用于配套公司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生产外，还可作为核心部件单独对外销售。2013年末，公司ODM产品库存商品余额较2012年高5,759.07万元，主要系2013年四季度公司割草机等室外环境清洁电器的订单增加较多，考虑春节假期提前，公司相应产品的备货水平上升。

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根据销售预测量组织生产以控制合适目标库存量。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处于较快成长期，销售收入由2012年的21,951.35万元稳步增长到2014年的29,068.61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5.08%。自主品牌业务销售规模的较快增长，带动自主品牌产品库存商品余额从2012年末的4,440.70万元增长到2014年末的6,580.72万元。2013年末，公司自主品牌库存商品余额较2012年高2,464.88万元，主要系公司自主品牌的室内清洁健康电器业务持续发展，特别是空气净化器业务发展迅速，考虑元旦、春节假期是传统销售旺季，公司基于销售预测提高了产品备货水平。

②公司存货的订单支持情况及库龄

a、库存商品订单支持情况

公司ODM业务和微特电机业务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库存商品均是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仅少量库存产品由于客户订单调整或客户退货导致不再有订单支持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ODM产品和电机产品	未交货订单金额	65,206.65	64,699.82	62,567.41
	库存商品余额	19,959.25	22,640.91	16,623.65
	其中：有订单金额	19,543.02	22,197.17	15,806.40
	无订单金额	416.23	443.74	817.2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按对应客户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	库存商品余额	占比	序号	客户	库存商品余额	占比	序号	客户	库存商品余额	占比
1	博世	2,611.74	13.09%	1	胡斯华纳	2,466.02	10.89%	1	伊莱克斯	2,998.43	18.04%
2	优罗普洛	1,817.95	9.11%	2	伊莱克斯	2,244.50	9.91%	2	创科实业	1,767.28	10.63%

3	胡斯华纳	1,705.33	8.54%	3	创科实业	2,044.75	9.03%	3	胡斯华纳	1,296.07	7.80%
4	飞利浦	1,122.17	5.62%	4	飞利浦	1,523.50	6.73%	4	阿齐利克	897.11	5.40%
5	创科实业	1,088.69	5.45%	5	博世	1,428.29	6.31%	5	博世	868.91	5.23%
6	伊莱克斯	987.47	4.95%	6	美特达	1,219.69	5.39%	6	飞利浦	845.94	5.09%
7	爱科集团 (AL-KO)	893.85	4.48%	7	优罗普洛	1,005.68	4.44%	7	戈尔德	590.29	3.55%
8	阿齐利克	890.05	4.46%	8	博世-西 门子	819.62	3.62%	8	优罗普洛	541.75	3.26%
9	美特达	864.82	4.33%	9	阿齐利克	800.93	3.54%	9	美特达	540.28	3.25%
10	凯驰	543.89	2.73%	10	凯迪集团 (Candy Hoover)	733.20	3.24%	10	爱科集团 (AL-KO)	437.56	2.63%
小计		12,525.96	62.76%	小计		14,286.18	63.10%	小计		10,783.63	64.87%
库存商品合计 金额		19,959.25	100.00%	库存商品合计 金额		22,640.91	100.00%	库存商品合计 金额		16,623.65	100.00%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采用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营销部门制定的销售预测量同时保证合适目标库存量组织生产，无客户订单对应。

b、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按库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3个月	40,464.70	88.55%	47,327.18	91.22%	38,523.92	91.20%
4个月(含)-6个月	1,307.46	2.86%	1,391.07	2.68%	283.78	0.67%
7个月(含)以上	3,925.82	8.59%	3,163.53	6.10%	3,432.28	8.13%
合计	45,697.98	100.00%	51,881.78	100.00%	42,239.98	100.00%

③存货周转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万元）	332,782.55	284,826.30	257,051.01
存货平均余额（万元）	48,789.88	47,060.88	39,036.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2	6.05	6.58
存货周转天数（天）	53	59	5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保持稳定，表明公司具备良好的存货管理水平，存货规模基于有效保证客户产品及时供应的同时，降低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天数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天数 (天)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存货周转天数 (天)
苏泊尔 (SZ.002032)	4.83	74	4.53	79
利欧股份 (SZ.002131)	3.94	91	3.83	94
九阳股份 (SZ.002242)	6.65	54	4.94	73
伊立浦 (SZ.002260)	5.48	66	5.89	61
老板电器 (SZ.002508)	3.16	114	3.00	120
万和电气 (SZ.002543)	4.33	83	4.38	82
奥马电器 (SZ.002668)	5.84	62	6.11	59
新宝股份 (SZ.002705)	5.90	61	6.17	58
平均值	5.02	76	4.86	78
莱克电气	6.05	59	6.58	55

[注]上市公司年报暂未披露，未对比分析 2014 年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天数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各自的产品领域均已实现较大的销售规模，且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相对稳定，因此存货周转率指标的波动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均不超过 60 天，略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④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存货进行计量，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775.48 万元、2,171.23 万元和 2,803.5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跌价准备	比率	原值	跌价准备	比率	原值	跌价准备	比率
回料	1,327.91	973.53	73.31%	1,150.29	811.61	70.56%	1,154.01	825.46	71.53%
进口料件	466.63	373.29	80.00%	64.87	51.90	80.00%	271.83	217.46	80.00%
ODM 产品	246.36	172.49	70.00%	286.99	200.89	70.00%	520.67	364.47	70.00%
自主品牌产品	1,936.72	1,148.25	59.29%	1,341.68	951.22	70.90%	1,468.71	1,133.32	77.16%
电机产品	169.87	136.01	80.00%	156.75	125.41	80.00%	296.58	234.75	79.15%
合计	4,147.49	2,803.57	67.60%	3,038.33	2,171.23	71.46%	3,711.80	2,775.48	74.77%

发行人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相

应计提跌价准备，对于不同类别存货跌价准备分类计提如下：

（1）回料：公司生产使用的 ABS、PP 等塑料粒子在生产加工环节会产生少量余料，经过再加工后可实现回收利用，由于回料市场价值较低，公司期末按市场价格与成本之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进口料件：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进口部分料件，剩余未使用部分由于通用性较差，公司按成本价格的80%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ODM 产品：ODM 产品跌价准备系针对客户订单取消产品、退回产品计提，考虑后期可做拆机报废或折价销售处理，公司按成本价格的 7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自主品牌产品：对于呆滞品，库龄 4 个月（含）到 6 个月的按预计正常销售收入的 50%计算可变现收入，库龄 7 个月（含）以上的按预计正常销售收入的 20%计算可变现收入，并同时根据销售费用率计算销售费用，在综合确定可变现净值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微特电机产品：对因订单调整而未实现销售的电机产品，考虑到通用性，公司按成本价格的 8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苏泊尔 (SZ.002032)	3.93%	2.36%
利欧股份 (SZ.002131)	0.41%	0.35%
九阳股份 (SZ.002242)	0.80%	0.52%
伊立浦 (SZ.002260)	3.45%	8.11%
老板电器 (SZ.002508)	-	-
万和电气 (SZ.002543)	0.16%	0.27%
奥马电器 (SZ.002668)	3.13%	2.06%
新宝股份 (SZ.002705)	0.58%	0.59%
平均值	1.56%	1.78%
莱克电气	4.18%	6.57%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ODM产品、自主品牌产品以及微特电机产品均计提了跌价准备，全面覆盖了公司各类存货物资，从计提比例来看，

各期末对存在减值因素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在70%左右，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2,964.43	81.30%	85,760.78	81.34%	80,536.56	80.32%
在建工程	582.41	0.57%	1,188.23	1.13%	863.52	0.86%
无形资产	17,030.29	16.69%	17,414.95	16.52%	17,799.61	17.75%
商誉	0.84	0.00%	0.84	0.00%	0.8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60.08	0.55%	390.56	0.37%	295.84	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82	0.90%	680.25	0.65%	775.82	0.77%
合计	102,052.87	100%	105,435.61	100%	100,272.19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比在98%以上。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5,565.97	51.87%	65,228.30	53.29%	59,406.89	53.65%
机器设备	47,922.90	37.91%	45,361.90	37.06%	41,043.50	37.0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615.71	8.40%	9,798.11	8.01%	8,459.64	7.64%
运输设备	2,295.66	1.82%	2,012.43	1.64%	1,825.84	1.65%
合计	126,400.24	100%	122,400.74	100%	110,735.8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总体规模略有增长，总体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固定资产各类别间结构保持均衡。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两者合计占比90%左右，主要系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核心部件自制的原则，生产基地内配套微特电机和家用电器研发部门、电机生产厂、精密机械厂、模具厂、注塑厂和总装厂等部门，形成了核心部件研发与自制、

产品开发与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精密压铸与精密加工、整机组装和物流配送等完整的业务体系，产业链条较长，相应配置的生产厂房和设备较多。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单位：年

可比公司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及通讯设备
苏泊尔（SZ.002032）	20-30	6-10	10	5
利欧股份（SZ.002131）	20	5	3-10	3-10
九阳股份（SZ.002242）	20-35	4-8	5-15	3-12
伊立浦（SZ.002260）	5-20	5-10	10	5
老板电器（SZ.002508）	20	5	10	5
万和电气（SZ.002543）	20	5	10	5
奥马电器（SZ.002668）	20	5	10	5
新宝股份（SZ.002705）	20	8	10	5
莱克电气	5-20	4-5	3-10	3-5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863.52万元、1,188.23万元和582.41万元，金额较低。

（3）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关于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之“六、（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4,157.24	29.71%	51,823.65	33.69%	47,370.81	31.09%
应付票据	25,002.00	16.82%	21,050.00	13.68%	22,476.00	14.75%
应付账款	59,530.36	40.05%	62,071.33	40.35%	64,771.17	42.51%
预收款项	3,509.85	2.36%	2,903.70	1.89%	3,037.52	1.99%
应付职工薪酬	4,829.45	3.25%	4,665.63	3.03%	4,844.72	3.18%
应交税费	-1,820.26	-1.22%	-1,834.68	-1.19%	-3,146.20	-2.06%

其他应付款	8,929.31	6.01%	7,825.22	5.09%	6,820.36	4.48%
其他流动负债	910.54	0.61%	939.46	0.61%	891.52	0.59%
流动负债	145,048.49	97.59%	149,444.31	97.14%	147,065.90	96.52%
递延收益	3,586.17	2.41%	4,399.34	2.86%	5,295.72	3.48%
非流动负债	3,586.17	2.41%	4,399.34	2.86%	5,295.72	3.48%
负债合计	148,634.66	100%	153,843.65	100%	152,361.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超过95%，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应付票据；非流动负债则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47,370.81万元、51,823.65万元和44,157.24万元，主要为出口发票融资。公司以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并以应收账款回款偿还，是在综合比较外币应收款回款周期内的汇率波动风险与外币借款成本后作出的财务决策。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87,247.17万元、83,121.33万元和84,532.36万元，应付款项总体保持稳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商评价体系，拥有一批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从而能够获得供应商持续稳定的商业信用，有利于公司进行流动资金的整体筹划。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辅材料供应商的款项，对于塑料粒子、硅钢片、铜等大宗原材料供应商，公司按照行业通行惯例，进口物料在发运前采取 T/T 或 L/C 的方式支付货款，国内物料采购采取货到付款方式，付款周期一般为一周；对于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包装材料等原辅材料供应商，公司可获得两个月左右的信用期，付款采取银行直接付款和票据相结合的方式。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66.32	-3,211.04	-4,708.69
企业所得税	597.63	1,022.95	1,192.81

个人所得税	330.52	209.08	143.71
其他	217.91	144.33	225.98
合计	-1,820.26	-1,834.68	-3,146.20

公司应交税费的主要项目是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192.81万元、1,022.95万元和597.63万元，主要系每年第四季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2014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2014年度研发投入增加，依据税法相关规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金额增加使得应纳税所得额减少所致。公司应交增值税为较大金额的负值，主要系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政策，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的80%以上，内销业务占比不到20%，由于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因此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仅系内销业务产生，在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后存在较大金额的增值税留抵税额。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6,820.36万元、7,825.22万元和8,929.3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模具押金	3,339.26	2,634.59	2,616.43
ABS押金	1,570.53	1,721.29	1,835.10
预提内销经销商费用	1,473.63	1,207.55	949.28
质量押金	710.22	546.28	397.98
铁笼押金	163.73	200.96	192.72
其他	1,671.94	1,514.55	828.85
合计	8,929.31	7,825.22	6,820.36

（1）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中的押金/保证金系公司为保证物料安全回收或采购产品质量而向供应商收取，主要包括模具押金、ABS押金以及质量押金。

（2）预提内销经销商费用

在国内市场，公司作为原始品牌制造商（OBM）通过经销商、直营店等传统渠道和网络销售等新兴渠道销售自主品牌“LEXY 莱克”产品，其中经销商是最主要销售渠道。

为了提升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公司与经销商约定按照“共同开发、共同投入”

的原则，分担部分市场费用并给予一定比例销售返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经销商销售实现情况、市场费用支出情况等计算需要分担的市场费用以及给予经销商销售返利。由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市场费用及返利金额尚未完全兑付，但对发行人来说已经构成一项负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发行人需要在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相应的销售费用，并确认负债（其他应付款—预提内销经销商费用）。

①内销经销商费用计提标准

发行人承担的内销经销商费用包括市场费用和销售返利，根据销售政策，市场费用分担和返利政策如下：

项目		市场费用计提标准
市场费用	进场费	(1) 根据不同城市等级确定相应费用支持比例，依据费用支持比例和销售规模确定费用上限； (2) 按实际费用发生金额一定比例承担。
	导购员津贴	(1) 依据费用支持比例和销售规模确定费用上限； (2) 根据城市等级确定津贴标准； (3) 根据导购员人数及津贴标准计算费用金额。
	促销活动费	(1) 根据城市等级确定费用支持比例，依据费用支持比例和销售规模确定费用上限； (2) 按实际费用发生金额一定比例承担。
	柜台费	根据实际费用发生金额按比例承担。
	其他费用	包括条码费、广宣品费用、广告费用等，根据实际费用发生金额按比例承担。
返利	季度返利、年度返利	在经销商进货额超过季度或年度进货目标后，按实际进货规模和对应的返利比例计算确定。

②报告期内内销经销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内销经销商费用采用价格折扣和费用报销两种方式进行结算，相应抵减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增加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于尚未结算内销经销商费用进行预提并计入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内销经销商费用应计	2,951.04	2,863.53	2,226.33
其中：期初冲回上期末预提	-1,207.55	-949.28	-992.16
本期结算	2,684.96	2,605.26	2,269.21
期末预提	1,473.63	1,207.55	949.28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自主品牌产品经销商销售收入	18,836.87	18,276.42	15,631.91
比例	15.67%	15.67%	14.24%

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已充分计提内销经销商费用，预提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其他流动负债和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汽车电机先进制造业 发展扶持项目	其他流动负债	275.42	309.58	317.65
	递延收益	942.27	1,217.69	1,527.27
绿能科技先进制造业 发展扶持项目	其他流动负债	605.18	619.94	573.87
	递延收益	2,543.33	3,148.51	3,768.45
精密机械突出贡献表 彰	其他流动负债	9.94	9.94	-
	递延收益	23.19	33.13	-
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项 目扶持资金	其他流动负债	20.00	-	-
	递延收益	77.37	-	-
合计		4,496.71	5,338.79	6,187.24

汽车电机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项目政府补助2,300万元系子公司汽车电机于2010年收到的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专项资金。公司将专项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用于生产设备的购置，自设备投入使用次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各期的营业外收入。截至2014年末，尚未摊销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217.69万元，其中预计一年之内结转的政府补助款275.42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其余942.27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绿能科技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项目政府补助4,500万元系子公司绿能科技于2011年收到的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公司将专项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用于生产设备的购置，截至2014年末，尚未摊销的政府补助金额为3,148.51万元，其中预计一年之内结转的政府补助款605.18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其余2,543.33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项目政府补助100万元系股份公司收到苏州

市财政局拨付的2014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扶持资金，用于股份公司微特电机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公司将专项资金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用于购置设备，截至2014年末，尚未摊销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7.37万元，其中预计一年之内结转的政府补助款2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其余77.37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11	1.10
速动比率（倍）	1.07	0.78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32%	56.49%	58.2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9,137.65	45,833.15	45,409.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00	54.06	47.58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保持稳定。截至2014年末，公司账面可供支配的货币资金近8亿元，逾6亿元的应收账款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和历史经营情况基本能够在两个月内回收；流动负债方面，短期借款主要为出口发票融资，与实际经营业务规模的直接联系紧密，经营性应付款项公司也能够获取供应商的合理稳定的账期。因此，结合各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项目的规模、成因和时效等因素，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另外，公司在银行有着良好的资信和便捷的融资渠道，日常保有充足的授信余量，能够应对突发性的债务偿付，短期偿债能力保障性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稳定，公司的负债结构中95%以上为流动负债，如上述短期偿债指标的分析结果看，主要债务能够得到可快速变现的资产的有效覆盖，公司已形成稳健、合理的资本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处于较高的水平，有息债务利息的偿付具有足够的盈利保障。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8.68	32,529.35	35,02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88	-14,472.44	-27,28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5.65	-17,941.85	-11,779.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8.82	-3,362.27	-4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98.96	-3,247.21	-4,092.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423,076.93	367,266.78	335,731.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090.46	360,391.84	309,405.92
净利润	34,402.76	31,722.05	33,07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8.68	32,529.35	35,022.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表明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反映了公司良好的收现能力，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加大了长期资产投资力度，公司紧紧围绕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和建设新生产基地展开，累计投入5.19亿元，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5.65	-17,941.85	-11,779.58

其中：支付现金股利	-	-23,400.00	-25,066.32
借款净流入	-8,008.86	6,150.92	14,067.62
小计	-8,008.86	-17,249.08	-10,998.70

报告期内，公司对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共计支付现金股利48,466.32万元，并根据货币资金的状况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适度利用财务杠杆，借款净流入12,209.68万元。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18,341.94	98.88%	363,037.76	98.85%	331,453.29	98.73%
其他业务收入	4,734.98	1.12%	4,229.02	1.15%	4,278.18	1.27%
合计	423,076.92	100%	367,266.78	100%	335,731.46	1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机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依托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从事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98%，2012-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2%，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室内 清洁 健康 电器	吸尘器	276,162.66	66.01%	247,464.27	68.16%	225,301.53	67.97%
	空气净化器	5,398.04	1.29%	3,758.69	1.04%	331.81	0.10%
	净水器	696.26	0.17%	-	-	-	-
	小计	282,256.96	67.47%	251,222.96	69.20%	225,633.34	68.07%
室外	割草机	31,899.21	7.63%	19,944.01	5.49%	15,404.57	4.65%

环境 清洁 电器	打草机	11,959.75	2.86%	11,186.19	3.08%	10,515.00	3.17%
	吹吸机	8,433.79	2.02%	6,946.71	1.91%	6,438.61	1.94%
	清洗机	1,986.43	0.47%	3,765.02	1.04%	8,816.29	2.66%
	其他	10,143.51	2.43%	6,798.72	1.87%	5,353.61	1.62%
	小计	64,422.68	15.40%	48,640.66	13.40%	46,528.09	14.04%
微特 电机	家用电器配套 电机	35,436.82	8.47%	31,790.35	8.76%	31,614.34	9.54%
	汽车零部件配 套电机	8,540.76	2.04%	8,210.94	2.26%	8,879.92	2.68%
	小计	43,977.58	10.51%	40,001.30	11.02%	40,494.26	12.22%
品质生活电器		23,697.70	5.66%	19,033.45	5.24%	15,199.20	4.59%
精密结构件		3,987.02	0.95%	4,139.40	1.14%	3,598.40	1.09%
合计		418,341.94	100%	363,037.76	100%	331,453.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和室外环境清洁电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80%以上，微特电机占比在10%以上，品质生活电器占比约5%，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和品质生活电器的收入增长速度相对较高，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

（1）室内清洁健康电器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近三年，公司吸尘器收入分别为22.53亿元、24.75亿元和27.62亿元，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吸尘器业务已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经营规模，市场地位稳固。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掌握了高效电机风路优化技术、洁旋风技术、第四代龙卷风尘气分离技术、迷宫式吸音风道技术、智能清洁机器人技术等一系列吸尘器核心技术，累计获得吸尘器专利约900项，构筑了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在吸尘器设计上，公司掌握了3D建模设计、模型加工、激光成型等先进的科技手段，为公司有针对性的产品创新提供了保障。

雄厚的研发设计实力为公司吸尘器的优越性能和可靠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了使公司吸尘器产品更好地服务市场，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吸尘器产品营销。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一方面十分重视欧洲、美国、日本等成熟市场，实行精耕细作的营销策略，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南美等新兴市场，抢占先机。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通过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和营销网络建设力度，零

售金额市场份额由 2012 年的 11.92% 提升至 2014 年的 17.56%，位居国内吸尘器零售市场排名第二位。

近年来，吸尘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出口方面，我国吸尘器 2012-2014 年出口金额分别为 27.07 亿美元、29.46 亿美元和 33.42 亿美元，持续增长；国内市场方面，随着吸尘器的日益普及，市场容量增长迅速。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公司牢牢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以优质的产品和营销服务于市场需求，吸尘器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市场地位进一步稳固。

另外，随着空气等环境问题受到更多关注，空气净化器等家居健康产品正逐渐走入大众家庭，市场发展迅速。依托于室内清洁健康电器领域积累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经验，公司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具有质量和成本优势，销售规模自 2012 年推向市场起快速增长，带动了公司室内清洁健康电器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了高端智能家庭净水系统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并于 2014 年开拓国内净水器市场，销售势头良好，实现销售收入 696.26 万元。

（2）室外环境清洁电器持续发展

公司室外环境清洁电器主要为家庭园林用割草机、打草机、吹吸机等园林工具，2012-2014 年公司室外环境清洁电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46,528.09 万元、48,640.66 万元和 64,422.68 万元，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电机是室外环境清洁电器的核心部件，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电机技术和 ODM 业务经验，成为博世、胡斯华纳、美特达等室外环境清洁电器国际品牌商的指定供应商，并与之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了公司室外环境清洁电器业务的持续发展。

（3）微特电机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微特电机是公司家居清洁产品核心部件，公司微特电机一方面用以配套家居清洁器具生产，另一方面则用以单独对外销售。2012-2014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微特电机收入分别为 40,494.26 万元、40,001.30 万元和 43,977.58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中家用电器配套电机由 2012 年的 31,614.34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5,436.82 万元。

公司建有工艺布局合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微特电机生产线，生产的家用电器配套电机除为公司家居清洁健康电器配套外，还作为核心部件单独对外销售。

公司将电机技术应用到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成功研发了汽车空调系统电机、汽车辅助电器系统电机等系列电机，开辟了公司微特电机业务新的增长点。

公司稳定可靠的电机技术是公司产品创新、业务发展的源动力，也是公司维持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微特电机品质和产量，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4）品质生活电器增长较快

公司品质生活电器主要包括挂烫机、加湿器、料理机等。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品质生活电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5,199.20 万元、19,033.45 万元和 23,697.70 万元，销售规模增长较快。

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提升生活品质、增强消费体验的生活电器，通过开发新的产品品类、拓展业务范围，培育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主营业务按经营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居 清洁 健康 电器	ODM 业务	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262,135.66	62.67%	234,548.63	64.61%	213,249.48	64.34%
		室外环境清洁电器	64,422.68	15.40%	48,640.66	13.40%	46,528.09	14.04%
		品质生活电器	14,750.39	3.53%	9,719.22	2.68%	5,631.70	1.70%
		小计	341,308.73	81.59%	292,908.51	80.68%	265,409.27	80.07%
	自主 品牌 业务	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20,121.30	4.82%	16,674.33	4.59%	12,383.86	3.74%
		品质生活电器	8,947.31	2.14%	9,314.22	2.57%	9,567.50	2.89%
小计		29,068.61	6.95%	25,988.55	7.16%	21,951.35	6.62%	
核心 部件	微特电机		43,977.58	10.51%	40,001.30	11.02%	40,494.26	12.22%
	精密结构件		3,987.02	0.95%	4,139.40	1.14%	3,598.40	1.09%
	小计		47,964.61	11.47%	44,140.69	12.16%	44,092.66	13.30%
合计			418,341.94	100%	363,037.76	100%	331,453.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ODM业务收入分别为265,409.27万元、292,908.51万元和341,308.73万元，持续增长。

公司ODM业务主要面向优罗普洛、创科实业、飞利浦、伊莱克斯、博世、胡斯华纳、美特达等国际知名家电品牌商，公司通过在家居清洁健康电器领域十余年的耕耘和业务开拓，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形成了公司

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技术与研发实力较强，具备核心部件研发与自制、终端产品设计与生产的一体化业务体系，快速反应能力和订单交付能力行业领先，奠定了公司与国际知名品牌商的合作基础。

由于品牌厂商不从事产品生产，因此其对生产商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以及稳定性、及时响应能力等均提出较高要求。如果生产商某一方面存在欠缺，都将影响到最终消费者的用户体验，并将直接影响到品牌商的商誉。因此，品牌商一贯实行稳健经营、谨慎选择供应商的战略，并与供应商结成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从 2009 年启动自主品牌战略，在中国市场全面推广自主品牌“LEXY 莱克”，公司 2012-2014 年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51.35 万元、25,988.55 万元和 29,068.61 万元，增长较快。公司以吸尘器和空气净化器为主导产品，全面推广公司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以期实现 ODM 业务与自主品牌业务的协同发展。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市场	351,111.71	83.93%	304,501.17	83.88%	283,032.10	85.39%
其中：欧洲	202,319.53	48.36%	172,193.16	47.43%	154,123.00	46.50%
北美	119,392.41	28.54%	96,506.86	26.58%	73,511.37	22.18%
亚洲	18,172.69	4.34%	19,085.85	5.26%	26,195.70	7.90%
南美	8,872.79	2.12%	14,025.82	3.86%	25,171.98	7.59%
其他	2,354.30	0.56%	2,689.48	0.74%	4,030.05	1.22%
国内市场	67,230.23	16.07%	58,536.59	16.12%	48,421.19	14.61%
合计	418,341.94	100%	363,037.76	100%	331,453.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持续增长，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均在 85%左右，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从出口结构来看，以欧洲为主，北美、亚洲、南美紧随其后。欧洲地区经济发达、人口较多，是我国最重要的吸尘器出口市场。通过多年的业务合作，公司与欧洲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伙伴关系，随着客户订单的增

加，公司对欧洲出口逐年稳定增长。

公司在巩固国外市场的同时，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从2012年的48,421.19万元增长到2014年的67,230.23万元，其中，自主品牌业务从21,951.35万元增长到29,068.61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全球主要市场，欧洲、北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消费能力强、需求量大，公司对其出口是主营收入的主要来源，中国、南美等新兴市场经济发展迅速、市场潜力大，是公司业务拓展的重点区域。合理的区域布局，是公司维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同时也增强了公司业务的抗风险能力。未来，随着中国、南美等新兴市场业务的较快发展，公司区域布局将进一步优化。

（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的产销模式分为两类：对于ODM业务和微特电机业务，适用订单式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研发生产并销售给客户；对于自主品牌业务，适用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的模式，在保证合理库存情况下根据销售预测组织生产并通过自有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在订单式模式下，客户订单量的多少是决定公司销售规模的最重要因素，而客户订单量则主要受公司研发、生产竞争力以及市场需求的影响。对于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模式下的自主品牌业务，由于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处于成长初期，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推广力度是决定公司销售规模的主要因素。

1、ODM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ODM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265,409.27万元、292,908.51万元和341,308.73万元，保持稳定增长。公司ODM业务产品包括吸尘器、割草机等十余种，其中吸尘器和割草机合计销售收入占比约86%，是公司ODM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吸尘器	261,611.42	76.65%	234,548.63	80.08%	213,249.48	80.35%
割草机	31,899.21	9.35%	19,944.01	6.81%	15,404.57	5.80%
其他	47,798.10	14.00%	38,415.87	13.12%	36,755.22	13.85%
ODM业务	341,308.73	100.00%	292,908.51	100.00%	265,409.27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3-2014 年公司 ODM 业务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7,499.24 万元和 48,400.22 万元，其中吸尘器、割草机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5,838.59 万元和 39,017.99 万元，系公司 ODM 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1）吸尘器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吸尘器 ODM 业务订单金额、销售收入金额变动趋势与我国吸尘器出口总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订单金额（亿元）	26.14	10.91%	23.57	3.19%	22.84
销售收入（亿元）	26.16	11.54%	23.45	9.99%	21.32
全国出口总金额（亿美元）	33.42	13.44%	29.46	8.83%	27.07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吸尘器研发生产厂商，报告期内吸尘器出口金额占国内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8%、12.08%和 11.89%，吸尘器出口金额在国内生产性自营出口企业中稳居第一位。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掌握了一系列吸尘器核心技术，为公司吸尘器的优越性能和可靠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吸尘器产品营销，对于欧洲、美国、日本等成熟市场，实行精耕细作的营销策略，巩固并提升市场份额；对于南美等新兴市场，则加大投入，抢占市场先机。凭借优异的电机性能、良好的产品质量、独特的工业设计、丰富的产品种类以及完善的海外营销体系，公司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吸尘器生产和供应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吸尘器 ODM 业务销售数量保持基本稳定，平均销售单价逐年提高，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吸尘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销售单价（元/台）	265.51	6.64%	248.97	12.07%	222.15
销售数量（万台）	985.31	4.59%	942.09	-1.86%	959.94
销售收入（万元）	261,611.42	11.54%	234,548.63	9.99%	213,249.48

公司吸尘器包括卧式吸尘器、立式吸尘器及其他类三大类，ODM 业务模式下具体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卧式吸尘器	销售单价（元/台）	221.70	218.64	213.51
	销售数量（万台）	551.48	552.01	573.89
	销售收入（万元）	122,263.18	120,692.92	122,531.51
立式吸尘器	销售单价（元/台）	364.08	321.39	257.60
	销售数量（万台）	265.98	250.36	243.61
	销售收入（万元）	96,839.77	80,462.96	62,752.04
其他吸尘器	销售单价（元/台）	253.26	239.01	196.33
	销售数量（万台）	167.84	139.71	142.44
	销售收入（万元）	42,508.48	33,392.75	27,965.93
数量合计（万台）		985.31	942.09	959.94
收入合计（万元）		261,611.42	234,548.63	213,249.48

由上表可以看出，卧式吸尘器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是公司收入最主要来源且收入水平保持稳定，公司吸尘器收入增长则主要来源于立式吸尘器和其他类型吸尘器的销售增长。

卧式吸尘器是吸尘器的主流机型，在世界各地为人们所普遍接受，尤其在欧洲、亚洲、南美等地区是终端消费者的居家生活常用必需品。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吸尘器专业制造商，所生产的卧式吸尘器畅销世界各地，形成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立式吸尘器也是吸尘器的主流机型之一，受消费习惯影响，其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区，在欧洲地区也获得部分家庭喜爱。2013 年公司立式吸尘器销量与 2012 年基本持平，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24.76%，主要系公司接到核心客户优罗普洛订单大幅增加，且向优罗普洛销售吸尘器单价较高，增加了公司立式吸尘器的销售收入。

其他类型吸尘器包括手持推杆式、推杆式、地毯清洗类、地板清洗类、水过滤式等多种类型，进一步丰富了人们的选择、满足了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其他类型吸尘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他类型吸尘器平均售价不断提高，主要系公司从经营角度考虑，通过产品创新和市场策略，提升产品整体品质和单品售价。

（2）割草机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割草机销售价格保持稳定，销量持续快速增长，2013 年同

比增长 29%，2014 年同比增长 63%，带动公司割草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割草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销售单价（元）	274.42	-1.89%	279.70	0.21%	279.12
销售数量（万台）	116.24	63.01%	71.31	29.21%	55.19
销售收入（万元）	31,899.21	59.94%	19,944.01	29.47%	15,404.57

报告期内，公司割草机 ODM 业务订单金额与销售收入金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增长速度快于全国出口总额增长速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订单金额（亿元）	3.69	67.66%	2.20	33.60%	1.65
销售收入（亿元）	3.19	59.94%	1.99	29.47%	1.54
全国出口总金额（亿美元）	5.40	22.17%	4.42	-2.86%	4.55

公司研发生产的插电式割草机、充电式割草机相比传统汽油割草机具有节能环保、安全经济的优点，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逐步积累室外家居清洁领域核心客户资源，并通过良好稳定的产品品质持续获得客户订单，从而带动公司割草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割草机出口势头良好，出口金额占国内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9%、6.90%和 9.58%，2013-2014 年度在国内生产性自营出口企业中排名第一。

（3）其他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中除吸尘器、割草机外的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6,755.22 万元、38,415.87 万元和 47,798.10 万元，2014 年同比增长 9,382.23 万元，主要系面条机、榨汁机等品质生活电器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大。

2、微特电机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微特电机销售收入为 1,811.00 亿元，2013 年为 2,068.60 亿元，同比增长 14%。微特电机作为关键基础机电部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通讯、计算机、机器人、航空航天、工业机械等众多领域。

公司微特电机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在接收到客户的确认订单后，由各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要求的型号、数量以及交货期组织生产，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微特电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40,494.26 万元、40,001.29 万元和 43,977.58 万元，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和汽车制造领域。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家用电器 配套电机	销售单价（元/台）	41.08	42.07	43.83
	销售数量（万台）	862.62	755.58	721.37
	销售收入（万元）	35,436.82	31,790.35	31,614.34
	订单金额（万元）	33,108.50	35,393.84	31,813.40
汽车电机	销售单价（元/台）	65.42	65.17	63.78
	销售数量（万台）	130.56	126.00	139.23
	销售收入（万元）	8,540.76	8,210.94	8,879.92
	订单金额（万元）	9,715.29	8,740.52	8,945.39
微特电机销售收入（万元）		43,977.58	40,001.29	40,494.26

（1）家用电器配套电机

微特电机作为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核心部件，一直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重点核心产品，依靠在性能方面的卓越表现为公司在微特电机市场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获得了德国博世-西门子、凯驰、美国艾默生、日本松下等全球大型企业的认可和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家用电器配套电机销量持续增长，2013 年同比增长 5%，2014 年同比增长 14%，销量的增长带动公司家用电器配套电机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2）汽车电机

公司自拓展国内汽车电机业务以来，已与天津三电、沈阳三电、麦克斯和南方英特等多家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客户订单。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机业务保持稳定，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化不大。

3、自主品牌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1,951.35 万元、25,988.55 万元和 29,068.61 万元，2013-2014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4,037.20 万元和 3,080.06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主	吸尘器	销售单价（元/台）	368.84	304.65	279.99

品牌业务		销售数量（万台）	39.45	42.39	43.04	
		销售收入（万元）	14,551.23	12,915.64	12,052.04	
		占自主品牌业务收入比重	50.06%	49.70%	54.90%	
	空气净化器		销售单价（元/台）	1,033.66	911.07	533.81
			销售数量（万台）	4.72	4.13	0.62
			销售收入（万元）	4,873.81	3,758.69	331.81
			占自主品牌业务收入比重	16.77%	14.46%	1.51%
	挂烫机		销售单价（元/台）	281.84	241.38	218.84
			销售数量（万台）	18.84	20.54	19.25
			销售收入（万元）	5,310.26	4,958.06	4,213.70
			占自主品牌业务收入比重	18.27%	19.08%	19.20%
	净水器		销售单价（元/台）	1,824.57	-	-
			销售数量（万台）	0.38	-	-
			销售收入（万元）	696.26	-	-
			占自主品牌业务收入比重	2.40%	-	-
	小计		销售收入（万元）	25,431.56	21,632.39	16,597.55
		占自主品牌业务收入比重	87.49%	83.24%	75.61%	
	自主品牌业务销售收入（万元）		29,068.61	25,988.55	21,951.35	

（1）吸尘器

2009 年以来，借助公司多年在吸尘器领域的技术研发和设计优势，公司开始开展自主品牌“LEXY 莱克”的推广，生产和销售“LEXY 莱克”品牌吸尘器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家居清洁健康市场，采用传统渠道和新兴渠道结合的方式切入市场。鉴于公司销售策略得当和产品定位清晰，短短 3 年之内，实现了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快速增长。自 2012 年开始，公司进一步精耕细作，努力提升品牌的忠诚度，提升产品的销售单价，自主品牌业务量处于稳步增长的阶段，自主品牌吸尘器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2）空气净化器

近年来，我国部分城市受大范围雾霾天气影响，空气质量明显下降，“雾霾”、“PM2.5 值”已成为百姓关注热点，同时室内装修过程中甲醛、异味等带来的空气质量问题，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在此背景下，全民对于空气清洁健康问题认知度的持续提升，为空气净化器市场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了顺应

市场需求，公司基于家居清洁健康电器领域研发技术的积累，成功研发出自主品牌空气净化器产品。2012 年公司空气净化器产品小批量投产并成功进入国内市场，2013 年以来，公司不断加大空气净化器产品创新及生产投入以满足快速增长国内市场需求，销量及销售收入均快速增长。2013 年、2014 年公司空气净化器平均售价相比 2012 年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在空气净化器产品在设计和功能方面进行了大幅提升。

（3）挂烫机和净水器

自 2009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开发自主品牌“LEXY 莱克”产品，相继推出了多款自主品牌“LEXY 莱克”挂烫机，并在国内市场推广销售，报告期内，挂烫机销售数量和价格均稳步增长，带动销售收入不断增长。

2014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开发了自主品牌“碧云泉”中高端净水器，并推向市场，市场反响良好，短短半年多时间，实现了近 4,000 台、700 万元的销售规模。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0,705.93	70.25%	198,338.33	70.61%	183,306.19	72.43%
直接人工	33,918.79	10.33%	28,122.38	10.01%	23,473.65	9.27%
制造费用	63,769.56	19.42%	54,442.71	19.38%	46,311.85	18.30%
合计	328,394.28	100.00%	280,903.43	100.00%	253,09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稳定，公司采取核心部件研发与自制、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加工、精密加工、整机组装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规模化生产方式组织生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平均占比为71.10%，直接人工占公司成本比例较小，制造费用占比平均为19.03%。

（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家居 清洁 健康 电器	ODM 业务	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52,829.10	20.15%	51,203.16	21.83%	49,597.73	23.26%
		室外环境清洁电器	12,578.83	19.53%	10,286.93	21.15%	9,997.05	21.49%
		品质生活电器	2,670.33	18.10%	1,606.54	16.53%	950.11	16.87%
		小计	68,078.27	19.95%	63,096.64	21.54%	60,544.88	22.81%
	自主 品牌 业务	室内清洁健康电器	9,317.94	46.31%	7,499.13	44.97%	5,583.57	45.09%
		品质生活电器	3,756.14	41.98%	3,633.30	39.01%	3,701.24	38.69%
		小计	13,074.08	44.98%	11,132.43	42.84%	9,284.80	42.30%
核心 部件	微特电机	7,996.25	18.18%	7,124.19	17.81%	7,819.97	19.31%	
	精密结构件	799.06	20.04%	781.07	18.87%	711.94	19.78%	
合计			89,947.66	21.50%	82,134.33	22.62%	78,361.60	23.64%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毛利持续增长，分别为78,361.60万元、82,134.33万元和89,947.66万元，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获利能力。

公司ODM业务实现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较高，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自主品牌业务毛利增长较快，由2012年度的9,284.80万元增长至2014年度的13,074.0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9%。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从变动趋势来看，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64%、22.62%和21.50%，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各主要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水平也相对稳定，表明公司具备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产品议价能力，保证了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1）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30,705.93	70.25%	198,338.33	70.61%	183,306.19	72.43%
其中：ABS 塑料粒子	24,839.54	7.56%	21,470.51	7.64%	19,205.17	7.59%

PP 塑料粒子	18,400.52	5.60%	14,990.70	5.34%	14,900.86	5.89%
铜材	9,744.53	2.97%	9,011.80	3.21%	10,700.51	4.23%
硅钢片	8,841.19	2.69%	6,835.43	2.43%	7,464.05	2.95%
电子元器件	28,806.29	8.77%	25,965.15	9.24%	22,444.16	8.87%
金属件	39,433.76	12.01%	31,057.41	11.06%	25,753.46	10.18%
包装材料	16,112.57	4.91%	14,348.90	5.11%	12,802.99	5.06%
直接人工	33,918.79	10.33%	28,122.38	10.01%	23,473.65	9.27%
制造费用	63,769.56	19.42%	54,442.71	19.38%	46,311.85	18.30%
其中：折旧费用	5,974.47	1.82%	5,869.35	2.09%	4,262.13	1.68%
合计	328,394.28	100.00%	280,903.43	100.00%	253,091.69	100.00%

①原材料价格下降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但影响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2.43%、70.61% 和 70.25%。公司原材料类型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 ABS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铜和硅钢片四类大宗原材料，以及按类别划分的电子元器件、金属件、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大宗原材料的价格受宏观经济和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波动频繁，其中，ABS 塑料粒子、铜和硅钢片的价格呈下降趋势，PP 塑料粒子的价格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ABS(元/千克)	12.36	-3.44%	12.80	-4.12%	13.35
PP(元/千克)	9.97	6.18%	9.39	3.53%	9.07
铜材(元/千克)	42.73	-7.19%	46.04	-8.12%	50.11
硅钢片(元/千克)	4.12	-8.44%	4.50	-2.17%	4.60

大宗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模拟分析如下：

项目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		
	价格变动幅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价格变动幅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ABS 塑料粒子	-3.44%	5.94%	0.20%	-4.12%	5.91%	0.24%
PP 塑料粒子	6.18%	4.40%	-0.27%	3.53%	4.13%	-0.15%
铜材	-7.19%	2.33%	0.17%	-8.12%	2.48%	0.20%
硅钢片	-8.44%	2.11%	0.18%	-2.17%	1.88%	0.04%
大宗材料小计	-1.88%	14.78%	0.28%	-2.36%	14.40%	0.34%

注：（1）大宗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小计= \sum 各大宗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times 各大宗材料金额占全部大宗材料金额的权重；（2）大宗材料价格变动导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 \times$ 大宗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times 大宗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表看出，2013年和2014年，大宗材料整体采购价格分别下降2.36%和1.88%，相对较低，大宗材料价格变动分别提升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0.34和0.28个百分点，对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低。主要原因为：（1）价格下降幅度较大的铜和硅钢片占全部大宗材料的权重较低；（2）PP塑料粒子在园林工具中运用较多，PP塑料粒子价格呈上升趋势的同时，以割草机为代表的园林工具业务的快速发展带动其用量上升，增加了原材料成本。

②人工成本上升降低公司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27%、10.01%和10.3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8%、7.75%和8.11%，呈上升趋势。2013年和2014年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分别影响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0.66个百分点和0.36个百分点。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国内企业面临的共同问题，公司一方面不断提高工人薪酬待遇以吸引更多技术工人，另一方面逐步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升级产品结构，降低人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影响。

③单位折旧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计入成本的折旧费用总额分别为4,262.13万元、5,869.35万元和5,974.47万元，折旧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68%、2.09%和1.82%。单位折旧受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主营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各期也基本饱和，虽然折旧费用总额增长，但作为一项固定成本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有限。公司在折旧费用总额增加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水平，单位折旧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分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ODM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81%、21.54%和19.95%，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30%、42.84%和44.98%。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ODM业务较高，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特点：在自主品牌销售模式下，公司需要投入较多的资源进行营销网络建设、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以及市场推广工作，公司综合考

虑此类销售费用后，自主品牌产品定价相对ODM产品定价较高，因此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公司自 2009 年进入国内市场开展自主品牌业务以来，自主品牌业务收入逐年提高，随着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不断完善以及品牌美誉度的提升，公司自主品牌业务规模以及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自主品牌业务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水平持续提高，有助于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水平的提高。

3、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苏泊尔 (SZ.002032)	29.12%	29.51%
利欧股份 (SZ.002131)	24.21%	23.40%
九阳股份 (SZ.002242)	34.30%	34.89%
伊立浦 (SZ.002260)	18.05%	17.00%
老板电器 (SZ.002508)	54.29%	53.06%
万和电气 (SZ.002543)	27.25%	26.67%
奥马电器 (SZ.002668)	22.65%	20.85%
新宝股份 (SZ.002705)	16.92%	16.15%
莱克电气	22.62%	23.64%
其中：ODM 业务	21.54%	22.81%
自主品牌业务	42.84%	42.30%

由上表可以看出，不同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老板电器、九阳股份内销业务占比在 95%左右，经营自主品牌，毛利率最高；苏泊尔、万和电器内销业务占比在 65%左右，毛利率处于中间水平；新宝股份、伊立浦、奥马电器、利欧股份以外销业务为主，内销自主品牌业务占比较低，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

公司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低于老板电器，与九阳股份较为接近，主要是由于主营产品差异所致，老板电器主营产品为吸油烟机和燃气灶，而公司与九阳股份主营产品为小家电。公司ODM业务毛利率高于新宝股份、伊立浦，与奥马电器、利欧股份较为接近，主要是公司采取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和自制的后向一体化生产战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特电机及以微特电机为核心部件的高端家

居清洁健康电器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在微特电机方面积累的雄厚技术基础，奠定了公司产品在性能、品质和效率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从而使得公司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

4、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和其他成本因素不变，某类原材料价格和单位人工成本变动导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ABS 塑料粒子	5%	-0.30	-0.30	-0.29
	10%	-0.59	-0.59	-0.58
PP 塑料粒子	5%	-0.22	-0.21	-0.22
	10%	-0.44	-0.41	-0.45
铜	5%	-0.12	-0.12	-0.16
	10%	-0.23	-0.25	-0.32
硅钢片	5%	-0.11	-0.09	-0.11
	10%	-0.21	-0.19	-0.23
单位人工成本	5%	-0.41	-0.39	-0.35
	10%	-0.81	-0.77	-0.71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以及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建税	1,018.71	56.21%	857.35	56.51%	904.92	56.25%
教育费附加	468.25	25.84%	388.71	26.38%	416.64	26.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2.17	17.22%	259.14	16.32%	277.76	16.77%
小计	1,799.14	99.27%	1,505.20	99.22%	1,599.32	99.42%
营业税	13.22	0.73%	11.90	0.78%	9.35	0.58%
合计	1,812.36	100.00%	1,517.10	100.00%	1,608.68	100.00%
营业收入	423,076.93		367,266.78		335,731.46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	0.43%		0.41%		0.48%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上述三

项税费的计税依据包括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和出口业务当期免抵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当期免抵税额对上述三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影响较大，从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看，变化不大，主要原因为出口的各主要产品退税率未发生变化，各产品收入结构也较为稳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出口退税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业务	吸尘器	17%	245,936.84	58.13%	223,121.18	60.75%	203,546.38	60.63%
	微特电机	17%	24,340.01	5.75%	23,716.60	6.46%	26,878.30	8.01%
	割草机、打草机、吹吸机	15%	51,288.70	12.12%	37,358.23	10.17%	31,710.62	9.45%
	其它	0%-17%	29,546.17	6.98%	20,305.16	5.53%	20,896.80	6.22%
国内销售（含其他业务收入）			71,965.21	17.01%	62,765.61	17.09%	52,699.36	15.70%
合计			423,076.93	100.00%	367,266.78	100.00%	335,731.46	100.00%

总体来说，公司稳定的收入结构和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未发生变化，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6,301.67	3.85%	14,256.55	3.88%	13,621.01	4.06%
管理费用	32,625.41	7.71%	27,981.81	7.62%	23,270.03	6.93%
财务费用	-641.07	-0.15%	2,981.76	0.81%	322.55	0.10%
合计	48,286.02	11.41%	45,220.12	12.31%	37,213.58	11.0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但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表明期间费用得到较好控制。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7,570.69	46.44%	6,418.04	45.02%	6,269.11	46.03%
职工薪酬	3,341.62	20.50%	2,729.87	19.15%	2,570.12	18.87%
销售服务费	1,607.26	9.86%	1,591.20	11.16%	1,281.65	9.41%
广告费	1,803.26	11.06%	1,276.69	8.96%	982.92	7.22%
差旅费	553.50	3.40%	519.88	3.65%	560.04	4.11%
其他	1,425.34	8.74%	1,720.87	12.07%	1,957.17	14.37%
合计	16,301.67	100%	14,256.55	100%	13,621.01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和销售服务费，合计占比约为75%。销售费用呈上涨趋势，主要是运输费、职工薪酬同比增长较多，运输费上涨主要系公司内、外销销售规模扩大所致，职工薪酬上涨主要系公司增聘了自主品牌营销人员。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苏泊尔（SZ.002032）	15.05%	16.06%
利欧股份（SZ.002131）	7.66%	6.08%
九阳股份（SZ.002242）	13.55%	13.79%
伊立浦（SZ.002260）	5.27%	5.45%
老板电器（SZ.002508）	30.08%	30.53%
万和电气（SZ.002543）	13.44%	13.62%
奥马电器（SZ.002668）	7.93%	8.02%
新宝股份（SZ.002705）	3.93%	4.08%
平均值	12.52%	12.42%
莱克电气	3.95%	4.06%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行业内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为业务模式的差异。在经营自主品牌时，渠道费、广告费、促销费和销售人员薪酬等销售费用支出较多；在经营ODM业务时，上述费用支出相对较少。

老板电器、九阳股份的内销业务占比在95%左右，经营自主品牌，销售费用率较高；苏泊尔、万和电器内销业务占比在65%左右，销售费用率处于中间水平。

公司与新宝股份、伊立浦、奥马电器、利欧股份等以外销业务为主的公司的

销售费用率相近，销售费用率水平较低。其中，公司与新宝股份的销售费用率最为接近；因为销售规模较大带来的规模优势降低了销售费用率，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伊立浦和利欧股份；因为奥马电器对自主品销加大促销力度，增加了人工成本、业务费和促销费等，导致奥马电器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6,097.09	49.34%	12,841.62	45.89%	10,935.13	46.99%
职工薪酬	8,295.35	25.43%	7,786.17	27.83%	5,802.82	24.94%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50.63	5.06%	1,385.96	4.95%	765.63	3.29%
劳务服务费	922.95	2.83%	999.40	3.57%	847.56	3.64%
税金	958.99	2.94%	884.16	3.16%	669.29	2.88%
认证费	758.85	2.33%	551.95	1.97%	571.71	2.46%
汽车费用	480.01	1.47%	462.13	1.65%	471.25	2.03%
无形资产摊销	384.66	1.18%	389.97	1.39%	384.66	1.65%
物料消耗	368.55	1.13%	399.40	1.43%	353.47	1.52%
差旅费	229.90	0.70%	225.04	0.80%	323.86	1.39%
电话通讯费	241.70	0.74%	265.58	0.95%	249.45	1.07%
业务招待费	271.37	0.83%	201.79	0.72%	201.12	0.86%
其他	1,965.37	6.02%	1,588.62	5.68%	1,694.08	7.28%
合计	32,625.41	100%	27,981.81	100%	23,270.03	1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其合计占比约为80%。

研发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比例最大，其占比平均值为 47.41%。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特电机及以微特电机为核心部件的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技术研究和开发，累计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80 余项，同时拥有多项专有技术，为国内同行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推动公司产品向高档次、高附加值方向转变，有力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近三年，公司职工薪酬增长较快，其金额分别为5,802.82万元、7,786.17万元和8,295.35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增聘了相关管理人员并适

当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待遇。

折旧摊销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084.71	690.44	823.97
减：利息收入	1,710.76	855.18	881.48
加：汇兑损失	-140.44	3,029.03	263.38
加：银行手续费	125.43	117.48	116.68
合计	-641.07	2,981.76	322.55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85%左右，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对美元不断升值会给公司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的汇兑损失。2013年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幅度较大，增加了公司汇兑损失金额；2014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呈现一定贬值，公司实现了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保持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主动运用财务管理工具，开展出口发票融资业务，借入美元资金，美元的融资利率较低，降低公司财务支出成本。同时，公司持有美元贷款可部分冲抵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

（七）投资收益分析

2012年，公司投资收益119.48万元，系200吨期铜合约平仓收益。铜材为微特电机和电源线生产用主要原材料，2012年铜价出现波动，为了更好控制公司采购成本，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利用期货工具管理采购风险，进行铜期货合约交易，期货合约投资收益119.48万元。2013年以来，铜价单边下跌趋势较为明显，公司未再从事铜期货交易。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64.90	2,791.69	1,320.30

营业外支出	206.54	96.20	521.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58.36	2,695.49	798.7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22%	7.36%	2.0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固定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技攻关、技术创新和改制上市等项目的扶持资金、奖励，单笔1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证明文件	金额
2014年度	科技创新奖励	《关于对2013年度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民营科技企业及专利企业、服务外包企业等科技企业进行奖励的规定》（苏浒新[2014]15号）	104.00
	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递延收益转销	《苏州高新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拨付的通知》	309.58
	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递延收益转销	《苏州浒墅关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拨付的通知》	619.94
	合计		1,033.52
2013年度	红筹落地奖励	《关于申请改制上市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苏高新发改[2013]63号）	610.00
	上市申报奖励	《关于申请兑现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请示》（苏高新发改[2013]30号）	400.00
	外贸稳增长奖励	《关于拨付2012年上半年苏州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2]43号）	232.96
	创新先锋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3年度第十五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先锋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3]54号）	180.00
	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递延收益转销	《苏州高新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拨付的通知》	317.65
	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递延收益转销	《苏州浒墅关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拨付的通知》	573.87
	合计		2,314.48
2012年度	创新先锋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2年度第十一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先锋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苏高新科[2012]41号）	500.00

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递延收益转销	《苏州高新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拨付的通知》	309.76
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递延收益转销	《苏州浒墅关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拨付的通知》	157.68
合计		967.44

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8,905.20	14,634.78	27,560.50

报告期内，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逐步提升产能，在原有土地上通过技改、扩建等手段扩大产能，购置先进研发和生产设备，改善公司办公环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而产生的未来资本性支出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说明

（一）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诉讼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或有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及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1）资产质量较好、周转效率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制定采购计划，因此公司存货一般有订单对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制造商，该类客户资本实力强，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回收及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保持在较低水平，资产周转效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2）依托核心技术，专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

电机技术是公司核心技术，也是公司产品质量的根本保证。依托这一核心技术，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目前已形成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室外环境清洁电器、品质生活电器和高效节能微特电机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和收益质量良好，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盈利规模、提高公司收益质量。

2、主要财务困难

目前，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有待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还较小。未来，随着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壮大，相应品牌推广、营销管理、售后服务对公司经营自主品牌业务的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国内营销网络进一步完善，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的完成，公司将新增 450 家百货店、750 家家电卖场店和 300 家超级市场店，通过与公司已有销售渠道相整合，构建覆盖面广、功能完善、优质高效的国内营销网络，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产销规模大幅提升，逐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在公司新生产基地以及家居清洁健康电器扩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与此同时，随着国内外营销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有望步入快速成长期，为实现公司年电器整机产销过 2,200 万台，电机内部配套和对外销售过 3,500 万台，总产值 50 亿元的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3、产品研发和创新实力增强，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特电机及以微特电机为核心部件的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技术研究，在微特电机方面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并成功应用于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室外环境清洁电器和品质生活电器，奠定了公司在产品性能、品质和效率等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新建技术研发检测中心、联合国内外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微特电机和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研发和创新，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2、上市后连续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和合理性

近三年，公司业务发展整体保持平稳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074.42 万元、31,722.05 万元和 34,402.7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22.79 万元、32,529.35 万元和 48,418.68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分配现金股利 23,400 万元。

依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实现年电器整机产销过 2,200 万台，电机内部配套和对外销售过 3,500 万台，总产值 50 亿元的发展目标。

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规划，公司需要采取投资扩产、加强研发投入、营销渠

道建设等系列措施以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资金投入需求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综合考量，制定未来几年总体筹资方式：一方面继续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争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另一方面适当加大收益留存比例，利用自身经营积累补充快速发展资金缺口。

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求情况有所不同并相应安排筹资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展较为平稳，资金较为充裕，公司相应增加了对股东的回报；未来几年，公司需要加大投入促进快速发展，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制定了不低于 20% 的现金分红比例。

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货币资金余额情况看，公司具备保障不低于 20% 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考虑到未来几年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适当提高收益留存比例有助于保障资金需求、稳定财务结构。因此，公司确定了最低 20% 的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资金需求和经营允许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现金分红比例，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股利分配。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未来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设计的原则，继续巩固核心电机技术优势，充分发挥规模化经营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打造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自主品牌，实现从外延式增长向内涵效益型增长转变，成为现代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的领先者，逐步形成以微特电机为技术核心，以吸尘器、空气净化器和高端智能净水器为产品核心，重点发展清洁绿色家电的主营业务格局，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国际市场上，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电机技术，秉承产品创新的理念，不断为客户提供有价值 and 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产品开发设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生产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等市场竞争优势，保持和巩固公司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领先地位，并扩大室外环境清洁电器市场影响力。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紧紧抓住国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的发展机遇，凭借积淀的研发和创新设计优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网络体系，不断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将“LEXY 莱克”打造为技术领先型的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品牌。

同时，公司充分关注微特电机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大力发展节能高效无刷电机和高速整流子电机，逐步延伸下游应用领域，积极拓展汽车电机、洗衣机配套电机等相关技术领域，扩大与国内外优秀企业的业务合作规模。

（二）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三至五年内公司将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国内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实现年电器整机产销超过 2,200 万台、电机内部配套和对外销售超过 3,500 万台，总产值提升至 50 亿元的发展目标。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产品扩充计划

（1）产能提升规划

公司未来计划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企业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公司建设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以及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一方面提升企业生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另一方面对现有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人均产值。

（2）产品开发规划

公司计划扩大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组合类型，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针对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类产品，总体上将大力发展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高端电器类产品；针对微特电机产品，将大力发展高端汽车电机和洗衣机电机，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针对新产品开发，公司坚持产品工艺创新、功能创新、设计创新，不断开发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以保证良好的销售业绩。

2、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企业技术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投入，建设现代化技术研发中心。在产品的设计开发方面，公司将把握市场脉搏，积极提升产品设计能力与技术含量，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在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在进一步推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的基础上，对洁旋风技术、高速无刷电机技术等前瞻性技术方向作出探索，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在产品标准和技术检测方面，将继续优化以欧美发达国家检测标准为依据的检验检测规范与流程；在企业信息化建设方面，将融合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资源，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新一代理念先进、功能齐全的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

3、国内外市场营销规划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一方面通过完善的产品线布局、不断更新换代的新产品、行业领先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电机核心技术，不断挖掘现有国际知名客户

的业务潜力；另一方面着力拓展新型市场，通过与区域市场领袖企业的深入合作，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寻找国际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张直营终端数量，计划在现有的约 3,000 家销售终端基础上，再新增百货商场、家电卖场、超级市场等销售终端 1,500 家，加大自主品牌推广力度，将“LEXY 莱克”打造为技术领先型的高端绿色健康家电品牌。

4、人才发展规划

市场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的竞争，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采取措施来提高员工的科研水平、引进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多渠道选才引才，制订落实培养计划，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引进渠道，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建立相对稳定和谐的人才团队。

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制订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制定各种激励优惠政策，从行政地位、工资待遇、事业发展上给予激励和保障；设立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以及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激励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加强人才库管理。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对引进人才的相关信息、内容等进行整理、归档，建立人才库，进行跟踪管理。

5、组织结构深化调整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机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6、再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要完全实施前述发展战略，需要大量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筹资成本。在与银行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前提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是：

- 1、尽管本公司在国内同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且成长性良好，但较国外知名企业相比，仍存在资金实力不足的弱点。
- 2、虽然公司引进并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无法满足今后业务发展带来的在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需要。
- 3、本行业随着技术进步，所需要突破的技术研发提升瓶颈将会不断产生，要求本企业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研发设备水平，继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水平。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

好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产能规模扩大、优化产品结构、增强营销能力和提升创新能力的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技术研发人才、产品开发人才、公司管理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其次，公司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再次，公司将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三）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和募集资金运用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大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累的技术、人力、商业资源和公司管理、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国内外营销过程中积累的丰富经验都将是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良好保障。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而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这些项目的完成，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现有和新型产品的扩产项目，扩大公司相关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2、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一方面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巩固其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一方面升级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3、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品牌影响力，稳固和扩展公司的营销渠道，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4、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完善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知名度的同时，将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银行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审批部门	核准文号
1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39,952.81	39,952.81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3 号
2	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22,178.50	22,178.50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4 号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8,394.50	8,394.50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5 号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525.00	8,525.00		苏高新发改项[2012]206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	-
合计		99,050.81	99,050.81	-	-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一直专注于“创建一流品牌，争做世界第一”的发展目标和“成为现代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领导者”的企业愿景，以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以公司产品塑造为核心，以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发展趋势为导向，通过完善的开发创新机制、多样化的产品线布局、不断拓展的市场空间，打造技术领先型的高端品牌并成为现代家居清洁健康市场的领先者。

1、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本项目计划新增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能 800 万台/年，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以改善现代家庭居住环境，为终端消费者提供简单、便捷、健康的家居清洁、环境为目的，本项目主要产品包括以吸尘器、空气净化器等为代表的室内清洁健康电器，以割草机、绿篱机、打草机等为代表的室外环境清洁电器，以及挂烫机、加湿器等品质生活电器。

2、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本项目计划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新增家用电器配套电机 1,000 万台/年、汽车电机 200 万台/年。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满足公司产能扩大而带来的微特电机配套需求，对公司高端家用电器业务快速发展形成有力支持；另一方面利用公司电机核心技术优势和现有的客户资源，开发并对外销售利润率水平较高、市场前景较好的新型微特电机产品，是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展，增强综合竞争实力的必然选择。

3、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本项目计划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和系统软件，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形成集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研发中心、通用微特电机研发中心和汽车电机研发中心为一体的现代化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立一套前瞻性高、功能完善、高效快捷、经济实用、安全可靠的信息管理系统。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国内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新增 1,500 家营销门店，其中包括 450 家百货商场店、750 家家电卖场店和 300 家超级市场店，本项目将扩大公司国内营销门店数量，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实力。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计划补充不超过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各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将进一步提高，营销渠道更加完善，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助于本公司发展成为集微特电机和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研发、设计和制造于一体的企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安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26,641.55	13,311.26	39,952.81
2	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15,615.71	6,562.79	22,178.50
3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8,394.50	-	8,394.50
4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15.00	2,910.00	8,525.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76,266.76	22,784.05	99,050.81

[注] 此处第一年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2 个月内，以后类推，下同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国家政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公司需要提升技术研发实力

微特电机和家用电器行业的发展是促进国家工业增长、扩大内需的重要力量，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体表现为：（1）我国将微特电机众多产品列入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国科发计字[2006]370号）；（2）《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和《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中提出大力发展新型节能微特电机技术；（3）《关于加快中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674号）、《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10]489号）等国家鼓励政策在税收、拉动内需、品牌建设等方面也给予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行业切实扶持，带动行业整体快速发展；（4）《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提出研究扩大环保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完善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推广室内空气净化器等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第一，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争取做大做强并成为国际化企业；第二，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加大自主品牌的推广，形成自主品牌知名度；第三，建设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微特电机和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规模较大且呈持续增长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扩大微特电机和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人们对消费品自动化程度要求的提升以及微特电机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微特电机市场需求量正日益增加。据《微特电机行业“十二五”发展展望》数据显示，全球微特电机产量将由“十二五”初期的100亿台增长至140亿台，年均保持5%-7%的增长速度。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微特电机生产国和出口国，据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2007年我国微特电机出口额为36.79亿美元，至2013年达59.25亿美元，增幅超过60%。

在国内，我国家用电器、汽车制造、园林工具等下游行业对于产品自动化水平的要求日益提升，拉动国内微特电机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普及率日益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依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发达国家微特电机的家庭平均保有量

为 80-130 台，而我国大城市微特电机的家庭平均保有量仅为 20-40 台，大大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国内微特电机行业市场潜力较大，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在吸尘器国内市场容量方面，考虑国内人均 GDP 从 2010 年的不足 4,500 美元提升至超过 6,000 美元（与 2006 年北京市人均 GDP 相当），再考虑到国内各地气候、生活习惯等多方面因素，保守估计若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的吸尘器拥有量达 20 台，根据国家统计局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国家庭 40,151.73 万户、城镇人口 49.68% 的数据以及 6 年的吸尘器使用寿命推算，国内吸尘器市场容量超过 600 万台，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一系列高科技家居健康绿色电器产品正逐渐走入平常百姓的家庭。

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产能规模，把握需求快速增长的市场机会，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和提高市场竞争力。

3、完善公司产品系列，抓住市场机遇，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微特电机和家居清洁健康电器扩产项目将扩大公司重点发展产品的生产规模，培育新的利润贡献点。

（1）微特电机

公司在电机的研发生产上一直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转速超过 45,000 转/分钟、效率超过 50% 的小型高效吸尘器电机的企业之一，其产品无论是外观设计、技术水准，还是输入功率、真空度、吸入功率、吸入效率等方面都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水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充分发挥公司在电机技术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现有家用电器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同时，形成电机生产制造的规模化经营格局，扩大汽车电机对外销售收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家居清洁健康电器

从公司产品系列角度看，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公司空气净化器、挂烫机、加湿器等健康家居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有助于完善公司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品布局，抓住市场日益增长的新兴消费需求，实现公司高端绿色家用电器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是公司产品线合理的横向拓展；另一方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吸尘器和园林工具生产上，重点向技术含量较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倾斜，如绿能系列吸尘器、无线劲霸系列吸尘器、地板保洁系列产品以及直流户外电动工具系列产品都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重点产品，届时以上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是公司产品线有益的纵向延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将扩大公司重点发展产品的生产规模，培育新的利润贡献点；另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缓解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瓶颈，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4、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微特电机行业是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是该行业发展和竞争的核心因素，提高研究、开发、实验、测试能力是微特电机专业企业快速发展的基础条件。微特电机涉及的技术领域广阔，其学科跨度大、技术集成性高、技术发展快等特征非常明显，公司作为以电机技术优势为核心竞争能力、以技术创新为首要发展战略、在行业内已经拥有一定技术优势的龙头企业，唯有加大技术投入才能长期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特征，保持持续领先地位。

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和个性化趋势，要求上游企业不仅能够提供完整产品解决方案，而且能够提供个性化的定制化技术服务，例如能够提供技术开发、模具设计与制造以及产品设计、认证等服务。新增客户需求要求公司在各个技术环节均拥有强大的技术服务能力。

目前，公司虽然依托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以技术开发与工业设计为核心的高端绿色家用电器技术服务体系，但仍需要解决研发与实验设备相对落后的阶段性瓶颈与困难，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行研发技术检测中心建设，全面提高公司的技术服务水平，建立高水平的研发与技术服务体系，全面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5、建设营销网络，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扩大销售规模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现有营销门店规模不足，不能满足公司市场拓展的需求。

公司 2009 年进入国内市场，现有的国内营销门店无论从整体规模上还是区域分布上均存在不足。从门店整体规模上看，远远低于其他小家电厂商；从分布

区域上看，现有的营销门店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占据公司门店数量的近 50%，其他地区门店分布相对较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国内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新增 1,500 家门店，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营销终端数量，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实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特电机及以微特电机为核心部件的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技术研究，在微特电机方面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基础，并成功应用于下游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室外环境清洁电器和品质生活电器，逐渐奠定了公司在产品性能、品质和效率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已成为我国最大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生产和出口企业之一，并致力于开发国内市场，积累了一定的市场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扩产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优势产品或优先发展产品，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相对较小。

2、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出口全球，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制造商和区域性领袖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合作客户包括美国优罗普洛、美特达，香港创科实业，荷兰飞利浦，瑞典伊莱克斯、胡斯华纳等全球知名企业，以及土耳其阿齐利克、波兰热力美、斯洛文尼亚戈兰尼亚和丹麦力奇等区域性领袖企业。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已建立起多元化全方位销售渠道，涵盖百货商场、家电卖场、超级市场等传统渠道和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新兴渠道；公司已经通过苏宁、国美、永乐、家乐福、沃尔玛、乐购、大润发等合作伙伴于全国范围内建立约 3,000 个销售终端及超过 300 个售后服务网点，销售网络不断完善。

微特电机方面，公司为知名品牌家电制造商提供微特电机产品配套和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德国凯驰、博世-西门子、美国艾默生和日本松下等国际知名品牌家电制造商。同时，公司为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微特电机同步开发、配套电机产品和技术支持等全方位的服务。

公司已成功建立了自身核心客户体系，形成了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3、技术研发实力强大

公司注重开发新技术，积极推动新技术的运用，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雄厚的技术研发成果。公司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攻关，攻克众多行业内技术难题，掌握众多核心技术。

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所掌握的有关吸尘器的龙卷风尘气分离技术和降噪消音技术，有关电机的永磁电机清洗机技术，有关园林工具的后马达打草机单片机控制调速技术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研发中心 11 个研发课题的研究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国内外专利 1,615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51 项，实用新型 744 项，外观专利 820 项，国外专利 39 项，是本行业内拥有知识产权最多的企业之一。

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可实现对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并保证其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在技术水平、结构设计和综合效率方面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

4、技术工艺先进和生产经验丰富

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强大，每年为国际知名品牌企业设计开发高附加值、高利润率的新产品超过 150 款，并在产品设计方面获得一系列荣誉和奖项。2009 年公司“多级旋风吸尘器”、“悠然超声波加湿器”荣获“红棉奖-2009 年度中国创新设计大奖（家电类）”，而“大黄蜂系列园林工具”更是凭借新颖的设计和优异的品质取得“红棉奖-2009 年度中国创新设计大奖（至尊奖）”，此奖是目前中国唯一获得国际三大权威设计组织联合认证的年度设计赛事，是国内企业产品展示创新设计的最高平台；公司研发设计的吸尘器 T85、空气净化器 KJ702 荣获中国家用电器协会颁发的中国家电艾普兰奖-2014 年度产品奖。

公司生产管理方面经验丰富，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来构建业务流程体系。生产计划方面，采用 ERP 的计划模式，增强企业对市场的敏感性和

反应能力；原材料采购方面，依据最佳实践，建立了端到端的采购管理体系和以供应商管理为核心的采购运作体系；生产管理方面，致力于完善精益生产管理以及流程管理模式，借助信息技术将不同岗位的相关流程、制度、模板、经验进行整合。通过建立先进的供应链体系，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保证及时交付客户价值最大化的产品。

5、公司具备快速反应的柔性化制造体系

家用电器行业由于产品种类繁多，要求生产厂商在产品研发、制造、设备等方面具备快速反应的柔性化制造特征，使得下游客户受到非预期事件的影响出现订单变化时，公司能够快速实现产能在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间的转换。公司快速反应的柔性化制造体系，使得本公司能够根据不同客户及产品的特点来安排产品的研发、工艺设计和生产计划，适时调整产品结构，有效地规避下游某一客户或某一产品领域的景气度波动对本公司产生的冲击。

因此当客户对象、产品型号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添置少量的辅助设备后，各生产线即可实现产品对象生产的转换；且每条生产线均能够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地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公司具备的快速反应的柔性化制造体系使得公司募投产能扩张的市场风险大幅降低。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现状的适应性分析

公司募投项目是结合行业和公司发展状况客观分析论证后作出的，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1）生产规模

发行人 2011 年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和微特电机的产能分别为 1,200 万台和 1,950 万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40%和 98.58%。考虑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原有场地和设备已无法满足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于 2012 年作出募投项目扩产规划，计划增加 800 万台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和 1,200 万台微特电机的产能。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和微特电机的年产能分别为 2,000 万台和 3,150 万台。

募投项目扩产规划制定后，公司主营业务继续保持了健康发展的趋势，主营

业务收入由 2012 年的 33.15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41.8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33%。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投入，2014 年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和微特电机的产能分别较 2011 年增加 200 万台和 1,050 万台，产能利用率为 101.67%和 85.32%，产销率为 101.86%和 107.03%。

着眼未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和消费理念的不断升级，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和微特电机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发行人为进一步巩固国际市场地位、抢占国内市场先机，仍须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是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速度和自身产能利用率作出的战略决策，与其目前的生产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99,573.13 万元、净资产为 150,938.4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99,050.81 万元，拟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从募投项目投资额占 2014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来看，募投项目投资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33%，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6%，均属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募投项目投资额高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不会发生变化，在货款回收、付款方面基本不会发生变化，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通过研发有竞争优势的中高端小家电产品，公司获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和设计已成熟，并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募投项目规划的产品均为发行人目前大批量生产的产品，技术成熟稳定，同时发行人研发设计能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近年来研发、设计了多项新工艺、新产品，发行人较强的研发能力可为募投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因此，发行人技术水平可以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

（4）管理能力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有效的管理架构，采购、销售、财务、行政部门的岗位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情况良好，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有效管理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生产、销售、采购等业务环节及财

务、行政等管理环节。发行人管理团队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专业优势互补，配合默契，多年来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维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高效有序管理。因此，发行人管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匹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实力的基础上，通过新建专业化生产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具有柔性化生产能力的自动化生产线，提升公司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产能新增 800 万台/年，其中：吸尘器 500 万台/年，割草机、吹吸机、打草机等室外环境清洁电器 200 万台/年，空气净化器、挂烫机、加湿器等室内清洁健康电器和品质生活电器 100 万台/年。

2、项目前景分析

（1）国际市场

以吸尘器、割草机为代表的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在欧美家庭有着较高的普及率，具有刚性需求的特点，相比于彩电、空调、冰箱等大家电，该产品又具有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并产生大量的换购需求。随着中国小家电产业集群的成长及产业链的日益完善，中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小家电生产基地，在欧美经济特别是美国经济持续复苏的情况下，中国小家电出口市场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2）国内市场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升级的提速，国内家电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速平稳。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数据，2014 年家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41 万亿元，增幅达到 10%。从未来趋势看，家电行业的增长将逐渐回归理性，刺激政策的影响将逐渐减退，源自消费升级、产品更新和城镇化的新增需求将持续推动行业的发展。

从业内公司角度看，各家电产品领域均有 1-2 名业内领先的行业巨头，如白电领域的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厨电领域的苏泊尔、老板电器，以及其他小家电

领域的九阳股份、新宝股份等，其中，白电巨头的收入规模在千亿级别，其他行业巨头的收入规模约 30-80 亿元。着眼未来，具有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的龙头企业将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从产品角度看，随着生活品质的提升和生命健康的关注，以吸尘器、空气净化器、净水器为代表的清洁健康电器正逐渐走入百姓家庭，雾霾天气的频繁、饮水健康意识的提升更促进了这一行业的发展。区别于传统家电产品领域，家居清洁健康电器领域尚未形成多具有垄断地位的优势企业，伴随行业的发展，依靠多年行业经验积累的核心技术、研发制造能力，配合精确的市场地位、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低成本的营销渠道和逐渐提升的品牌形象，公司有望在这一新型市场实现快速发展和成长。

本项目前景具体分析请参见“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行业状况”相关描述。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39,952.81 万元，包含建设投资 15,120.00 万元，设备投资 14,647.00 万元，预备费 1,488.3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697.46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5,120.00	37.84%
2	设备投资	14,647.00	36.66%
3	预备费	1,488.35	3.73%
4	铺底流动资金	8,697.46	21.77%
	合计	39,952.81	100.00%

其中：

①建设投资 15,120 万元用于公司 86,400 平方米的厂区建设工程相关费用，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厂区规划要求，规划厂区划分为：注塑车间 2 个共 28,800 平方米、总装车间 2 个共 43,200 平方米以及模具车间 1 个 14,400 平方米；

②设备投资包括：购置生产线、加工设备、检测设备、辅助设备 etc，共计 763 台（条、套）。

（2）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第一年），达产期为两年（第二年、第三年），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5,120.00	-	15,120.00
2	设备投资	10,252.90	4,394.10	14,647.00
3	预备费	1,268.65	219.71	1,488.35
4	铺底流动资金	-	8,697.46	8,697.46
	合计	26,641.55	13,311.26	39,952.81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内，地域自然生态环境良好，交通便捷，周边市政建设配套成熟，供水、供电、供热、排水、排污、通讯等设施齐全。

本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项目计划规模

本项目共新增生产车间 5 个，分别为：注塑车间 2 个、总装车间 2 个和模具车间 1 个，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800 万台/年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的生产能力。

（3）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ABS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零部件为微特电机、电源线、线路板等。本项目上游生产厂商充分竞争，原材料和零部件国内外均充足供应，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供货渠道，全部原材料和零部件均可在长三角区域市场内采购。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为电、水，相关能源均为市场化产品，可保证供应。

（4）产品生产方法、技术工艺及流程

公司对外销产品以订单管理为导向，通过对客户订单的快速响应能力，争取实现零库存生产的目标；对内销产品以销售预测适度库存为导向，根据销售预测的数量以及内销库存报表与先期设定的库存上下限量调整生产规模。

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电机生产、精密部件、注塑成

型、整机总装等。具体的生产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项目设备选型

本项目需要增购设备共计 763 台（条、套、辆、个），其中：模具车间设备 302 台、注塑车间设备 317 台、总装车间设备 100 台、其他设备 44 台。具体购置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产地
一、模具车间							
1	三轴伺服机械手	定制	150	台	20	3,000.00	日本
2	高速 CNC	HSM800	5	台	160	800.00	德国或瑞士
3	慢走丝线割	AQ750	5	台	145	725.00	日本
4	精密电火花	F0550P	5	台	120	600.00	日本
5	CNC 加工机	TV158B	5	台	100	500.00	台湾
6	三坐标测量机	800*600	4	台	65	260.00	日本
7	电火花机	CNC1570	3	台	72	216.00	台湾
8	电火花机	CNC850	5	台	35	175.00	台湾
9	模温控制器	定制	120	台	1.5	180.00	台湾
小计						6,456.00	
二、注塑车间							
1	注塑成型机	60	10	台	12	120.00	国产
2	注塑成型机	90	20	台	13	260.00	国产
3	注塑成型机	120	20	台	15	300.00	国产
4	注塑成型机	160	20	台	18	360.00	国产
5	注塑成型机	200	10	台	20	200.00	国产
6	注塑成型机	250	10	台	25	250.00	国产
7	注塑成型机	280	10	台	30	300.00	国产
8	注塑成型机	320	15	台	32	480.00	国产
9	注塑成型机	380	12	台	35	420.00	国产
10	注塑成型机	470	10	台	45	450.00	国产
11	注塑成型机	530	4	台	60	240.00	国产
12	注塑成型机	600	5	台	75	375.00	国产

13	注塑成型机	800	1	台	110	110.00	国产
14	双色注塑成型机	160	2	台	35	70.00	国产
15	双色注塑成型机	360	1	台	80	80.00	国产
16	高压制氮机	定制	1	套	60	60.00	国产
17	空气压缩机	GA37+-8	4	台	12	48.00	国产
18	起重机	10T	12	台	10	120.00	国产
19	机械手	与注塑机匹配	150	台	8	1,200.00	国产
小计						5,443.00	
三、总装车间							
1	自动装配流水线	定制	16	条	45	720.00	国产
2	全自动打包组装线	定做	16	条	23	368.00	国产
3	Z型升降机+滚筒线	Z型+W800	16	条	20	320.00	国产
4	X射线光谱仪	XLT797WZ	4	台	55	220.00	美国
5	贯通式货架	定制	12	组	15	180.00	国产
6	数显综合测试台	定制	20	台	6	120.00	国产
7	精密级动平衡测试器	BK-500	6	台	20	120.00	日本
8	空压机	定制	8	台	10	80.00	国产
9	单臂三维测量仪	CLY-800K	2	台	22	44.00	国产
小计						2,172.00	
四、其他设备							
1	货车		4	辆	15	60.00	国产
2	半电动堆高车		16	辆	1.5	24.00	国产
3	货梯	THJ3000/0.5-JXPC	12	个	21	252.00	国产
4	叉车	TOYOTA62-8FDN2S	12	辆	20	240.00	日本
小计						576.00	
合计						14,647.00	

(6) 项目工程建设进度

项目	建设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建设周期												
施工图设计												
工程招标												
主体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产												

5、环境保护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建设期污染主要有少量的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营运期污染物主要有生活废水、噪声、废气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等。公司采用了较为完善的废水及噪音、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年产800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1150号）批复。

6、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一年，达产期两年。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189,487.18 万元，项目年均利润总额为 23,287.29 万元，净利润 17,465.47 万元。项目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Ic=12%)	53,671 万元	82,402 万元
内部收益率	32.73%	43.95%
投资回收期	5.41 年	4.70 年
总投资收益率	33.35%	

（二）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电机核心技术基础上，通过新建专业化生产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全面提升公司现有微特电机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微特电机产能 1,200 万台/年，其中：家用电器配套电机 1,000 万台/年，汽车电机 200 万台/年。

2、项目前景分析

随着人们对消费品自动化程度要求的提升以及微特电机应用领域的不断拓

展，微特电机市场需求量正日益增加。据《微特电机行业“十二五”发展展望》数据显示，全球微特电机产量将由“十二五”初期的100亿台增长至140亿台，年均保持5%-7%的增长速度。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微特电机生产国和出口国，据中国海关总署信息中心统计，2007年我国微特电机出口额为36.79亿美元，至2013年达59.25亿美元，增幅超过60%。

在国内，我国家用电器、汽车制造、园林工具等下游行业对于产品自动化水平的要求日益提升，拉动国内微特电机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普及率日益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依然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发达国家微特电机的家庭平均保有量为80-130台，而我国大城市微特电机的家庭平均保有量仅为20-40台，大大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国内微特电机行业市场潜力较大，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本项目前景具体分析请参见“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之“二、（二）行业状况”基本情况相关描述。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22,178.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04.00万元，设备投资15,383.00万元，预备费974.3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17.15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104.00	18.50%
2	设备投资	15,383.00	69.36%
3	预备费	974.35	4.39%
4	铺底流动资金	1,717.15	7.74%
	合计	22,178.50	100.00%

其中：

- ①建设投资用于公司21,600平方米的电机厂区建设工程相关费用；
- ②设备投资包括：购置吸尘器电机生产线、园林工具电机生产线、小家电通用电机生产线和汽车配套电机生产线等设备，共计170台（条、套）。

（2）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第一年），达产期为两年（第二年、第三年）。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4,104.00	-	4,104.00
2	设备投资	10,768.10	4,614.90	15,383.00
3	预备费	743.61	230.75	974.35
4	铺底流动资金	-	1,717.15	1,717.15
	合计	15,615.71	6,562.79	22,178.50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地域自然生态环境良好，交通便捷，周边市政建设配套成熟，供水、供电、供热、排水、排污、通讯等设施齐全。

本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项目计划规模

本项目设计年产能为 1,200 万台微特电机。

（3）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硅钢片、铜材等。本项目上游生产厂商充分竞争，原材料国内供应充足，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供货渠道，全部原材料均可在长三角区域市场内采购。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为电和水，相关能源均为市场化产品，可保证供应。

（4）产品生产方法、技术工艺及流程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本项目具体的生产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项目设备选型

本项目需要增购设备共计 170 台（条、个），其中通用电机设备 137 台（条、个），汽车电机设备 33 台（条、个）。具体购置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型号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合计 (万元)
一、通用电机设备							
1	自动装配线	国产	定制	条	270	16	4,320.00
2	定子自动绕线机	日本	HAW-PL	台	135	16	2,160.00
3	双飞叉钩式绕线机	日本	DAW-412A	台	95	16	1,520.00
4	工件自动接、送料机	日本	STC	台	40	8	320.00
5	全自动6工位平衡修正机	日本	FAB-6R2E	台	135	4	540.00
6	双头整流子电焊机	日本	CAW-WSL	台	70	8	560.00
7	整流子精密车削机	日本	CAM-5L	台	125	1	125.00
8	自动槽楔插入机	日本	WIA-3MSL	台	68	8	544.00
9	自动端板及整流子插入机	日本	TCP-5L	台	185	4	740.00
10	自动绝缘纸插入机	日本	ZIA-3MSL	台	65	4	260.00
11	自动轴插入机	日本	KAK-3L	台	100	4	400.00
12	滴漆机	国产	DQ7.6-160	台	15	8	120.00
13	压轴承机	国产	定制	台	15	8	120.00
14	定子插纸机	国产	NI-S36	台	8	8	64.00
15	定子检测仪	国产	NDCS051	台	5	8	40.00
16	高效消音测试室	国产	定制	个	3	16	48.00
小计							11,881.00
二、汽车电机设备							
1	自动轴插入机	日本	KAK-3L	台	100	2	200.00
2	自动端板及整流子插入机	日本	TCP-5L	台	190	2	380.00
3	双飞叉钩式绕线机	日本	DAW-412A	台	100	4	400.00
4	双头整流子电焊机	日本	CAW-WSL	台	75	2	150.00
5	整流子精密车削机	日本	CAM-5L	台	130	2	260.00
6	工件自动接、送料机	日本	STC	台	48	4	192.00
7	便携式空气颗粒检测仪	德国	LDS328-312	台	35	2	70.00
8	自动装配线	国产	定制	条	350	5	1,750.00
9	风扇动平衡机	日本	BM-3232CN	台	16	5	80.00
10	轴研磨机	国产	ATC-CAR98LM-W-01	台	4	5	20.00
小计							3,502.00
合计							15,383.00

（6）项目工程建设进度

项目	建设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施工图设计												
工程招标												
主体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产												

5、环境保护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建设期污染主要有少量的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营运期污染物主要有生活废水、噪声、废气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等。公司采用了较为完善的废水及噪音、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年产1,200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1151号）批复。

6、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设期一年（第一年），达产期两年（第二年、第三年）。项目年均营业收入25,555.56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2,938.20万元，净利润2,203.65万元。项目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Ic=12%)	4,376.74 万元	7,967.99 万元
内部收益率	20.20%	26.89%
投资回收期	5.94 年	4.99 年
总投资收益率	20.16%	

[注]本项目效益仅计算500万台对外销售电机的效益，不含自用的700万台电机

（三）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及企业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将形成集微特电机研发中心、汽车配套电机研发中心、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研发中心为一体的现代化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同时还将建立一套前瞻性高、功能完善、高效快捷、经济实用、安全可靠的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2、技术研发检测中心主要研发课题介绍

研发中心的研究可分为吸尘器研发课题、电机研发课题、汽车配套电机研发课题和园林工具研发课题四个方面。

(1) 吸尘器研发方向规划如下：

研发课题	研发方向
智能清洁机器人	重点研发一种高科技智能集成的吸尘器，该产品采用先进的电子控制系统及自动充电返航系统，运用红外线传感器和电子陀螺仪等关键设备，实现产品在工作过程中自动清洁，高效安全的效果。
洁旋风吸擦一体化技术	重点研究吸尘器地刷功能和地刷集尘能力的革新，该技术是一种采用旋风动力技术和螺旋V型条刷，集吸尘和擦地功能于一体，并成倍提高吸尘效率的新型吸尘器洁净技术。
旋风水过滤除尘技术	重点研究水过滤吸尘器海帕易堵塞等技术难题，该技术综合运用旋风除尘、湿式除尘技术和人性化设计整合成新型的吸尘器除尘方案，具有提高吸尘器过滤效率，延长吸尘器使用时间，改善用户使用体验的效果。
超静音降噪技术	重点研究吸尘器长期发展以来的噪音难题，该技术是一种通过更科学降噪消音方法，合理利用风道，最大化的避开影响噪音结构的创新技术，具有大幅度降低噪音的效果。

(2) 电机研发方向规划如下：

研发课题	研发方向
高速智能无刷电机	研发一种既有直流电机良好的调速性能等特点，又有交流电机结构简单、无换向火花、运行可靠和易于维护等优点的电机，具有大幅降低电机噪音的同时提高电机使用时长的效果。
高效电风机优化设计技术	重点研究电风机风道进行优化设计的方案，是一种基于空气动力学的数学模型结合风能试验，并利用浙江大学与公司联合开发的电磁计算软件，对电机本体进行优化设计，从而达到提升整体电风机效率的一种技术。
滚筒洗衣机三相异步电机变频驱动技术	重点研究滚筒洗衣机的动力驱动，具有对洗衣机进行软启动和甩干速度频率的自动调节功能，达到提高洗衣机功效，有效降低洗衣机噪声的效果。

(3) 汽车配套电机研发方向规划如下：

研发课题	研发方向
智能车窗电机防夹技术	重点研究电机在车窗使用上的安全性，该技术是一种采用霍尔传感器进行控制，能够检测电机的转速变化和车窗间距的新型技术，不仅能够实现检测电机相同的功能，而且更加直观，数学模型的构建更方便，算法更加简单。
新一代自动座椅电机	研发一种结合人体工程与电子技术，能够自动适应不同体型的乘员乘坐舒适性的要求，带有存储功能的电动座椅核心部件。该产品采用永磁自流式电机，在缩小产品体积的背景下，提高了产品的输出功率，具有较高的抗噪声和抗振动质量水平。

（4）园林工具研发方向规划如下：

研发课题	研发方向
锂离子充电式高效割草机	研发一种使用安全可靠，噪音低，满足使用者实际需求的高效割草机，该产品采用效率大于 70% 的高效直流电机，并配备容量为 1.3Ah 的锂离子充电电池，使用电磁刹车技术和断路器保护装置，具有节能、低噪、使用简便、安全可靠等特点
智能控制小型旋涡泵	研发一种具有一机多用使用效果的新型旋涡泵。该产品采用单相异步电机为动力，使用具有止回保护功能的流量控制阀，通过旋涡泵出水口设置压力控制装置，达到为水增压、远程输送的效果，同时泵的快速接口更换手控高压喷枪后兼有庭院和器具的清洗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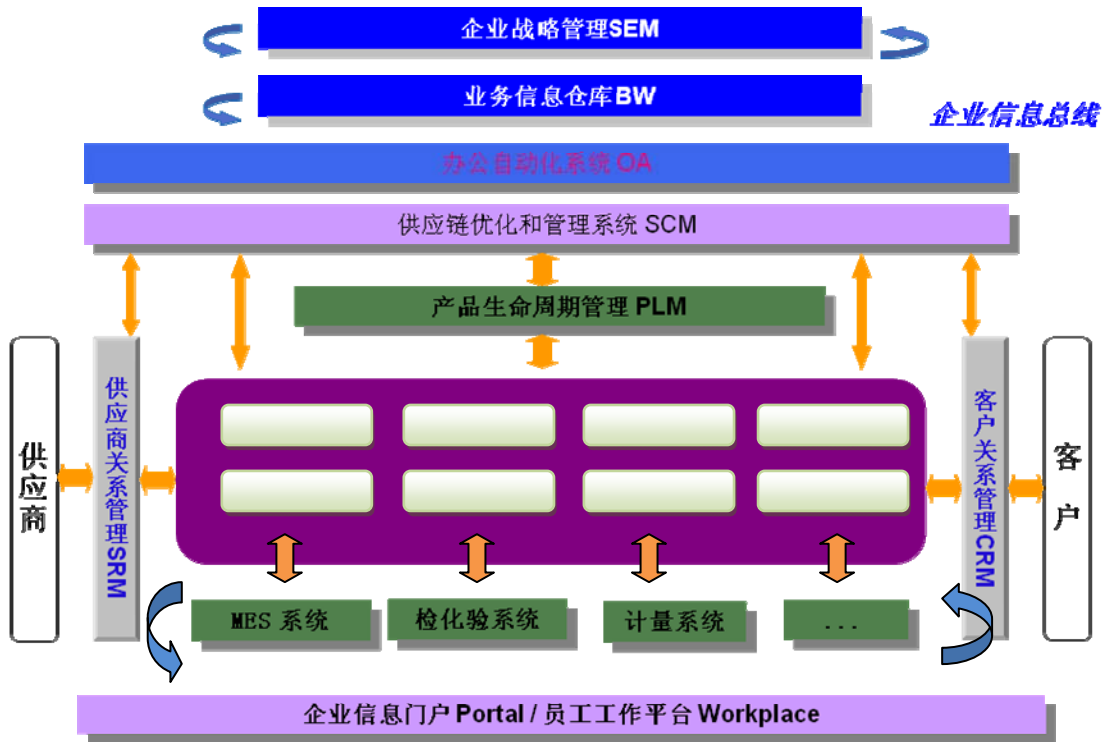
3、企业信息系统升级建设内容介绍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通过对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优化升级，为公司提供决策、计划、控制和经营业绩评估全方位的管理平台，实现对公司拥有的制造资源进行综合平衡和优化管理，并协调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全方位的提高公司在激烈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2）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①应用架构



应用架构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 平台层：

公司信息门户平台，是为公司提供扩展性应用及行业个性化应用的基础平台，该平台基于 J2EE 架构设计，集成公司各种资源，为公司信息化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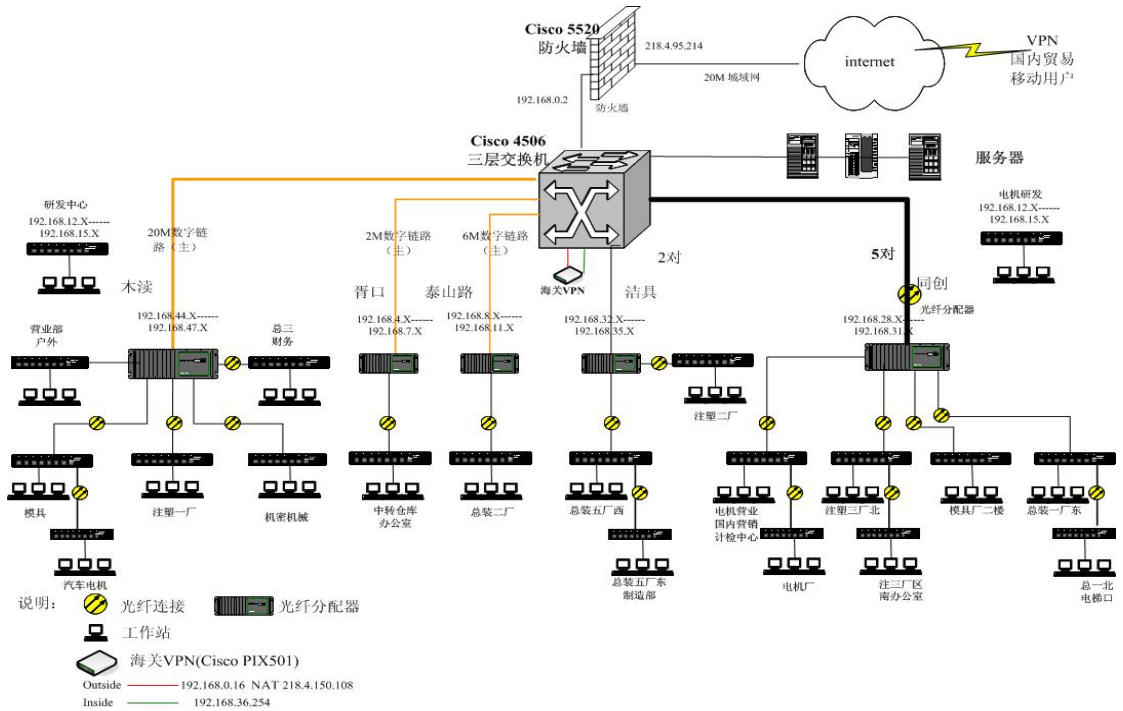
➤ 业务层：

公司信息化平台以 ERP 系统为核心、通过客户关系管理和供应商关系管理贯通公司上下游客户和供应商，并借助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供应链管理等系统管理理念和全面的业务流程系统化平台，实现业务层面的系统覆盖。

➤ 管控层：

通过集团战略管理、决策支持的应用，在公司层面快速透视业务，设定公司管控策略，实行业务层执行与监控；通过协同平台，实现流程协同、人员协同、信息协同的公司全面协同管理的一体化应用。

②网络拓扑图



本系统基于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原则，在最大程度上提高系统的使用效率：

- IP 网络支持 VPN 及高速交换能力，确保通讯安全畅通；
- 网络系统部署防火墙、防病毒及系统管理等服务器，保证系统安全；
- 数据传送采用三层交换机，内置安全机制并适合多媒体传输，具有高可扩充性；
- 采用光纤连接和光纤分配器与现有组网设备结合，实现复杂拓扑结构的网络组建。

③应用模块

模块名称	本信息系统功能说明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	涉及公司经营策略、销售预测、生产管理、计划管理、财务管理五个管理层面，包括公司内所有产、供、销、人、财、物及预测的管理职能。
供应链管理系统(SCM)	提供电子采购、领料管理、送货管理、发票对账、询价报价、系统对账等功能。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	提供产品市场需求、概念设计、详细设计、加工制造、售后服务，直到产品报废回收等全过程的管理。
协同办公系统(OA)	将日常繁锁的业务流程、行政事务、管理框架、资料使用等归纳为简单的信息流互动功能，构成人性化的工作流程。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HR)	提供薪资、差旅、工时、招聘、发展计划、人事成本等管理数据功能。
销售物流系统	提供物流管理各环节中的业务流程、业务数据，同时对下游经销商实现对经销商 BTOB 销售、门店管理、经销商销售预测和市场分

	析。
商务智能系统（IB）	提供设定管理目标、针对管理目标衡量公司当前业绩并进一步分析、及时通知业务主管并及时做出反应，并提供了许多预先设计好的智能报表、容易理解的饼图、直方图等以表示相关信息，强大的图表功能能够直观地表示各种业务指标的发展趋势。
企业门户系统（EP）	提供一个单一的访问公司各种信息资源的入口，公司的员工、客户、合作伙伴和供应商等都可以通过这个门户获得个性化的信息和服务，无缝地集成公司的内容、商务和社区。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8,394.50 万元对现有技术检测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2,724.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6.20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3,332.80 万元，流动资金 889.00 万元；投资 1,312.50 万元用于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其中硬件配置费用 655.50 万元，软件配置费用 498.00 万元，流动资金 159.00 万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一、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基本建设投资		
1	建筑工程费	1,080.00
2	安装工程费	312.00
3	装修工程费用	1,050.00
4	配套设施费用	210.00
5	其他费用	72.00
6	基本预备费	136.20
小计		2,860.20
二、技术研发检测中心设备投资和流动资金		
1	设备购置费	3,332.80
2	流动资金	889.00
小计		4,221.80
三、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投资		
1	硬件配置费用	655.50
2	软件配置费用	498.00
3	流动资金	159.00
小计		1,312.50
合计		8,394.50

(1)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基本建设投资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基本建设投资 2,860.20 万元用于公司 6,000 平方米的办公大楼建设工程相关费用。

(2)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主要包括采购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高低温恒温恒湿箱、IEC 吸尘器空气数据测试系统、四轮割草机刹车测试系统、变频电源等研发设备，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万元)	产地
一、理化实验室检测设备						
1	GC/MS 气质谱联用仪	PE	套	2	240.00	美国
2	ICP 原子光谱仪	PE	套	2	140.00	美国
3	EDXF 荧光谱仪	PE	套	3	135.00	美国
4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LLOYD	套	2	90.00	英国
5	温卡软化点测试仪	长春智能	套	1	75.00	国产
6	高低温恒温恒湿箱	ESPEC	套	7	75.00	日本
7	冲击强度测试仪	长春智能	套	1	60.00	国产
8	红外光谱仪	PE	套	1	60.00	美国
9	DSC 差热分析仪	PE	套	1	40.00	美国
10	过滤材料过滤效率测试系统	苏州华达	套	1	32.00	国产
11	影像测量仪	Mitutoyo	套	1	32.00	日本
12	漏电起痕测试仪	无锡协和	套	1	12.00	国产
13	洛氏硬度测试仪	Mitutoyo	套	1	12.00	日本
14	UV 分光光度计	PE	套	1	8.50	美国
15	针焰测试仪	无锡协和	套	1	8.00	国产
16	维氏硬度测试仪	Mitutoyo	套	1	8.00	日本
17	其他理化检测仪器				35.00	国产
二、校准实验室检测设备						
1	三坐标测量仪	Mitutoyo	套	2	150.00	日本
2	压力校准标准源	北京康斯特	套	2	30.00	国产
3	多产品校准器	FLUKE	套	1	32.00	美国
4	精密压力变送器	北京康斯特	台	8	20.00	国产
5	数字万用表校准装置	上海电表厂	套	1	8.50	国产

6	16路温度校准装置	北京康斯特	套	1	7.80	国产
三、产品实验室检测设备						
1	变频电源	青岛艾诺	套	3	300.00	国产
2	EMC接收机	R&S	套	1	245.00	德国
3	IEC吸尘器清洁性能测试系统	SLG	套	1	145.00	德国
4	IEC吸尘器过滤效率测试系统	SLG	套	1	120.00	德国
5	IEC吸尘器空气数据测试系统	SLG	套	1	95.00	德国
6	园林工具噪音室	非标	套	1	85.00	国产
7	马达噪音测试室	非标	套	1	45.00	国产
8	家用电器噪音室	非标	套	1	35.00	国产
9	电磁兼容屏蔽室	非标	套	1	32.00	国产
10	ASTM吸尘器过滤效率测试系统	非标	套	1	45.00	国产
11	ASTM吸尘器空气性能测试设备	非标	套	1	30.00	国产
12	四轮割草机模拟加载测试系统	非标	套	10	75.00	国产
13	四轮割草机测试系统	非标	套	7	60.00	国产
14	链锯模拟加载测试系统	非标	套	5	30.00	国产
15	链锯刹车时间测试系统	非标	套	1	15.00	国产
16	异步测功机	上海电动工具所	套	5	60.00	国产
17	磁滞测功机	上海电动工具所	套	6	45.00	国产
18	温升记录仪	DR230	台	8	44.00	日本
19	十通道噪音频谱分析仪	非标	套	1	34.00	国产
20	安规测试仪	KIKUSUI	套	4	33.00	国产
21	谐波及闪烁测试仪	KIKUSUI	套	1	12.50	日本
22	雨淋测试设备	非标	套	1	12.00	国产
23	数字功率分析仪	WT210	台	5	11.00	日本
四、研发软件						
1	实验室项目管理系统	非标	套	1	35.00	国产
2	服务器及其他软件				50.00	
五、研发办公设备						
1	办公电脑	联想	台	477	238.50	国产
2	办公家具				80.00	国产
3	多媒体演示系统			1	10.00	
合计					3,332.80	

（3）技术研发检测中心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投资为研发人员工资费用 889.00 万元。

（4）信息系统升级硬件、软件配置

硬件配置主要包括采购中心机房及灾备机房基础设施、数据中心网络升级、服务器、版权软件、信息安全等网络硬件设备；软件配置主要包括 ERP 系统升级、PDM 系统优化升级、BI 商业智能系统、营销及物流管理平台系统建设、质量管理体系等网络软件设备。

（5）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投资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投资为企业信息化系统人员工资费用 159.00 万元。

5、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本项目建设地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资源已有效整合，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

项目用地为公司现有土地，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环境保护

本项目为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业务，不产生有影响的污染源和污染物。可能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源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研发设备噪音等。

针对生活污水处理，采取污水通过专业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处理的方法；针对生活垃圾处理，设立专门垃圾堆放地（或堆放容器），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堆放，可回收利用类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分类废物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进行相应的卫生填埋处理；针对研发噪声处理，采用低噪音设备及噪音隔离装置等来有效降低设备噪音污染，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

环项[2012]331号)批复。

(3)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步伐，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竞争力，为公司规划中的新产品开发项目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公司产品的提升和创新间接获取市场利润，使公司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同时，本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增强应对市场的决策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能够理顺管理思路，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使公司机构设置合理、业务流程科学，缩短生产周期，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另一方面，提高市场预测能力，以最低的库存保证供需平衡，减少库存积压，节约占用资金、节约生产材料、降低生产成本。

(4) 项目工程建设进度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计划分 4 个阶段实施完成，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计划分 4 个阶段实施完成，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建设期											
一、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周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调研、论证阶段	■	■	■									
设备采购阶段				■	■	■						
软、硬件安装测试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	■
二、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调研、论证阶段	■	■										
框架搭建阶段			■	■	■	■	■	■				
应用推广阶段									■	■		
持续优化阶段											■	■

(四)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国内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新增 450 家百货店、750 家家电卖场店和 300 家超级市场店。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在国内市场的营销终端数量，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整体竞争实力。

2、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8,52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675.00 万元，流动资金 4,85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保情况的说明》，认为：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属于经营类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分类目录》要求，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万元)
1	固定资产投资				3,675.00
1.1	装修及设备购置费				3,675.00
1.1.1	百货商场店	4	450	家	1,800.00
1.1.2	家电卖场店	2.5	750	家	1,875.00
2	流动资金				4,850.00
2.1	促销费用				3,600.00
2.1.1	百货商场店	3	450	家	1,350.00
2.1.2	家电卖场店	2	750	家	1,500.00
2.1.3	超级市场店	2.5	300	家	750.00
2.2	广告费用				1,000.00
2.2.1	电视广告				800.00
2.2.2	网络广告				150.00
2.2.3	其他广告费用				50.00
2.3	公关活动				250.00
2.3.1	产品展览会	2	40	场	80.00
2.3.2	新品发布会	2	35	场	70.00
2.3.3	品牌招商大会	2	50	场	100.00
合计					8,525.00

其中：

①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门店装修费用和相应的设备购置费用。其中门店装修费用主要是指地板、专柜、天花等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主要是指门店内的计算机设备、宣传用显示器、POS机、演示道具、展示柜等相关设备费用；

②流动资金主要包括门店促销费、广告费和公关活动费用。其中门店进场费是指门店的租赁费、促销人员费用等；广告费用主要指公司为提升品牌影响力而投入的电视、网络、户外等媒体费用；公关活动主要是指公司为推广公司产品而举办的产品展览会、新品发布会和招商大会等。

（2）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本项目目前已开展前期的调研工作，争取在 24 个月内全部完成。营销门店建设进度根据开设经验和与经销商洽谈的进度为依据，品牌推广进度服从公司整体营销规划。拟定如下项目投资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	T+1 年				T+2 年				合计	投资比例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固定资产投资	368	923	670	245	294	588	441	147	3,675	43.11%
2、流动资金	600	1,378	1008	425	288	576	432	144	4,850	56.89%
2.1 进场费用	360	903	658	240	288	576	432	144	3,600	42.23%
2.2 广告费用	150	400	300	150	-	-	-	-	1,000	11.73%
2.3 公关活动	90	75	50	35	-	-	-	-	250	2.93%
合计	968	2,300	1,678	670	582	1,164	873	291	8,525	100.00%

3、项目主要内容

（1）公司门店营销模式介绍

家居清洁健康电器目前的营销渠道不仅包括传统的百货商场、家电卖场和超级市场，还包括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新兴营销渠道。根据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CMRC）发布的《2010年中国家用电器市场发展蓝皮书》，中国生活电器产品市场销售渠道主要为综合家电专卖店、大型仓储式超级市场和百货商店。2010年综合家电专卖店的零售量占比约为 66.67%；其次是大型仓储式超级市场，占比约为 21.65%；百货商店零售量占比 8.93%以下，其余各类渠道占比仅为 2.75%。

吸尘器销售的最重要渠道在电器连锁专营系统，如国美、苏宁、永乐、大中等，超级市场、百货商场则尾随其后。这也符合家电分销渠道的特征，即专营店

销量继续不断攀升、超级市场在低端成熟产品市场占有重要地位，百货商场则以中高端产品销售为主。

①百货商场店

近几年来百货商场的家电销量逐渐走低，但小家电的销量却呈上升趋势。百货商场一般地处城市中心核心地带，中高端消费客户集中度较高，受消费习惯影响，消费者对当地品牌百货零售商认同感较强；尤其是在三四线城市围绕品牌百货商场的城市商圈在形成之后很难被轻易替代，百货商场拥有绝对的渠道领导力和控制力。所以，百货商场渠道对于小家电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宣传推广能够起到非常好的作用。

②家电卖场店

家电卖场是小家电最重要的零售渠道，近年来家电连锁零售行业蓬勃发展，出现了国美、三联、苏宁、永乐等全国性综合家电连锁零售企业。家电卖场在我国呈现店面多、规模大、辅射范围广、消化能力强的特点，是任何小家电企业都不得不重视的主战场，尤其是吸尘器产品在家电卖场渠道的销售占主营渠道的80%。家电卖场渠道的优点是销售网络广泛，可实现跨区销售和专业销售，销售量较大且风险较小；缺点是家电卖场以大中城市为主，市场分布不均，且大型连锁企业财力雄厚，导致企业对终端市场的控制力较弱。

随着大家电产品价格竞争的日益残酷，家电渠道商越来越关注利润空间较高的小家电产品。目前全国性的家电零售商正逐步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扩张，地方性家电卖场也逐步兴起。因此，未来家电卖场渠道将成为小家电市场最主要的销售渠道。

③超级市场店

大型综合超市在我国拥有最大市场的消费群体，尤其在发达地区布局密集，拥有稳定而庞大的客流量，我国目前已经形成全国性的知名外资超级市场和本土超级市场。超级市场是中低端小家电的聚集地，客流量较大，客户相对较为集中；大型综合超级市场都拥有先进的物流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超级市场相对于家电卖场来讲，对企业销售渠道控制相对较弱。

虽然在小家电流通领域中充当的角色显得不够份量，但是随着人们购买力的提高，将会更加乐意在采购日用品的同时，进行“一站式”采购。因此，大型综

合超市渠道将是小家电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渠道之一。

(2) 公司国内现有门店分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销售门店共计 2,967 家，覆盖全国七大区域、30 个省和直辖市，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划分	省份	百货商场店	家电卖场店	超级市场店	专卖店	小计	合计
东北地区	黑龙江	11	40	13	-	64	191
	吉林	15	21	8	-	44	
	辽宁	27	40	15	1	83	
华北地区	北京	5	114	23	-	142	522
	河北	74	79	19	1	173	
	内蒙古	5	57	3	-	65	
	山西	7	86	11	1	105	
	天津	6	26	5	-	37	
华东地区	安徽	34	74	48	3	159	1,329
	江苏	-	28	9	-	37	
	江西	25	213	236	3	477	
	山东	8	21	3	2	34	
	上海	66	233	99	3	401	
	浙江	-	-	13	-	13	
	福建	24	99	83	2	208	
华中地区	河南	3	43	14	-	60	151
	湖北	8	43	18	1	70	
	湖南	1	14	6	-	21	
华南地区	广东	19	124	40	7	190	335
	广西	9	50	12	1	72	
	海南	16	46	9	2	73	
西南地区	贵州	16	15	6	3	40	134
	四川	7	12	1	2	22	
	云南	-	11	-	1	12	
	重庆	6	40	14	-	60	
西北地区	甘肃	4	25	3	-	32	305
	宁夏	4	21	7	1	33	
	青海	22	120	17	-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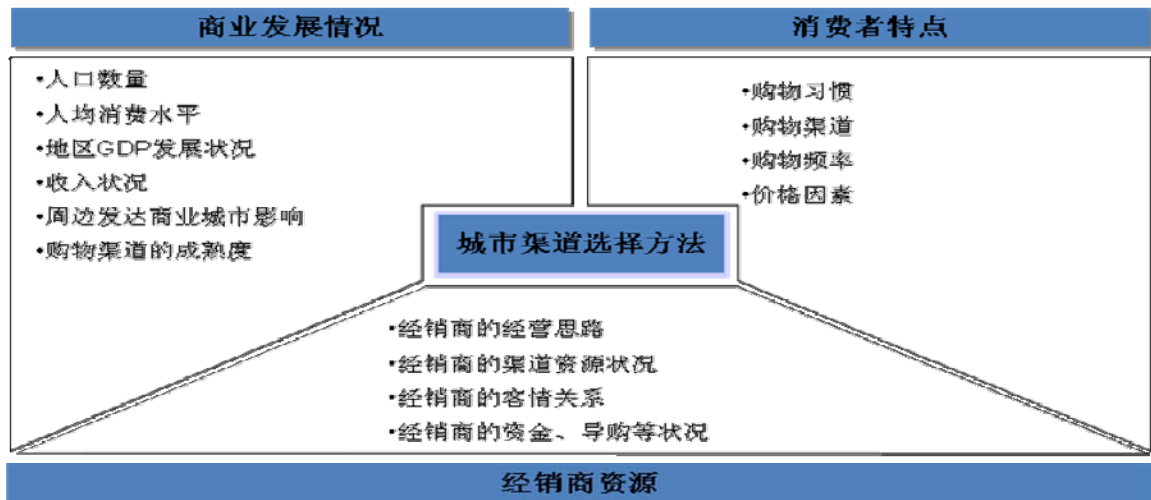
	陕西	2	26	15	-	43	
	新疆	25	13	-	-	38	
合计		449	1,734	750	34	2,967	2,967

（3）项目建设选址依据

①门店进驻区域及城市选择

区域及城市的选择对实现本项目的预期目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项目对区域及城市的选择重点考虑公司在该区域目前的营销门店分布情况、当地经销商的业绩状况、竞争对手的状况以及当地的消费水平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吸尘器属于消费性支出，受居民消费水平影响，消费性支出与城镇人口数量成正比，所以公司在进行区域布局的选择时，首先考虑该城市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和商业发展情况，其次要考虑该地区的消费者特点和消费习惯，最后还要看该地区的经销商资源情况，最终综合考虑来确定是否所进驻该城市，并进行该城市的销售渠道布局。



②门店位置及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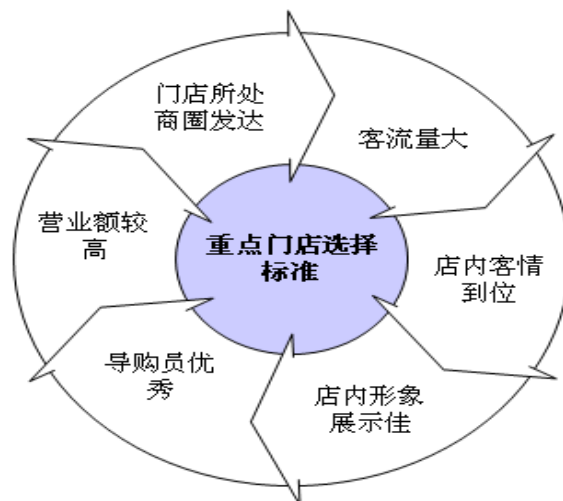
营销门店在一个城市中的具体位置对该店的市场影响力、辐射度、人流量、销售业绩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公司在进行门店位置选择时重点考虑商圈、人流状况、交通状况、竞争对手情况、进场费用等因素。针对不同类型的门店，公司制定了不同的选址依据，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百货商场店：位于城市核心地带，城市知名商场主通道入口前六位，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有独立展示台，位于商场精品陈列区或临近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家电卖场店：位于城市主流商圈，全国大型家电连锁卖场或地方性重要家电

连锁卖场，拥有 10-20 平米商品专属陈列专厅，配备专用演示台。

超级市场店：位于城市重点商圈，全国大型连锁超市或地方性重要超市，拥有 10 平米以下商品陈列柜。



（4）项目未来营销门店建设规划

本项目将新增营销门店 1,500 家，其中百货商场店 450 家，家电卖场店 750 家，超级市场店 300 家。公司未来将以“技术领先型的中高端品牌”的形象向给消费者展示公司民族品牌的综合形象、整体实力，让消费者体验到公司在产品开发和功能创新上的领先性，使客户和消费者更加信任公司和品牌，并综合体现现代家居清洁产品的整体形象窗口和服务功能，起到以点带面的效果，具体规划如下：

区域划分	省份	百货商场店	家电卖场店	超级市场店	小计	合计
东北地区	黑龙江	15	25	10	50	140
	吉林	9	15	6	30	
	辽宁	18	30	12	60	
华北地区	北京	18	30	12	60	240
	河北	18	30	12	60	
	内蒙古	9	15	6	30	
	天津	15	25	10	50	
	山西	12	20	8	40	
华东地区	江苏	24	40	16	80	490
	安徽	18	30	12	60	
	浙江	24	40	16	80	

	山东	39	65	26	130	
	上海	30	50	20	100	
	江西	12	20	8	40	
华中地区	湖南	18	30	12	60	210
	河南	27	45	18	90	
	湖北	18	30	12	60	
华南地区	广东	15	25	10	50	110
	广西	12	20	8	40	
	海南	6	10	4	20	
西南地区	四川	9	15	6	30	170
	重庆	18	30	12	60	
	云南	12	20	8	40	
	贵州	12	20	8	40	
西北地区	宁夏	3	5	2	10	140
	青海	6	10	4	20	
	陕西	15	25	10	50	
	新疆	9	15	6	30	
	甘肃	9	15	6	30	
合计		450	750	300	1,500	1,5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营销门店建设预计 24 个月内完成，由公司国内营销部门总经理负责实施，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各副总经理及总监为项目主要成员，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到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高效执行，贯穿于整个项目运行中。

营销门店实施的重点在于店面选址，其他相关工作包括设计装修、办公用品购置、人员培训等，每家门店从选址到开业大约在 2 个月左右。公司将严格按照门店选择依据对经销商进行严格要求，初步计划如下：

门店类型	T+1 年				T+2 年				合计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百货商场店	45	115	80	30	36	72	54	18	450
家电卖场店	75	185	140	50	60	120	90	30	750
超级市场店	30	75	55	20	24	48	36	12	300
合计	150	375	275	100	120	240	180	60	1,500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业务模式、客户属性等行业特点导致公司需持续保持流动资金投入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国际市场 ODM 业务和国内市场“LEXY 莱克”自主品牌业务。

其中：公司国际市场 ODM 业务主要与国际知名品牌运营商合作，具有客户关系稳定、订单量大、回款信用好的优点，但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和及时交货等方面的要求也更加严格。除了新客户或批量较小的客户公司要求提供预付货款外，核心客户公司一般为先货后款的方式并给予一定信用期。为了保证充足的研发投入和材料库存，执行严格的交货期，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在流动资金投入需求。

国内市场“LEXY 莱克”自主品牌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终端消费者，并通过直营店、经销商或者电视购物、网络购物等新兴渠道销售。在生产端，为了满足客户及时提货的需求，公司采用销售预测和库存补货的生产模式，需要保证目标库存规模；在销售端，为了提高产品宣传的效果，公司需要增加营销网络覆盖面，增加广告宣传、展示陈列的费用。随着自主品牌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加强烈。

（2）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较高、营运资金规模较低，存在流动资金投入需求

2013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为 25.56，而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在 1.80 至 6.50 的区间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较高，反映公司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存在流动资金短缺的可能。

2014 年度，公司未对实现的利润向股东分配，主要依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公司营运资金周转率降至 12.45，但仍然高于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	2013年年度营运资金周转率
苏泊尔 (SZ.002032)	3.67
利欧股份 (SZ.002131)	4.20
九阳股份 (SZ.002242)	2.93
伊立浦 (SZ.002260)	3.61
老板电器 (SZ.002508)	1.81
万和电气 (SZ.002543)	2.59
奥马电器 (SZ.002668)	6.34
新宝股份 (SZ.002705)	-37.66
莱克电气	25.56

注：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营运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平均营运资金余额

专注于清洁健康行业，公司积累了符合行业和公司特点的应收账款、存货管理经验，在获得优质客户肯定的同时获得了良好的供应商信用，并通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了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低了融资成本。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尤其是自主品牌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持续增加研发、生产和营销投入，临时性的营运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配合型融资政策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机会成本。公司有必要补充流动资金，适时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契机。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分析

(1) 按营运资金周转率法测算的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2012-2014年，公司营运资金分别为 13,237.40 万元、15,499.42 万元和 52,471.77 万元。运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测算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净利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1）2012-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26%，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按照 10%保守估算；（2）考虑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等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假设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降至同行业最高水平，取值 6.50。

根据相关财务指标，2015年公司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为 13,303.86 万元，

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比例
2014 年销售收入（万元）	423,076.93
预计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幅	10%
销售净利率	8.13%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6.50
所需流动资金量（万元）	65,775.63
2014 年度营运资金规模（万元）	52,471.77
2015 年预测的需补充营运资金量（万元）	13,303.86

（2）募投扩产项目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包括两个扩产项目，分别为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和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项目投资概算中的铺底流动资金金额均为项目流动资金需求总额的 30%。

除去项目投资概算中的铺底流动资金，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投入流动资金金额分别为 20,294.06 万元和 4,006.67 万元，合计 24,300.73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流动资金需求总额 (A)	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金额 (B)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C=A-B)
1	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	28,991.52	8,697.46	20,294.06
2	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	5,723.82	1,717.15	4,006.67
合计		34,715.34	10,414.61	24,300.73

（3）水净化、智能化、无刷电机等创新项目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

2014 年，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打造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自主品牌，公司成立了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和苏州艾斯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重点发展家庭水净化业务和智能化机器人吸尘器项目；公司还加大了无刷电机在吸尘器、园林工具、白色家电等领域的应用研究，重点发展高效、节能、低噪音、长寿命的终端产品。水净化、智能化、无刷电机等创新项目在研发投入、产品生产、品牌宣传和市场开拓上均存在较大流动资金投入需求。

上述三个创新项目预计未来 3 年内的流动资金需求量约 5,000 万元。

综上，未来几年，公司将面临收入增长、募投扩产项目、创新项目等支出带

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资金周转速度、现有规模及成长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指标与公司现有的单位固定资产收入、单位固定资产净利润等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平均值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万元）	215,042.74	423,076.93
净利润（万元）	19,669.11	34,402.76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56,464.30	126,400.24
其中：设备原值（万元）	34,516.30	60,834.26
单位固定资产收入（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3.81	3.35
单位固定资产净利润（净利润/固定资产）	0.35	0.27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26,400.24 万元，单位固定资产收入为 3.35 元，单位固定资产净利润为 0.27 元；生产设备原值（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为 60,834.2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 56,464.30 万元，每单位新增固定资产的新增收入为 3.81 元，每单位新增固定资产的新增净利润为 0.35 元。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速度较快，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及产能增加与现有水平具有合理的匹配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有效缓解目前产能规模不能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现状，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家居清洁健康电器产能将提升 800 万台/年，微特电机产能将提升 1,200 万台/年，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能够顺利消化，公司拟采取如下营销策略进行业务开拓：

（一）依托现有的竞争优势，继续扩大出口市场份额

专注于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和其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公司成为全球知名企业和区域性领袖企业的全球核心供应商。在吸尘器方面，公司与美国优罗普洛、香港创科实业、荷兰飞利浦、瑞典伊莱克斯等建立了多年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新兴市场与区域性领袖企业土耳其阿齐利克、波兰热力美、斯洛文尼亚戈兰尼亚和丹麦力奇成为长期合作伙伴；在园林工具领域，公司与德国博世、瑞典胡斯华纳、美国美特达等国际知名园林工具品牌巨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微特电机领域，公司与德国凯驰、美国艾默生和日本松下等国际知名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国际市场竞争优势，一方面通过完善的产品线布局、不断更新换代的新型产品、行业领先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电机核心技术，不断挖掘现有国际知名客户的业务潜力；另一方面着力拓展新型市场，通过与区域市场领导企业的深入合作，优化公司客户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寻找国际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加强品牌和营销渠道建设，提升自主品牌业务

公司致力于在国内市场打造打造高端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自主品牌，成为现代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市场的领先者。把握城镇化快速推进、高端趋势越发明显、电商渠道拓展迅速等利好因素，公司清洁健康电器领域，特别是吸尘器、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均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在品牌定位和产品推广上，依赖于在核心技术和研发制造上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专注于家居清洁健康电器领域，抓住消费者对于品类产品的核心需求，坚持走中高端品牌路线，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精细化水平，并通过对代表产品升级方向的高端产品的推广，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削减低盈利能力产品，实现与消费升级的共振。

在销售渠道和平台搭建上，公司致力改进传统家电企业重生产轻服务的特点，全方位搭建与潜在消费者的接触平台，并以共赢思维解决渠道留存利润高的行业特点。公司将进一步构建多元化、全方位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完善涵盖百货商场、家电卖场、超级市场等传统渠道，并进一步探索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

新兴渠道，稳步推进渠道建设。

（三）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行业的技术升级和消费升级，对产品设计开发、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将重点针对代表健康、绿色、节能等新产品、新技术进行设计研发，以符合市场的发展趋势。同时，公司将积极引进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提升研发人员层次，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需求。最终，公司将建设一个集吸尘器研发中心、电机研发中心、汽车配套电机研发中心和园林工具研发中心为一体的现代化技术研发检测试验中心，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增强公司整体实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家居清洁健康电器和电机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信息化水平，扩张公司的国内营销网络，最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趋合理，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健的发展。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募集资金的投入将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都将得到显著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并使公司未来能够继续适应日益增长的行业发展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

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将有助于公司使用财务杠杆的灵活性，提升公司的市场应变速度。

2、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公司整体规模和股本扩张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对净资产收益率与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因净资产增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加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随之得到提升。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国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56,464.30 万元；上述四个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额较目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其中：“年产 800 万台家居环境清洁电器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 2,371.39 万元，“年产 1,200 万台微特电机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 1,923.91 万元，“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及企业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 930.11 万元。

项目建设期至达产后，固定资产折旧额较目前有较大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能够产生较好的营业毛利，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仍然具有较高的利润水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1.50 亿元，新增净利润 1.96 亿元，销售净利率为 9.15%，对新增折旧有效消化后仍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但如果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够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第十三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如下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6月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总计派发现金股利234,000,000元，上述股利已经支付完毕。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决策程序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主要规定如下：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不得少于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上市后前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计划

除适用于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外，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分红回报规划》，其中规定：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采取以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1 亿元。

2、上市后连续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达到 2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的滚存利润。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前留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部，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负责人：王平平

联系人：王平平

电话：0512-68253260

传真：0512-68258872

电子信箱：lexy@kingclean.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外销主要客户为知名品牌运营商和制造商，公司与境外主要家电运营商、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未约定销售单价和数量，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进行销售。

公司内销电器主要通过经销商等传统渠道和电视购物等新兴渠道，主要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渠道	销售方式	合同主要条款
1	苏州意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得贸易”）	经销商	买断式经销	授权意得贸易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苏州地区百货、3C、超市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意得贸易年进货量不少于 60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意得贸易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	无锡腾云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商贸”）	经销商	买断式经销	授权腾云商贸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无锡地区家乐福、大润发超市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腾云商贸年进货量不少于 45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腾云商贸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付款，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3	淮安市新城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贸易”）	经销商	买断式经销	授权新城贸易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盐城、淮安地区百货、苏宁、国美、五星、大润发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新城贸易年进货量不少于 45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新城贸易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4	苏州奥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卡”）	经销商	买断式经销	授权奥卡作为莱克产品在银行渠道销售的授权经销商，奥卡按照莱克电气授权渠道进行销售，莱克电气拥有莱克产品在该渠道零售价格的制定权和发布权；销售方式分为奥卡经销和莱克电气直签两种方式，奥卡经销模式下，由奥卡同银行自行结算，莱克电气直签模式下，由莱克电气同银行结算完毕后，待银行回款后按照审批比例作为奥卡的销售佣金，并以该佣金抵扣奥卡的货款；结算方式为开票后 60 天付款；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5	连云港市博哲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哲贸易”）	经销商	买断式经销	授权博哲贸易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连云港地区百货、3C、超市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博哲贸易年进货量不少于 50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博哲贸易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6	常州泰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卓电子”）	经销商	买断式经销	授权泰卓电子作为绿能科技产品在常州地区苏州、五星、国美、大润发、家乐福、金鹰等渠道的特约经销商，博哲贸易年进货量不少于 500 万元，以绿能科技制定的零售价进行销售，授权地区的售后服务、维修工作由泰卓电子负责；结算方式为全额结算，款到发货；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
7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视购物”）	电视购网	代销	东方电视购物接受发行人代销委托，通过电视播放、网上购物、商品目录等方式销售商品，收取约定金额的代销费用；货款每月算一次，某一月份的货款额扣除乙方应承担款项后的余额由东方电视购物于次月 30 日（逢 2 月份为 2 月 28 日）支付给发行人；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3 月 26 日；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二）采购合同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和销售预测、库存补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及零配件的采购。铜材、塑料粒子、硅钢片等大宗原材料以及电源线、线路板等重要电子元器件采购主要为协商确定价格，通过向供应商大批量统一采购的方式获取优惠价格。

（三）银行融资合同

2014 年 12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两份《国际贸易汇款项下出口应收款业务融资协议书》，约定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美元国际贸易出口应收款业务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融资利率为融资当日 3 个月 LIBOR 利率+80 基点。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取得 2,000 万美元的国际贸易出口应收款融资借款，融资利率为 1.0521%，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相互之间为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担保事项。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公司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关联方诉讼及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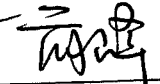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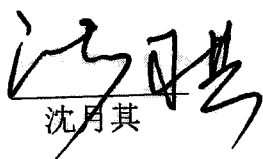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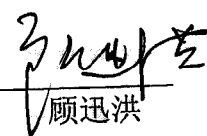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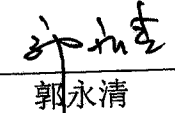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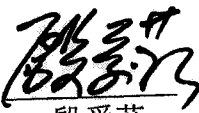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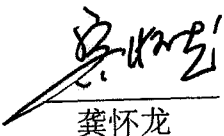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亦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五章 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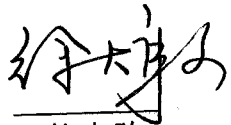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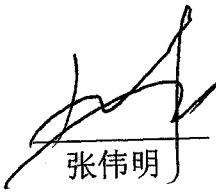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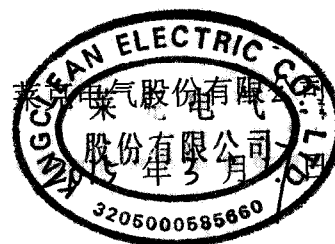
 倪祖根	 薛峰	 王平平
 沈月其	 顾迅洪	 陈孝勇
 郭永清	 殷爱荪	 龚怀龙

监事签名：

 徐大敢	 卫薇	 张伟明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张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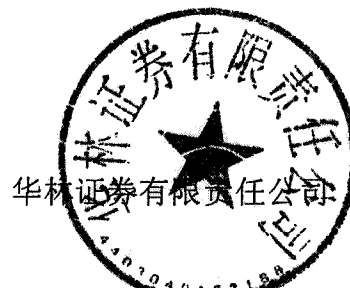
张兴旺

刘哲

刘哲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陈永健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沈国权

沈国权

孙亦涛

孙亦涛

郁振华

郁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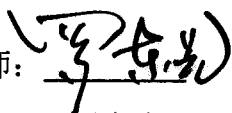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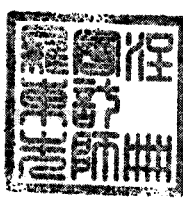
负责人：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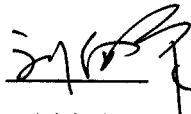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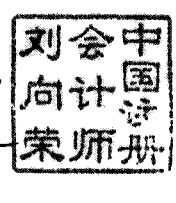
吴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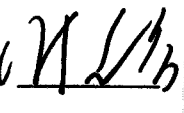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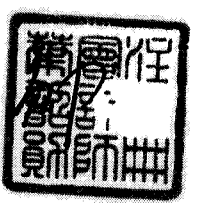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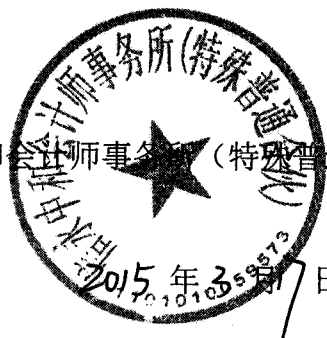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东先 


刘向荣 

审计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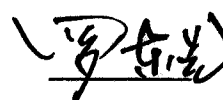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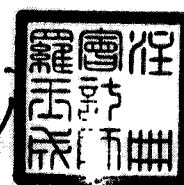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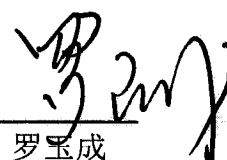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7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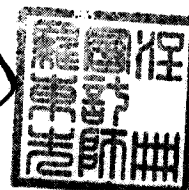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玉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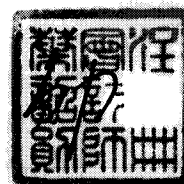


罗东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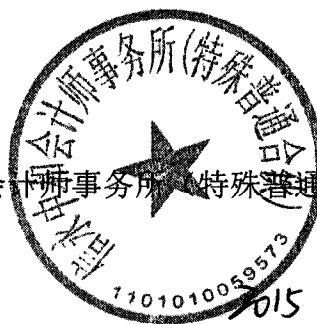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7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 1 号

电话：0512-68253260

联系人：王平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3 室

电话：021-20281102

联系人：张兴旺、黄萌、蔡晓涛、戴阳